

中華民國111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1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2年4月28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4個）。總計審核2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7個）之決算。

11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554萬餘元，審定為309億1,40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4億4,627萬餘元，約為1.4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554萬餘元，審定為303億2,246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0億3,782萬餘元，約為6.3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5億9,155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68億元，合計73億9,155萬餘元，經償還債務76億3,000萬元，收支短絀2億3,844萬餘元。

111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7億9,752萬餘元，總支出16億2,482萬餘元，淨利為1億7,27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617萬餘元，約為26.49%。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5,19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098萬餘元，約為26.83%。

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8億1,67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4億2,740萬餘元，賸餘33億8,92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8億3,833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9億1,25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億2,781萬餘元，約為26.43%。

111年度新竹縣政府除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外，並透過加強債務控管、靈活運用縣庫資金及加強財務調度等作為，積極管控債務。揆諸整體收支，111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5億9,155萬餘元。截至111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68億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1億9,071萬餘元，合計為79億9,071萬餘元，較110年度減少16億3,928萬餘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1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持續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為施政主軸，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新願景邁進，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1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動客語薪傳師，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完成轄內22座特色公園規劃，並完成7座公園改造工程；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工程等4項道路改善工程，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規劃大新竹輕軌解決新竹縣市往返竹科塞車問題；籌設嘉豐國小、勝利國中，完成國民中小學電力系統及冷氣裝設，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成立「新竹青創基地」與「A+竹縣青年創業輔導團」，推動輔導青年創業及創新人才培育；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改善空氣品質等。另該府各機關111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甲等；111年度教育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獲得教育部評定為優等；111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暨稅捐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獲得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111年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接種—第五

類對象，獲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評定為績優獎；111年上半年度辦理性侵害案件及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等；111年全國消防績優救護評鑑，獲得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金質獎。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年度稽察發現新竹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2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1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考核各機關及縣營事業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1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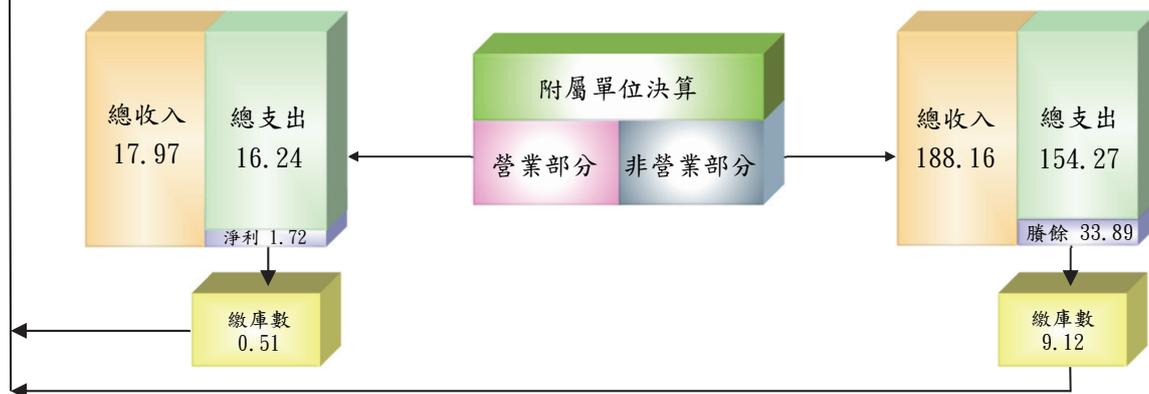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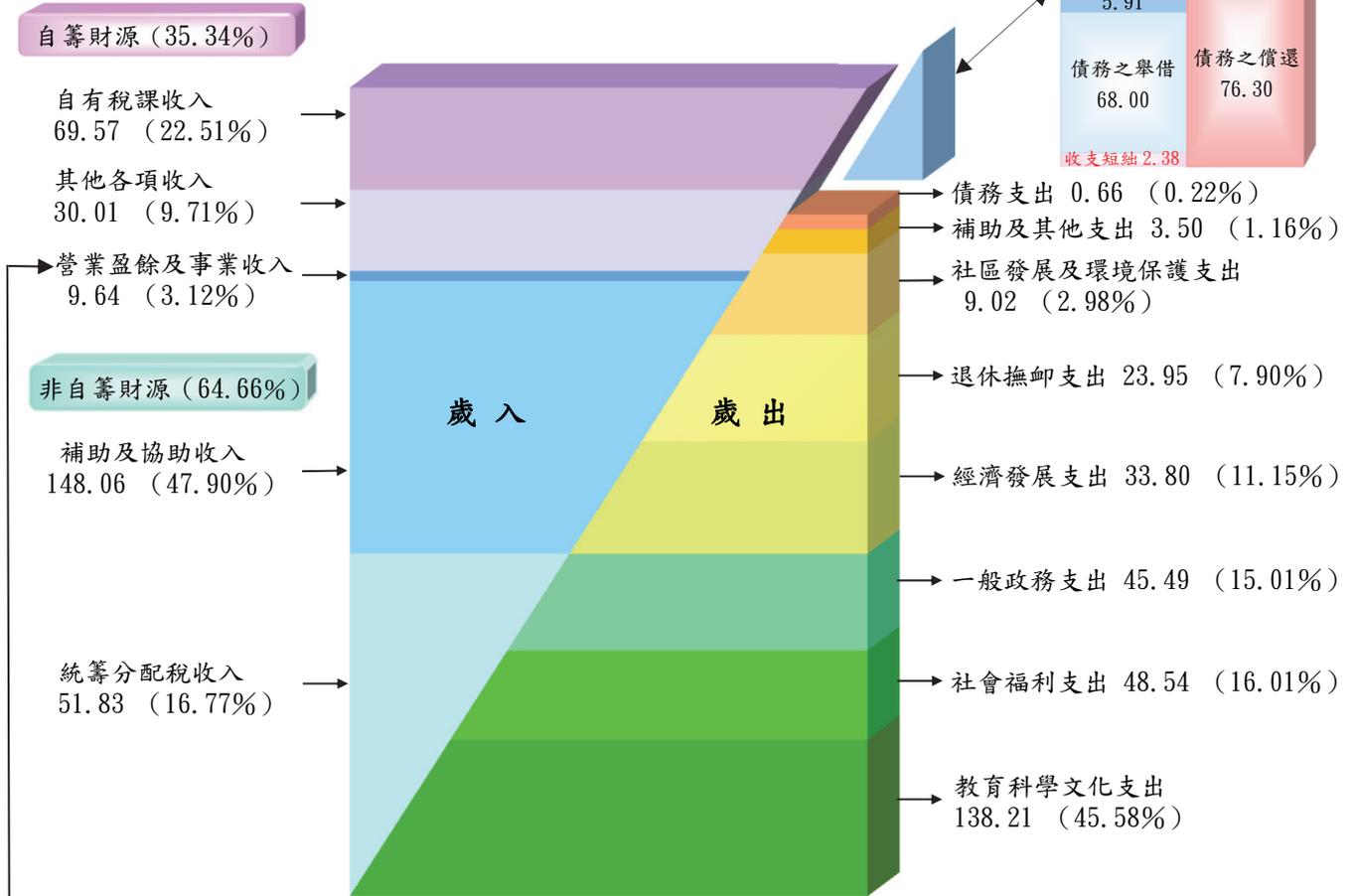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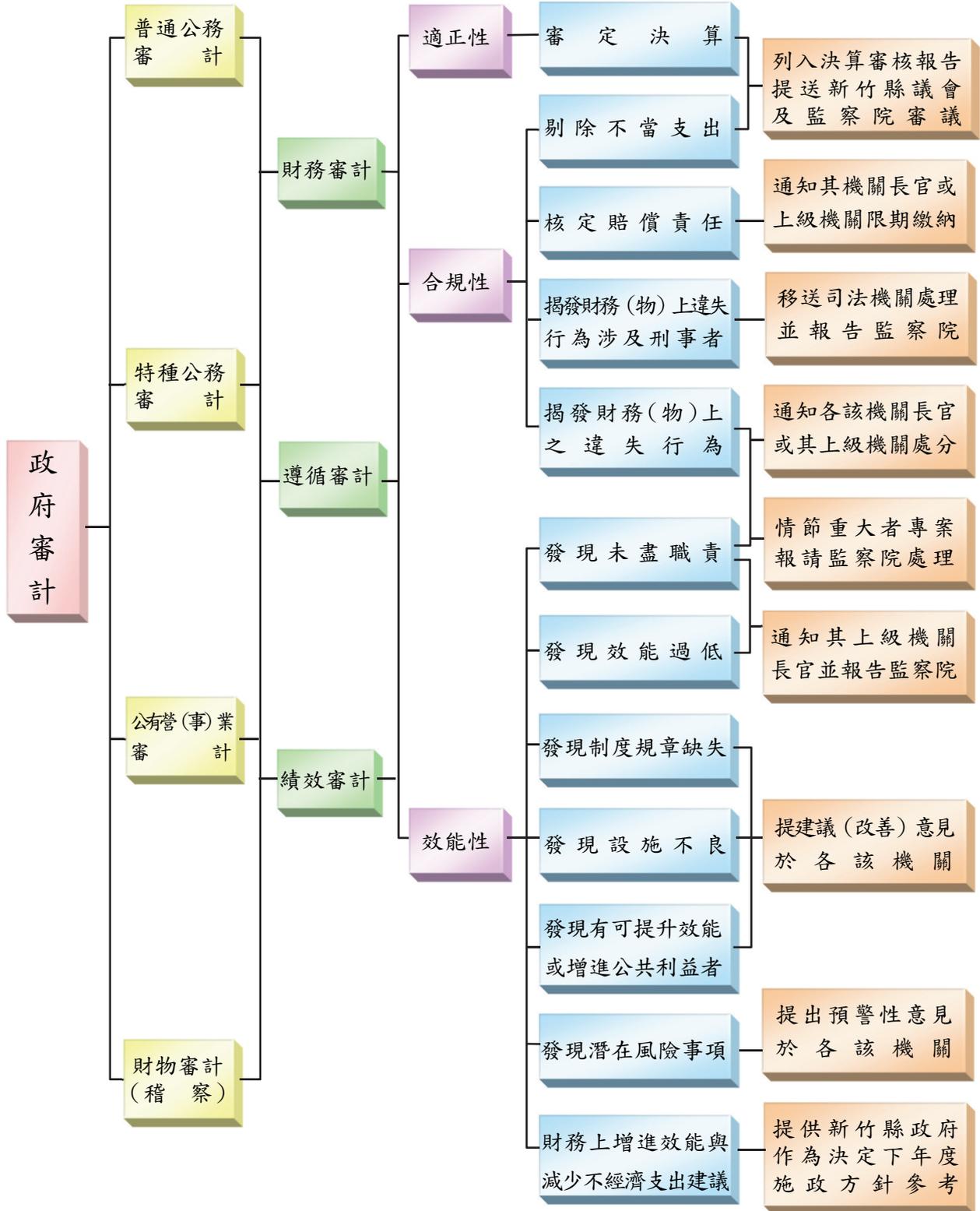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309.14 - \text{歲出 } 303.22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5.91$$

融 資 調 度	
歲入歲出賸餘	5.91
債務之舉借	68.00
債務之償還	76.30
收支短絀	2.3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1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1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7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76
肆、地政處主管	乙— 79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83
陸、勞工處主管	乙— 88
柒、稅務局主管	乙— 90
捌、農業處主管	乙— 93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100
拾、社會處主管	乙— 104
拾壹、教育局主管	乙— 109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17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3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 130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	135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	137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	143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	14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3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4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9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1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9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20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20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6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6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7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	2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或更名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改制或更名情形
教育局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改制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並訂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農業處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更名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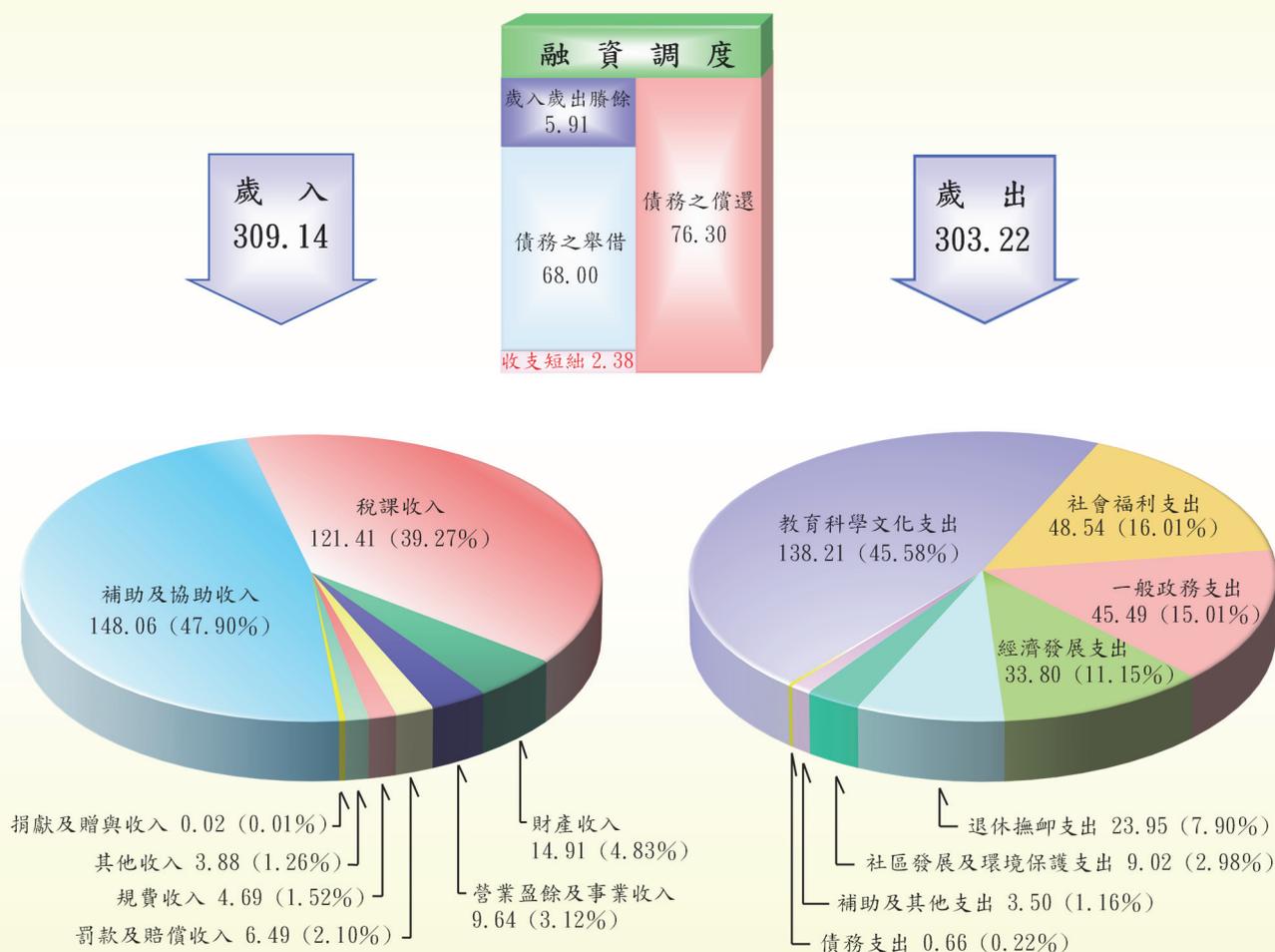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54 萬餘元，審定為 309 億 1,401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554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24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68 億元，合計 73 億 9,15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76 億 3,000 萬元，計有收支短絀 2 億 3,844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09 億 1,40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3 億 6,028 萬餘元，減少 4 億 4,627 萬餘元(圖 2)，約 1.4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8 億 8,52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0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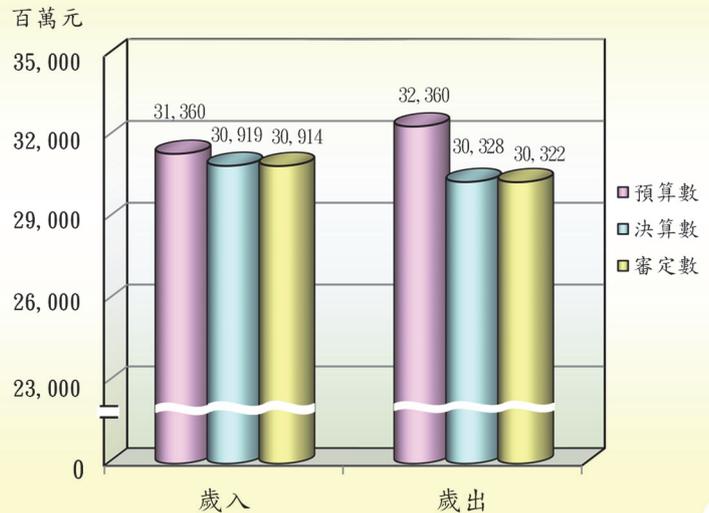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037,82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10,918	49.61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75,698	23.34
3.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57,352	7.72
4.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53,910	7.55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35,454	6.65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954	4.07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526	0.86
8. 其他。	4,011	0.20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03 億 2,24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23 億 6,028 萬餘元，減少 20 億 3,782 萬餘元(圖 2)，約 6.3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1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1 億 2,27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74%，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0 年度減少 4 億 278 萬餘元及 1.7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財

物採購結餘暨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等之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減少 14 億 4,344 萬餘元及 5.60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警察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6 億 1,06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7.58%（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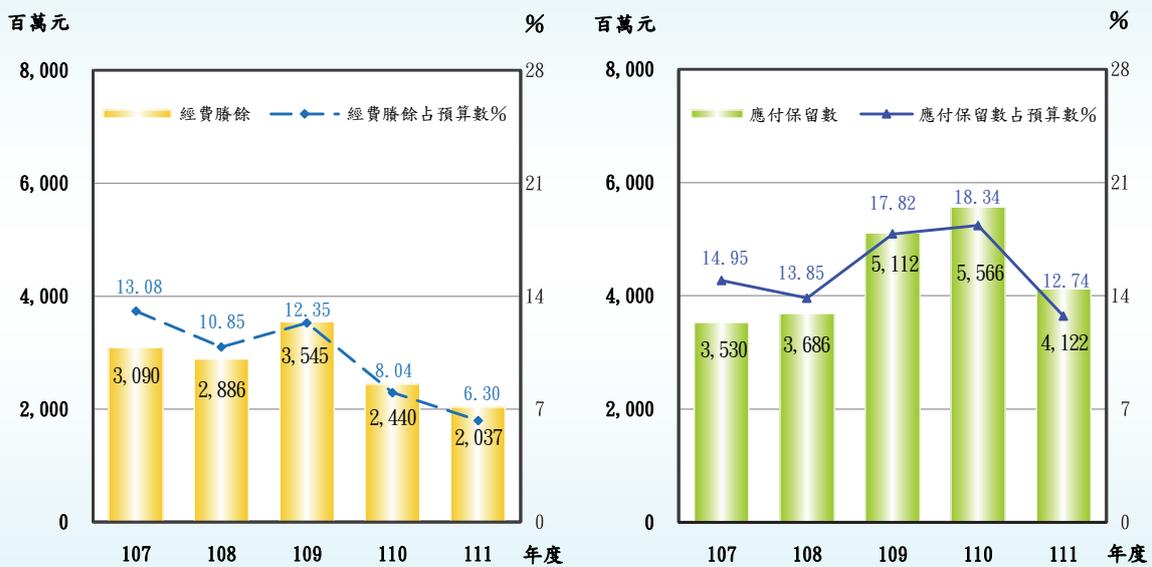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2,360,287	2,037,826	6.30	警察局	1,851,670	④ 105,379	5.69
衛生局	741,087	③ 112,813	15.22	縣政府	25,720,424	① 1,402,926	5.45
環境保護局	595,497	72,975	12.25	稅務局	188,478	8,637	4.58
縣議會	220,270	22,559	10.24	民政處	132,508	5,771	4.36
統籌支撥科目	1,089,915	⑤ 98,009	8.99	教育局	85,936	1,953	2.27
農業處	57,499	3,851	6.70	消防局	744,160	11,824	1.59
地政處	281,093	17,966	6.3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42,351	② 142,351	100.00
文化局	509,399	30,808	6.05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5,764萬餘元，動支比率64.4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122,791	100.00	3,148,509 (76.37%)	461,493 (11.19%)	512,789 (12.4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262,376	54.87	2,139,884	115,861	6,631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19,874	10.18	9,000	212,174	198,699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406,001	9.85	406,001	—	—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90,854	9.48	390,854	—	—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39,125	3.37	104,532	22,920	11,673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3,410	2.51	80,824	15,580	7,006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5,186	2.31	3,112	90,159	1,915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4,051	0.34	14,051	—	—		
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3,333	0.08	—	—	3,333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03	0.00	—	—	103		
11. 其他。	288,472	7.00	248	4,797	283,42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2,360,287	4,122,791	12.74	警 察 局	1,851,670	③ 197,198	10.65
教 育 局	85,936	35,431	41.23	衛 生 局	741,087	54,424	7.34
文 化 局	509,399	④ 196,995	38.67	縣 議 會	220,270	1,802	0.82
統籌支撥科目	1,089,915	② 305,356	28.02	稅 務 局	188,478	1,019	0.54
環 境 保 護 局	595,497	⑤ 145,275	24.40	地 政 處	281,093	500	0.18
消 防 局	744,160	106,914	14.37	民 政 處	132,508	202	0.15
縣 政 府	25,720,424	① 3,071,198	11.9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142,351	—	—
農 業 處	57,499	6,474	11.26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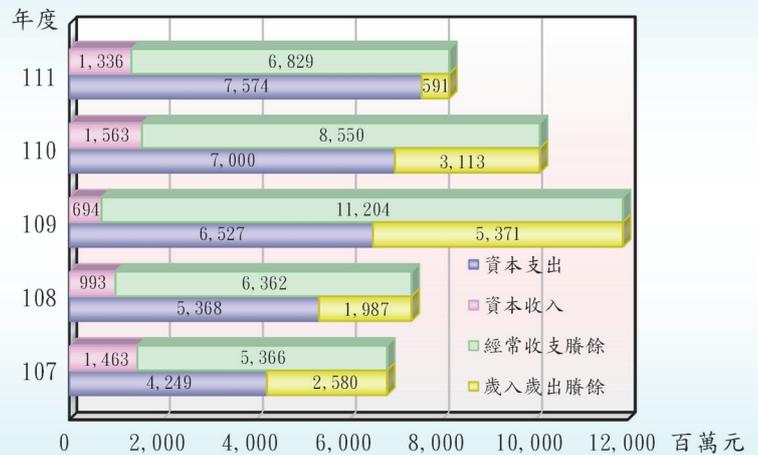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54 萬餘元，審定為 295 億 7,75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27 億 4,81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3 億 3,642 萬餘元，原列資本

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554 萬餘元，審定為 75 億 7,43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8,26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之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505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及債務付息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8 億 2,9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23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3,641 萬餘元，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3,277 餘元，主要係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環保工務等工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2 億 3,788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3 億 6,91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0 億元，相距 15 億 9,155 萬餘元，惟較 110 年度減少賸餘 25 億 2,223 萬餘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元，減幅達 81.00%，主要係賡續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然自籌財源增長有限，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致歲入歲出賸餘下滑。近年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 111 年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8 億元，較 110 年度 76 億 3,000 萬元減少 8 億 3,000 萬元，且為近 10 年新低；又 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為 16.93%，較 110 年度 20.45% 減少 3.52 個百分點，已遠低於法定債限比率 50%，債務管控獲有成效，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因近 10（102 至 111）年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該府為因應人口成長學子就學之需，自 108 年起賡續規劃辦理勝利國中等 4 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計畫總金額為 57 億 4,157 萬餘元，其中地方自籌款達 33 億 6,250 萬餘元，且 111 年度仍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及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歲出預算規模較 110 年度擴增 6.62%，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相較 111 年度再擴增 7.61%，並持續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76 億元，財政有再度弱化之虞，允宜審慎評估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主及財務健全，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因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且歲入之自籌財源易受景氣榮枯影響挹注具不確定性，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另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均有待研謀善策因應。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 1,40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03 億 2,24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惟仍核有：

（一）近 5（107 至 111）年新竹縣人口成長，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隨之增加，復因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受疫情暨通貨膨脹影響，歲出規

模持續擴增，惟歲入因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未達5成，仍高度仰賴中央財源挹注，其增長幅度未及歲出，致使歲計賸餘降至5年最低，又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且自籌財源易受景氣榮枯影響，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有待研謀善策因應；（二）部分機關單位仍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執行率偏低，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0、144頁）

二、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該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暨創新擷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擘劃未來觀光發展藍圖，推出新竹縣觀光政策白皮書，期新竹縣成為觀光大縣，惟新竹縣自106年至110年期間連續5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丙等，且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嚴重斲傷觀光形象，亟待積極改善轄內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俾保障投宿旅客安全，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多元行銷推動，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創造觀光產值高峰；（二）已訂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規範，惟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且因未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及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近5年連續遭中央外扣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允宜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三）近5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

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四）縣府及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間有超約用電或實際用電量未達契約容量之60%，及電氣設備用電功率低於80%，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善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契約容量評估服務」，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並改善用電效率，增進我國電能有效利用。（詳乙-17頁）

三、為促進縣內綠能產業及推動節電運動，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及落實達成節電目標。

新竹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近年推動再生能源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及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太陽光電為主。另該府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經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1億5,390萬餘元，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嗣經該府滾動調整計畫期程至110年3月31日），並委外執行。經查該府推動太陽光電及住商節電情形，核有：（一）已補助民間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未追蹤實際發電情形，亦未持續盤點轄內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築物及土地，且全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排名位居中後段，再生能源推動之量能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成低碳之永續綠能科技城市願景；（二）已補助民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惟未追蹤導入後節電效果，又辦理教師能源教育研習之參訓人數偏低，不利節能教育之推動，允宜確實掌握民間受補助對象之節電情形，及鼓勵教師踴躍參訓，俾節能教育從小扎根，落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詳乙-39、40頁）

四、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位不足，及竹東鎮行政商業區於尖峰時段停車位一位難求等問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竹北市光明一路停6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協助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該3項工程各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1億4,822萬餘元、2億2,592萬餘元及7,137萬餘元，並分別由該府自籌2億177萬餘元，及竹東鎮公所自籌2億6,309萬餘元、8,31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位不足情形，將竹北市停6停車場改建為地上1層、地下2層之立體停車場，除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外，部分資金係由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以舉借自償性債務方式籌措，惟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潛存停車收益不敷償付債務本息，衍生縣庫負擔風險，有待研謀善策提升使用率及改善收益減輕縣庫負擔；（二）為改善竹東鎮行政商業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協助竹東鎮公所提案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仁愛停車場改建為地上6層、地下1層之立體停車場，並規劃1樓為複合式商場使用，惟該停車場改建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完成，且委外經營已多次招標未果，亟待督促公所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及儘速完成委託經營招商，以發揮停車場疏解停車位不足之效益；（三）協助竹東鎮公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信義停車場改建為地上5層之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惟因建築物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尚待積極督促竹東鎮公所儘速完備相關法定程序，俾能合法經營等情事，均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4頁）

五、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垃圾暫存場及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並確保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09 至 111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暫存場改善工程等 9 項計畫，核定金額 8,94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據環保局統計新竹縣 107 至 111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結果，由 107 年度 8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 10 萬餘公噸，增幅 19.59%，惟當年度一般垃圾處理量卻由 107 年度 7 萬餘公噸減少至 111 年度 4 萬餘公噸，減少 31.34%，剩餘量僅能暫置於掩埋場，致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暫存量高達 15 萬餘公噸。復查 111 年度新豐鄉掩埋場垃圾產生沼氣自燃引發大火，次數高達 19 次，加諸平時多有垃圾未依規定類別隔離暫置或不當堆置通道、落葉樹枝與垃圾混置等缺失，不利起火時延緩火勢，另垃圾暫置量甚巨，肇致周邊環境蟲蠅孳生等公共安全及衛生問題難解，經環保局多次稽查督導均未改善，有待儘速籌謀解決良策，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二）為提升廚餘處理廠效能，委託廠商執行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110 年間廚餘廠因機械故障停止運作，環保局雖通知廠商限期修復，後續卻疏於追蹤改善情形，及至廠商提出終止履約申請，環保局始同意終止契約，歷時數月，廚餘廠因故停擺無法運轉，連帶影響後續新增進料槽及周邊設備、廢液處理設備亦處於閒置狀態，肇致各鄉鎮市公所回收廚餘僅能逕送合格畜牧場處理回收，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科技首都、幸福竹縣」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1 項施政方針：

- 一、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
-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
- 四、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防疫一條心。

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

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63%），已完成者 56 項（35.00%），尚在執行者 103 項（64.38%）（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303 億 2,24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279 億 1,089 萬餘元，增加 24 億 1,15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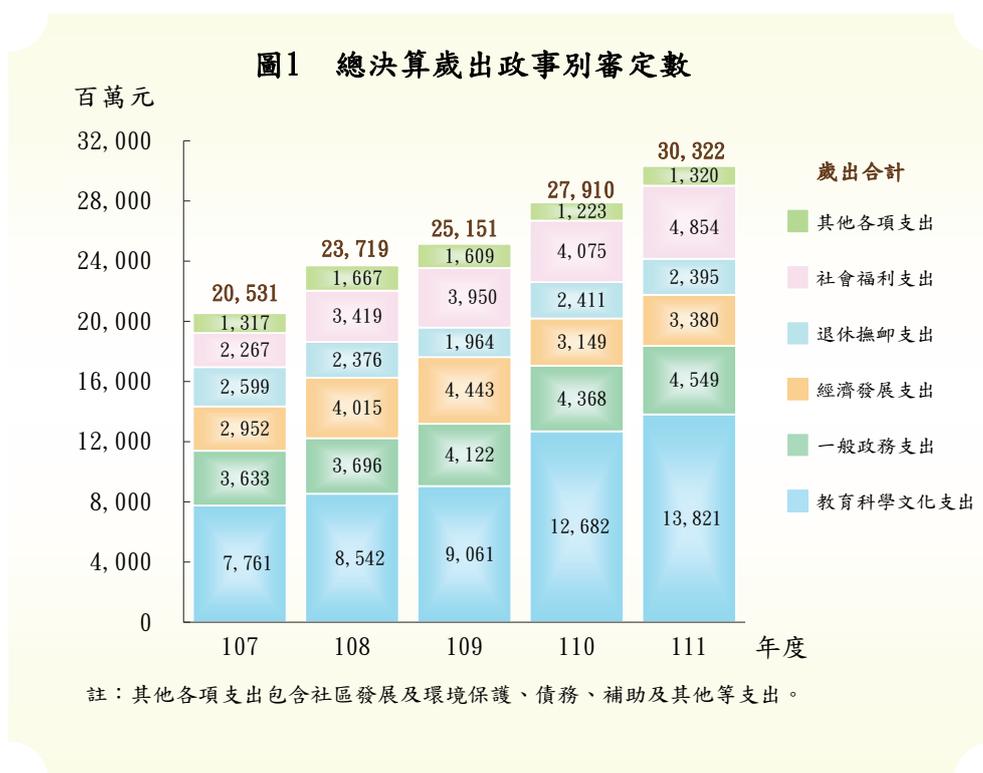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4	160	(註) 1	56	103
縣議會	1	12	—	4	8
縣政府	1	67	1	8	58
民政處	1	3	—	2	1
地政處	3	31	—	24	7
稅務局	1	2	—	—	2
農業處	1	2	—	1	1
教育局	1	1	—	—	1
衛生局	1	13	—	7	6
環境保護局	1	11	—	4	7
警察局	1	2	—	—	2
消防局	1	2	—	—	2
文化局	1	8	—	1	7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 萬餘元為收支併列預算，因無收入故無動支經費。

138 億 2,181 萬餘元 (45.58%)，較 110 年度增加 11 億 3,976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校舍新建、國中小老舊及危險校舍重(改)建等計畫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45 億 4,989 萬餘元 (15.01%)，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8,10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購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關懷物資及汰換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 48 億 5,417 萬餘元 (16.01%)，較 110 年度增加 7 億 7,846 萬餘元，主要係長照 2.0 計畫、托育補助及敬老福利津貼等支出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33 億 8,067 萬餘元 (11.15%)，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3,163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經費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23 億 9,529 萬餘元 (7.90%)，較 110 年度減少 1,60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減少；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299 萬餘元 (2.98%)，較 110 年度增加 7,934 萬餘元，主要係竹北及竹東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增加；另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4 億 1,761 萬餘元 (1.38%)，較 110 年度增加 1,734 萬餘元 (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

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二、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局處之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暨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 111 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9 項，績效衡量指標 341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284 項（占總項數之 83.28%）、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26 項（占總項數之 7.62%）、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5 項（占總項數之 4.40%），及未達 50% 者有 16 項（占總項數之 4.69%）（表 2）。另前揭 111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41 項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

表 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項次	機關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項數	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209	341	284	26	15	16
1	民政處	12	31	21	—	5	5
2	原住民族行政處	8	9	6	2	1	—
3	財政處	9	10	* 10	—	—	—
4	產業發展處	11	12	6	1	3	2
5	工務處	8	14	8	4	1	1
6	交通旅遊處	15	18	14	2	—	2
7	農業處	11	14	12	1	—	1
8	社會處	10	19	15	2	2	—
9	勞工處	8	11	8	1	1	1
10	地政處	8	13	9	3	—	1
11	人事處	11	18	* 18	—	—	—
12	主計處	9	15	* 15	—	—	—
13	政風處	6	7	* 7	—	—	—
14	行政處	9	15	13	2	—	—
15	新聞處	7	12	10	1	—	1
16	警察局	10	14	10	2	1	1
17	消防局	11	21	20	1	—	—
18	衛生局	8	12	11	1	—	—
19	環境保護局	11	22	18	3	—	1
20	稅務局	8	17	* 17	—	—	—
21	文化局	11	17	16	—	1	—
22	教育局	8	20	* 20	—	—	—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者有 16 項，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5 項，合計 31 項，其中部分績效衡量指標已連續 2 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 112 至 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部分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因果關係未盡明確，不易反映施政良窳，仍待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詳乙—21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詳乙—17 頁）

（二）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然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又歲出經費保留數持續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10 頁）

（三）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詳乙—24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85 家。
2.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達 88%。
3.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推動客語薪傳師，開設客語認證班 32 班，參與客語認證人數達 500 人以上。
4.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關西鎮迎風館委外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合計 1,344 萬餘元。
5.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完成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 0.41%，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42%。
6.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寶山地區總計面積 703 公頃、筆數 4,651 筆。經重測後共計完成面積 836.59 公頃、筆數 4,912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潛存資安漏洞，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詳乙-77 頁)
2. 開放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多元繳納規費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77 頁)
3. 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詳乙-80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41,058 件、取締酒後駕車 1,461 件。

2. 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104 組，達近 3 年平均建置組數之 222.86%。

3. 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1 年度宣導總人數 21,413 人；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1,947 戶。

4.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4,572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419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503 次。

5. 提升救護技術員救護水準、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提升外勤單位中級救護技術員比率至 96.73%、招募志工並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人數 286 人、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訓練，完成訓練發給「基本救命術（BLS）學習時數證明」4,213 人。

6. 積極辦理救災重要專業技能進階訓練、指揮官訓練及種子師資培訓：參加火災搶救進階訓練 25 人，指揮官訓練 25 人，教官訓練 8 人，總計 58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之預防及偵破，惟刑案發生數較上一年度遽增，破獲率下滑至 7 成，部分詐欺犯罪查獲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亦不彰，且檢肅非法槍械未落實向上溯源，允宜檢討改進，俾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詳乙—131 頁）

2. 已配合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相關偵詢空間及人力等輔導資源尚未到位、少年犯罪暨校園安全預防措施及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輔導功能及提升預防成效。（詳乙—132 頁）

3. 建置雲端影像分析及交通違規偵測等科技執法系統以提升治安防護及交通執法效率，惟間有未善用系統監控設備運作及交通違規影像舉發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科技執法系統建置效益。（詳乙—133 頁）

4.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安裝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設置率，降低火災發生之傷亡率。(詳乙-136 頁)

(三) 財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11 年度聲請支付命令及以民刑事訴訟處理占用案件 28 件；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數 4,578 萬餘元。

2.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透過資產活化開發，111 年度收取都市更新權利金 12 億 6,312 萬餘元。

3.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111 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 15 家次。

4.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462 筆、地價稅清查 11,430 筆、房屋稅清查 28,013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120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1,883 萬餘元。

5.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99.92%；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達 43.1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債務管理績效考評躍居全國之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造歷史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大幅減少，增加對中央財源依賴性，又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弱化。(詳乙-13 頁)

2.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惟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及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詳乙-68 頁)

3.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0 頁)

4.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1 頁)

(四) 經建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 32 家廠商創新研發經費 2,473 萬餘元。

2.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件數為 202 件，增加裝置容量 39 百萬瓦(MW)。

3. 規劃設計特色公園：導入民眾參與，共同完成縣轄 22 座特色公園規劃，並完成 7 座公園改造工程。

4. 十大交通建設計畫：辦理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暨綜合規劃發包作業、新竹縣經國大橋交通改善工程設計發包作業等。

5. 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中興路至力行路段)工程等 4 項工程。

6. 豆子埔溪整體水環境營造計畫：完成豆子埔溪整體水環境營造計畫設計發包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暨業者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登記回饋金遲未有效運用，又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比率偏低，且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案件漏未記錄納管資訊，允宜研謀改進。(詳乙-37 頁)

2. 為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為主，惟推動太陽光電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廣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成低碳之永續綠能科技城市願景。(詳乙-39 頁)

3. 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積極向經濟部申請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達成節電目標。(詳乙-40 頁)

4. 依法辦理砂石場管理業務，並配合中央盜濫採通報系統查勘疑似遭盜濫採點位，惟部分業者長年違規使用土地，或設置製造設備，另因點位無法進入現勘，迄未結案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導正經營秩序提升管理功效。(詳乙-58 頁)

5.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惟仍存有未落實申報土石方資訊、未配合中央修正自治條例、辦理土石方查核比率偏低及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詳乙-72 頁)

(五) 農林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111 年度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達 215.89 公頃。

2.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37 件；串聯地方資源，辦理農遊推廣活動 26 場次。

3.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0 場次。

4.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抽污泥馬達、固液分離機及污泥脫水機共 16 場。

5. 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水土保持服務團駐點服務，111 年度協助民眾山坡地申請流程諮詢案 7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辦理新竹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惟仍有近半之社區未參與培訓，或未取得結訓證書，或遲未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暨計畫執行仍以農村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主，允宜適時輔導協助，以提升培訓成效及促進農村再生發展。(詳乙-59頁)

2.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農產品保險覆蓋率未及1成，暨部分農作物獲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卻未申辦投保；另間有溢發救助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政府救助之正確性。(詳乙-61頁)

3. 推動寵物登記源頭管制及犬貓絕育政策，以管控轄內犬貓數量，惟委外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盡周延，且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寵物登記管理效能，並培養飼主防疫衛教觀念。(詳乙-95頁)

4. 為維護縣民安全，並保持環境衛生與安寧，委外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惟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迄未完成自治條例法制程序，暨屢遭民眾申訴流浪犬貓追逐人車，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動物權益，並降低流浪犬貓出沒造成之社會問題。(詳乙-98頁)

(六) 交通旅遊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旅客為中心建構智慧旅遊服務：輔導40家店家使用行動支付系統，已建置8處旅遊景點3D環景並置於新竹縣旅遊網專區。

2. 規劃大新竹輕軌解決新竹縣市往返竹科塞車問題：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共同成立大新竹公共運輸專案小組，研擬軌道路網相關規劃，於111年11月提送新竹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予交通部。

3.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完成竹東鎮信義路與大同路口等10處易肇事路口改善。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詳乙-34 頁)

2.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停車、未設置告示牌或遭占用、未實施停車收費及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詳乙-71 頁)

3. 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詳乙-100 頁)

4. 訂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形塑溫泉產業特色，惟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溫泉業管理機制，並維護遊客權益。(詳乙-52 頁)

5. 擬訂觀光發展政策，據以建立觀光品牌形象，惟新竹縣遊客人數與國人到訪比率偏低，振興旅遊計畫績效指標未妥適訂定，亦未建立宣導品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建立「好客竹縣」之旅遊環境。(詳乙-54 頁)

(七) 教育及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緻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雙語教育，函頒「新竹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實施計畫」，整體規劃雙語教育執行方針及配套措施，全面實施雙語教學，補助全縣 120 所國中小(含分校)英語學習環境建置經費，融入國際教育營造多元文化氛圍，結合現有 4 所英語情境教室與引進外師人力，鼓勵師生於雙語情境中，增加口說機會。

2.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籌設嘉豐國小、勝利國中，並辦理 109 至

111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完成國民中小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與契約容量設定調整。

3. 推動青年相關事務：推動輔導青年創業及創新人才培育，成立「新竹青創基地」與「A+竹縣青年創業輔導團」，引進 14 組新創團隊進駐，並由 24 名團隊顧問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

4. 打造國際音樂休閒廊道，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團體演出，在地欣賞國際級表演。營造優質藝文環境，推動表演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策劃表演藝術活動計 333 場；辦理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人次 126,482 人次。

5. 建構社造長期發展藍圖，並活絡新竹縣文創發展平台，透過國內外藝術家參與，刺激地方文創火花：辦理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次達 50 萬人次。

6. 建立以社會認同為核心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輔導訪視，執行 100 場次防災教育及消防演練輔導訪視，辦理竹東甘屋渤海堂、新埔西河堂、北埔雙安橋、新湖口公學校講堂、內灣派出所等文化資產修復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詳乙—110 頁）

2.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3.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配發學習載具至各校供作教學使用，並訂定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數量未達標準，且實際借用作業流程與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4. 為扶植青年創新創業，辦理青年創新基地營運計畫，惟未督促委外廠商依契約履行相關規範，又青年就（創）業計畫及資源分布於各單位，不利青年掌握就業與創業資訊，允宜研謀建置青年事務諮詢服務單一窗口網站，以跨域整合性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詳乙-51 頁）

5. 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以保存傳統建築及活化閒置空間，惟間有申請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古蹟使用用途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許可使用用途互不一致、古蹟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檢討更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38 頁）

6. 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與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惟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存在館所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允宜研謀輔導改善館所經營發展困境。（詳乙-140 頁）

（八）勞政及社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418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0.30%；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43 人。

3.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推展設置 84 處社區關懷據點，與辦理 11 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

4.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7 場次，參與人數 252 人；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提供圖書及教玩具借用、

親職教育、嬰幼兒活動、教養諮詢及開放親子遊戲室等托育資源，共服務 7,999 人次。

5.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辦理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32 戶；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系統服務 6,332 人次。

6. 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337 戶，服務涵蓋率達 95%；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輔導 362 名兒少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爭取經費建構優質、平價、普及長期照顧體系，並補助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惟部分非屬補助範圍之機構消防設施不足，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又照顧據點布建媒合與服務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輔導改善，以提供優質與安全之照顧服務。(詳乙-41 頁)

2. 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分配不均，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4 頁)

3. 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施用毒品兒少輔導網絡資源未妥適共享，且受輔導個案再犯比率急速攀升、宣導活動對象未能擴及主要施用毒品年齡層族群，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辦理綜效。(詳乙-49 頁)

4. 為提升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持續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惟部分評鑑指標連年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未依規定陳核，不利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5. 成立手語服務窗口，提供新竹縣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辦理服務人員培訓，惟核有諸多縣政宣導活動尚未提供相關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使用率及申請情形欠佳、聽打服務人員未能通過培訓認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推廣，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形象。(詳乙-105 頁)

6.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置輔具資源中心，惟辦理輔具評估及租借服務，間有執行時效或催還程序與規定未合情事，暨未適時公開新增之偏遠地區服

務據點及服務件數不足，允宜加強督導輔具中心人員，並研謀推廣提升據點服務量能。(詳乙-106 頁)

(九) 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新竹縣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加入北桃竹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分流轉診，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作業平台登錄率 100%。

2.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輔導 24 家特定食品業者建構追蹤系統，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抽驗 1,101 件。

3. 國中一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完成率：111 年入學國中女生人數 2,778 人，HPV 疫苗接種人數 2,573 人，接種率 92.62%。

4. 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推廣預防保健，促進縣民健康：子宮頸抹片篩檢量 20,361 人，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100.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及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積極與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輔導藥癮個案接受專業處遇，惟藥癮個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且官方網站暫停營運，亟待參酌其他市縣標竿作法，有效提升處遇資源宣傳效益及講習成效，以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永續發展目標。

(詳乙-118 頁)

2. 為預防及延緩失智症，提供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管理失智個案，惟失智資源配置情形仍有落差，及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之 8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在地初級預防照護及失智者長期照顧服務。(詳乙-119 頁)

3. 為提升縣民預防保健知能，推動慢性病照護網，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衛生所醫師未具備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促請醫師取得資格，以增進民眾預防保健知能及擴大服務能量，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21頁)

(十) 環保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 65,386 輛、空氣品質普通以上 (AQI ≤ 100) 比率 96.85%、強化空氣污染源監測計 800 點次、輔導工業及商用鍋爐使用清潔燃料共計 79 家 (169 座)。

2.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11 年度頭前溪及鳳山溪未受污染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分別為 785 公里、772 公里，乾淨河川百分比 99.87%。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59.22%、建構低碳社區 20 處、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60 家。

4.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列管業者網路申報率達 99.20%；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108 至 111 年累計稽查 955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垃圾暫存場及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並確保機關權益。(詳乙-124頁)

2.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詳乙-126頁)

3. 網路購物平臺屢遭查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間有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即登載環境用藥廣告情事，亟待查明依規定辦理，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詳乙-127頁)

4. 為有效控管轄內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改善情形，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有關防制策略，以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詳乙-127 頁)

(十一) 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達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有效管理，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有線電視多元付費方案：111 年度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 85.1%。

2. 推動數位透明政府及提升智慧化政府服務：開放資料專區取得金標章資料集超過 650 項，獲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二組地方政府第 1 名；建置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線上申辦項目計 24 項。

3. 落實資安工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措施：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2 場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 1 場次、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 1 場次，檢測及修復 16 個資通系統中、高風險弱點，辦理一般人員資安通識課程與社交工程課程 6 場次、主管人員資安通識課程 1 場次。

4. 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累積達 48 個機關。

5. 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查核所屬機關及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 13 件。

6.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建構新竹縣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辦理採購稽核 25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面臨線上串流影音平臺及 MOD 等競爭，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公用頻道之收視率長年亦未有成長，另運用媒體管道宣導之經費分配似不符成本效益，允宜研謀推廣，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並配合民調結果適時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詳乙-6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新竹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1,133 億 1,499 萬餘元、整體負債 210 億 9,36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922 億 2,135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1 年底 1,133 億 1,49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111 億 3,92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57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79 億 8,26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1 億 2,250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3 億 7,9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 億 7,90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新竹縣政府「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及「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等案款項增加所致。

3. 「預付款項」科目 19 億 9,96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 億 2,703 萬餘元，主要係尖石鄉與五峰鄉公所禁伐補償金，及 111 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家長支付準公共幼兒園費用等案預付款項，尚待核銷轉正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968 億 8,79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6 億 2,62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補登與產籍釐正、學校新建校舍及部分建物補登列帳、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在建工程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1 年底 210 億 9,36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240 億 955 萬餘元，減少 29 億 1,59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1 億 9,07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 億 928 萬餘

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9 億 8,93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 億 5,44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配合中央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屬跨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1 億 3,75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5 億 9,982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繳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4. 「長期債務」科目 72 億 57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7 億 9,156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22 億 2,13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871 億 2,969 萬餘元，增加 50 億 9,16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3,314,997	111,139,242	2,175,754
流 動 資 產	14,536,290	15,032,245	- 495,955
現 金	7,982,654	9,105,159	- 1,122,504
應 收 款 項	4,379,979	4,000,884	379,094
存 貨	107,609	87,194	20,414
預 付 款 項	1,999,646	1,772,607	227,03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6,400	66,400	—
非 流 動 資 產	98,778,707	96,106,996	2,671,71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492,796	497,777	- 4,980
其 他 投 資	1,026,084	1,042,304	- 16,219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96,887,936	94,261,684	2,626,251
無形資產	84,074	77,004	7,069
其他資產	287,816	228,225	59,590
資 產 合 計	113,314,997	111,139,242	2,175,754
負 債	21,093,647	24,009,552	- 2,915,905
流 動 負 債	9,676,584	11,753,743	- 2,077,159
短期債務	1,190,715	2,000,000	- 809,284
應付款項	6,989,390	6,734,986	254,404
預收款項	1,137,534	2,737,355	- 1,599,821
其他流動負債	358,943	281,401	77,542
非 流 動 負 債	11,417,063	12,255,809	- 838,746
長期債務	7,205,724	7,997,292	- 791,567
負債準備	1,781,765	1,782,130	- 364
其他負債	2,429,573	2,476,387	- 46,813
淨 資 產	92,221,350	87,129,690	5,091,660
淨 資 產	92,221,350	87,129,690	5,091,66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3,314,997	111,139,242	2,175,754

本室審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54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8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減列資產 882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33 億 61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0 億 9,36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22 億 1,25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7,873,002	17,975,645	- 11,312,357	14,536,290
現 金	2,980,254	12,202,208	- 7,199,808	7,982,654
應 收 款 項	3,384,900	5,107,628	- 4,112,549	4,379,979
存 貨	—	107,609	—	107,609
預 付 款 項	1,507,846	491,799	—	1,999,64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66,400	—	66,400
非 流 動 資 產	86,544,844	21,263,363	- 9,029,500	98,778,707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92,796	—	492,79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029,500	—	- 9,029,500	—
其 他 投 資	1,026,084	—	—	1,026,08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6,193,203	20,694,732	—	96,887,936
無 形 資 產	61,177	22,896	—	84,074
其 他 資 產	234,879	52,937	—	287,81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4,417,846	39,239,008	- 20,341,858	113,314,9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829	—	—	- 8,82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4,409,017	39,239,008	- 20,341,858	113,306,167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0,453,252	3,335,880	- 4,112,549	9,676,584
短 期 債 務	1,190,715	—	—	1,190,715
應 付 款 項	8,228,729	2,873,211	- 4,112,549	6,989,390
預 收 款 項	1,033,807	103,726	—	1,137,53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358,943	—	358,943
非 流 動 負 債	15,606,563	3,010,307	- 7,199,808	11,417,063
長 期 債 務	6,902,961	302,762	—	7,205,724
負 債 準 備	—	1,781,765	—	1,781,765
其 他 負 債	8,703,601	925,779	- 7,199,808	2,429,57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6,059,816	6,346,188	- 11,312,357	21,093,64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6,059,816	6,346,188	- 11,312,357	21,093,64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68,358,030	32,892,820	- 9,029,500	92,221,35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68,358,030	32,892,820	- 9,029,500	92,221,35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8,829	—	—	- 8,829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68,349,200	32,892,820	- 9,029,500	92,212,52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94,409,017	39,239,008	- 20,341,858	113,306,167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68 億元。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8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6.93%【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1 億 9,071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6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6,744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68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1 億 9,07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6,7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81 億 5,816 萬餘元（表 1）。

表 1 新竹縣截至 111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以 上		未 滿
		自 償	非自償	1 年	自 償	非自償	1 年
合 計	8,158	—	6,800	1,190	16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6,800 (16.93%)	—	6,8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190	—	—	1,19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67	—	—	—	16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68 億元，均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三、新竹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95 億 9,314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7 億 347 萬餘元 (表 2)。上述事項，因屬新竹縣政府未來應負擔

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新竹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9,593,149	21,296,629	- 1,703,479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退撫經費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6,534,651	7,127,434	- 592,783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3,058,498	14,169,194	- 1,110,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111 至 140)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69 億 8,56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4 億 5,094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65 億 3,465 萬餘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111 至 140)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44 億 3,1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13 億 7,250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30 億 5,849 萬餘元。

(二) 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

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195 億 9,314 萬餘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56 億 6,551 萬餘元，包含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12 億 7,603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 億 2,377 萬餘元）、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43 億 8,947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管理績效考評躍居全國之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造歷史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大幅減少，增加對中央財源依賴性，又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弱化。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攀爬至最高點 227 億 8,995 萬餘元，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 45.87%，超逾法定預警門檻，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財政體質爰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9 億 9,071 萬餘元，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 147 億 9,923 萬餘元，降幅達 64.94%，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歷史新低之佳績，且經財政部考核「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獲 99.9 分，躍居全國 22 市縣之冠，債務狀況獲顯著改善。觀諸近 5（107 至 111，下同）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計皆獲有賸餘，以 109 年度歲計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最高，揆其原因係土地增值稅暨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一次性收益）挹注所致。經查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結構，就歲入方面，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2.17%，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36.03%。同期間稅收決算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29.46%，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2.30%，顯示對中央政府財源依賴性有增加之趨勢；就歲出方面，同期間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40.09%至 52.75%間，及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85.81%至 119.55%間，顯示人事費用負擔沉重。另有關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其中敬老福利津貼近 4（108 至 111）年度每年給付金額皆逾 10 億餘元，且 111 年度新增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112 年度續編列預算數 3,138 萬元；復為因應近年來竹北市人口快速成長學子就學需求，爰自 108 年賡續規劃辦理學校校舍興（增）建及遷校等工程，該府須自籌 33 億 6,250 萬餘元；此外，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自籌經費已達 32 億 1,603 萬餘元，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各項未來潛在須支付經費頗鉅；另為彌補收支差短，以舉新還舊方式向銀行借款，債務利率採機動計息，惟中央銀行持續調升利息，債務舉借成本增加。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亟待適時就底冊稅稅基評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審慎檢討敬老福利津貼財務規劃，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3 頁）

二、已透由民事訴訟取得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物所有權，惟大樓接管後經營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暨保障機關權益。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商場及停車場使用）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142 地號之停車場用地，前由新竹縣政府提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於 85 年 1

月與經營單位簽訂契約，嗣因契約條款未盡周延，致生大樓土地租約年限及地上權存續為 20 年與 50 年之爭議，經縣府提起遷讓房屋及返還土地之民事訴訟，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及三審定讞在案，嗣於 109 年 7 月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接管既有租約店家之相關租賃管理事宜。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一) 委外經營停車場業者未申請經營登記而有違規營業情事，路外停車場查核項目及查核作業顯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查核機制，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二) 部分建物空間租賃契約書尚未依規定辦理公證，亟待儘速辦理公證事宜；(三) 委託物業管理維護，惟間有大樓總幹事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照逾期情事，亟待落實審核契約履約文件資料及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換發認可證；(四) 間有押金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付，惟尚未於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平衡表附註表達，亟待依規定辦理；(五) 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經營管理及使用收益，惟迄未辦理其土地及建物移撥暨增資作業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2 頁)。

三、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更新老舊都市，及開發新社區，解決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及土地分散複雜等問題，分別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復為有效管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方式取得而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避免造成開發地區環境髒亂，形成治安

隱憂，業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抵費（價）地計有 15 筆、面積 952.56 平方公尺，評定價值 5,809 萬餘元。經查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近 2（110 及 111）年度土地巡查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巡查，或巡查頻率不足，亟易衍生被占用及滋生治安死角之風險；（二）經比對巡查紀錄表所檢附照片，發現同一地號土地，於不同巡查時間點所附照片，有重複使用之情事；（三）經管抵費地漏未登錄財產帳，且土地地籍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係「空白」，亦未辦竣所有權登記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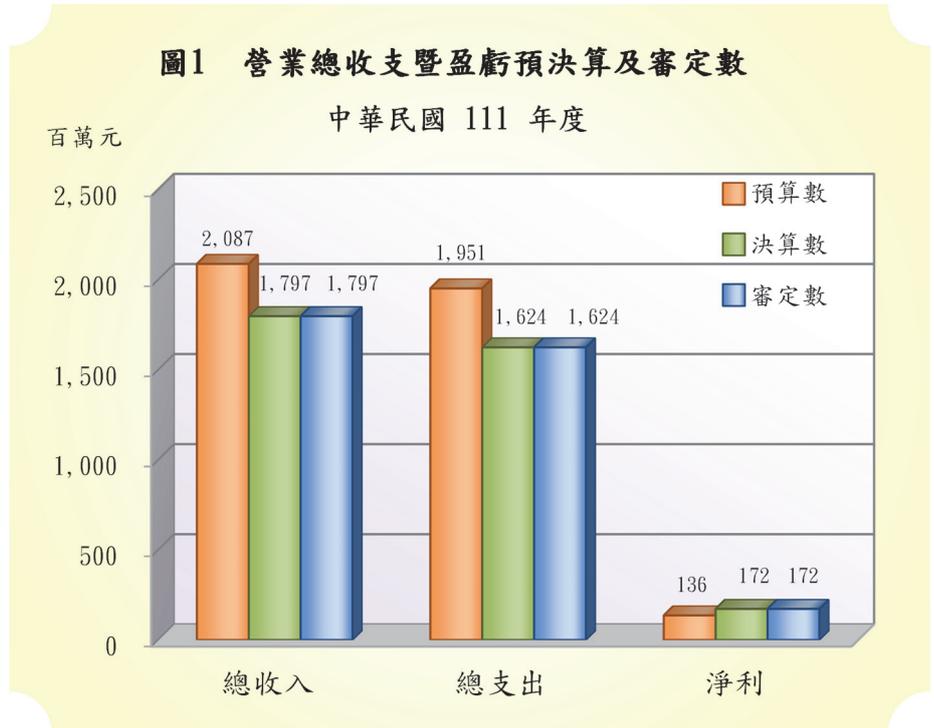
四、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惟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及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核有：（一）委託代管公有財產，未督促依契約規定繳回租賃物收支賸餘，且未定期辦理公有房地之檢核，潛存財產管理風險；（二）已訂有國有暨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惟尚乏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代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核及實地訪查，無從知悉其經管現況，適時督導依規定改正，允宜研謀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並落實辦理，以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及健全產籍管理制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7 億 9,752 萬餘元，總支出 16 億 2,48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 億 7,27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3,617 萬餘元，約 26.49%，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購氣成本



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因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暨建商推案未如預期，致實際申請新裝用戶較預計減少；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致實際拍賣數及電宰數均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5,6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5,749 萬餘元，約 39.12%，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2 家合計獲有盈餘 1 億 7,270 萬餘元，且實際淨利均較預算增加，已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	產銷（營運）計畫項目數	未達目標項數	預計項數
合計	2	5	5	5
產業發展處	1	3	3	3
農業處	1	2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惟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經查天然氣輸儲設備電腦監控暨資訊擷取系統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 委外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電腦監控暨資訊擷取系統之檢查維護作業，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逐項辦理十八尖山監控中心、交貨站及重要節點整壓站之應檢項目，卻仍准予驗收，復未列管追蹤檢測異常項目後續處理作為等履約管理未盡確實情事；(二) 已依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下稱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辦理儲氣槽、整壓站、加嗅及輸配氣設備、管線自主檢查，惟間有部分檢查紀錄表未標註洩漏檢測數值之安全範圍值，或部分檢查結果待改善事項未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亟待完備檢查紀錄表及訂定缺失改善事項追蹤覆核機制；(三) 已依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辦理「中、低壓輸配氣管線巡漏」檢查，惟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所訂「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未包含該項檢查項目，致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與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所訂巡檢範圍未盡一致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實施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惟或有演練結果未召開檢討會議情事，或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天然氣公共管線及設備之安全與維護，並研擬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切斷供氣及災害復舊，爰自 104 至 106 年間建置可即時切

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並辦理演練。經查 108 至 111 年間已依供氣區域分年辦理切斷供氣演練，惟除 111 年外，其餘年度均未召開檢討會議，又部分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不利有效掌握供氣區域即時切斷供氣系統之運作效能，潛存公共安全風險，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5 頁)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鳳山整壓站，並新設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以提高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惟相關工程執行延宕，鉅額預算長年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營業供氣區內工業及民生用戶需求量逐年提高，為增加新竹工業區之天然氣供氣量，並改善新豐、湖口地區民生供氣品質，自 107 年起規劃增設鳳山整壓站，並新設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以提高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辦理「湖口鄉鳳山工業區內鳳山整壓站新設工程」(下稱鳳山整壓站工程)及「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下稱專管新設工程)，未預先考量工程規模及特殊性，審慎衡酌自行設計監造，須辦理橋梁結構安全評估之能力，妥適規劃各案招標策略及安排合理施作時程，即於 107 年度編列全部預算，採自辦設計及簽辦工程發包，嗣專管新設工程改為委由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及監造，因而影響執行進度，肇致已編列之預算長期保留；(二) 專管新設工程預算書圖工項單價、數量及施作內容編列未盡覈實，致發包過程歷經 6 次流標，耗時逾 6 個月始完成決標，影響執行進度；(三) 規劃提高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之輸氣壓力，可提升供應天然氣效率，惟未依規定先將工程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四) 鳳山整壓站工程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申請停工事由之合理性，即同意其停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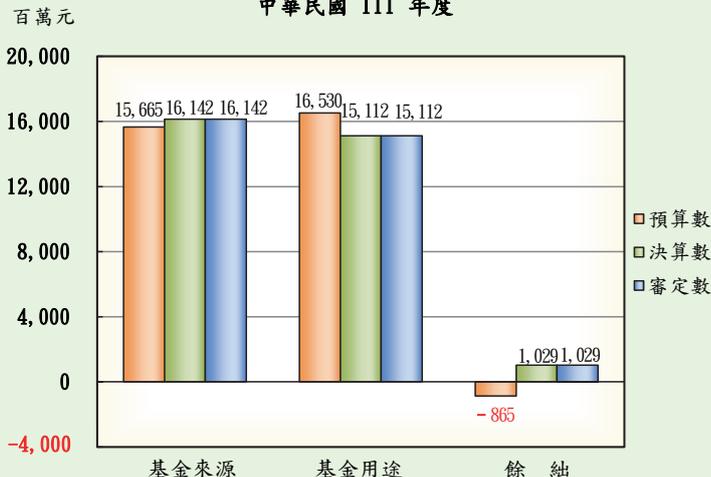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8 億 1,6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4 億 2,740 萬餘元，賸餘 33 億 8,9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 億 4,903 萬餘元，相距 38 億 3,83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

入 26 億 7,443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1,469 萬餘元，賸餘 23 億 5,9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1,597 萬餘元，增加 19 億 4,376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繳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691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3 億 6,66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2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61 億 4,22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51 億 1,271 萬餘元，賸餘 10 億 2,9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6,501 萬餘元，相距 18 億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9,45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多項工程施工中，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300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0 億 5,256 萬餘元。

上述10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342億4,411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2名，分別為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竹縣公

表1 111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4,450	73,950	59,500	411.77
2.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772	3,287	1,515	85.5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5,566	-6,912	-212,478	--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2 111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2名			
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1,621	248,410	94.95
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592,542	14,332,542	91.92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846	37,477	72.29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2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共造產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為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另各基金111年度49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2項，約24.49%；未達預計目標者37項，約75.51%，其中農地違規檢舉獎金、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及投融資業務成本等3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

表 3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9	1	36	12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1	3	—	3	—
產業發展處	1	1	—	—	1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11	1	8	2
交通旅遊處	1	15	—	8	7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局	1	9	—	9	—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4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8	—	未執行
2.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3,486,226	7,901	0.02
3. 投融資業務成本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60,705	1,009	1.66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新竹縣人口逐年成長，帶動民眾停車需求，縣轄路外路邊停車格開立停車繳費月平均之筆數自 108 年度 30 萬餘筆，增加至 111 年度 38 萬餘筆。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多元繳費之服務管道，陸續辦理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金

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等採購案，經查各該服務方案契約約定每筆手續費依序為 4.4 元、3.1 元、0.2 元，其中委託超商代收，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費用分別為智慧行動繳費之 22 倍及 15.5 倍。又依該府提供停車費收費分類統計資料，近 3（109 至 111）年度超商代收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逾 5 成；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暨智慧行動繳費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均未及 3 成，顯見民眾至超商繳納停車費仍為大宗。經依該府 109 年 6 月間簽准「新竹縣政府行政區、新埔鎮中正路、芎林停 3、4、5 等路外路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履約期限及權利金修正一案，卷附權利金估算表（經費分析表），有關權利金估算係以 108 年營業收支平均數作為計算基準，經該府估算合約存續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停車費總收入 2,332 萬餘元，扣除停車費委託代收代扣手續費、催繳郵資、呆帳、開單人事業務費等相關支出 1,004 萬餘元（其中停車費委託超商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暨智慧行動繳費之服務費約 227 萬餘元，約占 22.61%），及給予廠商利潤後，估算權利金為 1,049 萬餘元。鑑於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權利金之估算方式，係以停車費總收入扣除停車費委託代收代扣手續費等費用，且代收代扣手續費占支出總額比率達 22.61%，然因委託超商，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其每筆代收（扣）費用高於智慧行動繳費之手續費，價差甚且高達數十倍，且超商代收未若智慧行動繳費，具有防制重複繳費機制，及避免雙重給付代收費用情形，倘能擴大智慧行動繳費市占率，將能節省支出成本，進而增加權利金收入，連帶提升委託經營效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詳乙-100 頁）

二、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

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依該計畫之實施目的，增設資訊科技教室，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全面滿足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輔助教學之需求，並擴散應用於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以學習者為中心，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新竹縣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間申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共 1 億 9,179 萬餘元，並自 106 年陸續建置數位校園，另為提升幼兒及特教班學童之學習，亦添購凱比機器人等互動教學設備，復為方便家長了解孩童學習情況，再推出 School+APP，期能優化學校資訊設備及數位學習環境。經查智慧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一) 啟動 AI 教學計畫，導入凱比機器人陪伴學習，惟部分幼兒園教室之網路接取環境未臻完備，且未開放互動機器人簡報共享平臺，暨凱比機器人輔助教學教育訓練教師參訓意願不足；(二) 自主研發米立雲遠距教學平臺，惟系統穩定度及介面視覺化程度尚待精進，且因多元化功能操作友善度不足，熟稔不易，影響其普及率及使用情形；(三) 建置智慧校園 APP，推動行動化服務，惟未設有意見回饋功能，且部分功能使用成效不佳，亦未建立相關成效考核機制，暨未適時更新最新操作手冊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 APP 使用效益。(詳乙-110 頁)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訓練場地審查規範未盡周延，潛存危險場域之風險，允宜參照中央規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周全審查範圍，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訂定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經查 111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其中有 1 處訓練場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受託單位檢送之職業訓練計畫，尚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可稽，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身心

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等相關規範未合，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處於潛在危險場域之風險，並確保訓練場地符合訓練場地坐落地用途之正當性，允宜參照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針對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課程場地，思謀周妥之規範或審查標準，以確保參訓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詳乙－89 頁）

四、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下稱班班有冷氣)，經向教育部申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3 億 63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匡列 8 億 5,4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20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7 萬元），辦理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以達節能減碳、節省學校電費支出之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升學子學習環境並補貼用電費用，其立意良善，惟間有訂定用電種類未臻周妥及訂定用電契約容量偏高等情事，徒增電費支出；（二）辦理電力改善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惟間有配電盤箱體鏽蝕、設備未正確接地、新設電力系統負載接於既設電力系統或配電箱未依規定標示等情事，衍生校園安全風險；（三）部分學校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利學校用電管理，降低電費支出，惟全縣尚有 2 成以上班級未納入系統，系統提供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10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882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減列 830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599 件，計 1,75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62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11 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2. 為開闢財源及摺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3.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4. 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5. 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毒效益。

6. 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7. 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8.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9. 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原住民鄉（鎮）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或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0.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俾能更直接、有效實施都市建設，惟部分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空置多時未能有效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1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陳報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設施設備更新改善情形，投入經費2,029萬餘元，核有未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屠宰更新設備，復為補辦屠宰場變更登記與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且遲未完成試運轉會勘缺失改善，致相關更新設備閒置未用，過渡期間運作之屠宰線迭有屠體表面檢出生物性污染，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等情事。

2.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政府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下稱竹北市公所）重啟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未審慎考量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妥適了解當地民意動向，逕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櫃位數量，衍生民眾陳情及抗爭，且未積極督促廠商依限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詳實評估設置地點等限制條件之適法性，預為妥適因應處理，徒耗行政流程，仍無法獲新竹縣政府核准興建，嚴重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重大施政計畫推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先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依法妥適評估有無應重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逕排入環評委員會議審查，且會議中委員所提質疑事項，僅以補提書面資料方式於會後供個別委員確認，未再召開環評委員會議實質合議審查，即同意通過環差報告，經當地里長提出訴願，仍未再詳予評估，致遭法院判決撤銷環差結果，損及政府公信力；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差報告內容，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環差報告轉送環保局，迨環差報告通過後，始以違反殯葬管

理條例對於納骨堂興建地點與學校之距離限制為由，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徒耗行政作業流程等情事。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4 類 70 項（表 2，甲-53 頁）：

1.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成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惟輔導鄉鎮公所申請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成效未彰，鑑於縣內主要客運業者停駛在即，部分鄉鎮存在基本民行需求供應無著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置輔具資源中心，惟辦理輔具評估及租借服務，間有執行時效或催還程序與規定未合情事，暨未適時公開新增之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及服務件數不足，允宜加強督導輔具中心人員，並研謀推廣提升據點服務量能等 51 項。

2.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暨業者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登記回饋金遲未有效運用，又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比率偏低，且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案件漏未紀錄納管資訊，允宜研謀改進；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已透由民事訴訟取得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物所有權，惟大樓接管後經營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暨保障機關權益等 9 項。

3.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惟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等 2 項。

4.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惟仍存有未落實申報土石方資訊、未配合中央修正自治條例、辦理土石方查核比率偏低及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妥處；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潛存資安漏洞，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實施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惟或有演練結果未召開檢討會議情事，或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有待研謀改善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
(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2,650 萬元，核有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下稱橫山鄉公所）對於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管理委員會（下稱大肚水廠管委會）所提新設蓄水池安全性疑慮及已施作設施有多處待改善事項，未積極釐清及賡續加強溝通，致移交接管進度停滯不前，公共投資效益遲未實現；且在完工後未完成移交接管前，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相關設施長期間置荒廢逐漸損壞；新竹縣政府未嚴謹審查大肚水廠管委會提報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內容及後續維運財務負擔能力，衍生完工後移交接

管紛爭；復未積極列管辦理情形，繼續督促橫山鄉公所加強溝通協調，容任相關紛爭久拖不決，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遲未能發揮預期效益；新竹縣政府對於大肚水廠管委會違規施作蓄水池作為簡易自來水供水使用，未能及時依法追蹤督促改善，以遏止違規行為擴張，違規狀態迄仍持續中；復決議輔導該蓄水池就地合法使用，悖離中央核定補助興辦原供水改善工程之初衷，徒增後續移交窒礙及設施閒置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298 期)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1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新竹縣政府暨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維護管理相關計畫，受處分人員共計 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1，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係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內灣一線九驛國際觀光魅力據點、內灣動漫園區委外經營管理等 2 案，受處分人員 2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記過申誠
合計	1	3	—
縣政府主管	1	3	—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申誠人次	
		合計	記過申誠
合計	1	3	—
財物管理疏失	1	3	—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70	—	51	9	2	—	8	70	14 (20.00%)	—	56 (80.00%)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1	—	24	3	—	—	4	31	8	—	23
民 政 處 主 管	2	—	—	—	—	—	2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	—	—	2	—	—	—	2	—	—	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	—	1	—	1	—	1	4	1	—	3
勞 工 處 主 管	2	—	1	—	—	—	1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	—	2	—	—	—	—	3	2	—	1
農 業 處 主 管	3	—	3	—	—	—	—	4	—	—	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3	—	—	2	1	—	—	2	—	—	2
社 會 處 主 管	3	—	3	—	—	—	—	3	—	—	3
教 育 局 主 管	3	—	1	2	—	—	—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	—	4	—	—	—	—	4	1	—	3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	1	—	—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4	—	4	—	—	—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然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又歲出經費保留數持續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乙- 10
- (二) 債務管理績效考評躍居全國之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造歷史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大幅減少，增加對中央財源依賴性，又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弱化 …… 乙- 13
- (三) 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 …… 乙- 17
- (四) 為提升施政品質，持續推動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並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惟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中程施政計畫部分衡量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未盡明確，不易反映施政良窳，允宜研謀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精進評核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 乙- 21
- (五) 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 乙- 24
- (六) 為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惟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部分計畫以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且尚有諸多計畫仍待執行，允宜妥謀善策以因應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潛在風險 …………… 乙- 27
- (七)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間有未落實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制度，且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尚未建置周全，又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暨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作業時程肇致撤案，亟待注意檢討改善 …………… 乙- 28
- (八) 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 …………… 乙- 34
- (九) 成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惟輔導鄉鎮公所申請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成效未彰，鑑於縣內主要客運業者停駛在即，部分鄉鎮存在基本民行需求供應無著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 35
- (十) 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暨業者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登記回饋金遲未有效運用，又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比率偏低，且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案件漏未記錄納管資訊，允宜研謀改進 …………… 乙- 37
- (十一) 為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為主，惟推動太陽光電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成低碳之永續綠能科技城市願景 …………… 乙- 39
- (十二) 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積極向經濟部申請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達成節電目標 …………… 乙- 40
- (十三) 持續爭取經費建構優質、平價、普及長期照顧體系，並補助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惟部分非屬補助範圍之機構消防設施不足，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又照

- 願據點布建媒合與服務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輔導改善，以提供優質與安全之照顧服務 …… 乙- 41
- (十四) 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分配不均，亟待研謀改善 …… 乙- 44
- (十五) 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仍有遊戲場尚未依規定完成檢驗備查程序及安全稽查，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另共融式遊具蔚為主流，允宜適時建置共融式遊戲場設計規範原則，暨設計發展具潛能遊具，優化兒童遊戲權，並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價值 …… 乙- 45
- (十六) 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施用毒品兒少輔導網絡資源未妥適共享，且受輔導個案再犯比率急速攀升、宣導活動對象未能擴及主要施用毒品年齡層族群，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辦理綜效 …… 乙- 49
- (十七) 為扶植青年創新創業，辦理青年創新基地營運計畫，惟未督促委外廠商依契約履行相關規範，又青年就(創)業計畫及資源分布於各單位，不利青年掌握就業與創業資訊，允宜研謀建置青年事務諮詢服務單一窗口網站，以跨域整合性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乙- 51
- (十八) 訂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形塑溫泉產業特色，惟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溫泉業管理機制，並維護遊客權益 …… 乙- 52
- (十九) 擬訂觀光發展政策，據以建立觀光品牌形象，惟新竹縣遊客人數與國人到訪比率偏低，振興旅遊計畫績效指標未妥適訂定，亦未建立宣導品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建立「好客竹縣」之旅遊環境 …… 乙- 54
- (二十)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暨輔導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及重建補強，惟漏未辦理停(歇)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且部分列管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逾期未申報，或未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暨近3年均未

- 有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評估件數，亟待檢討改善，俾維護
 公共安全，營造適居環境 …………… 乙- 55
- (二十一) 為提升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持續辦理督
 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惟部分評鑑指標連年
 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未依規定陳
 核，不利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 乙- 57
- (二十二) 依法辦理砂石場管理業務，並配合中央盜濫採通報系統
 查勘疑似遭盜濫採點位，惟部分業者長年違規使用土
 地，或設置製造設備，另因點位無法進入現勘，迄未結
 案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導正經營秩序提升管理
 功效 …………… 乙- 58
- (二十三)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辦理新竹縣社區農
 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惟仍有近半之社
 區未參與培訓，或未取得結訓證書，或遲未提報農村再生
 計畫，暨計畫執行仍以農村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
 主，允宜適時輔導協助，以提升培訓成效及促進農村再生
 發展 …………… 乙- 59
- (二十四)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推動農業保險，惟
 部分農產品保險覆蓋率未及 1 成，暨部分農作物獲有天
 然災害現金救助，卻未申辦投保；另間有溢發救助金情
 形，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政府救助
 之正確性 …………… 乙- 61
- (二十五) 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
 務，已將部落文健站設站數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
 據以推動，惟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
 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實現照顧原
 住民長者之政策目標 …………… 乙- 62
- (二十六) 開啟全國先例完成首處原鄉部落老舊建物合法化，實踐原
 鄉部落居住正義，惟推動期程未如預期、部分建築物疑似
 違法作為民宿使用，或部分合法建築物遲未辦理土地更正
 編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發展部落經濟與延續文化 …… 乙- 65

- (二十七) 面臨線上串流影音平臺及 MOD 等競爭，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公用頻道之收視率長年亦未有成長，另運用媒體管道宣導之經費分配似不符成本效益，允宜研謀推廣，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並配合民調結果適時調整經費分配比例 …… 乙- 67
- (二十八)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惟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及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 …… 乙- 68
- (二十九) 審查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過程，未妥適評估有無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逕排入委員會議審查，致遭法院判決撤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結果，損及政府公信力；亦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轉送環境保護局，徒耗行政作業流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70
- (三十)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停車、未設置告示牌或遭占用、未實施停車收費及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 …… 乙- 71
- (三十一)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惟仍存有未落實申報土石方資訊、未配合中央修正自治條例、辦理土石方查核比率偏低及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 乙- 72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潛存資安漏洞，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乙- 77
- (二) 開放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多元繳納規費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乙- 77

肆、地政處主管

- (一) 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 乙- 80
- (二) 為促進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效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惟因公告地價調漲致土地租金巨額變動，遭承租人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有土地租金計收方式變更原則之適用，亟待衡酌法院判決結果，及其他市縣規範內容，妥為研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契約雙方權益…………… 乙- 81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惟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乙- 83
-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實施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惟或有演練結果未召開檢討會議情事，或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乙- 85
- (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鳳山整壓站，並新設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以提高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惟相關工程執行延宕，鉅額預算長年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乙- 86

陸、勞工處主管

- 1.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訓練場地審查規範未盡周延，潛存危險場域之風險，允宜參照中央規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周全審查範圍，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乙- 89
- 2. 訂定超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協助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及條件，惟補助項目及審查標準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 89

柒、稅務局主管

1.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 90
2.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乙- 91

捌、農業處主管

- (一) 推動寵物登記源頭管制及犬貓絕育政策，以管控轄內犬貓數量，惟委外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盡周延，且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寵物登記管理效能，並培養飼主防疫衛教觀念…… 乙- 95
- (二) 辦理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及獸醫師管理業務，維護動物健康，惟稽查機制與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之督導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 乙- 96
- (三) 為維護縣民安全，並保持環境衛生與安寧，委外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惟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迄未完成自治條例法制程序，暨屢遭民眾申訴流浪犬貓追逐人車，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動物權益，並降低流浪犬貓出沒造成之社會問題…… 乙- 98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1. 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乙-100
2. 已透由民事訴訟取得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物所有權，惟大樓接管後經營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暨保障機關權益…… 乙-102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路外停車場核准經營登記及檢查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乙-103

拾、社會處主管

1. 成立手語服務窗口，提供新竹縣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辦理服務人員培訓，惟核有諸多縣政宣導活動尚未提供相關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使用率及申請情形欠佳、聽打服務人員未能通過培訓認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推廣，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形象…… 乙-105
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置輔具資源中心，惟辦理輔具評估及租借服務，間有執行時效或催還程序與規定未合情事，暨未適時公開新增之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及服務件數不足，允宜加強督導輔具中心人員，並研謀推廣提升據點服務量能…… 乙-106
3. 已訂定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持續委託辦理遊民安置及輔導業務，惟補助經費之給付及審核標準未臻明確，暨未依規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議，影響各單位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亟待檢討妥處…… 乙-108

拾壹、教育局主管

- (一) 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 乙-110
- (二)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13
- (三)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配發學習載具至各校供作教學使用，並訂定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數量未達標準，且實際借用作業流程與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善…… 乙-115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落實及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積極與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輔導藥癮個案接受專業處遇，惟藥癮個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且官方網站暫停營

運，亟待參酌其他市縣標竿作法，有效提升處遇資源宣傳效益及講習成效，以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永續發展目標·· 乙-118

(二) 為預防及延緩失智症，提供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管理失智個案，惟失智資源配置情形仍有落差，及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之 8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在地初級預防照護及失智者長期照顧服務····· 乙-119

(三) 為提升縣民預防保健知能，推動慢性病照護網，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衛生所醫師未具備預防保健服務資格，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促請醫師取得資格，以增進民眾預防保健知能及擴大服務能量，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2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垃圾暫存場及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並確保機關權益····· 乙-124

(二)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乙-126

(三) 網路購物平臺屢遭查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間有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即登載環境用藥廣告情事，亟待查明依規定辦理，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 乙-127

(四) 為有效控管轄內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改善情形，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有關防制策略，以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 乙-127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之預防及偵破，惟刑案發生數較上一年度遽增，破獲率下滑至 7 成，部分詐欺犯罪查獲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亦不彰，且檢肅非法槍械未落實向上溯源，允宜檢討改進，俾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乙-131

2. 已配合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相關偵詢空間及人力等輔導資源尚未到位、少年犯罪暨校園安全預防措施及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輔導功能及提升預防成效…………… 乙-132
3. 建置雲端影像分析及交通違規偵測等科技執法系統以提升治安防護及交通執法效率，惟間有未善用系統監控設備運作及交通違規影像舉發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科技執法系統建置效益…………… 乙-133

拾伍、消防局主管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安裝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設置率，降低火災發生之傷亡率…………… 乙-136

拾陸、文化局主管

1. 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以保存傳統建築及活化閒置空間，惟間有申請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古蹟使用用途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許可使用用途互不一致、古蹟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檢討更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138
2. 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與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惟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存在館所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允宜研謀輔導改善館所經營發展困境…………… 乙-140
3. 新竹縣縣史館持續推廣在地知識以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功能，惟常設展區已多年未換展又藏品展出比率未及 4 成，不易吸引民眾參與，且典藏品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140
4. 申請補助輔導建立館所整合協作平臺、改善營運設施及提升專業服務，惟計畫提案審查與執行管考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141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單位仍核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144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第 20 屆議會影音光碟簡介製作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而予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 (159.98%)，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0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90 萬餘元 (88.94%)，應付保留數 180 萬餘元 (0.8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7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55 萬餘元 (10.24%)，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 萬餘元 (23.20%)；減免 (註銷) 數 644 萬餘元 (76.80%)，係註銷第 19 屆議員 (任期已屆滿) 之出國考察費。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7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58 項，主要係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111 年度縣（鄉）道養護及改善工程、臺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為收支併列預算，因無收入故無動支經費。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1 億 9,47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54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07 億 6,8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9,221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6,07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603 萬餘元（0.75%），主要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28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6 億 3,430 萬餘元（31.71%）；減免（註銷）數 1 億 876 萬餘元（5.4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及註銷已罹於時效之應收罰鍰所致；應收保留數 12 億 5,746 萬餘元（62.86%），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及各項違規行政裁罰、鄉（鎮、市）公所工程配合款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5 億 2,827 萬餘元，因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關懷物資採購、新聞處揭牌成立之各項業務及充實辦公設備、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案第 2 次契約變更追加經費、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929 萬餘元，暨因編制人員薪資及休假補助預算編列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5 萬餘元，合計 257 億 2,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54 萬餘元，係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12 億 4,629 萬餘元（82.60%），應付保留數 30 億 7,119 萬餘元（11.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43 億 1,7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 億 292 萬餘元（5.45%），主要係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款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 億 3,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7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8 億 6,845 萬餘元（42.62%）；減免（註銷）數 2 億 8,312 萬餘元（4.21%），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結餘款註銷等；應付保留數 35 億 7,859 萬餘元（53.17%），主要係配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中央年度補助計畫實際核定情形，各項專案計畫尚在執行中、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工程、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尚在執行中、110 年度尖石鄉及五峰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尚未核銷轉正等。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近 10（101 至 110，下同）年度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達至最高點 227 億 8,995 萬餘元，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嗣經縣政府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償還債務金額高達 131 億 5,995 萬餘元，公共債務降至 96 億 3,000 萬元，降幅達 57.74%，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新低點之佳績，債務狀況已有明顯改善。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6 億 3,000 萬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0 億 6,44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 億 5,483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 億 8,894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138 億 8,340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經查縣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帳列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分別為 20 億元、19 億 4,037 萬餘元，惟該項開發盈餘收入係屬一次性收入，非穩定性財源。次查縣政府近 3（108 至 110）

年度每年尚須編列預算 10 億餘元支應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恐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再查近 10 年竹北市人口增長幅度達 35.10%，係臺灣北部人口成長最快速地區，有鑑於此，縣政府嗣於 108 年起賡續規劃辦理校舍興建工程及增建校舍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4 年 4 月，計畫總金額為 57 億 4,157 萬餘元，其中由縣政府自籌款為 33 億 6,250 萬餘元。此外，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截至 110 年底止，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由新竹縣政府自籌款累計達 28 億 5,917 萬餘元。為避免財政再次惡化，允宜審慎檢討敬老福利津貼財務規劃，並以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健全。

(二) 為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單位）開闢財源增益庫收，及創新撙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依據 110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政府獲得 87.2 分之佳績，為近 5（106 至 110，下同）年度新高。惟查近 5 年度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除 109 年度考核分數獲得 82.8 分外，其餘年度之考核分數則介於 70.0 分至 77.5 分間，110 年度考核分數為 70.0 分，除較 109 年度驟降 12.8 分外，更為近 5 年度新低，亦為全國 16 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成績之末；又據縣政府提供資料所示，近 3（108 至 110）年度除所屬衛生局執行相關節約及撙節措施外，其餘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相關節流措施之提報及執行仍有改善提升空間。為健全地方財政永續發展，允宜針對考核成績下降之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實提升節流成效。

(三)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新竹縣政府近 5（106 至 110）年度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主要係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

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前經主計總處函請檢討避免編列。惟經檢視 111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結果，仍存有持續編列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共計 17 億 6,9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193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居高不下。又縣政府 110 年 10 月發布 111 年度重陽節將新增發放敬老禮金，核有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未減反增且持續擴張等情形，對於整體財政將會形成長期性之衝擊，亦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次查上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除敬老福利津貼已訂有排富（複）條款外，其餘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均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且近 3（108 至 110，下同）年度預算編列金額均超逾 5 億餘元，有悖於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另縣政府為鼓勵生育，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並訂有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然轄內計有竹北市等 8 個鄉鎮市公所亦於 99 至 109 年間加碼補助生育津貼或產婦營養費，再進一步統計分析近 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生育津貼發放情形，縣政府支用金額介於 7,018 萬元至 7,437 萬元間，所屬 8 個鄉鎮市公所支用金額介於 2,484 萬餘元至 3,292 萬元間，致有相同性質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縣轄內卻可雙重請領相關補助之不合理現象，重複耗用縣與鄉鎮市之社會福利資源，恐有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之虞，核欠周妥。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四）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且相關保險機制尚未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全球暖化、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及防止空氣污染等綠色政策與思維，委外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擬定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建置，111 年度先於人口密集之竹北市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則於 112 年接續辦理，合計 2 年度設置 100 個租賃站及 750 輛公共自行車，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8 年（含建置及營運管理），所需經費 7,091 萬元。經查其規劃辦理情形，核有：公共自行車騎乘路廊雖有原則性規劃，惟未整體考量騎乘動線，部分路段人行道淨寬不足且串連性欠佳，致須與現有車道共用，增加騎乘風險；現行規劃公共自行車保險內容仍存有風險缺口，且尚待加強宣導傷害保險投保資訊或參採強制投保作法等情事。允宜通盤妥適規劃騎乘動線及考量民眾騎乘風險辦理投保作業，以提供友善用路環境及確保民眾騎乘安全與權益。

(五) 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毒效益。

新竹縣政府於 95 年度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並按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持續整合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毒防中心 110 年度廣續辦理布建藥癮醫療專業及社區藥癮心理社會復建處遇資源、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應受裁罰講習、建立藥癮個案跨系統之共管機制及轉介藥癮個案就業等相關業務。依新竹縣毒防中心執行績效統計表列載，因入監結案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21.63%，下降至 110 年度之 15.68%，顯示追蹤輔導成效已有改善。惟查毒品防制經費執行情形，核有：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又偏遠地區列管藥癮個案人口率仍居高不下，亟待積極輔導轄內院所參與替代治療提供緩起訴戒癮治療服務，並增加戒癮治療資源可近性；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允宜研謀提升出席率之改善措施，強化毒品危害講習效益，以期降低再犯機率；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研謀強化毒品施用者家庭成員等反毒知能，並擴大毒品預防宣導，適時施以輔導及提供諮詢服務，以提升反毒效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反毒效益。

(六) 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境保護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掌握新竹縣河川流域水質變化，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情形，委託辦理「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暨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經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經運用縣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新竹縣觀光旅宿業及醫院相關資料，查有應列管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計 16 家及醫院計 3 家，復經運用 QGIS 應用軟體套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層，其中部分未列管之觀光旅館(飯店)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計 12 家，按 110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列載，環保局為主動發掘潛在未列管事業，已委由廠商就茄苳溪及頭前河流域，輔以經濟部工廠公示資

料查詢系統，抽案辦理實地稽核，惟轄內仍有應列管事業疑漏未列管情事，允應查明適法妥處，暨強化跨機關資訊聯繫機制，以避免漏未列管情事發生；環保局前曾遭受處分事業機構以未見該局稽查人員到場，採樣不足為憑等由提起訴願，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0 年決議，以該案未循法令及環保署函釋辦理為由，決定原處分撤銷，顯示未依規進行採樣作業，恐致爭訟，增加機關行政負擔。查環保局 110 年度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計 60 件，其中 44 件（73.33%）均僅由廠商駐局人員辦理稽查，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核與環保署函釋及 110 年 7 月訂頒之「環保機關委託採樣檢驗執行作業原則」規定未合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新竹縣河川水體水質。

（七）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2 月公告調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與各鄉鎮市公所分配比例，其中按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分配比例為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下稱環污基金）10%、鄉鎮市 90%。另為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非自來水用戶徵收作業，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已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資訊管理系統），並於 106 年度啟用，包含開徵清除處理費之比對、自動對帳及徵收結果查詢等功能，供各公所建置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或免徵清除處理費之相關資料。惟迄本室查核日（111 年 3 月 29 日）止，除五峰鄉及尖石鄉尚未依規定開徵清除處理費外，尚有竹北市 104 至 109 年度清除處理費仍未依規定分配比例提撥繳納，顯見環保局對於各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提撥繳納情形，缺乏定期追蹤機制，且各公所提撥繳納至環污基金之金額係由公所自行按實際收取清除處理費計算，不利驗證其提撥金額之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執行成效。

（八）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竹北市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截至 110 年底止，投入經費計 74 億 7,077 萬餘元，已完成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布設污水下水道接管戶之普及率達 24.31%，並經內政部考評為 110 年度全

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最多縣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迄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就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等事項，訂定自治法規，據以針對已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尚未完成接管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依下水道法規定，就未接管用戶代為接管與進行裁罰等行政管制作為，俾逐步落實家戶生活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另現行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遠低於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標準，對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對事業用戶開徵使用費僅約為營運成本之4成，且部分應收事業用戶漏未徵收，肇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未敷營運需求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永續經營。

(九) 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原住民鄉(鎮)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或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位於臺灣西北部，西臨臺灣海峽，夏、秋兩季常遇颱風豪雨侵襲，造成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等原住民地區山區道路多處坍方、路基掏空中斷等災情，影響當地住民通行安全。新竹縣政府為利公共設施災害搶修等作業，已訂定「新竹縣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並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原住民地區各公所亦配合辦理災害搶修工程採購，以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時搶修搶險等緊急應變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公共設施災害搶修搶險經費補助及審議作業，缺乏一致性之審查與認定標準，間有所需搶修之道路部分路段雖有坍方，然路面大致完整，尚可供車輛通行，廠商卻大量施打鋼軌樁，或距離颱風影響時間甚遠，廠商仍施以高強度之鋼軌樁，形成不經濟支出，及縣政府最終核定經費與鄉(鎮)公所原提報經費差異頗鉅，衍生廠商訴訟爭議等情事；未能確實控管部分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執行情形，就各公所遭遇困難之問題癥結協助檢討解決，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事。亟待強化相關審查及控管作業，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十)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俾能更直接、有效實施都市建設，惟部分市地重劃分回之土地空置多時未能有效利用，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考量都市計畫發展之整體性，辦理「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擬合併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全部範圍，其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光明十一路交叉口附近之土地，配合縣政府政策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另劃設公園用地，及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供私有地主配回與作為抵費地，嗣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6月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2月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市地重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該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後，縣政府於107年5月取得竹北市興崙段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惟遲未能研謀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肇致該筆土地空置多時未能有效利用，迄今仍未達成變更都市計畫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早日落實文創政策，發揮經管土地使用效能。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2億1,66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3,007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563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2億570萬餘元（表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3億2,365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1,11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3億535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2,225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暨輔導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及重建補強，惟漏未辦理停（歇）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且部分列管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逾期未申報，或未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暨近3年均未有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評估件數，亟待檢討改善，俾維護公共安全，營造適居環境。（詳乙-55頁）

（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安裝率未及5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設置率，降低火災發生之傷亡率。（詳乙-136頁）

表 1 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 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保留數
合計		540,342	522,253	141,260	380,993
災害準備金		323,650	316,545	11,188	305,356
小計		216,692	205,708	130,071	75,636
衛生局	緊急醫療訓練及品質考核、大量傷病患救護、防災演習、民防業務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等	358	356	356	—
消防局	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患救護等	214,130	203,546	127,909	75,636
環境保護局	緊急災害應變等環境衛生消毒噴藥工作、災情防救材料及環境用藥、鼠餌等、毒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演練等	540	363	363	—
警察局	協助救災業務加班費、防情協助救災講習教官鐘點費及相關消耗品（手電筒、電池、燈泡等）	1,664	1,442	1,442	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然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又歲出經費保留數持續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 1,40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03 億 2,24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68 億元，債務還本 76 億 3,000 萬元，收支產生短絀 2 億 3,844 萬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推動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整體歲出持續擴增，惟自籌財源增長有限，雖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仍因歲入增長幅度未及歲出，歲計賸餘降至 5 年最低，又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且自籌財源易受景氣榮枯影響，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有待研謀善策因應：新竹縣身為科技重鎮，吸引大量外來人口移入，近 5（107 至 111，下同）年度人口由 55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58 萬餘人，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亦隨之增加，復因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與通貨膨脹之影響，111 年度新竹縣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303 億 2,246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205 億 3,185 萬餘元，增加 97 億 9,060 萬餘元，擴增幅

度近 47.68%，惟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309 億 1,40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231 億 1,224 萬餘元，增加 78 億 176 萬餘元，成長幅度 33.76%，未若歲出擴增幅度，111

表 2 新竹縣歲入歲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計賸餘	歲入決算審定數			歲出決算審定數
		小計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107(A)	2,580,395	23,112,245	9,426,648	13,685,597	20,531,850
111(B)	591,555	30,914,015	10,924,240	19,989,775	30,322,460
差異(B-A)	- 1,988,839	7,801,769	1,497,592	6,304,177	9,790,6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年度歲計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來到近 5 年最低。再進一步分析上開期間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數額，其中屬自籌財源增加部分計 14 億 9,759 萬餘元，占 19.20%，至非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部分計 63 億 417 萬餘元，占 80.80%（表 2），顯示各項施政及公共建設所增加之歲出，仍高度仰賴中央財源挹注。再依經常收支分析，近年因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變更湖口都市計畫、新埔田新、芎林及高速鐵路車站預定區等區段徵收計畫財務結算，獲有盈餘挹注縣庫等，經常收支賸餘自 107 年之 53 億 6,636 萬餘元，成長至 109 年之 112 億 450 萬餘元之高點，而後續年度或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數減少、或因土地增值稅收入下滑等，111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縮減為 68 億 2,944 萬餘元。至於資本收支，則隨著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推動，資本門支出由 107 年之 42 億 4,991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11 年之 75 億 7,431 萬餘元，增加 33 億 2,440 萬餘元，增幅達 78.22%，反觀同期間資本門收入（土地標售、都市更新權利金及 AI 智慧園區地上權權利金等項）僅介於 6 億 9,434 萬餘元至 15 億 6,365 萬餘元間，致使資本收支短絀由 107 年之 27 億 8,597 萬餘元，持續擴大至 111 年度之 62 億 3,788 萬餘元，連帶歲計賸餘降至 5 億 9,155 萬餘元之近 5 年最低水準，且 111 年度若無都市更新權利金收入 12 億 6,312 萬餘元之挹注（表 3），將形成歲計短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近年因國內工程量體擴增，包括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臺商回流建廠及半導體業者擴大投資等，推升國內營建材料及勞務需求，加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高漲，1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 109 年漲 10.93%，漲幅為 98 年以來最高，111 年續漲 7.37%……。」又 112 年 1 至 4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仍較 111 年增漲 1.89%。經查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待完成者計有 35 項，其中竹林大橋整建工程、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臺 1 線替代

道路(118線—台68線)新闢工程等3項工程,經費達7億7,819萬餘元尚待中央審議及辦理招標,又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32項建設計有41億4,969萬餘元之經費尚待執行,未來年度資本支出負擔沉重。而自籌財源中之土地增值稅,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稅源歸類屬所得稅系,與經濟走勢密切相關,易受景氣榮枯影響,復依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發布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累計表,112年截至3月底止,土地增值稅之實徵數計4億8,172萬餘元,較111年同期實徵數8億8,208萬餘元減少4億36萬餘元,減幅近45.39%,又近5年土地出售、都市更新權利金及AI智慧園區地上權權利金等資本收入波動幅度甚大,對歲入之挹注具不確定性。綜上顯示新竹縣政府財政受人口成長、物價上漲致歲出持續擴增,與景氣榮枯致歲入未如預期等因素考驗,潛存影響未來年度歲計餘絀平衡之風險,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據復:為增闢歲入財源,已積極辦理相關開源規劃,包括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公共造產經營管理委託計畫、AI智慧園區計畫等,將持續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厲行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表3 新竹縣經常收支與資本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計賸餘	經常收支賸餘	資本收支短絀	經常收入		資本收入			資本支出
				土地增值稅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小計	土地出售	權利金(註1)	
107	2,580,395	5,366,367	-2,785,972	2,668,099	-	1,463,938	1,241,929	222,008	4,249,910
108	1,987,951	6,362,282	-4,374,331	2,575,078	50,000	993,872	993,872	-	5,368,203
109	5,371,224	11,204,504	-5,833,279	3,452,615	1,250,000	694,341	622,047	72,293	6,527,621
110	3,113,787	8,550,930	-5,437,142	3,628,931	500,000	1,563,657	714,579	849,078	7,000,799
111	591,555	6,829,443	-6,237,888	2,476,638	911,249	1,336,423	73,300	1,263,123	7,574,311

註:1.110年度權利金收入尚包含AI智慧園區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其餘年度僅含都市更新案權利金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實現率為近5年度新高,惟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持續增加,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依111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經查新竹縣政府近5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由308億8,439萬餘元增加至404億8,47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由205億2,154萬餘元增加至298億4,738萬餘元,連

帶使實現率由 107 年之 66.45% 持續上升至 111 年之 73.73%，為近 5 年度新高。惟查歲出應付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亦由 62 億 5,269 萬餘元持續增加至 82 億 8,19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之比率介於 20.25% 至 21.50% 間，金額龐鉅（表 4）。又截至 111 年底止，已屆滿 4 年之歲出轉入數（98 至 106 年度）計 7 億 2,960 萬餘元，迄 111 年底未實現仍繼續保留金額 7 億 1,600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98.14%，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除遇承包商停業，或與承包商訴訟等因素外，尚有諸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仍未完成檢據核銷，致仍須辦理保留，經函請積極清理，並研謀具體措施，改善未結清之歲出保留金額逐年累增之現象，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據復：以前年度保留未結清工程款部分，將依契約與計畫進度儘速辦理經費核銷，至用地補償費部分，正持續與相關單位釐清補償清冊，並積極清理，以加強預算執行籌劃作業，藉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表 4 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A)	歲出實現數(B)	歲出預算 實現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C)	應付保留數占 歲出預算數比率 (C/A×100)	應付保留數占 歲出預算數比 率較前一年度 增減情形
	當年度	當年度		當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		
小計	30,884,393	20,521,549	66.45	6,252,692	20.25	
107	23,622,170	17,001,005	71.97	3,530,845	14.95	
	7,262,223	3,520,544	48.48	2,721,847	37.48	
小計	32,858,709	22,718,446	69.14	6,781,342	20.64	0.39
108	26,606,017	20,032,823	75.29	3,686,196	13.85	- 1.09
	6,252,692	2,685,622	42.95	3,095,145	49.50	12.02
小計	35,478,518	24,302,213	68.50	7,429,038	20.94	0.30
109	28,697,176	20,039,248	69.83	5,112,654	17.82	3.96
	6,781,342	4,262,964	62.86	2,316,384	34.16	- 15.34
小計	37,780,549	26,747,408	70.80	8,124,446	21.50	0.56
110	30,351,511	22,344,663	73.62	5,566,232	18.34	0.52
	7,429,038	4,402,744	59.26	2,558,213	34.44	0.28
小計	40,484,733	29,847,385	73.73	8,281,984	20.46	- 1.04
111	32,360,287	26,199,668	80.96	4,122,791	12.74	- 5.60
	8,124,446	3,647,716	44.90	4,159,192	51.19	1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二）債務管理績效考評躍居全國之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造歷史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大幅減少，增加對中央財源依賴性，又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綢繆，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弱化。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於 103 年度攀爬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寫下公共債務歷年新高點，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務比率（下稱債務比率）45.87%，超逾法定預警門檻（45%），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財政體質爰訂定債務改善計畫戮力償債，107 年度債務比率已低於法定債限預警值，並持續減債，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79 億 9,071 萬餘元（包含 1 年以上：68 億元、未滿 1 年：11 億 9,071 萬餘元），與 103 年度最高點相較，減少 147 億 9,923 萬餘元、降幅達 64.94%，締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歷史新低之佳績（表 5），且 1 年以上與未滿 1 年之債務比率分別為 16.93%、3.68%，遠低於

法定債限比率 50% 及 30% 之門檻。觀諸近 4（108 至 111）年度新竹縣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之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考評成績從 108 年度丙等（70 分以下），逐年改善，111 年度躍進為優等（90 分以上）；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期間公告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1 項之得分，自 108 年度之 68.6 分，躍升為 111 年度之 99.9 分，居全國 22 市縣之冠，債務狀況獲顯著改善。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縣政府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達 56 億 6,551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9 億 2,377 萬餘元），併同公共債務餘額 79 億 9,07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 億 6,744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138 億 2,367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

又進一步分析近 5（107 至 111，下同）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計皆獲有賸餘，以 109 年度賸餘 53 億 7,122 萬餘元最高，揆其原因係土地增值稅暨高速鐵路車站

表 5 近 10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A+B)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債 息 支 付 數
		年底未償餘額 (A)	債務比率 (註 1)	年底未償餘額 (B)	債務比率	
102	21,055,456	13,990,000	38.88	7,065,456	28.24	285,178
103	22,789,952	15,590,000	45.87	7,199,952	28.10	257,187
104	21,891,388	15,590,000	45.51	6,301,388	24.54	286,890
105	22,120,177	15,590,000	45.90	6,530,177	25.50	200,749
106	19,488,135	15,430,000	48.88	4,058,135	17.37	172,305
107	16,964,584	12,230,000	40.95	4,734,584	20.04	147,128
108	16,817,700	12,230,000	37.76	4,587,700	17.24	147,139
109	15,230,000	11,230,000	31.83	4,000,000	13.94	112,675
110	9,630,000	7,630,000	20.45	2,000,000	6.59	64,803
111	7,990,715	6,800,000	16.93	1,190,715	3.68	66,873

註：1. 依財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計算 103 年度以後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至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特定區區段徵

表 6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土地開發現金盈餘收入(一次性收益)挹注所致。經查近 5 年度新竹縣歲入歲出結構，就歲入方面，以「財政自主性」分析，同期間自籌財源金額介於 91 億 9,695 萬餘元至 134 億 6,614 萬餘元，與歲出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歲入決算審定數 (A)	23,112,245	25,706,971	30,523,128	31,024,684	30,914,015	
歲出決算審定數 (B)	20,531,850	23,719,020	25,151,903	27,910,896	30,322,460	
歲計餘絀決算審定數 (A-B)	2,580,395	1,987,951	5,371,224	3,113,787	591,555	
自籌財源 (C)	9,426,648	9,196,950	13,121,621	13,466,147	10,924,240	
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C/B×100)	45.91	38.77	52.17	48.25	36.03	
底冊稅	決算審定數 (D)	3,396,020	3,650,891	3,579,080	3,684,271	3,797,477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D/B×100)	16.54	15.39	14.23	13.20	12.52
	占自籌財源比率 (D/C×100)	36.03	39.70	27.28	27.36	34.76
非底冊稅	決算審定數 (E)	3,022,733	2,912,113	3,831,768	4,073,215	2,965,925
	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E/B×100)	14.72	12.28	15.23	14.59	9.78
人事費 (F)	10,830,721	10,994,975	11,259,104	11,574,830	12,156,753	
人事費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 (F/B×100)	52.75	46.36	44.76	41.47	40.09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 (F/C×100)	114.89	119.55	85.81	85.96	11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料。

算審定數之占比介於 36.03%至 52.17%間，其中 111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之比率 36.03%，更是近 5 年度最低點（表 6）；另稅收係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分為底冊稅及非底冊稅兩種，底冊稅包含房屋稅、地價稅與使用牌照稅（以下統稱底冊稅）等具穩定性之稅收，非底冊稅包含土地增值稅、印花稅（以下統稱非底冊稅）等，受到區域房市交易影響，其來源不具穩定性。經分析近 5 年度底冊稅稅收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33 億 9,602 萬餘元，增為 111 年度之 37 億 9,747 萬餘元，與歲出決算審定數比較，占比卻自 107 年度之 16.54%，下滑 111 年度之 12.52%；再分析同期間非底冊稅收消長情形，稅收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30 億 2,273 萬餘元，隨之受到國內房市交易熱絡影響，上升至 110 年度之 40 億 7,321 萬餘元，來到近 5 年度最高點，然 111 年度受到房貸連續升息與政策抑制房市炒作等因素影響，非底冊稅稅收決算數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11 億 728 萬餘元，與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占比滑落至 9.78%，亦為近 5 年度最低點（表 6），顯示對中央政府財源依賴性有增加之趨勢，財政結構呈現不佳，有增加財政風險之虞。

再查，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7 年度之 205 億 3,185 萬餘元，逐年擴張至 111 年度之 303 億 2,246 萬餘元，增加 97 億 9,060 萬餘元，增幅高達 47.68%，其中同期間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40.09%至 52.75%間。再以自籌財源支應情形分析，人事費自 107 年度之 108 億 3,072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21 億 5,675 萬餘元，占各年度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85.81%至 119.55%間（表 6），顯示人事費負擔長年居高不下。再查該府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發布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等項自訂社會福利改革措施，減半發放每月敬老津貼金額為 1,500 元，預算執行結果，由 105 年度歲計短絀轉為 106 年度歲計賸餘，然 108 年度政策轉向，敬老福利津貼恢復為每月 3,000 元，自 108 年以來，每年給付敬老福利津貼金額皆逾 10 億餘元，且呈逐年成長趨勢，111 年度已達 12 億 2,459 萬元，112 年度預算再提高為 13 億 1,706 萬元。除此之外，該府 111 年度復新增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已支付 2,910 萬元，112 年度續編列預算 3,138 萬元，前述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皆加重財政負擔。再依人口成長趨勢分析，竹北市人口自 102 年度之 15 萬餘人，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0 萬餘人，增加 5 萬餘人，增幅達 31.71%，係臺灣北部人口成長最快速地區。縣府為因應人口成長學子就讀需求，108 年起廣續規劃勝利國中等 4 校校舍興建工程、六家高中增建校舍，及湖口高中遷校等案，各該工程計畫期程自 108 年 7 月至 115 年 2 月，計畫總經費為 57 億 4,157 萬餘元，其中中央核定補助 23 億 7,907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33 億 6,25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執行 8 億 6,040 萬餘元，尚待執行 27 億 389 萬餘元。復因該府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據該府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情形調查總表資料列載，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自籌經費累計達 32 億 1,603 萬餘元，再加上立法院院會於 111 年 12 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案，勢必再增加地方配合款額度。復查，該府為彌補收支差短，於 111 年度以舉新還舊方式，向 2 家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債務利率採機動計息，惟中央銀行自 111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升息 1 次，中華郵政 1、2 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分別自 111 年 3 月之 0.810%、0.845%，上升至 111 年 12 月之 1.310%、1.345%，致生 111 年度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較 110 年度減少 16 億 3,928 萬餘元，惟 111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卻因利率持續揚升發生未減反增之情形。以上，教育、人事與社福支出居高不下，財務結構僵化，且各項未來潛在須支付經費頗鉅，又債務舉借成本增加，皆增加財政負擔，須對財政收支規劃謹慎為之。為避免財政再次弱化，經函請適時就底冊稅稅基評定進行全面性檢討，及審慎評估

敬老福利津貼等社福支出項目，並控管校舍興建與配合前瞻計畫工程預算規模等措施，預先妥為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加強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據復：預定於113年度辦理公告地價及現值調整，將針對所轄土地之區段地價、免稅土地，及地政機關所擬評議方案等，綜合考量對稅賦影響，俾利合理評價地價。另因新竹縣居住與就學人口持續穩定成長，將持續辦理員額評鑑，以聘僱人員檢討精簡方式管控人力，並秉持擷節原則，持續控管校舍工程各階段經費，同時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理，妥善規劃未來年度財務計畫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

(三)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不利觀光政策推展，且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部分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復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節省電費支出。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該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暨創新擷節支出，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擘劃未來觀光發展藍圖，推出新竹縣觀光政策白皮書，朝觀光大縣邁進，惟自106年起已連續5年旅宿管理輔導績效經中央考評為丙等，且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嚴重斲傷觀光形象，亟待強化轄內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俾保障投宿旅客安全，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多元行銷推動，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創造觀光產值高峰：新竹縣政府為因應疫後旅遊型態轉變，擘劃未來觀光發展藍

圖1 新竹縣觀光政策發展願景及4大主軸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官方網頁。

圖，推出新竹縣觀光政策白皮書（圖 1），期藉由觀光政策推動及行銷帶動地方產值，創造未來觀光休閒產業高峰。惟查轄內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情形，核有：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自 106 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為須列管之等次（丙等）、對轄內合法及非法之旅宿業未辦理稽查抑或檢查比率不高等情事，遭監察院於 111 年公告糾正，嚴重斷傷觀光形象。又本室近 3（109 至 111，下同）年度查核該府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執行情形，亦發現未訂定旅館及民宿稽查業務計畫、部分旅館業者及設置 6 間以上客房民宿，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經通知限期改善迄未辦理改善、因人力配置不足，致合法及非法旅宿稽查次數均未達規定標準、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網路訂房平臺刊登營業訊息，未納入旅宿業列冊管理、109 及 110 年轄管旅宿業者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均偏低等，均待賡續檢討改善。鑑於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除影響觀光旅客之住宿品質外，稍有不慎更可能影響旅客安危，經函請積極改善轄內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工作，俾保障投宿旅客安全，暨參考其他市縣政府標竿作法積極改善旅宿稽查管理問題暨多元行銷推動，以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創造觀光產值高峰。據復：已訂定旅宿業聯合稽查管理計畫及以電話或現場輔導方式協助旅宿業者完成相關資料填報，111 年合法及非法旅宿業之稽查比率分別為 72.95%、82.50%，保險資料及營運報表填報率為 94.49%、58.00%，將持續加強稽查輔導管理。又已調整 2 位同仁協助稽查業務，以提升旅宿業務推動效率。另已陸續推出「今晚住竹縣現領滿竹券」、「挺醫護專案」等住宿補助方案，亦透過舉辦各式行銷推廣活動等，期有效提升旅宿業品質及觀光能見度。

2. 已訂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規範，惟持續捐助國內團體款項龐鉅，且因未於預算書上妥適表達及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近 5 年連續遭中央外扣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允宜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新竹縣政府為加強規範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之作業、考核及管制事宜，訂有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據以執行。近 5（107 至 111，下同）年度預算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從 7 億 9,117 萬餘元增加至 14 億 1,126 萬餘元，編列金額逐年上升，執行捐助經費結果，決算數介於 5 億 1,595 萬餘元至 8 億 9,610 萬餘元間，執行率介於 46.68%

至 81.67% 間，近 5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高達 35 億 8,518 萬餘元，金額龐鉅。又按中央對該府近 5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總成績介於 85 分至 88 分，111 年度獲得 88 分為近 5 年新高，惟其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等 2 個項目，近 5 年度連續遭外扣分數，合計扣減 1 分、1 分、1

分、1.3 分及 0.8 分（表 7），顯示該府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之編列及審核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覈實編列及審查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審慎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並確實追蹤考核實際辦理成效，以防杜補助支出流於寬濫。據復：爾後將切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籌編 113 年度預算時，將加強教育訓練，於預算書上明列補助項目、對象及金額。

3. 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攀升，惟仍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允宜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表 8 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負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 (A)	歲出決算數 (B)	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A/B×100)
107	2,267,053	20,531,850	11.04
108	3,419,899	23,719,020	14.42
109	3,950,646	25,151,903	15.71
110	4,075,706	27,910,896	14.60
111	4,854,174	30,322,460	1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新竹縣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107 年度之 11.04% 逐年攀升至 111 年度之 16.01%，社會福利支出介於 22 億 6,705 萬餘元至 48 億 5,417 萬餘元間（表 8），支出金額龐鉅。又按中央對該府近 5 年度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總成績分別為 82 分、76 分、76 分、79 分、79 分，110 及 111 年度均獲得 79 分，雖較 108 及 109 年度均獲得 76 分提升，惟仍較 107 年度獲得 82 分為低，且近 3 年度均排名 16 縣市之第 15 名，僅領先連江縣，顯示該府推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另近 3 年度社會福利措施中，超逾一致性標準者，計有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 2 項，均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且近 3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介於 5 億 1,957 萬餘元至 5 億 2,866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4 億 9,302 萬餘元、4 億 1,892 萬餘元及 4 億 6,651

表 7 新竹縣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增減分項目			總成績
	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	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	外扣分數合計	
107	- 0.5	- 0.5	- 1.0	87
108	- 0.5	- 0.5	- 1.0	85
109	- 0.5	- 0.5	- 1.0	85
110	- 1.0	- 0.3	- 1.3	85
111	- 0.5	- 0.3	- 0.8	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近 5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表。

萬餘元，支出金額合計高達 13 億 7,846 萬餘元(表 9)，有悖於社會公平正義及財政永續發展。惟該府又於 111 年度新增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編列預算數 3,000 萬元，發放對象以重陽節當日已滿 65 歲，且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新竹縣 10 年以上長者每人發放 1 萬元，111 年度支出金額 2,190 萬元，除加劇政府財政負擔外，復於 112 年持續編列預算且擴增金額至 3,138 萬元，增幅為

4.60%，對於整體財政將會形成長期性之衝擊，亦影響政府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經函請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或增設適度排富條款，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據復：預計於 112 年增加 3 個鄉鎮之公共托育服務布建，及於規定時效內主動轉介身心障礙者，並於每次轉介後提醒各服務單位依限回報系統，暨將積極督促社工員依規定完成定期報告，以提升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又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係為提升生育率並照顧設籍新竹縣之新生兒及其雙親，及讓縣內每位學童都能獲得衛生安全且營養均衡午餐，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基於優先照顧弱勢老人，敬老禮金已訂定排富條款，後續將視財政狀況適時檢討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達財政永續經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4. 縣府及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未妥適研訂最適契約容量，間有超約用電或實際用電量未達契約容量之 60%，及電氣設備用電功率低於 80%，致增加不經濟支出情事，亟待善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契約容量評估服務」，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並改善用電效率，增進我國電能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含普通公務、營業及非營業單位，下稱各單位)用電情形，經審計部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各級地方政府 111 年度用電相關資料，據以研析「超約用電遭加收電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仍按月支付電費」及「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致增加電費支出」等 4 項議題，發現各單位或非最適契約容量，或未用電仍按月支付電費，或因功率因數未達標準等，致增加電費支出，若能檢討改善超約用電遭加收

表 9 新竹縣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未設排富條件者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名稱	合計	免費營養午餐	新生兒營養補助
合計		1,568,767	1,341,637	227,130
109	預算數	520,528	444,818	75,710
110		519,576	443,866	75,710
111		528,663	452,953	75,710
合計		1,378,460	1,167,080	211,380
109	決算數	493,024	419,764	73,260
110		418,923	348,743	70,180
111		466,511	398,571	67,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電費等情事，預計每年可減少不經濟電費支出，合計 405 萬餘元（表 10），經函請善用台電公司提供之「契約容量評估服務」，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節省電費支出，暨督促各單位檢討用電契約容量之合理性及提高功率因數，以改善用電效率，增進我國電能有效利用。據復：已請各單位評估檢討訂定最適契約容量，或已調升或調降，或經評估尚無需調整，或尚在評估中。又全年未用電仍按月支付電費之 2 筆電號，該府已向台電公司申請為農業用電得減免基本電費，餘 1 筆電號為新豐鄉坪頂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污水處理廠設施用電，尚未移交該府接管。另已請用電功率因數偏低單位評估調整用電功率，或評估暫不調整，或已研擬提高功率因數措施，或尚在評估中，將賡續追蹤各單位後續檢討評估結果及相關成效。

表 10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用電情形

單位：個、筆、新臺幣千元

序號	議題	研析用電情形	單位 個數	電號 筆數	電費或推估 可節約電費
合計			67	76	4,053
1	超約用電遭加收電費	經分析最高需量超過契約容量 10%，且達 6 個月以上情形（此為台電公司建議用戶檢討調增契約容量之選案原則）。	5	5	2,443
2	契約容量訂定偏高	經分析發生 3 個月以上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 60%（此為台電公司建議用戶檢討調降契約容量之選案原則），且全年最高需量之最大值小於契約容量 90% 情形。	44	50	1,538
3	全年未用電仍按月支付電費	各月均未用電仍須繳交基本電費。	1	3	6
4	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致增加電費支出	經分析因功率因數未達標準致增加電費。	17	18	65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研析各級地方政府 111 年度用電情形資料。

（四）為提升施政品質，持續推動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並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惟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中程施政計畫部分衡量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未盡明確，不易反映施政良窳，允宜研謀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精進評核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局處之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暨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並據以執行。經查施政計畫編審及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施政品質，持續推動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惟部分機關績效指標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且於未來年度仍持續列入評核，允應督促所屬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經查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編定施政

表 11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總項數	100% (占總項數比率)	80%以上 未達 100% (占總項數比率)	50%以上 未達 80% (占總項數比率)	未達 50% (占總項數比率)
107	205	334	302 (90.42)	11 (3.29)	12 (3.59)	9 (2.69)
108	200	316	289 (91.46)	13 (4.11)	7 (2.22)	7 (2.22)
109	198	328	277 (84.45)	20 (6.10)	16 (4.88)	15 (4.57)
110	205	336	276 (82.14)	20 (5.95)	21 (6.25)	19 (5.66)
111	209	341	284 (83.28)	26 (7.62)	15 (4.40)	16 (4.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分別計有 209 項及 341 項，其施政績效之考評，係先由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再由行政處會同評核小組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複評作業，評核結果，績效指標達成年度目標者（達成率 100%）計有 284 項，占總項數之 83.28%，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57 項，占總項數之 16.72%，其中達成率在 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26 項（占總項數之 7.62%）、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15 項（占總項數之 4.40%），未達 50% 者有 16 項（占總項數之 4.69%），與上（110）年度績效指標 336 項，同項達成率占總項數之比率 82.14%、5.95%、6.25% 及 5.66%，約略相當（表 11），各項績效指標達原訂目標 8 成之

表 1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未達原訂目標 8 成跨年度比較分析

單位：%

局處	績效指標名稱	達成比率		增減百分點 (B - A)
		110 年度 (A)	111 年度 (B)	
民政處	辦理興建竹東綜合行政中心	18	13	- 5
	辦理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	23	14	- 9
	寺廟設置環保金爐（註 1）	33	-	- 33
工務處	預算執行率	55	63	8
交通旅遊處	預算執行率	28	49	21
產業發展處	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67	75	8
警察局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30	33	3

註：1. 該項指標於 112 年以寺廟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包含環保金爐、鞭炮機及室內空品監測設備）1 項進行評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比率为 90.91%，較上
年度之 88.09% 略有成
長，惟查興建竹東綜合
行政中心等 7 項績效指
標，近 2 年度皆未達原
訂目標 8 成，又部分指
標績效達成率略有下降
（表 12），可徵相關指
標績效不彰之情形未獲
有效改善，且該 7 項指
標仍列入 112 至 115 年

度中程施政計畫評核項目，經函請督促所屬機關針對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據復：已於召開複評會議時，責請未達目標值之局處進行說明並研擬改善對策，會中委員亦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供各單位參考，並已將評核意見函請各局處做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標準之依據。

2. 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惟部分衡量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以投入經費及執行產出結果作為衡量基準，未導入成效型指標，不易反映施政良窳，允宜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經查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2 至 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共計訂有 269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469 項績效衡量指標。據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106 年 9 月）：「政府績效管理指標設計：如何既 K、且 P、又 I」及主計月刊（112 年 2 月）：「政府部門如何訂定『好』績效指標」等文章均建議政府機關訂定績效指標時，可參考 SMART 原則，即明確具體（Specific）：即指標內容或陳述，必須簡要、明確且具體；可衡量性（Measurable），即盡可能為可以量化方式評核的指標；可達成性（Achievable），即指標的目標值設定，應有達成的可能，同時兼顧挑戰性；成果導向與目標相關（Result-oriented/Relevant），包含指標應是成果或效益導向的設計，而非投入型或過程型的指標，且指標內容應與欲達成之目標具有因果關係，能直指目標核心，使指標具有效度；有時限性（Time-bound），即目標值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而績效指標依著重衡量面向可分為（1）投入指標：成本、人力、物力等資源的降低；（2）程序指標：作業時間或程序的減少；（3）產出指標：描述做了什麼事情，例如醫院每年實施多少次手術；（4）成效指標：描述所做之事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醫院實施手術所降低的死亡率……。且有成效指標優於產出指標之建言。經依上列期刊所提績效指標設計原則，檢視新竹縣政府 112 至 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相關衡量指標，惟部分業務原係以投入型指標或產出型指標衡量執行成效，惟於年度績效報告、或策略目標實施內容、業務評鑑、或業務執行規定等，另以成效型指標衡量作業執行成效，如民政處「推動客語薪傳師」、社會處「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等績效衡量指標（表 13）。顯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所列部分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因果關係未盡明確，且僅以使用經費或執行作業等投入或產出指標衡量，不易反映施政良窳。經函請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視歷年計畫執行狀況調整績效評核指標，並作為施政計畫審查委員未來審議時參考。

表 13 新竹縣 112 至 115 年中程施政計畫未能反映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

局處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報告、或策略目標實施內容、業務評鑑、或業務執行規定重點
民政處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推動客語薪傳師	每年補助開設 20 班客語認證班 (投入型指標)	11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載列指標達成情形，除開設班數外，尚有「參與客語認證人數達 500 人以上」之成效型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交通 旅遊處	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	爭取經費金額	每年 1,000 萬元 (產出型指標)	策略目標實施內容包含自行車道之整建與環境改善、優化自行車導引系統及鋪面品質等成效型指標。
	營造在地性的城鎮風貌與地方創生計畫，改善生活休閒環境空間	爭取城鎮之中央補助計畫經費金額	每年 1,000 萬元 (產出型指標)	策略目標實施內容包含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加值發展、吸引青年回鄉等成效型指標。
社會處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每年 7 場次 (產出型指標)	每半年尚須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提報結訓人數、考取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人數、受僱托嬰中心人數等業務執行成效指標。
勞工處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及訪視	每年 1,100 家 (產出型指標)	勞動部業務評鑑項目，除有複查率、依規定錄音率等產出指標外，尚有實際處分率之成效指標。
警察局	建構新竹縣治安防護網	年度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112 年 40 組 113 至 115 年每年 25 組 (投入型指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須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安全管理與設備妥善率稽核。(成效型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 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獲中央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66 億 5,469 萬餘元，並納編單位預算執行，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8 億 4,585 萬餘元、9 億 430 萬餘元、9 億 5,325 萬餘元，連同縣自籌款 49 億 104 萬餘元。經查中央考核結果及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總成績進步，並獲增撥補助款，惟基本設施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暨社會福利面向尚待改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新竹縣政府獲增加補助款計 2,577 萬餘元。上開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79 分、83 分、88 分、93 分，總成績 343 分，為近 5 年度最高分，且較上 (110) 年度 335 分進步 8 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成績為 93 分，較上 (110) 年度進步 5 分，居各市縣

之冠；基本設施面向為 88 分，較上（110）年度進步 3 分，主要係增減分項目之「推動使用或介接 CGSS」1 項，獲額外加分 2.3 分，僅次於嘉義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相較上（110）年度與苗栗縣並列唯二未獲額外加分之情形，表現亮眼。惟基本設施面向之「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1 項，分數為 33.4 分，較 110 年度 62.4 分，退步 29 分，且分數居全國之末；又社會福利面向為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唯一未達 80 分者，甚至已連續 4 年遭扣減補助款（表 14），全國考核結果僅優於連江縣，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基本設施面向之「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1 項，係繳交內政部考核的資料有誤且逾期提送遭致扣分，已懲處相關人員，並已派員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處理違章建築專案輔導會議；社會福利面向已研提改善對策，如：112 年拓增公共托育服務布建、持續落實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評估，並鼓勵被害人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減述）作業流程、將於身心障礙者服務案件轉介後提醒各服務單位依限回報系統，並針對服務單位新人一對一教學系統回報作業等。

表 14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未全部超過 80 分惟有其中 1 項以上成績超過 90 分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列分配數	4 大面向總成績較前 1 年度進步情形	社會福利項目有排富條款	近 3 年擴增或改善情形	近 2 年除團體認定寬鬆情形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107	334	3,981	82	981	80	-	87	-	85	-	-	-	-	3,000	
108	336	- 999	76	- 4,157	93	-	85	-	82	-	-	3,158	-	-	
109	333	17,825	76	- 4,175	86	-	85	-	86	-	-	-	22,000	-	
110	335	32,206	79	- 1,055	83	-	85	-	88	-	-	3,261	30,000	-	
111	343	25,771	79	- 1,058	83	-	88	-	93	-	300	23,529	-	-	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2.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遭扣減分數係近 5 年度最少之一年，顯見執行成效有所進步，惟部分考核項目仍連年遭扣分，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考核績效：新竹縣政府近 5（107 至 111，下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其增減分項目遭扣減分數分別為 2.1 分、2.3 分、4.8 分、1.9 分及 1.0 分。111 年度扣減 1.0 分係近 5 年度最少之一年，較上（110）年度減少扣減 0.9 分，顯見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增減分項目 111 年度考核結果仍遭扣分，如基本設施

面向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等3個項目，近5年度屢遭扣分(表15)。又新竹縣政府就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最終結果檢討內容，未就前開考核項目仍屢遭扣分，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1節，111年度較110年度已有改善進步，將廣續切實檢討改進；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預算書表達是否妥適1節，於籌編113年度預算時，將加強教育訓練，於預算書上明列補助項目、對象及金額，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配合編列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1節，係因年底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致遭扣分，嗣後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將先行評估案件付款期程，避免申請保留。

表 15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遭扣分項目

單位：分

年度	合計	社會福利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社福業務經費 警項目編列情形	對民間團體 補(捐)助案 除外團體認 定過於寬鬆	對民間團體 補(捐)助案 預算書表達 是否妥適	年度報表函 送與填列情 形(含實地 考核)	辦理追加 預算合規 情形	共同性費用 項目編列 情形	動支第二 預備金缺 失情形
107	- 2.1	- 1	- 0.5	- 0.5	-	-	- 0.1	
108	- 2.3	- 1	- 0.5	- 0.5	- 0.3	-	-	
109	- 4.8	- 3	- 0.5	- 0.5	-	- 0.8	-	
110	- 1.9		- 1.0	- 0.3	-	-	- 0.1	- 0.5
111	- 1.0		- 0.5	- 0.3	-		-	-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3.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結果，部分計畫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暨部分落後案件之計畫執行狀況掌握度不足，有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辦理，達成計畫預期目標，以提升施政效能：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國發會為辦理上開考核事項，經訂定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各執行機關應定期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80%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經於國發會網站下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11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季報，查新竹縣政府111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

設施經費共計匡列執行 91 件標案，截至 111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0 件，約占總計畫件數 10.99%，居全國第六，其中無實際支用數，計有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工程、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1 年度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設施提升計畫、斜張橋橋體除鏽及粉刷工程等 5 件；另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縣府前棟大樓增建景觀電梯，既有電梯更新、地下室裝修及後棟停車場修繕工程、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工程、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同心樓辦理城鄉新創產業計畫、新竹縣總圖書館開館新書購置等 5 件。另其中縣府前棟大樓增建景觀電梯，既有電梯更新、地下室裝修及後棟停車場修繕工程 1 件計畫未依上開要點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顯示對計畫執行狀況掌握度不足。有關上開缺失情形，經函請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改進。據復：已促請各單位應務實研擬計畫查核點及分配經費，提早辦理招標作業，並於訂定契約時，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經費，提高預算執行率，並將賡續督促各單位按月上網填報相關資訊，倘有漏未填報情事並逐案通知。

(六) 為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部分計畫以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且尚有諸多計畫仍待執行，允宜妥謀善策以因應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潛在風險。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新竹縣市間交通瓶頸、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打造客家文化新亮點、強化數位科技環境、加強地方辦公廳舍整建、健全災害防治設備，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完善基礎設施建設。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近年因國內工程量體擴增，包括政府擴大推動公共建設、臺商回流建廠及半導體業者擴大投資等，推升國內營建材料及勞務需求，加上國際相關材料價格高漲，110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 109 年漲 10.93%，漲幅為 98 年以來最高，111 年續漲 7.37%……。」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工或結算中之計畫，其中計有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等 5 件（表 16），已受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影響，須增加自籌經費 2 億 6,259 萬餘元以為因應；招標中之計畫，除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亦因營建物價上漲，須增加自籌經費 6,830 萬元外，尚有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工程等 8 件（表 17），亦潛存受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而需增加經費之虞，衍生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風險，經函請妥謀善策因應。據復：將持續督促廠商如期如質辦理相關設計工作，避免案件執行期間因故造成經費支出增加之潛在風險，並責成廠商於核定經費內辦理。

表 16 截至 111 年底前瞻計畫未結案件增加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進度	原核定計畫經費				增加經費	
			小計	中央補助	縣府自籌	公所自籌	縣府	公所
合計			968,616	459,344	507,272	2,000	262,590	26,000
1	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	施工中	263,741	133,475	130,266	—	31,793	—
2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聯合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	結算中	150,000	72,000	76,000	2,000	5,000	26,000
3	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結算中	210,000	82,000	128,000	—	34,648	—
4	增建新竹縣婦幼館	施工中	190,000	55,000	135,000	—	141,708	—
5	新埔分局本部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施工中	154,875	116,869	38,006	—	49,44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7 截至 111 年底前瞻計畫招標中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經費			增加自籌經費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889,438	537,297	352,141	68,300
1	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249,700	100,000	149,700	68,300
2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道路品質及人本環境改善工程	118,958	97,479	21,479	—
3	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187,400	146,000	41,400	—
4	新竹縣通學環境改善計畫	12,900	10,578	2,322	—
5	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51,283	40,000	11,283	—
6	竹北市博愛國中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0,000	16,400	3,600	—
7	竹東鎮二重國小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二期	50,190	41,156	9,034	—
8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179,880	70,000	109,880	—
9	111 年度湖口鄉信勢國小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19,127	15,684	3,44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間有未落實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制度，且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尚未建置周全，又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暨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作業時程肇致撤案，亟待注意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縣內各項公共建設經費，依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案件，計有538件，計畫總經費合計126億247萬餘元，核定補助總數93億2,031萬餘元，分屬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數位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對於奠定未來新竹縣民生與產業發展根基，有極大之助益。截至111年底止，相關建設計畫均有實質進展，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分別為98.49%、93.02%及89.78%。經查其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核有：

1. 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原則，惟案件未依規定提案審查，且有部分案件歷經多次招標流標，亟待依規落實辦理申請項目前置規劃及審查作業，俾發揮審查制度之功效：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110年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依該作業原則規定略以，新竹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提報計畫經費，財物類計畫達500萬元者、勞務類計畫達1,000萬元者，及工程類計畫達3,000萬元者，應於提報中央機關前辦理先行審查。另據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函頒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提及，經分析101至105年公共建設計畫落後十大主因，其中包括工程多次流標1項，爰訂定建立「強化審議功能」、「預警系統功能及篩選原則」、「退場機制」及「年度先期作業重排序配置資源」等4項機制。經查該府機關網站公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總表，其中屬111年度獲中央核定提案共計13件，計畫總經費達3,000萬元者，計有5件（表18），均未依上開規定提報審查，其中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相關標案歷經多次招標流標方完成決標，影響計畫原定執行期程。顯示該府於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後，未能依規落實執行，又部分案件執行時遭遇瓶頸頻頻流標，經函請積極檢討改善，俾透過先期規劃審查制度，督促提報單位確實評估計畫可行性，並了解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降低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據復：部分單位因提案時程窘迫，且須於期限內將各計畫彙整提報中央，所耗費時，爰未能先行提報資料予相關單位辦理審查流程，已促請各單位務必遵循先行審查作業原則。

表 18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獲中央核定且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提報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標案名稱	招標次數	決標金額
1	豆子埔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187,400	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	15,380
2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179,880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工程	7	168,399
3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81,200			
4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51,283	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2	2,338
5	新埔家聚落歷史市街活化計畫	32,6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資料。

2. 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僅侷限單一類別計畫，暨部分進度落後案件持續列管多時仍未改善，亟待檢討改進：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分別依計畫類別（財物、勞務、工程）訂定所屬一級機關提報計畫經費達規定門檻（500 萬、1,000 萬、3,000 萬元）時，應於提報中央機關前辦理先行審查。又該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制度係依「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執行，依該考核要點規定略以，行政處應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凡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應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該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專案列管項目計 3 件，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 35 件，列管案件共計 38 件，其中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畫中屬前瞻計畫類者，計 20 件，進度落後者計 14 件，占前瞻計畫列管件數（23 件）之 60.87%。惟該府辦理之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年終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範圍係以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類計畫，已完工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因故終止執行案件進行考核，其餘財物類、勞務類列管計畫進度落後及工程類計畫檢核點落後者，經納列於每月重要施政計畫落後案件表，卻免除年終考核之適用。按行政院為有效提升行政效能，於 105 年 7 月推行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並提及政府計畫管理之評核結果應有效回饋至計畫目標之訂定與規劃，再相應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係按不同計畫類別（財物、勞務、工程）訂定提案審查標準，該府現行管考制度之考核結果，僅工程類別可回饋至計畫規劃階段，如後續新

增財物類及勞務類計畫並提報先行審查程序，尚乏同類型之考核結果可供審查之借鏡及經驗傳承，核有未盡合宜之處。復查該府 111 年度各月份列管前瞻計畫進度落後案件，共計 21 件，針對該等進度落後案件，已每月函請各局處依審查意見加強督促主辦單位檢討並請注意時效積極趕辦，惟仍有案件持續列管達 6 個月以上者，計 9 件（42.86%），其中甚有持續列管長達 12 個月者，計 5 件（23.81%，表 19），顯示現行行政管考作業之進度稽催及即時協調（助）等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經函請檢討考核項目之選案標準，藉由納入各類別重要施政項目，加強執行異常案件之評核，切實檢討改進各項工作之程序及其標準，以反饋至計畫目標之訂定與規劃。據復：將檢討年終考核選案之標準，並以不重複考核之原則，將財物及勞務類別之已完成案件，一併辦理年終考核；另特殊窒礙難行案件，將依個案需要由業務單位另作專案報告。

表 19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持續列管前瞻計畫進度落後達 6 個月以上之案件

序號	計畫名稱	列管月份
1	120 線 9K+950-10K+650 及 11K+580-12K+050 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12 月
2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公設民營松柏托嬰中心	1~12 月
3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公設民營福德托嬰中心	1~12 月
4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	1~12 月
5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1~12 月
6	五峰鄉桃山村 8 鄰及 10 鄰周邊環境步道及排水改善工程	3~12 月
7	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	5~12 月
8	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第三期）	7~12 月
9	竹北市停 6 停車場	1~6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管考單位未能掌握重要（大）公共建設計畫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之辦理情形，暨各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亟待依規檢討妥處，俾強化追蹤管考之力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33 點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本室前經辦理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

決算抽查，核有重要（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35 件）先期作業未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情事，並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惟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執行案件，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45 件，經排除前次查核通知改善 35 件外，餘 10 件（表 20），該府均無該等案件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資訊公開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可稽，顯示各計畫執行單位仍未落實改善，該府管考單位亦未掌握各單位編製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資訊公開之辦理情形，追蹤管考之力度仍待提升。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落實零基預算為實踐財政永續目標之重要途徑，依據零基預算之理念，各計畫必須在同一基準上比較，成本效益分析係不可或缺之政策分析工具，俾助於決策者評估各類型計畫，以通盤考量預算支用，發揮最大效能，經函請積極檢討，落實依規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公布於相關網站，以促進財政透明化之公共治理。據復：管考單位將持續督促及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與核定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於該府全球資訊網。

表 20 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中央機關核定情形				執行機關 (單位)
	建設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核定計畫 總經費	
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0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補助計畫	110 年 8 月 12 日	64,823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2	水環境建設	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計畫	111 年 8 月 22 日	51,283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3	水環境建設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	109 年 12 月 15 日	96,950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4	城鄉建設	嘉豐國小	111 年 12 月 26 日	238,41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5	城鄉建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經費	109 年 10 月 21 日	786,29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6	城鄉建設	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0 年 4 月 16 日	213,85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7	城鄉建設	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110 年 3 月 18 日	161,040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8	城鄉建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右側（自強南路至東興路一段）環境改善工程	110 年 4 月 16 日	99,130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9	城鄉建設	竹東鎮二重國小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二期	110 年 4 月 16 日	50,190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	城鄉建設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一路、深井二路、新珊二路道路養護整建計畫	110 年 4 月 16 日	58,800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查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案件明細表（排除本室前已查核通知改善案件）。

4. 為解決新埔鎮內立工業區開發受限情形，申請前瞻計畫補助辦理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惟未妥適評估計畫執行財源，致無力負擔用地徵收經費而予撤案，允待周延補助計畫提案前置評估作業，避免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之不經濟支出：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係於 66 年 5 月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行政院 80 年 1 月 30 日公告廢止）編定之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編定迄今已逾 40 餘年，惟園區尚未完全開闢，土地未能有效招商運用，發展停滯，新竹縣政府為活化產業用地，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辦理土地設置編定申請變更作業，業獲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110 年 2 月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計畫（下稱內立工業區計畫，圖 2），

總經費 67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551 萬餘元及地方配合款 121 萬餘元），該府依計畫於 110 年 5 月完成「新竹縣新埔鎮內立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審查地形測量成果報告及審議可行性規劃報告草案。嗣經該府衡酌工業區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僅占全區土地面積約 7.3%，與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 20% 尚有落差，且區內土地近 97.77% 為私有地，尚須經用地徵收，方能辦理後續

圖 2 內立工業區計畫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產業園區設置變更申請事宜，惟用地徵收費用遠超出該府預算，且作業時程冗長無法於前瞻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經考量時效及效益，該府遂於 111 年 7 月向工業局申請終止計畫，嗣經工業局於同年 8 月函復同意廢止，並請該府依委託契約實際完成部分辦理結算，金額計 379 萬餘元。經查 110 年度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園區補助方案」評選小組會議紀錄略以，評選委員已就內立工業區計畫，請該府提前思考後續實質開發工程之經費來源，並補充說明該工業區私有土地取得及使用策略，據該府回復，實質開發工程屬中長期計畫，後續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涉及私有土地取得，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徵收前先與所有權人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並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以完成土地取得。復查該府前於 107 年亦就同屬 66 年 5 月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下稱五華工業區），申請並獲工業局核定補助辦理設置編

定申請變更計畫，惟因污水幹管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無法符合計畫期程，徵收或補償經費籌措艱鉅，且未來營運階段管理服務中心營運維護費與污水處理廠營運代操作費用無法自負盈虧，經該府評估無執行實益，爰於 109 年 4 月報經工業局同意終止補助計畫，前經本室辦理 10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通知檢討問題癥結原委，事前審慎籌謀規劃妥謀財源，周延前置作業，據復嗣後當周延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惟內立工業區仍再度發生未妥適評估計畫執行財源，肇致無力負擔用地徵收經費而予撤案，經函請研謀周延補助計畫提案前置評估作業，避免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之不經濟支出。據復：未來倘遇類似案件，將加強審查開發案前置評估作業內有關計畫執行之財務可行性，避免無法執行。

(八) 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餐廳、銀行及診所林立，因周邊道路停車位不足，肇致違規停車情況頻繁，及竹東鎮行政商業區於尖峰時段停車位一位難求等問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辦理「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協助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將原本之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該 3 項工程各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1 億 4,822 萬餘元、2 億 2,592 萬餘元及 7,137 萬餘元，並分別由新竹縣政府自籌 2 億 177 萬餘元，及竹東鎮公所自籌 2 億 6,309 萬餘元、8,311 萬餘元，改建完成後汽車停車位各為 362 席、533 席及

138 席（表 21），可滿足民眾停車需求，且規劃採委託經營方式，由民間業者營運，以提供優質之公共停車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位不足情形，將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之立體停車場，除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外，部分資金係由新

表 2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停車場名稱 項目	竹北市 停 6 停車場	竹東鎮 仁愛停車場	竹東鎮 信義停車場
總經費	350,000	489,016	154,486
中央補助經費	148,225	225,925	71,373
地方自籌經費	201,775	263,091	83,113
建築規模	地上1層、地下2層	地上6層、地下1層	地上5層
停車格位	汽車362席 機車76席	汽車533席 機車92席	汽車138席
商業空間	無	1樓為複合式商場	無
執行情形	自111年9月起正式營運，經統計截至112年2月底止，每月平均停車率介於10%至18%間，營收情形欠佳。	預定111年12月竣工，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仍未完工，且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8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自110年3月起正式營運，惟因建築物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截至111年底止仍無法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以舉借自償性債務方式籌措，惟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潛存停車收益不敷償付債務本息，衍生縣庫負擔風險，有待研謀善策提升使用率及改善收益減輕縣庫負擔；2. 為改善竹東鎮行政商業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協助竹東鎮公所提案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仁愛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立體停車場，並規劃 1 樓為複合式商場使用，惟該停車場改建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完成，且委外經營已多次招標未果，亟待督促公所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及儘速完成委託經營招商，以發揮停車場疏解停車位不足之效益；3. 協助竹東鎮公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信義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5 層之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惟因建築物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尚待積極督促竹東鎮公所儘速完備相關法定程序，俾能合法經營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受疫情影響民眾用餐習慣改變，以及新竹縣治二、三期及高鐵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民眾消費區域移轉等影響，致使光明商圈停車率未如預期，委託營運廠商已與鄰近商家策略聯盟，販售停車優惠券供來店民眾使用，以提高停車率，後續將依營運廠商所提之報表進行滾動式檢討，積極提升停車場營收；2. 因工程承攬廠商與下游分包商溝通不良且管理不當，導致施工進度延宕，將持續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趕辦工程施作及後續招商作業，儘速完成委託經營管理；3. 因部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未合格尚須修正，肇致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程，經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辦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協助輔導領得停車場經營登記證。

（九）成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惟輔導鄉鎮公所申請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成效未彰，鑑於縣內主要客運業者停駛在即，部分鄉鎮存在基本民行需求供應無著之潛在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之具體目標 9.2 揭示：「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新竹縣政府為推動公共運輸發展，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向交通部爭取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 640 萬元並自籌 82 萬餘元，經費合計 722 萬餘元，成立新竹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下稱公共運輸辦公室），辦理建置及蒐集新竹縣公共運輸相關統計指標數據資料庫、研提補助計畫申請案、檢討基本民行運輸需求及協助鄉鎮公所研提幸福巴士與小黃公車申請計畫等業務，又為鼓勵民眾搭乘公車，自 110 年起每年於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 400 萬元辦理「新竹縣 72 條指定公車路線轉乘後第一段票免費措施」（下稱新竹縣轉乘免費措施），並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經查公共運輸辦公室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相繼向芎林鄉、關西鎮、峨眉鄉、尖石鄉、北埔鄉等公所推廣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補助計畫，惟除尖石鄉幸福巴士持續營運外，餘各公所因管理人力不足、或

財政考量、或後續無客運業者願意經營、或營運車輛車齡限制、或補貼營運成本不符廠商期待、或受疫情影響等因素，致暫停營運、撤銷申請計畫或未提出申請，致幸福巴士與小黃公車推廣輔導成效未彰。111年6月間據媒體報導，新竹客運公司申請桃竹竹苗34條公路客運路線，在9月12日營運許可證到期後不續營，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表示，在地方政府和客運業者協商未果前會持續營運……新竹客運擬不續營的34條路線中，在新竹縣境內之路線計有16條路線，跨新竹縣及新竹市之路線有7條，跨新竹縣及桃園市之路線有2條，跨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之路線有1條。顯示新竹客運之停駛，對新竹縣之民行運輸需求影響最大。另依新竹縣轉乘免費措施110年2月至111年9月補貼清冊，就新竹客運預計停駛營運路線之轉乘人次分析結果，近2年受補助優惠轉乘人次計8萬1千餘人次，其中寶山鄉、竹東鎮、五峰鄉、芎林鄉、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等近年持續輔導申請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未果之地區轉乘人次計6萬5千餘人次（表22），顯示新竹客運預計停駛路線對上開鄉鎮基本民行需求影響顯著。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年報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1年5月出版之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補貼制度檢討等報告記載：「屏東縣滿州鄉原應執行其他偏鄉行之有年之幸福巴士模式，108年開始在高雄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屏東縣政府與滿州鄉公所多次研商及討論，在計畫擬定、執行細節、實質效益和經費來源等問題均

未能取得共識，故原計畫未能如期執行……交通部於108年底至109年初配合客車輸運法規鬆綁、導入NGO服務、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政府部門資源整合等多項措施，且由屏東縣政府輔導社會團體成立市區客運

表 22 新竹客運預計停駛路線轉乘補貼乘車情形

單位：人次

類別	區域	公車路線	合計	110年轉乘人次	111年轉乘人次
合計			81,025	46,303	34,722
歷年推廣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鄉鎮	小計		65,719	37,662	28,057
	竹東鎮	5608、5670、5673、5673A、5673B	22,234	12,561	9,673
	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	5609、5609A、5610、5626、5626A、5627	12,987	7,635	5,352
	寶山鄉	5602、5603	4,465	2,341	2,124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	5615、5615A、5632、5633、5633A、5614、5625、5625A、5631、5635	10,204	6,226	3,978
	竹東鎮、五峰鄉	5628、5629、5630、5630A	3,555	2,107	1,448
	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	5619、1619B、5636、5637、5638、5639	12,274	6,792	5,482
歷年未推廣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鄉鎮市	小計		15,306	8,641	6,665
	竹北市	5600、5601	860	505	355
	新豐鄉、湖口鄉	5605、5606、5611、5611A、5612、5613、5622	8,925	4,765	4,160
	新埔鎮、湖口鄉	5618、5621、5643	5,521	3,371	2,150

註：1. 資料期間：110年度為2月至12月，111年度為1月至9月轉乘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業，以民間自用車合法經營偏鄉客運之模式，推動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且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通車。」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公布 111 年 9 月 2 日更新之全國幸福巴士及小黃營運資訊，含新竹縣尖石鄉，全國共有 13 市縣 139 鄉鎮市區提供約 340 路線幸福巴士及小黃服務以改善偏鄉運輸量能。又 110 年間出版之新竹縣市區客運路網檢討及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新竹縣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成果報告皆建議就峨眉鄉、五峰鄉及寶山鄉等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地區，提供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DRTS)、公車式小黃等非典型運輸服務，解決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問題。鑑於各市縣過往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改善偏鄉運輸困境，亦不乏優良案例，再者新竹縣政府歷年委託辦理市區客運路網檢討與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等計畫之成果報告皆建議推動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以改善縣內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經函請妥謀善策提升輔導縣內鄉鎮申請幸福巴士與幸福小黃計畫成效，以因應新竹客運停駛導致基本民行需求供應無著之潛在風險。據復：近期縣轄內鄉鎮市公所陸續詢問幸福巴士計畫相關內容，期望能輔導申請做為示範，以利向其他鄉鎮市公所推廣，並將持續與新竹區監理所溝通鄉鎮市公所申請幸福巴士相關事宜。

(十)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資源，暨業者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所收取之登記回饋金遲未有效運用，又已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比率偏低，且未登記工廠清冊部分案件漏未記錄納管資訊，允宜研謀改進。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增訂工廠管理輔導法，導入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制度，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正式施行。新竹縣政府嗣於 110 年 10 月訂定 111 年新竹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暨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另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同法並規範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實收數分別為 8,384 萬餘元及 1,984 萬餘元，其支用金額分別為 321 萬餘元及 326 萬餘元，支用比率分別為 3.84% 及 16.43%，均未及 2 成(表 23)。亟待訂定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藉以有效管理及統籌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提升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效益；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

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又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府收取登記回饋金計 724 萬餘元，全數未動支（表 23），惟帳列並存管於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鑑於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基金用途，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範登記回饋金之用途未盡相合，亟待檢討該等登記回饋金列帳之適法性並妥處，俾確保登記回饋金符合專款專用原則；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查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網站，公告 111 年 10 月份全國各縣市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納管工廠名單及各縣市已申請納管工廠提交「工廠改善計畫」名單，新竹縣部分，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納管工廠計 618 家，已提交工廠改善計畫者計 92 家，提交率 14.89%，未及 2 成，且低於全國提交率 25.89%，允宜加強宣導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依限提交改善計畫；4. 已建立未登記工廠清冊據以納管及輔導，惟部分案件漏未記錄申請資訊或納管核准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考其他行政機關之作法，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工業管理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俾有效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等相關資源，提升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效益；2. 業將登記回饋金納入新竹縣政府工業管理業務專戶，並依「新竹縣政府工業管理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進行管理；3. 已函知尚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儘速提出，並舉辦說明會進行填寫說明。截至 112 年 3 月 2 日止，改善計畫提交率為 85.74%；4. 業已檢討落實登錄相關資訊程序，並補登錄清冊。

表 23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政府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登記回饋金收取及支用數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工廠管理輔導法	實收數	支用數	支用比率
納管輔導金	第 2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83,845	3,219	3.84
營運管理金	第 28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19,848	3,262	16.43
登記回饋金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7,2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 為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並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為主，惟推動太陽光電情形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成低碳之永續綠能科技城市願景。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7 之具體目標 7.2 及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13 揭示：「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新竹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縣內綠能產業發展，近年推動再生能源以標租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及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單位設置太陽光電為主，109、110 年度標租案之太陽光電發電量由 1,250 萬餘度上升至 1,315 萬餘度，發電成長率達 5.15%。經查該府推動太陽光電情形，核有：1. 109、110 年度補助民眾及企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案件計有 78 件，每件設置容量介於 3.6 瓩至 19.95 瓩之間，總計 658.75 瓩，補助金額達 202 萬餘元，惟未追蹤實際發電情形，無從掌握補助民間案之發電成效，允宜確實掌握補助對象之電能生產及運轉情形，以了解補助民間案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推動相關綠能政策之參考；2. 已訂有新竹縣再生能源推動之短中長期設置目標，惟未持續盤點轄內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築物及土地，不利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之推動，允宜賡續盤點轄內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潛力地點並逐步設置，以充分發揮公有房地利用效益，有效提升設置量能；3. 已擘劃新竹縣再生能源推動之願景，惟近 3 (109 至 111，下同) 年度全國 (22 市縣)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之排名均為第 13 名，位居中後段，又觀諸桃竹竹苗 4 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排名，新竹縣近 3 年度排名均為第 3 名，位居於桃園市及苗栗縣之後，新竹市之前 (表 24)，

表 24 桃竹竹苗 4 市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及排名

單位：瓩

年別	市縣別	合計	再生能源種類			4 市縣排名
			風力	太陽光電	其他 (含水力)	
109	桃園市	581,074	100,706	347,910	132,458	1
	苗栗縣	524,910	284,100	160,810	80,000	2
	新竹縣	123,931	11,527	112,404	—	3
	新竹市	37,266	12,000	25,266	—	4
110	桃園市	668,772	100,706	432,796	135,270	1
	苗栗縣	597,400	284,100	232,975	80,325	2
	新竹縣	139,746	11,500	128,246	—	3
	新竹市	43,065	12,000	31,065	—	4
111	苗栗縣	910,424	532,100	293,986	84,338	1
	桃園市	819,576	100,706	550,640	168,230	2
	新竹縣	174,345	11,500	162,845	—	3
	新竹市	50,844	12,000	38,844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統計資料。

亦居 4 市縣排名中後段，顯示再生能源推動之量能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再生能源設置及利用能量。據復：1. 將依補助計畫挑選受補助對象進行查核，配合查核業務辦理發電量追蹤，以檢視發電產量兼顧用電安全，俾完整掌握發電生產與運作情形；2. 已函文調查有意願設置太陽光電之機關學校，並請廠商評估是否適

合設置，以期充分發揮公有房地利用效益，提升量能；3. 將積極檢討各種再生能源設置之可行性，並透過辦理說明會方式，促使大眾更有意願參與再生能源設置，以期公民合作達成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

(十二) 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積極向經濟部申請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達成節電目標。

行政院為降低缺電風險，結合地方量能落實節電共識，於106年7月核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為期3年（107至109年），推動工作包含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因地制宜等。新竹縣政府為全力推動節電運動，經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新竹縣「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1億5,390萬餘元，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嗣經該府滾動調整計畫期程至110年3月31日），並委外執行。經查該府推動住商節電情形，核有：1. 補助民間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案件僅有2件，均為大型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容量合計5,080kW，補助金額計300萬元，導入功能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自動化節能管理及空調效率監測等，惟未追蹤導入後節電效果，無從掌握補助民間案之節電成效。又所屬機關學校尚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無法達成由政府機關帶頭之示範效果，允宜確實掌握民間受補助對象之節電情形，及適時盤點公部門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以了解補助民間案執行成效，及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率，落實達成節電目標；2. 為深根節能教育，於109年間舉辦2場次能源教育研習課程，參加對象以新竹縣內國中、國小教師為主，惟參訓人數各為9人及25人，明顯偏低。又以參訓學校計算，各為7所及18所，合計25所

（表25），若再扣除重複參訓之2所（信勢國小及中興國小）學校，則僅有23所學校參訓，占所屬各級學校計有114所之20.18%，不利節能教育之推動，且未訂定預計參訓人數目標，難以衡量節能教育研習辦理成效，允宜鼓勵教師踴躍參訓，及妥為研訂培訓課程預計達成之目標據以執行，俾強化節能教育之推廣及評估其執行成效等

表 25 新竹縣教師能源教育研習情形

單位：所、人

場次	研習時間	研習對象	參訓學校數	參訓人數
合 計			25	34
1	109年6月3日	新竹縣國中、國小教師	7	9
2	109年12月11日		18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設備汰換補助後將追蹤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又縣內國中小學已配合行政院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裝置。另針對其他機關公部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方面，亦將納入後續節電策略評估；2. 嗣後辦理相關能源教育研習課程時，將於專案服務需求書內訂定參訓人數目標，並審慎調查及安排較妥適之課程辦理時間，以提升參加率。

(十三) 持續爭取經費建構優質、平價、普及長期照顧體系，並補助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惟部分非屬補助範圍之機構消防設施不足，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又照顧據點布建媒合與服務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善策輔導改善，以提供優質與安全之照顧服務。

新竹縣政府配合推動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體系，於 111 年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計 7 億 3,748 萬餘元，及自籌 3,916 萬餘元，媒合布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等長照服務資源據點及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並於 108 至 111 年間協助縣內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 1,745 萬餘元，以改善公共安全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協助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改善公共安全設備，惟有非屬計畫補助範圍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尚未設置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潛存公共安全風險，允宜研謀善策輔導改善：依 107 年 10 月 17 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載列，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施行，並考量近年來相繼發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護理之家因火災造成傷亡事件，鑑於是類場所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配合長照服務方式增列用途分類，並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滅火防護能力及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率，爰修正第 17 條條文，明文規範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不論面積大小，皆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允許一定條件下，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俾確保該類場所主動式滅火之能力；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規定，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及供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使用之場所，應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新竹縣政府為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改善公共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於 108 至 111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補助經費計 1,745 萬餘元，輔導縣內 14 家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補助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汰換電路設施、寢室隔間置頂等設施。

惟查除該等 14 家機構外，新竹縣轄內尚有 5 家屬財團法人設立或經營之機構，截至 111 年底止收住行動不便避難弱勢之老年人或身心障礙者近 396 人（表 26）。經查該等機構，尚非衛生福利部計畫補助對象，故未獲補助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潛存火災應變未及之公共安全風險，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1 月函文各縣

表 26 新竹縣轄內屬財團法人經營或設立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機構名稱	收容人數	119 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合計	396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	35	✓	✗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長安老人養護中心	90	✓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	90	✓	✗
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苗家園	29	✓	✗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由根山居	15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將補助財團法人設立之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縣政府已函文轉知，至竹北市公所公辦民營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已於 112 年 2 月洽竹北市公所與機構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機構改善。

2. 持續推廣建置照顧服務據點，惟布建成效未如預期，仍待持續媒合興設，以提供近便性之照顧服務：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提高失能者服務使用之可近性，持續申請補助經費推廣布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社區關懷與文化健康站等服務據點，經查推廣媒合情形，核有：(1) 111 年申請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設置日間照顧據點、家庭托顧據點及小規模多機能據點之開辦費及交通費金額合計 1,805 萬元，惟因部分據點興建過程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或因疫情影響興建及修繕工程進度、或據點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證明取得不易等因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實際補助開辦費及交通費合計 355 萬元，經費執行率僅 19.67%，計畫執行成效未彰；(2) 為持續擴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新竹縣政府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定期盤點公告國中學區公有閒置空間，並提供開辦費用獎助，以推動縣內國中學區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有關西鎮石光國中等 5 處學區因地處偏遠致尚無單位申請籌設，仍待持續推廣媒合建置；(3) 截至 111 年底已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及文化健康站等計 117 處，以提供民眾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惟仍有近 66 村里老化指數高於

全縣平均(表 27)，尚無服務據點等情事，經函請持續媒合推廣興設，以提供近便性之長期照顧服務。據復：(1)112 年度已向中央申請布建資源費用，盤點尚未有資源及仍有需求之區域為優先開發，並積極媒合有意願單位申請設置，以達長照資源布建之目標；(2) 將就尚未設有日間照顧資源之國中學區獎助開辦費用，以增加申設意願；(3) 將積極輔導社區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以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表 27 老化指數高於全縣平均且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村里

單位：%

111 年新竹縣老化指數為 86.71		
鄉鎮市	老化指數	村里
竹北市	151.88-261.18	白地里、新港里、崇義里、尚義里、新庄里
關西鎮	181.38-762.86	西安里、南雄里、北斗里、玉山里、南新里、東平里
新埔鎮	204.86-533.33	寶石里、四座里、新埔里、新生里、巨埔里、照門里、清水里
竹東鎮	131.87-876.92	瑞峰里、東寧里、東華里、商華里、竹東里、榮樂里、員山里、柯湖里、中山里、中正里、南華里、忠孝里、陸豐里
湖口鄉	139.89-202.92	孝勢村、仁勢村、和興村、長安村、湖鏡村
橫山鄉	235.29-687.50	南昌村、豐鄉村、豐田村、內灣村、沙坑村、新興村、力行村
新豐鄉	131.55-201.76	青埔村、埔和村、坡頭村、上坑村、鳳坑村
芎林鄉	191.49-324.24	五龍村、華龍村、秀湖村、新鳳村、中坑村、水坑村、文林村、下山村
寶山鄉	241.79-935.00	大崎村、三峰村、深井村、寶斗村、油田村
北埔鄉	347.13-1,200.00	北埔村、大湖村、外坪村
峨眉鄉	366.20-672.73	峨眉村、石井村、七星村

註：1. 老化指數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即年齡在 65 歲以上人口除以 0 至 14 歲人口的百分比，當老年人口大於幼年人口，指數大於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增進家庭照顧者之社會支持資源網絡及提升照顧技巧，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至 111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 3,041 萬元，辦理新竹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設立新竹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並於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及尖石鄉等地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民間機構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喘息服務、紓壓活動、教育訓練、電話關懷等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心理壓力與情緒困擾、提升照顧技巧並增進社會支持資源網絡。經查 111 年計畫執行情形，因民眾對服務人員之信任感尚待建立、或志工招募困難、或民眾因費用負擔考量、或中央補助講師費不足支應、或至活動據點交通距離等因素影響服務使用意願、或場地租借不易，致使心理輔導及諮商等 5 項服務計畫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表 28)，經函請研謀增進家

表 28 111 年度新竹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服務項目

單位：人次、場、%

服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人次)	117	67	57.26
志工電話關懷(人次)	65	38	58.46
亮點活動(場)	6	4	66.67
照顧咖啡坊(人次)	60	47	78.33
在地自然農場體驗活動(場)	2	1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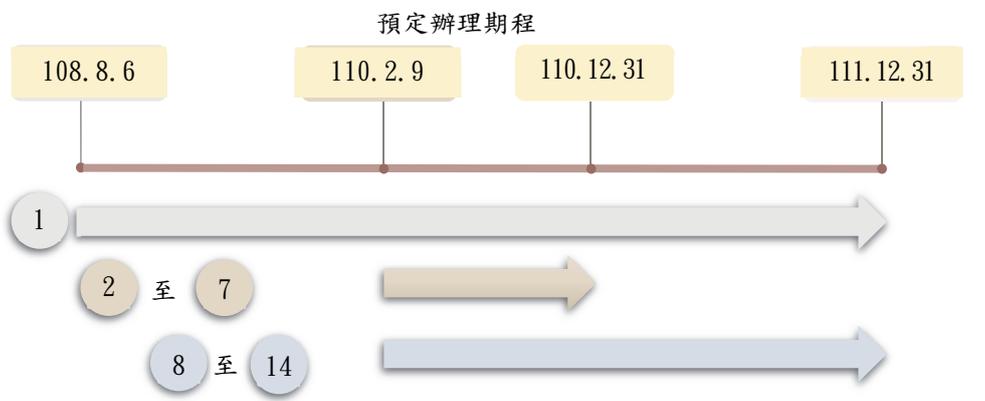
庭照顧者使用服務意願，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據復：將規劃相關專業課程，以強化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專業人員敏感度，以適時了解發掘服務需求者，並增加社區據點志工課程，連結鄰里長尋找有意願者參加培訓，適時依核定補助經費調整計畫目標，及於原鄉社區推動行動咖啡車服務，提升據點曝光及使用率，及於規劃活動時研擬場地因素的備案等措施，以增進家庭照顧者使用服務意願並提升計畫目標達成率。

(十四) 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分配不均，亟待研謀改善。

中央政府為扭轉少子女化危機，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至109年)」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等政策，透過建構安心(全)之完善支持系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策略，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友善育兒環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幼托支持體系，擴充服務量能，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與可近性。新竹縣政府於107至111年度亦配合開辦「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增建新竹縣婦幼館」等35項，計畫總金額為3億769萬餘元，獲中央補助計1億6,162萬餘元，該府自籌款計1億4,606萬餘元。經查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情形，核有：

1. 縣政府辦理「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35項，截至111年底止，已結案之計畫計18項、因調整辦理期程致撤案之計畫1項、尚在執行之計畫計16項，其中尚在執行之計畫，除「增建新竹縣婦幼館」等2項預計執行期程至113年1月底外，其餘14項皆已逾預計辦理期程(圖3)，執行進度落

圖3 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逾期未完工案件



序號	計畫名稱	序號	計畫名稱
1	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8	公設民營福德托嬰中心(開辦費1110D305a、營運費-1110D304a)
2	公設民營松柏托嬰中心(無障礙設施及升降設備改善工程-1100D302a、1110D303a)	9	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開辦費-1100D305a、1110D307a、營運費-1110D306a)
3	公設民營松柏托嬰中心(開辦費-1100D301a、1110D302a、營運費-1110D301a)	10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開辦費1110D308a)
4	公設民營福德托嬰中心(開辦費1100D304a)	11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1110D301b)
5		12	
6		13	
7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後，揆其原因，或因工程已竣工，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或因預算不足，多次流標甫完成決標等因素，致延宕托嬰中心之開辦及營運作業，亟待儘速完成驗收作業，或掌握工程施作進度，積極趕辦，俾及早完工；2. 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規劃於109年達成2至5歲入園幼兒

表 29 新竹縣各鄉鎮市 2 至 6 歲幼兒首次登記與錄取公共化幼兒園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區	2 至 3 歲 (未滿) 幼兒			3 至 6 歲 (未滿) 幼兒		
	登記人數 (A)	錄取人數 (B)	錄取比率 (B/A×100)	登記人數 (C)	錄取人數 (D)	錄取比率 (D/C×100)
合計	593	86	14.50	2,312	1,106	47.84
竹北市	444	37	8.33	1,285	451	35.10
竹東鎮	54	4	7.41	332	190	57.23
新豐鄉	42	11	26.19	352	137	38.92
五峰鄉	—	—	--	5	5	100.00
北埔鄉	—	—	--	17	17	100.00
尖石鄉	—	—	--	7	4	57.14
芎林鄉	23	8	34.78	42	41	97.62
峨眉鄉	12	12	100.00	13	13	100.00
湖口鄉	11	7	63.64	108	101	93.52
新埔鎮	—	—	--	66	65	98.48
橫山鄉	4	4	100.00	20	20	100.00
關西鎮	—	—	--	38	38	100.00
寶山鄉	3	3	100.00	27	24	88.89

註：1. 本表統計範圍為一般生首次登記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達 4 成之施政目標。經查，111 學年度新竹縣各類幼兒園實際總收托人數計 19,166 人，其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人數共計 3,908 人，占實際總收托人數之 20.39%，又分析 109 至 111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自 109 學年度之 21.22%，略降至 111 學年度之 20.39%，均未達前述計畫預定目標。另經縣政府統計新竹縣各鄉鎮市 111 學年度一般生首次登記公共化幼兒園情形，各地區 2 至 3 歲（未滿）、3 至 6 歲（未滿）幼兒平均首次登記錄取比率分別為 14.50%、47.84%，其中以竹北市最低，首次登記錄取比率分別為 8.33%、35.10%（表 29），顯示該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明顯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每月召開重大計畫列管會議，以控管各項工程進度，並儘速趕辦，俾及早完工；2. 經分析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未達 4 成之施政目標，緣於幼兒家長已擇選可替代性之園所就讀，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另竹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資源不足情形，已規劃 112 學年度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可增加招收 212 名幼兒，並持續盤點轄內學校空間，積極推動新（增）幼兒園（班）。

（十五）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仍有遊戲場尚未依規定完成檢驗備查程序及安全稽查，管理作業亟待檢討改善；另共融式遊具蔚為主流，允宜適時建置共融式遊戲場設計規範原則，暨設計發展具潛能遊具，優化兒童遊戲權，並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價值。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遊戲設施管理規範），明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安裝及性能，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並按各遊戲場所在場域，陳報其主管機關備查；嗣因相關規範諸多涉及實務執行，無法短期內全盤研修完成，遂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發函，針對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再次修正發布該規範。亦即 106 年 1 月 25 日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新竹縣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共 366 座（教育類 267 座、營建類 97 座、衛生類 1 座、社政類 1 座），分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衛生局及社會處主管。經查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仍有遊戲場設施檢驗報告已逾期，或管理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情形，允宜妥訂期程辦理稽查業務，俾強化監督力度：新竹縣政府為維護學童遊憩安全及提升學校對於設施安全知能，經申請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核定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計補助 53 校，經費 6,012 萬餘元，至公私立幼兒園部分，經國教署核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每園補助 80% 經費）計 16 園，補助金額 592 萬餘元；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遊戲場改善計畫（一次性專案補助，每園補助 90% 經費，最高補助 15 萬元，補助含購置移動式遊具）計補助 67 校，補助金額 927 萬餘元。依遊戲設施管理規範之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遊戲場安全稽查，必要時會同建管、工務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管理單位每 3 年應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課程等。經查核有學校檢驗報告年份已逾規定需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檢驗之期限，或雖已設置管理人員惟尚未完成教育訓練課程等情事，鑑於兒童遊戲場設施以教育局主管為數最多，經函請妥訂期程定期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俾及時發現缺失適時導正改善。據復：公私立幼兒園稽查部分，規劃於 112 年度辦理公安檢查併同遊戲場查核，預計查核 100 所，並將辦理幼兒園遊戲場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至國小部分，刻正研擬稽查方式。

2. 新竹縣鄉鎮市公所辦理轄管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備查及管理維護工作，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積極研謀因應善策依限完成，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依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提供盤點資料，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園附設有兒童遊戲設施，尚未完成備查手續者仍有 84 處，且部分已對外開放使用，亟待督促儘速依限完成，並嚴加管理及維修保養，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另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

害緊急聯絡機制，及辦理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及登帳列管等情，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雖定期辦理公園稽查，惟未能掌握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公園附設遊戲設施地點、數量之最新資訊，不利就地稽查資料之完整性，恐肇致公共遊樂設施管理不善風險，亟待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妥處，避免延誤發生兒童遊戲傷害事件之應變處置，及強化所轄遊戲設施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因應善策。據復：已召開新竹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附設兒童遊樂場備查情形控管會議，督促各鄉鎮市公所積極編列預算，並將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修繕檢驗及拆除事項，納入年度重點工作；另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修繕、自主檢查及登帳管理，依規儘速改善，並查報其經管公園附設遊戲設施地點及數量之最新資訊，以利新竹縣政府就地稽查資料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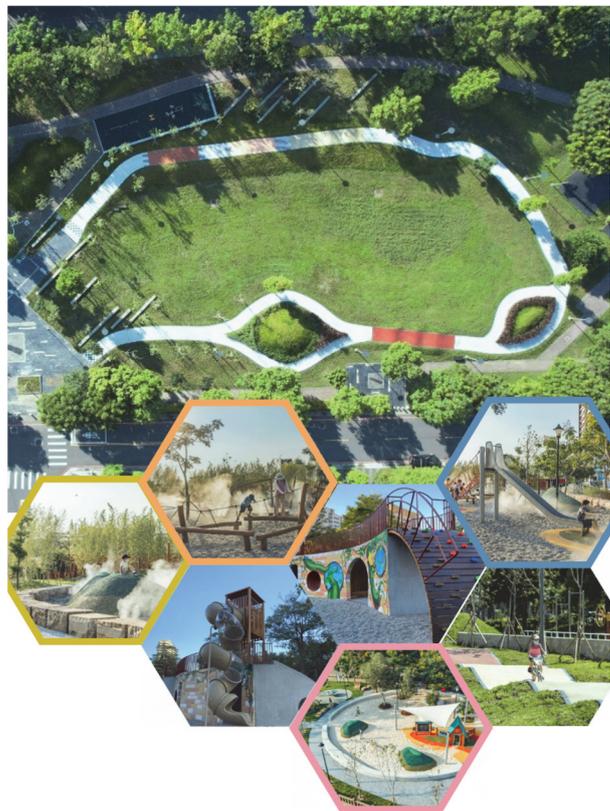


組合遊具破損或設計不良仍開放民眾使用

3. 共融式遊具蔚為主流，亟待觀摩其他行政機關優良作為，加強共融式遊具之安全概念設計，並輔以個別安全要求，俾適時建置共融式遊戲場設計規範原則，建立友善安全之親子共玩空間：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所轄之公園服務水準，於 109 年規劃「3 年投入 2 億元，打造新竹縣 22 座特色公園」，籌劃以竹北及芎林地區既有 22 座公園，導入共融精神，及民眾參與機制，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並具有特色之公園。建置期程，規劃第 1 波 7 座公園，於 111 年陸續完工（圖 4），第 2 波竹北兒 22、兒 24、公 25 及公兒 26 等公園則以大花王、小蝸之家、小猴森林及五色鳥樂園繪本等為主題。復為順應特色公園需求趨勢，積極興闢兼具地景藝術及共融式遊戲空間之親子公園，透過共融式設計，提供不同年齡層族群包含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遊戲場之機會，期建構優質親子同樂遊戲空間，讓所有人可以一起遊玩、活動及發展能力，藉此吸引親子、外地遊客

圖 4 新竹縣特色公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造訪，提升空間使用價值及友善城市意象，因當前提倡之共融式遊戲場應包含全年齡層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惟現行遊戲設施國家標準主要適用對象為 2 至 12 歲兒童，未考量特殊需求之兒童或成人，且共融式遊戲場有別於一般模組遊具，多屬客製化打造之多元性遊戲設施，亦無法在現行 CNS 國家標準中完全涵蓋其安全要求，致廣泛性用於規範親子共玩之遊戲設施，尚無對應之安全檢驗標準，恐存有不確定性安全風險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及參考其他行政機關之優良作為，思謀支援設施需求，暨完整性及可及性之提升。據復：將持續蒐集現行遊具使用上所遭遇之問題，並研擬建置資料庫，及參考其他行政機關優良作為，俾供嗣後新設及改善共融式遊具之參據。

4. 兒童遊戲場設施新設及汰換規劃，允宜諮詢利害關係人，設計具發展潛能之遊具，取代傳統模組化遊戲設施，俾保障及優化兒童遊戲權：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新增第 16 點規定：「110 年 8 月 10 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其新增原由，係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意見，又第 31 條明定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得請兒童發展相關專家提供意見，並請社區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表意權，爰新增該點規定。鑑於過往校園遊戲場設施多採傳統模組化、罐頭式遊具為主，缺乏景觀設計，種類變化單調，未具探索、冒險和幻想特質，不利學童遊戲中學習，及兒童身心發展潛能之提升。經函請嗣後辦理遊戲場設施之新設及汰換，允宜注意以學童發展為主，設計兼具創新與趣味遊具，激發孩童創造力，妥適進行校園兒童遊戲場規劃，並邀請利害關係人，如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設計師共同參與，及結合學校特色環境等，俾保障及優化兒童遊戲權。據復：將利用相關研習及會議鼓勵遊戲場設計規劃以幼兒發展為主，兼具創意趣味性，並結合學校發展特色俾保障幼兒遊戲權。

5. 亟待適時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提升政府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價值，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明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新竹縣政府因應疫情趨緩，及衡酌校園疫苗覆蓋率已提昇，暨考量民眾運動休閒的需求，業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宣布，全縣 100 多所國中小學等各級學校全面開放戶外操場、

運動設備。鑑於全縣校園及公園設置遊具達數百座，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經函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適時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據復：有關各局處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相關資訊，如：設置品項、年份、耐用年限及檢驗報告時間等，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適時公開及更新轄內遊戲場設施之資訊。

(十六) 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施用毒品兒少輔導網絡資源未妥適共享，且受輔導個案再犯比率急速攀升、宣導活動對象未能擴及主要施用毒品年齡層族群，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辦理綜效。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及布建社會復健服務資源，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計畫總經費 1,39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978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419 萬餘元），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施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失蹤兒少、偏差行為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輔導及家長支持協助，申請補助辦理「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計畫總經費 2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施用毒品兒少輔導網絡資源未妥適共享，有待研謀提升網絡單位資源共享及強化跨機關單位增進業務聯繫交流善策，發揮各項毒品防制計畫辦理綜效：依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參、工作項目規定：二（一）落實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案件之調查，並強化施用毒品兒少輔導機制：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應定期召開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另依 111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下稱逆境少年計畫），訂有由縣政府統籌於每季辦理個案處遇經驗分享之聯繫會報機制，及就輔導個案或家庭有精神疾患、毒品等議題，主動聯繫衛政部門商討個案輔導計畫，參加彼此會議，增加服務連結等與衛政部門合作機制。經查新竹縣政府執行 111 年度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府級及特定議題跨網絡聯繫會議，暨轉銜及個案研討會等，計 32 場次會議（表 30），惟未舉辦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表 30 新竹縣 111 年度藥癮者處遇計畫網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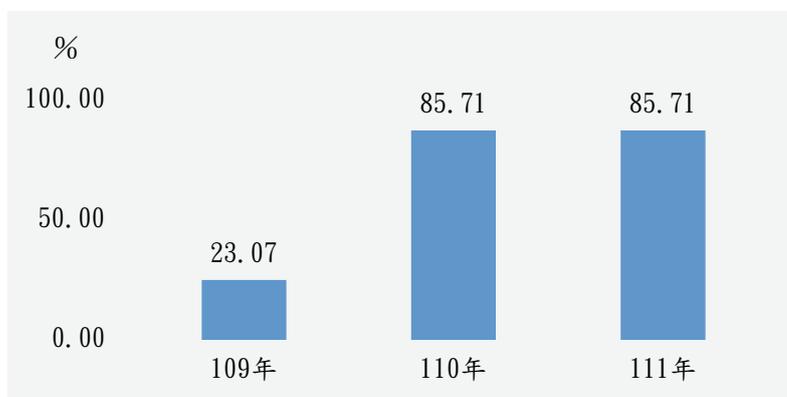
會議	場次
府級跨網絡會議	11
特定議題跨網絡聯繫會議	6
受處分人及收容人出監轉銜會議	5
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	6
工作組會議	4
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級毒品個案網絡討論會議。另執行逆境少年計畫辦理 6 場次個案聯繫會議，皆無衛政部門人員參加，至外單位舉辦之網絡會議，計有出席參與少年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敦品中學、明陽中學等機關學校辦理場次，惟尚無參加縣內衛政單位主辦之會議。綜上顯示，新竹縣政府雖已推動多項毒品防制計畫，惟機關單位間兒少個案輔導資源尚未能妥適共享，經函請妥謀促進輔導藥物濫用兒少網絡單位資源共享及強化跨機關單位業務聯繫交流，發揮各項毒品防制計畫辦理綜效。據復：社會處將積極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所有網絡成員共享施用毒品兒少輔導資源，並互相參與會議、分享個案輔導技巧以及轉介資源，以加強網絡合作。

2. 持續辦理藥物濫用兒少輔導工作，惟受輔導個案中施用毒品再犯比率急速攀升，亟待積極追蹤輔導預防再犯，以協助提升受輔導兒少戒除藥物濫用成效：為提供施用第 3、4 級毒品之非在學兒少及其家庭輔導及支持，委託辦理 109 及 110 年度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計畫，及 111 年度逆境少年計畫，服務內容涵括施用毒品之非在學兒少個別化處遇及心理諮商服務、親職教育講座、團體輔導服務、社區宣導活動等，其中施用毒品之非在學兒少個別化處遇服務，包含以定期關懷訪視，了解個案物質濫用原因並討論戒除方式、提供情緒支持與關懷、心理諮商輔導、結合醫療協助等個案輔導服務，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輔導施用毒品非在學兒少人數雖由 26 人減為 21 人，惟施用毒品再犯者比率卻由 23.07% 急速攀升為 85.71% (圖 5)，經函請積極追蹤輔導，預防毒品再犯，以協助提升受輔導兒少戒除藥物濫用之成效。據復：針對毒品再犯個案將加以審慎評估輔導服務結案標準及家庭功能復原狀況，並落實追蹤輔導以預防再犯。

圖 5 新竹縣輔導施用第 3、4 級毒品非在學兒少再犯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施用毒品再犯者比率(A/B×100)	23.07	85.71	85.71
輔導施用毒品再犯人數(A)	6	12	18
總輔導人數(B)	26	14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廣續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惟宣導對象未能擴及施用毒品兒少主要年齡層族群，有待研謀擴展宣導活動對象涵蓋年齡層，以增進宣導活動與處遇諮商服務主要族群之關聯及效益：新竹縣政府近 3 (109 至 111) 年委託辦理心理諮商服務輔導非在學施用毒品兒少

個案人數計 61 人，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公布之現行學制分析，受輔導個案主要係分布於國民中學至高級中學之年齡層（表 31），惟 110 年及 111 年委託辦理多場毒品防治宣導活動，宣導對象皆為社區民眾與國民小學學生，且以國民小學學生為多數（表 32），未擴及近年輔導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之主要年齡層，經函請研謀擴展兒少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對象涵蓋年齡層，以增進宣導活動與處遇諮商服務主要族群之關聯及效益。據復：112 年將請委外單位擴展宣導活動對象涵蓋年齡層，以增進宣導活動與處遇諮商服務效益。

表 31 新竹縣施用第 3、4 級毒品非在學兒少受輔導個案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人數合計	26	14	21
18 歲以上	12	3	10
14~17 歲	13	11	11
14 歲以下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新竹縣兒少毒品防治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年度	宣導對象	場次
109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辦。	
110	社區民眾	3
	國民小學學生	2
111	國民小學學生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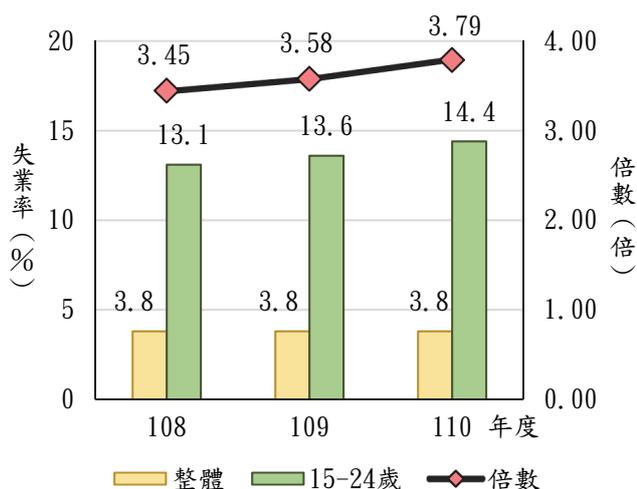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七）為扶植青年創新創業，辦理青年創新基地營運計畫，惟未督促委外廠商依契約履行相關規範，又青年就（創）業計畫及資源分布於各單位，不利青年掌握就業與創業資訊，允宜研謀建置青年事務諮詢服務單一窗口網站，以跨域整合性服務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近 3（108 至 110）年度新竹縣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分別為 13.1%、13.6%、14.4%，遠高於新竹縣整體失業率（3.8%），且為整體失業率 3.45 倍、3.58 倍、3.79 倍（圖 6），另 25 至 44 歲青年失業率由 108 年之 3.2% 增至 109 及 110 年 3.9%，亦高於新竹縣整體失業率水平（3.8%）（圖 7），顯示青年於求職過程中遭遇較多困難，亟需政府提供協助及資源。新竹縣政府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輔導青年在地就業、創業及成家，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青年福祉，強化新竹縣競爭力，於 110 年 4 月成立教育處青年事務科（前身為青年事務中心；嗣於 11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局青年事務科），辦理青年就業及創業推動等業務，並於 111 年 5 月委外辦理「111 年度青年創新基地營運計畫」，給予青年創業工作者支援與輔導。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已訂定新竹青創基地場地租金表，惟未督促委外廠商依契約規範按月繳納場地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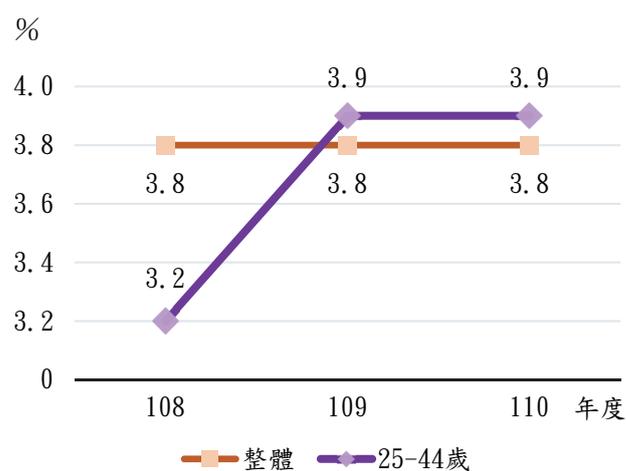
2. 委外廠商未依契約規範提供基地進駐團隊資料，不利縣政府掌握及管理進駐團隊之實際情況；3. 青年就（創）業計畫及資源分布於縣政府各單位，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 之具體目標 8.6 揭示：「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且青年人才培育、就業及創業等業務涉及各主管機關跨域治理範疇，亟待跨域整合，盤整青年就業相關推動計畫及產官學等資源，研謀建置青年事務諮詢服務單一窗口網站，協助青年有效掌握就業與創業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案內計畫之進駐計畫暨管理規範中，敘明租金係按期繳交（6 個月 1 期），與契約規範不同，爾後將調整規範一致，避免類此情事發生；2. 因進駐廠商未有異動，故未逐月提送，將嚴格督導廠商依契約規範辦理；3. 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建置「大新竹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整合平臺」，整合跨局處單位資源，另連結中央相關新創資源，並定期更新以維護網站內容正確性。

圖 6 新竹縣 15 至 24 歲失業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圖 7 新竹縣 25 至 44 歲失業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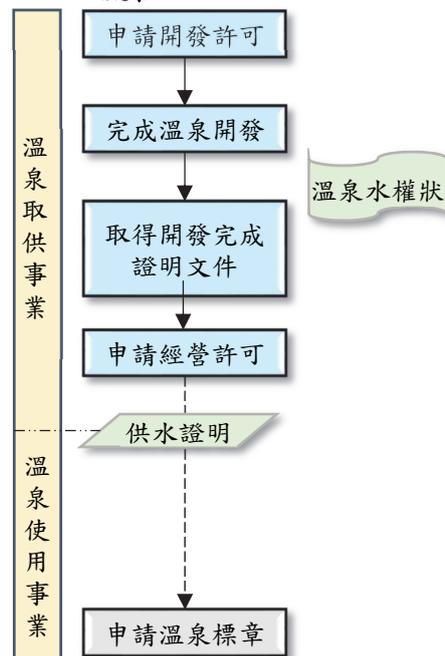
(十八) 訂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形塑溫泉產業特色，惟溫泉資源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落實溫泉業管理機制，並維護遊客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控管溫泉區環境景觀、保護及永續利用在地溫泉資源及形塑溫泉產業特色，並發展與管理新竹縣溫泉事業有所依據，於 98 年 7 月訂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小錦屏」及「清泉」等 2 區溫泉區，並報經交通部 98 年 8 月核定在案，嗣於 98 年 9 月公告施行。依溫泉法相關規定，溫泉取供事業應先申請開發許可，完成溫泉開發，取得開發完成證明文件與溫泉水權狀，並申請經營許可後，始得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溫泉。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

業，應申請溫泉標章（圖 8）。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已取得溫泉水權狀者計 16 家業者（下稱溫泉水權業者），其中已取得溫泉標章者計有 3 家。經查新竹縣溫泉資源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業者未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登記許可：（1）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事業，依法應取得溫泉標章始得營業，惟經運用新竹縣智慧圖資雲套繪溫泉水權業者用水範圍，及網際網路資料查詢現址使用現況，核有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卻設有溫泉 SPA 作為高爾夫球場使用；（2）業者應依規定申辦水權登記、開發許可及取得溫泉標章後，始得使用溫泉對外營業，惟查有業者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列為浴室業（溫泉業）之稽核對象，卻查無辦理水權登記與取得溫泉標章；（3）業者應於溫泉標章有效期間屆滿 2 個

月前申請換發，惟部分業者逾期申辦，縣政府亦疏於督導業者依限辦理；（4）溫泉取供事業取得經營許可後，始得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溫泉，惟查部分溫泉水權業者未依規定辦理；2. 依溫泉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業者並應裝置計量設備，按季填具使用量，每半年報主管機關備查。地方主管機關所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應依一定比率提撥予中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經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申報溫泉水表度數較上期短少異常情形，且各家溫泉水權業者申報格式不一，恐生漏洞，影響溫泉取用費之計收；另有徵收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08 年度溫泉取用費 66 萬餘元，漏未提撥至溫泉事業基金；3.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公告施行後，每 5 年檢討 1 次。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自 98 年 9 月公告施行後，已逾 13 年尚未辦理檢討工作，有待依規定期檢討，並按現況妥適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1）高爾夫球場業者於 111 年 10 月已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文件及經營許可，並於 112 年 3 月提出溫泉標章申請；（2）經現場會勘結果，業者確有使用溫泉情事，依法裁處 6 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溫泉，亦函請業者依規定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與溫泉水權；（3）業者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溫泉標章換發作業，爾後將加強列冊管理，並於溫泉標章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以多元方式通知業者換發；（4）將輔導溫泉水權業者，協助申請經營

圖 8 溫泉法相關開發登記許可辦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5 月編印之「溫泉法及相關法規彙編」。

許可；2. 已於 112 年 1 月訂定「溫泉資料申報表」統一格式，並函知各家業者作為後續申報之參據；五峰鄉公所溫泉申報資料異常情形，經該公所查明釐清後，已補繳短少之溫泉取用費；已於 112 年 4 月補提撥溫泉使用費 6 萬餘元予溫泉事業基金；3. 溫泉管理計畫檢討內容涉及溫泉資源分布、環境地質評估等多項，後續將委由專業團隊協助辦理。

(十九) 擬訂觀光發展政策，據以建立觀光品牌形象，惟新竹縣遊客人數與國人到訪比率偏低，振興旅遊計畫績效指標未妥適訂定，亦未建立宣導品管控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以建立「好客竹縣」之旅遊環境。

新竹縣政府為振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觀光產業，鼓勵民眾出外旅遊、活絡國民旅遊市場，於 109 及 110 年度辦理「新竹縣觀光短期振興方案 (下稱你來玩我買單)」、「新竹縣住宿享優惠計畫 (下稱滿竹券)」暨「2020 新竹縣安心旅遊觀光行銷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下稱觀光行銷活動)」等計畫，冀透過發放抵用 (購物) 券，及舉辦在地特色活動等方式，提升民眾赴新竹縣觀光之意願，同時創造旅遊商機。復為因應觀光旅遊後疫情時代來臨，再於 111 年度委託辦理「新竹縣觀光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盤點新竹縣自然觀光資源，規劃整合性觀光產業發展政策，並擬訂「新竹縣永續觀光發展政策—邁向好客竹縣 A+7 升級計畫」，定位「國民旅遊為主，國際觀光為輔」，透過「好看、好玩、好吃、好暖、好買、好住、好行」等方式，深化「好客竹縣」之品牌形象。經查縣政府推動觀光政策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下稱 110 年度旅遊報告) 等文件，近 3 (108 至 110) 年度新竹縣遊客人數介於 746 萬餘人至 1,115 萬餘人，占全國遊客人數之 3.35% 至 4.18% (表 33)，又同期間國人到訪新竹縣旅遊比率僅介於 3.10% 至 3.20% 之間，排名全國

表 33 新竹縣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及國人到訪率統計

單位：千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全國 (A)	332,968	266,831	211,824
新竹縣 (B)	11,159	11,149	7,464
百分比 (B/Ax100)	3.35	4.18	3.52
國人到訪新竹縣旅遊比率	3.10	3.10	3.20
縣市排名 (註 1)	第 16 名	第 16 名	第 15 名

註：1. 縣市排名係以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為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108 至 110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

22 市縣之末段班，顯示新竹縣觀光與旅遊發展仍有提升空間。經查 110 年度旅遊報告所載，國人選擇旅遊據點之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重要度最高。又前揭「新竹縣觀光政策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成果報告書亦敘及，新竹縣大眾運輸便利性不足，亟待分流減少交通壅塞，並開發

不開車客源，以解決旅遊交通問題。另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間申請停駛新竹縣境內之 41 條公車路線，其中不乏經過觀光景點之公車路線，不無削減倚賴大眾運輸之遊客客源，亟待正視專家學者建議及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研謀善策；2. 近年來，縣政府辦理「你來玩我買單」、「滿竹券」等振興旅遊補助計畫，預計發放 18,000 張抵用（購物）券，惟前開計畫僅以發放張數作為績效指標（投入型指標），卻未擬訂發放前開抵用（購物）券所產生價值或效益之預期目標（成果型指標）。再查，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觀光行銷活動」計畫，預計舉行夜間亮點與集客型活動至少 12 場，經執行結果，委外廠商評估將帶動觀光產值 6 億元、增加 3 萬間訂房數，及活動人潮達 3,500 人次以上，惟未於計畫內設定前開各項 KPI 指標預期目標，僅以辦理場次作為評估指標。以上皆未能妥適建立各項計畫達成施政預期效益之衡量指標；3. 經查，縣政府委外辦理「觀光行銷活動」，工作項目包含參加活動禮品 1,000 份，及特色商品至少設計 3 款，每款應製作數量至少 1,000 個，執行結果，製作參加活動禮品計 2,150 份、特色商品計 3,000 個，惟經本室實地勘查發現，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所採購之宣導品，置於紙箱並疊放於辦公處所開放空間內，又未依規定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難以確實掌握庫存現況及領物用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持續視遊客搭乘需求，研議觀光路線闢駛，以提供遊客便利之交通旅遊環境，帶動新竹縣觀光整體發展；2. 未來辦理觀光活動，將視活動性質，建立相關成果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活動辦理之績效評估機制；3. 已於 112 年 4 月新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宣導品管理注意事項」，爾後將確實登錄物品出入紀錄，並妥善置放宣導品，避免影響人員出入，分類歸置收納以利確實掌握各宣導品庫存狀況。

（二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暨輔導危老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及重建補強，惟漏未辦理停（歇）業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且部分列管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逾期未申報，或未依檢查結果辦理改善，暨近 3 年均未有民眾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評估件數，亟待檢討改善，俾維護公共安全，營造適居環境。

新竹縣政府為維持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處於正常、合法、無礙公共安全之狀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確保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復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提供縣民安全之居住環境，配合內政部「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

理推動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安全盤點作業、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都市更新等相關措施，協助民眾改善居家安全。經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措施，惟未要求停（歇）業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與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7 日函示各地方政府有關停（歇）業場所仍應持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規定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俾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已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申報管理措施，惟部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B（B-2、B-4）、D（學校）、F（F-1、F-2、F-3、F-4）類之列管申報建築物，截至 111 年底，逾期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者，分別計 3 家、21 家、20 家及 9 家（表 34）。又截至 110 年底，上開使用類組之實際申報建築物共計 195 家，其中初評後有疑慮惟未辦理詳評者計 51 家，已辦理詳評後須改善者計 19 家，惟上開建築物迄 111 年底止，均尚未辦理詳細評估或補強作業，恐有結構安全性之疑慮。另內政部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核定經費分別為 610 萬餘元、660 萬元、660 萬元及 93 萬餘元，其中除 108 年度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詳細）評估件數計 1 件外，其餘年度均未有申請補助件數，亟待主動積極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現場稽查結果，及運用系統清查作業，產出已停

（歇）業場所現況態樣，並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2. 定期通知建築物所有人確實辦理申報，及每年辦理公安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提升民眾耐震防災觀念，並持續輔導善用中央補助經費主動辦理建物耐震能力評估措施，俾增進公共安全營造適居環境。

表 34 新竹縣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情形

單位：家

年度別	類別 (註 1)	列管申報家數	實際申報家數	評估結果			逾期未申報家數
				初評尚無疑慮及詳評後免改善	初評有疑慮	詳評後須改善	
110	A-1 類	7	4	3	1	—	3
	B 類	31	9	7	2	—	22
	D 類	164	144	96	33	15	20
	F 類	49	38	19	15	—	11
111	A-1 類	7	4	3	1	—	3
	B 類	31	10	8	2	—	21
	D 類	164	144	96	33	15	20
	F 類	54	45	22	15	8	9

註：1. 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A-1 類係戲（劇）院、電影院等；B 類包含 B-2 及 B-4，係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市場、觀光旅館（飯店）等；D 類包含 D-3 及 D-4，係小學、國中、高中、大學等之相關教學場所；F 類包含 F-1、F-2、F-3 及 F-4，係醫院、療養院、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兒童福利設施、幼兒園、監獄、收容中心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為提升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持續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惟部分評鑑指標連年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情形未依規定陳核，不利追蹤管考辦理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自 105 年起持續申請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下稱事業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專案檢查、一般檢查、法令遵循訪視、違規處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檢查結果登錄陳報、統計及撰擬專案檢查報告等業務，近 3 (109 至 111，下同) 年續獲勞動部補助與自行編列預算計 1,639 萬餘元，以賡續辦理事業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檢查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9 及 110 年計畫執行成果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較 107 及 108 年執行成果評鑑為乙等已有進步，惟近 3 年申訴檢查及一般檢查案件處分率、重點法規檢查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場次等項目均未達計畫目標之 8 成(表 35)，且對受檢查事業單位辦理複查比率由 3.10%逐年下降至 2.41%、2.22%，又勞動部評鑑結果亦建議研謀提升重點法規檢查率、處分率、複查率及法令遵循訪視場次，允宜研謀改善上開業務評鑑指標達成情形；2.依事業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第 12 點第 7 款規定：「行政配合及其他事項：(七)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應上網填報於本部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之作業程序，係指定單一窗口以試算表軟體(Excel)建檔綜整縣民信箱、1955 專線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來源案件後，分案予各勞動檢查員辦理，由勞動檢查員將處理情形記錄於案件登記簿定期陳核，且於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勞檢資訊系統)登載辦理情形，惟部分承辦人員未定期陳核案件登記簿，且

表 35 新竹縣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指標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場次

評鑑指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申訴案件、一般檢查案件處分率	10.00	6.60	66.00	10.00	5.80	58.00	10.00	7.26	72.60
重點檢查場次	150	58	38.67	150	50	33.33	150	42	28.00
法遵訪視場次	400	46	11.50	300	78	26.00	300	120	40.00

勞檢資訊系統登載案件數與收案窗口列管案件數不一致，不利追蹤管考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改善提升評鑑項目執行量能及完備申訴案件處理歷程。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 勞檢業務評鑑績效指標係於 104 年計畫執行初期預估設定，嗣後均未修正，近期將依歷年執行狀況調整並督促承辦人員戮力達成；2. 承辦人員常誤將申訴檢查案件登錄為一般檢查案件，致使收案窗口列管案件數與勞檢資訊系統登錄案件數有所落差，將督促承辦人員務須確認案件資料登錄正確性，並確實依規定期限陳核案件登記簿，以利追蹤控管申訴案件辦理進度。

(二十二) 依法辦理砂石場管理業務，並配合中央盜濫採通報系統查勘疑似遭盜濫採點位，惟部分業者長年違規使用土地，或設置製造設備，另因點位無法進入現勘，迄未結案等情，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俾導正經營秩序提升管理功效。

經濟部礦務局自 93 年起，針對陸上易發生盜濫採砂石區域進行航照監測判釋，並於 105 年導入「無人載具」之航拍影像進行重點區監測與分析判釋，將疑似盜濫採點位更新上傳至「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下稱盜濫採通報系統)，標示疑似盜濫採土石區域供地方政府進行查緝工作，以期增進查緝盜濫採成效，遏止業者盜濫採土石之不法行為。新竹縣政府為加強取締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提升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下稱聯合取締小組)，並訂定「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表」等規定，明訂縣政府與所屬單位之權責分工及違規處理程序。經查該府辦理砂石場管理及查緝盜濫採土石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業者長年占用國有地，設置製造設備，且違規使用土地，亟待依法妥處，並檢討相關作為，俾即時查察業者違法情事，導正經營秩序：依據縣政府查填「107 至 111 年度砂石場列管及處理情形」調查表發現，部分砂石業者占用國有地，且有違規使用土地之情形。經運用新竹縣智慧圖資雲查閱 94 至 109 年度航照或衛星影像圖，及 Google Map 街景圖等功能，核有前開砂石業者，自 94 年間已有占用國有地供停放運輸車輛、堆置砂石、車輛通行道路或設置砂石運送帶等跡象，惟縣政府近 5 (107 至 111) 年度均未有處以違規裁罰之資料可稽，致使業者長年違規使用土地。又其中 1 家業者為拓展工業之需，曾於 102 年 6 月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擴展計畫(下稱擴展計畫)，案經該府審查並於 103 年 7 至 8 月間辦理 2 次現地會勘後，於同 (103) 年 9 月 26 日同意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業者嗣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廠變更登記，惟查業者申辦擴展計畫所檢附原設廠建築配置平

面圖列示，機具設備區除架設於原核准設廠之土地外，與之毗連惟非屬申請變更範圍之土地，亦有設置砂石輸送帶情形，然縣政府 103 年度 2 度會勘，會勘紀錄尚無就該等違規之情事提出相關意見，顯見該府審查業者變更改地之作業未臻周延，又任令業者長年占用國有地，且未符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違規使用，核有行政施為未臻落實積極等情，經函請依法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後續將排期稽查，倘製程位於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外，或涉及原擴展計畫內容之變更，或未經申請於農地違規作為砂石場使用，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查處。

2. 部分疑似遭盜濫採點位以無法進入現勘為由，迄未結案，亟待依法召集相關單位再次查勘土地使用情形：依據經濟部礦務局盜濫採通報系統列載新竹縣疑似遭盜濫採變異點位（下稱點位）計有 34 處（圖 9），其中 110 年度通報 2 處點位位處於 9 筆土地，皆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經該府於 110 年 6 月 8 日查勘，回報結果皆為「無法進入變異點位置」，且截至

圖 9 107 至 111 年度盜濫採通報系統列載疑似遭盜濫採點位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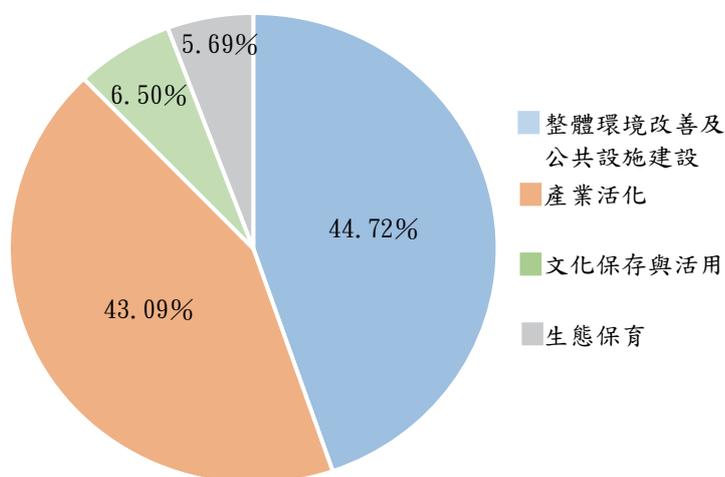
111 年底止，前開 2 處點位迄未結案。另依設置要點第 2、4 及 5 點規定，聯合取締小組任務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5 條規定案件之處理，其中工務處負責盜（濫）採土石、地政處負責區域計畫法，及農業處負責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等認定工作，必要時亦得赴實地勘查。為避免國土環境遭破壞，危害公共安全，經函請依規定召集有關單位確實辦理查勘，以查證前述 2 處點位土地使用情形。據復：將再派員前往探詢道路辦理查勘。

(二十三)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辦理新竹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惟仍有近半之社區未參與培訓，或未取得結訓證書，或遲未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暨計畫執行仍以農村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主，允宜適時輔導協助，以提升培訓成效及促進農村再生發展。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近 3 (109 至 111，下同)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農委會水保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新竹縣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269 萬餘元、435 萬餘元、470 萬餘元，並委外執行。同期間該府另獲農委會水保局補助辦理新竹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以促進社

區整體發展，各年度獲核定之補助金額分別為 1,574 萬餘元、3,024 萬元、3,46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開設培訓課程，暨辦理農村社區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惟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 13 鄉鎮市計有 159 個村里，其中未曾參與培根計畫計有 77 個村里之社區，占比為 48.43%，換言之，仍有近半之社區未參與培訓。另截至 111 年底止，轄內累計參與培訓社區數計有 89 個，其中已完成 4 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之社區計有 38 個，餘 51 個社區僅完成部分階段之培訓，占比達 57.30%，亦即逾 5 成之社區雖參與培根訓練計畫惟未結訓，其中尚處於第 4 階段再生班計有 11 個社區，占未結訓社區之比率為 21.57%（表 36），雖已完成 4 階段課程惟因未撰具農村再生計畫初稿，致未能取得結訓證明，不利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允宜加強輔導協助社區完成訓練課程及鼓勵社區參與培訓，以提升培訓成效及促進農村再生發展；2. 尚有峨眉鄉湖光、新豐鄉埔和及五峰鄉竹林等 3 個社區已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課程，惟距取得結訓證明已逾 1 年，仍未提報農村再生計畫（表 36），影響培訓資源之推動效益，允宜深究原委，妥依社區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求，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以發揮培根計畫訓練成效，達成農村永續發展；3. 近 3 年度各社區獲核定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共計 123 件，其中屬「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計有 55 件（占 44.72%）、「產業活化」計有 53 件（占 43.09%）、「文化保存與活用」計有 8 件（占 6.50%）、「生態保育」計有 7 件（占 5.69%），仍以農村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為主（圖 10），允宜依農村社區潛力適時輔導及鼓勵社區拓展多元需求，以打造區域亮點，達成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創造農村新價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圖 10 109 至 111 年度新竹縣各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類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富麗新農村，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3 揭示：「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據復：1. 將積極鼓勵新社區參與培訓計畫，及加強輔導社區完成各階段培根課程；2. 將安排社區訪視，以了解社區面臨之困境，加以輔導及協助；3. 將於社區年度執行計畫提案時，參考新竹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輔導社區開發多元軟硬體計畫，以打造社區亮點。

表 36 新竹縣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個、%

序號	鄉鎮別	參與培訓社區數 (A)	結訓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情形 (註 1) (B)		參與培根訓練仍未結訓 (A-B)					尚未結訓比率 (C/A×100)
			尚未提報	已提報	合計 (C)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合計		89	3	35	51	21	13	6	11	57.30
1	竹北市	3	—	1	2	1	—	—	1	66.67
2	關西鎮	14	—	7	7	3	1	1	2	50.00
3	新埔鎮	15	—	10	5	1	2	2	—	33.33
4	竹東鎮	3	—	1	2	1	1	—	—	66.67
5	湖口鄉	5	—	2	3	1	1	1	—	60.00
6	橫山鄉	7	—	2	5	3	1	—	1	71.43
7	新豐鄉	5	1	—	4	—	2	1	1	80.00
8	芎林鄉	6	—	2	4	3	1	—	—	66.67
9	寶山鄉	6	—	4	2	—	2	—	—	33.33
10	北埔鄉	7	—	4	3	2	—	—	1	42.86
11	峨眉鄉	5	1	2	2	—	1	—	1	40.00
12	尖石鄉	9	—	—	9	6	1	1	1	100.00
13	五峰鄉	4	1	—	3	—	—	—	3	75.00

註：1. 結訓社區數指已完成 4 階段（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課程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推動農業保險，惟部分農產品保險覆蓋率未及 1 成，暨部分農作物獲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卻未申辦投保；另間有溢發救助金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俾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政府救助之正確性。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新竹縣政府為增進農民福祉，周全農民收益及財產安全之保障，積極配合中央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及推動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補助新竹縣農民投保梨、水稻及柑橘等 3 種農業品項之保險費，惟 109 至 111 年度柑橘及梨保險覆蓋率均未及 1 成（表 37、圖 11），

表 37 柑橘及梨保險投保情形

單位：公頃、%

保險項目	年度	投保面積	種植面積	保險覆蓋率
柑橘	109	27.0266	1,383.49	1.95
	110	39.6337	1,321.04	3.00
	111	36.5461	1,318.26	2.77
梨	109	4.0460	145.14	2.79
	110	6.0721	141.05	4.30
	111	10.9331	142.30	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允宜了解保險覆蓋率低落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推廣建立農民保險觀念，俾保障農民權益，達成農業經營風險分散目標；2. 甜柿及西瓜 2 項農作物自 110 至 111 年 9 月底止，均受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總計金額分別為 664 萬餘元及 120 萬餘元，該等農作物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列為保險項目，惟轄內均未有投保件數，允宜檢視未納保之問題癥結，或適時

建請主管機關擴充相關農業保單，俾減少農業經營風險；3. 部分農民申請現金救助案件，核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範圍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核定救助面積未予扣除，或為已申請休耕補助農地及種植綠肥作物，重複申領天然災害救助，或為申報天然災害救助之受災作物與轉（契）作及基本環境給付清冊登載之作物不同，或以同類型救助額度較高之作物申請救助，或為部分農地地籍資料使用地類別之容許項目未合等涉有溢發救助金事項，溢發總筆數計 143 筆、金額 30 萬餘元，業經限期相關公所將溢發救助金予以追回，惟部分公所仍未追回，允宜督促各該公所儘速追回溢發救助金，並檢討各類溢發原委，研謀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俾確保政府救助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各公所及地區農會於產銷班會議或相關產業輔導會議配合辦理宣導，推廣建立農民保險觀念，增加投保意願；2. 將建請主管機關擴充相關農業保單，將新竹縣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地區，以充分保障農民權益；3. 藉由全縣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講習會，加強各公所勘災人員天然災害救助法規教育訓練，並於田間調查員勤前講習會議，督導公所人員依相關規定執行救助作業，另於函轉農委會公告各次災害現金救助時，加強透過通訊軟體，促請承辦人員依規覈實辦理救助工作。

（二十五）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已將部落文健站設站數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據以推動，惟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實現照顧原住民族長者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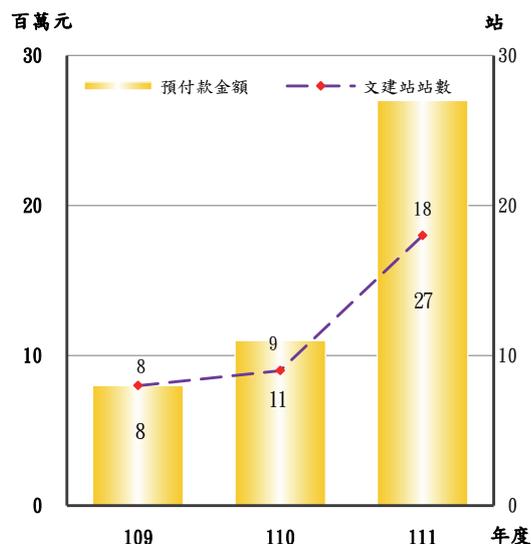
圖11 柑橘及梨保險覆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新竹縣政府為提供轄內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已將部落文健站設站數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據以推動，近 3(109 至 111，下同)年度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教會及基金會等團體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金額分別為 3,567 萬餘元、4,161 萬餘元及 4,63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已於原住民族地區(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設置 17 個、非原住民族地區(竹東鎮及湖口鄉)設置 3 個，合計設置 20 個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照顧以文健站為據點周邊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輕度失能及身心障礙中度以下之原住民長者。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預付轄內文健站款項尚未核銷轉正金額高達 4,842 萬餘元，且查近 3 年度尚有石磊等 8 站、9 站、18 站，或原始憑證迄未檢據核銷，或核銷憑證檢還後逾期尚未補正(圖 12)，補助經費延宕未核銷情形日益嚴重，甚有石磊及泰崗等 2 個文健站 109 及 110 年度之原始憑證迄未檢據核銷，惟該府卻延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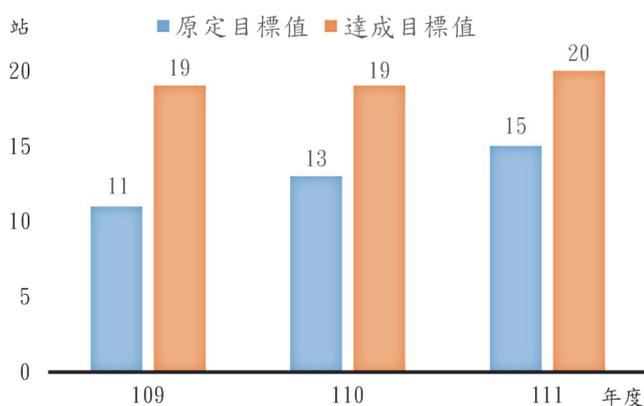
圖 12 預付文健站款項尚未核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文健站預付款明細表資料。

2 個文健站 109 及 110 年度之原始憑證迄未檢據核銷，惟該府卻延遲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

圖 13 新竹縣政府設置部落文健站之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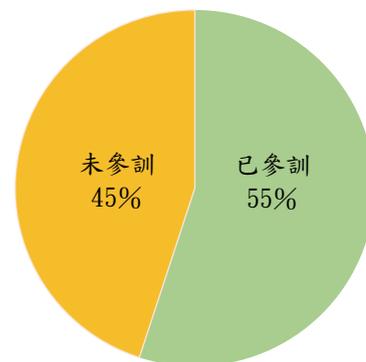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業務執行顯欠積極允適，亟待查明妥處，並針對文健站執行單位逾期核銷經費及補正文件之原因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控管預付款項之稽催及結清；2. 近 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匡列文健站設站數之目標值分別為 11 站、13 站、15 站，而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19 站、19 站、20 站，達成度均為 100.00%(圖 13)。惟查 109 年

度轄內文健站累計設站數已達 19 站，遠超逾目標值 8 站 (72.73%)，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卻未適時滾動修正，挑戰性顯然不足且與實際設站數脫鉤，允宜滾動調整計畫目標，研訂具合理性及挑戰性之指標落實執行，以實現照顧原住民長者之政策目標；3. 111 年度轄內 20 個文健站，計有石磊等 9 個 (45.00%) (圖 14) 文健站之計畫負責人未主動參與在職訓練課程，允應督促各計畫負責人依規定接受在職訓練，並落實審查及退場機制，以提升文健站專業服務品質；

圖 14 111 年度文健站負責人參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依原民會「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報告」查核結果，新竹縣 20 個文健站，其中查核組計 19 站，獲評優等、甲等、乙等之站數，分別為 3 站、14 站及 2 站；輔導組 (111 年度新核定之文健站，為輔導性質，僅區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1 站，獲評不通過，整體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又新竹縣 111 年度文健站各查核項目總分獲 82.5 分，雖較 109 年度獲 80.1 分提升，惟仍低於市縣平均總分 83.1 分，其中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及友善環境等 3 項查核項目均低於平均值 (表 38)，仍有提升空間。另彙整上開查核報告對新竹縣 19 個文健站 (排除新開站之竹林站) 所提之共同性缺失及建議意見內容，包括：經費核銷、財產管理、長者平均到站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或課程、相關設施及設備等均待加強及改善等 5

表 38 新竹縣文健站查核項目得分概況

單位：分

年度	市縣 (註 1)	總分	行政 管理 【15%】	人事 管理 【15%】	文健站 專業服務 【40%】	推動健康 部落服務 【10%】	資源 連結 【10%】	友善 環境 【5%】	創新服務 發展策略 【5%】
109	平均	83.5	8.2	12.9	33.9		16.2	4.1	8.2
109	新竹縣	80.1	7.7	11.8	34.7		14.7	3.7	7.5
111	平均	83.1	12.3	12.5	33.8	8.1	8.2	4.1	4.1
111	新竹縣	82.5	12.1	12.0	33.8	8.1	8.5	4.0	4.2

註：1. 市縣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報告」。

項，其中長者平均到站率偏低、預防延緩失能活動或課程有待強化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大門及廁所設施暨廚房設備待改善等 3 項缺失及建議事項，有 5 成以上之文健站有類

此情事（表 39），為強化各文健站內部管理流程及辦理成效，允宜強化督導及追蹤改善，以提供更完善之長者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稽核與落實扣罰機制。另為有效改善並加強經費控管，已研謀嗣後受理文健站核銷案收件，將確實辦理文書掛號，以利追蹤管考、倘有須檢還補正者，將限期補正、逾期將辦理查核稽催、經稽催無效者，將逕予扣罰違約金及優化核銷作業程序等改善措施；2. 將滾動調整計畫目標，研訂合理並具挑戰性指標，以實現照顧原住民長者之政策目標；3. 將督促各計畫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依規接受 20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暨取得結業證明與登錄資訊系統，倘未依規參訓者，將納入考評並不予進用；4. 將實地督導訪視，並加強查核到站率、財產清冊、活動課程登錄及經費核銷等管理事項，暨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說明會，提供各文健站申請廁所、廚房、活動空間等修繕工程及相關財務採購，以提供良好照顧服務環境。

表 39 新竹縣文健站共同性缺失或建議事項彙整

單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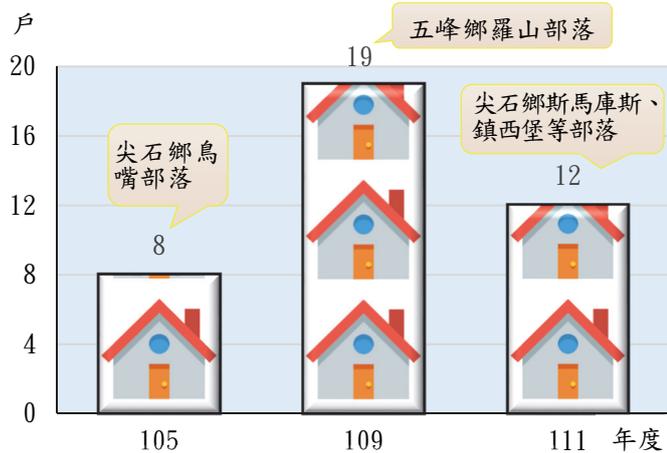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共同性缺失或建議意見	文健站	比率
行政管理	1. 核銷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核銷尚待加強、核銷尚未繳回剩餘款。	7	36.84
	2. 購置之財產，建請參考國有財產署公告（網站）各類財產訂定使用年限、同一類之財產數量超過 1 件者，建請分別編列財產編號，俾利財產管理與盤點。	9	47.37
文健站專業服務	3. 長者平均到站率偏低未達 60%，建議依據系統分析長者缺席因素進行討論，找出服務改善作為並做成記錄或更換有確實需求之名單。	11	57.89
	4. 預防延緩失能活動或課程有待強化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或辦理前後測量表等，又除了整體活動辦理外亦因個別需求給予個案管理之健康照顧計畫。	12	63.16
友善環境	5. 大門及廁所設施、廚房設備等環境待改善。	12	6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111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報告」附錄備註：111 年全國 473 站原住民族文健站查核意見表。

（二十六）開啟全國先例完成首處原鄉部落老舊建物合法化，實踐原鄉部落居住正義，惟推動期程未如預期、部分建築物疑似違法作為民宿使用，或部分合法建築物遲未辦理土地更正編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發展部落經濟與延續文化。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4 揭示：「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新竹縣轄內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地區，計有五峰鄉、尖石鄉 2 個山地鄉，及關西鎮 1 個平地鎮（下稱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度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全區建築物合法化—部落公共設施更新試辦計畫」，以尖石鄉煤源之鳥嘴部落為試辦地區，並協助 8 戶完成建物合法化，後續該府為擴大原鄉地區建物合法化推動量能，落實部落建物之居住正義、土地容許使用之回歸，並發展部落經濟與延續文化，於 109 年訂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合法房屋整編計畫」與「新竹縣

圖 15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老舊建物合法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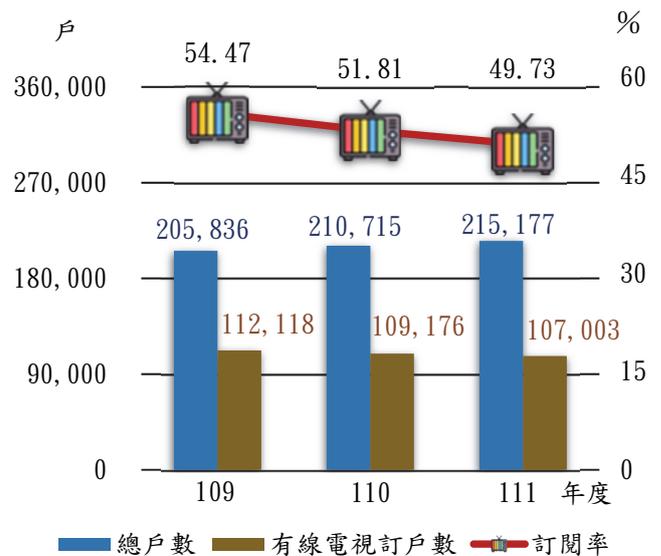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試辦計畫」。復為調查原鄉地區土地與建物現況，及協助原住民申辦部落建物合法化，委託辦理「新竹縣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計畫－原鄉土地與建物調查」(下稱原鄉土地與建物調查案)、「新竹縣關西鎮原鄉部落老舊房屋合法化委託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關西老屋合法委託案)及「111年度新竹縣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尖石鄉、五峰鄉委託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尖石、五峰老屋合法委託案)等3案，採購金額計1,661萬餘元。經查新竹縣原鄉地區老舊房屋合法化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原鄉土地與建物調查案110至111年間調查結果列載，新竹縣原鄉地區建物，屬於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73年10月15日)前既存之建物(下稱原鄉老舊建物)計1,338戶，前經該府於110年度(含)以前編列預算完成合法化計39戶(圖15)。按111年度關西及尖石、五峰老屋合法委託案，預計完成合法化170戶，履約期限截至112年7月31日止，惟截至112年3月30日止，尚無完成輔導之案件，顯示原鄉地區老舊建物合法化推動進程未如預期，亟待參考委外廠商建議，以優先輔導有意願者、訂定遴選條件，及土地所有權複雜個案參考土地法第34條之1之方式等作為輔導措施，俾利加速推動進程；2.據原鄉土地與建物調查案成果報告所載建物作為民宿使用計73戶，經以臺灣旅宿網公告新竹縣合法旅宿名單及縣政府列管轄內非法旅宿業者清冊等資料勾稽比對，發現有30戶原鄉地區建物疑似非法對外營業，亦尚未經該府列入違法民宿清冊納管，亟待依法查明釐清；3.截至111年底止，原鄉地區老舊建物已完成合法化計39戶(圖15)，經抽查1戶已完成合法化之建物，發現該戶於109年10月經該府認定為合法建築物，惟截至111年底止該建築物坐落土地之「使用編定」仍屬「農牧用地」，迄未完成土地更正編定程序，亟待積極協助與輔導取得土地之合法證明，並清查其他案件有無類此狀況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民眾參與意願不高，致推動進程未如預期。已與鄉鎮公所及村鄰里長等通力配合、延長土地同意收集時限，及簡化申請程序等方式，提供便民服務。另對於原鄉地區建地不足部分，將研議改以更正編定丙種建築用地方式協助民眾；2.經查3戶係合法民宿、3戶已列入違法民宿清冊納管，其餘疑似非法對外營業者，將安排於112年9月底前完成清查；3.民眾後續辦理更正編定丙種建築用地，須考量民眾未來對建物及土地之規劃，且土地更正編定行為原則以民眾自主意願發起，倘民眾後續有其需求，將以提供建議及行政程序上協助之方式辦理。

(二十七)面臨線上串流影音平臺及MOD等競爭，轄內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公用頻道之收視率長年亦未有成長，另運用媒體管道宣導之經費分配似不符成本效益，允宜研謀推廣，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並配合民調結果適時調整經費分配比例。

新竹縣政府為構建與社會大眾溝通橋梁，宣傳縣府政策及行銷城市特色，並有效管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11年度於「一般行政－新聞工作」科目項下編列2,775萬餘元經費，並動支第二預備金3,000萬元，合計5,775萬餘元，冀運用多元媒體宣傳通路，提升新聞發布效率及媒體服務，塑造城市品牌形象。經查縣政宣傳與視聽推廣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111年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製作與地方有關之節目並播映於新竹縣公用頻道，金額計267萬餘元，惟據109至111年新竹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安裝有線電視之受訪者中，在最近1年內有收看過公用頻道之比率均未及2成，允宜研謀推廣公用頻道，俾提升經費運用效益；2.新竹縣轄內人口總戶數逐年增加，惟有線電視訂閱率自109年54.47%下滑至111年49.73%（圖16），又為了解民眾同時訂閱有線電視和寬頻之消費趨勢，以及可能之加值需求與服務項目，作為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之重要依據，業將有關民眾對於有線電視提供寬頻需求之項目納入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惟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安裝有線電視民眾並未使用業者寬頻上網服務，且無意願申裝比例較高，而有使用業者寬頻上網服務者中，有一定比例之使用者對寬頻服務表示不滿意，允宜研議相關輔導措施，協助業者調整經營策略，俾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營造優質視聽環境；3.111年度運用各類媒體管道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共計支出191萬餘元，其中以「電視廣告」最多，計52萬餘元（27.42%），「車體（廂）廣告」居次，計40萬元（20.89%），「網路廣告」計39萬餘元（20.63%），「廣播廣告」計38萬餘元（20.10%）、宣導活動及宣導品計12萬元（6.27%）、戶外媒體宣導計9萬元（4.70%），

圖16 新竹縣有線電視訂閱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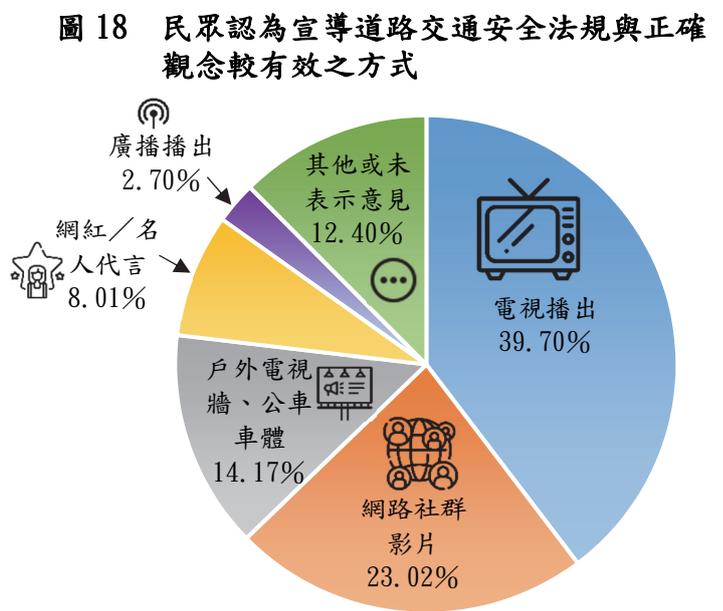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相較新竹縣 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結果，係以電視及網路為民眾道路交通常識獲得之主流管道（圖 17），及民眾認為較有效之宣導方式（圖 18），部分媒體〔如車體（廂）廣告及廣播廣告〕管道挹注之經費分配，似不符成本效益，允宜妥謀各項媒體管道宣傳經費分配比例，俾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效果及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以多元媒體管道，如官方社群媒體（LINE、Facebook、YouTube 等）、LED 電視牆及縣政刊物等，加以宣導及推廣，俾利公用頻道收視率之提升；2. 積極輔導業者提升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品質，鼓勵朝向多角化經營，並於年度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對於業者經營策略提出相關建議；3. 將善用 Facebook、LINE、縣府網站及道安宣導網等網路社群媒體宣導，並衡酌多元宣傳管道相關經費之運用，俾合理分配經費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知曉度與滿意度調查報告。

(二十八)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惟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及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檢核計畫，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房地出租及財產檢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代管公有財產，未督促依契約規定繳回租賃物收支賸餘，且未定期辦理公有房地之檢核，潛存財產管理風險：新竹縣工商大樓為縣有財產，使用執照於 80 年取得，為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之建築物，興建經費來源分由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新竹縣政府出資，總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興建後主要係供新竹縣各工商團體作為辦公室及教育訓練用途，並由縣政府與相關單位簽訂租賃契約，經查其租賃情形，核有：(1) 經據新竹縣工商大樓 110 年度租賃契約書列載，出租對象有新竹縣相關工會等人民團體計 4 個。其中一紙租賃契約書，除約定出租範圍外，復約定委託代管部分教室及會議室，並明定當年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繳交予出租人，如為短絀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經查該年度收支結算表計有賸餘 5 萬餘元，惟查無繳回賸餘紀錄可稽，允宜查明妥處，並查明其餘租賃契約有無類此情事；(2) 依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財產之主管單位財政處得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對各管理單位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管理單位對於出租之房地，應定期抽查，並隨時注意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情事。經查近年來該府尚無工商大樓抽查盤點之書面資料可稽。為期健全公產管理，避免公產潛存遭占用風險，允宜儘速依規定辦理工商大樓財產之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清查近 2 年度代管收支有賸餘者計 2 單位，賸餘數業依規定繳庫；(2) 將擇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工商大樓財產檢核。



新竹縣工商大樓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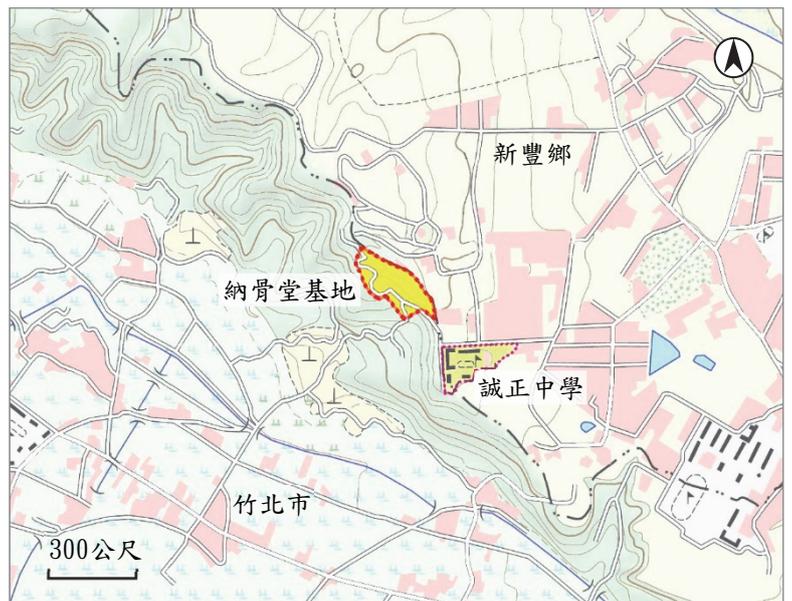
2. 已訂有國有暨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惟尚乏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代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核及實地訪查，無從知悉其經管現況，適時督導依規定改正，允宜研謀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並落實辦理，以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及健全產籍管理制度：新竹縣政府為了解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國有及縣有財產之管理狀況，訂有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暨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據以強化經管財產之管理及規劃運用。惟查檢核對象僅及於經管國有暨縣有財產之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尚乏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代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核及實地訪查，無從知悉其經管現況，適時督導依規定改正。又本室於 111 年 9 至 11 月間派員實地抽查部分鄉鎮公所公有財產管理情形，其中新埔鎮公所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代管縣有土地計 205 筆、面積 192,775.42 平方公尺，據該公所提供代管縣有土地清查紀錄表列載，部分縣有土地清查結果與財產帳列

用途未符者計 20 筆。按該等土地經核撥用途為公路用地，惟經該公所 111 年 4 月間清查結果，或為果園，或為竹林，或為水（旱）田，或為倉儲，或為住宅，或為空地，或為製造業，或為社福設施，或為闊葉林等，恐有被占用之虞，核與原撥用用途未合，惟該府迄無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致未能確實掌握及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代管縣有財產之實際管理狀況，核欠妥適。鑑於完備公有財產管理及檢核機制為影響公有財產有效使用之關鍵因素，經函請允宜訂定代管機關代管縣有財產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並落實辦理，以確保縣有財產有效使用及健全產籍管理制度。據復：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對他級政府機關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並函請該府各單位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

（二十九）審查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過程，未妥適評估有無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逕排入委員會議審查，致遭法院判決撤銷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結果，損及政府公信力；亦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轉送環境保護局，徒耗行政作業流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下稱竹北市公所）為興辦「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選定鄰近竹北市第六公墓後方華城段 1281 地號之山坡地（圖 19），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納骨堂 1 棟，樓地板面積 1,466 坪，骨灰收容量 19,500 罐，報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2 年 10 月 4 日同意辦理，經新竹縣政府於 87 年 6 月 20 日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惟竹北市公所僅於 95 年完成擋土牆、滯洪沉砂池等雜項工程設施，即因經費不足未能繼續執行。嗣後竹北市公所於 105 年 8 月重啟辦理該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並大幅擴增興建規模，變更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共 2 棟，樓地板面積合計 2,852 坪，骨灰收容量增加

圖 19 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工程基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40 納骨堂興建規模擴增前後差異

項目	原環評內容	擴增興建規模後
建築規模	地上5層、地下1層 納骨堂1棟	地上7層、地下1層 納骨堂2棟
樓地板面積	1,466坪	2,852坪
骨灰收容量	19,500罐	100,416罐
停車場	大型車7輛 小型車98輛	小型車25輛
尖峰祭拜人數	7,020人	40,167人
尖峰廢棄物量	3.5公噸/日	20公噸/日
尖峰污水量	17.55公噸/日	100公噸/日
尖峰交通量	351輛/小時	1,517輛/小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竹北市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環差報告。

至100,416罐(表40)，竹北市公所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經新竹縣政府於107年8月20日審查通過，惟當地民眾認為擴增納骨堂規模，應重新辦理環評，先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再具狀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0年4月15日判決結果，認為確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應重新辦理環評之情形，因而撤銷新竹縣政府

所作通過環差報告之處分，嗣後新竹縣政府未再提出上訴。經查新竹縣政府審查環差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作業過程，核有：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先就竹北市公所提送環差報告內容，依法妥適評估有無應重新辦理環評之情形，逕排入環評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且會議中審查委員所提質疑事項，僅以補提書面資料方式於會後供個別委員確認，未再召開委員會議實質合議審查，即同意通過環差報告，經當地民眾提出訴願，仍未再詳予評估，致遭法院認為確有應重新辦理環評等情由，判決撤銷所作之行政處分，損及政府公信力；2.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差報告內容，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報告轉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迨環差報告通過後，始以預定興建納骨堂基地鄰近誠正中學，距離未及300公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對於納骨堂興建地點與學校之距離限制為由，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徒耗行政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辦理專家諮詢研商會議，參酌法院作成之判決內容及其他機關優良作法，強化環評審查案件之定稿程序，改由環評委員會作成建議通過之共識決議後，先請開發單位依會議審查意見補正相關資料，再經委員書面確認後再提送委員會進行確認，方可完成定稿程序，未來並將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俾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解各自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角色，共同完成審查與監督之行政任務；2.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爾後將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組成殯葬設施審議暨諮詢委員，為縣內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審議與諮詢，以求審查妥善周適。

(三十) 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區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惟間有未依規定停車、未設置告示牌或遭占用、未實施停車收費及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都市計畫區域公共停車服務，積極開闢停車場供公眾停車使用，惟媒體每有報導公有土地停車亂象，舉如機關疏於管理致停車位遭長期占用等不當情事。本室調查新竹縣境內都市計畫地區已開闢為停車場之公有土地共67筆，其中61筆為停車場

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6筆為機關用地。經查其經營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停車場管理不周，有未依規定停車、未設告示牌或劃設車道方向線、停車位遭無牌照或廢棄車輛長期占用等情事；2. 部分公有停車場鄰近商圈或熱門觀光景點，且周邊500公尺範圍有其他收費停車場，卻未實施收費（圖20），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待檢討訂定停車收費之可行性，以增加公庫收入；3. 部分已營運收費之公有停車場未依規定向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申請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

圖 20 公有停車場周邊 500 公尺環域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停車場登記證清冊資料。

請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依規定停車部分將加強巡檢取締並設立相關告示牌，或研議採車牌辨識收費系統管制；未設告示牌或車道方向線部分已立即修復，其餘將賡續發包進行修復；無牌照或廢棄車輛占用部分，將儘速循程序移除；2. 將研議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朝使用者付費原則目標辦理；3. 將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

（三十一）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以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惟仍存有未落實申報土石方資訊、未配合中央修正自治條例、辦理土石方查核比率偏低及未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等情，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其中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營建剩餘土方，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另施工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經統計新竹縣 111 年度土方產出量為 198.6 萬立方公尺，自行處理量為 154 萬立方公尺，運至毗鄰縣市處理量為 44.6 萬立方公尺，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經查新竹縣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共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餘土產出後逕送收容處理場所，不利及時提供土方予其他有需求之公共工程利用；2. 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惟新竹縣政府迄未配合將相關修正規定納入「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3.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公共工程總件數 299 件，其中有辦理土石方查核計 225 件，查核率僅 75.25%，低於全國平均值，有待提升查核成效；4. 部分已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公共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流向，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並檢討建立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機制，以落實管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工程承辦人員對土方交換上網登打程序不熟悉，將函請各單位確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上網申報，並加強教育宣導，以利提升土方交換利用成效；2. 將修正「新竹縣營

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配合修正適用範圍，及增訂收容處理場所等規定，並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3. 因人力不足及新進人員對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尚不熟悉，致查核率偏低，將定期稽催公共工程未查核案件，及邀請各工程單位之承辦人員參加土方講習會，以提升土石方查核率；4. 經清查部分工程有未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逕行營運之情事，不利管制事業廢棄物流向，將依規裁處，並將建立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機制，落實管理，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3 項（表 4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且部分未適切訂定排富(複)條款，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妥適性，或增設適度排富(複)條款，以減緩其膨脹速度及避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並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妥適配置，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	因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適切訂定排富條款，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3.」。
(二) 財政業務評比蟬聯甲等佳績，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締造新低，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近年來仰賴一次性收入償還債務，且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金額仍鉅，復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校舍興建，籌措鉅額配合款，允宜審慎檢討施政項目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因人事費長年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且未來仍需負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興(擴)建校舍之自籌款等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歲入決算再創新高，自籌財源比率仍低於 5 成，且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又歲出經費長年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恐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亟待檢討改善財政結構，暨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及施政效能。	因自籌財源比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四)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辦理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作業，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達成率呈現下滑趨勢，部分機關績效指標未依原訂進度完成或連年未達原訂目標 8 成，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對策或評估方式，並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整體施政成果。	因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改善措施未臻落實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一般性補助考評結果與獲增補助款成績較往年表現亮眼，惟部分考核面向與項目仍待改進，又部分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督促並檢討癥結原因，以提升施政績效。	因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仍有缺失，部分面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辦理旅宿業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承辦人力不足，連續 3 年經中央考核績效均欠佳；另非法旅宿列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且轄管旅宿業保險及營運報表填報比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措施，以提升旅宿業稽查及輔導管理效率。	因非法旅宿稽查比率偏低，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1.」。
(七)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惟其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未積極運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辦理登錄及查詢作業暨公告案件數不全，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管考機制。	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之管考機制改善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2.」。
(八) 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民眾整體居住環境，惟核定件數低於非六都、非省轄市及非離島縣平均值，部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逾期未申報或不合格未補正，且都市更新相關行政規則未能與時俱進，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列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表 4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開闢財源及擲節支出, 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 惟節流績效考核成績未盡理想, 允宜研謀善策, 強化成本效益觀念, 減少不經濟支出, 以提升財務效能。	
(二) 定期召開寬頻管道協調會協助業者佈纜, 惟尚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 暨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不利寬頻管道佈纜率之提升, 允宜參考佈纜績效優良之市縣政府作法逐步推動, 以提升佈纜率, 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 及增裕縣庫收入。	
(三) 為推動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辦理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 惟既有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性欠佳, 且相關保險機制、初期免費優惠補貼政策及公益捐贈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善, 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以提升自行車騎乘之道路安全及用路環境友善性。	
(四)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措施, 並與企業、社區建立防災合作網絡, 藉以強化地區災害韌性, 惟部分避難收容所設置地點存有安全疑慮, 合作企業家數大幅降低, 亟待檢討改善, 以確實發揮地區災害防救之功能。	
(五)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及鼓勵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 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惟其執行情形核欠周妥, 允宜檢討改善, 以維護民眾之健康及權益, 暨國內防疫安全。	
(六) 為促進縣有耕地地盡其用, 辦理縣有耕地管理業務, 惟部分耕地仍有遭占用或未經許可設置農業設施, 及閒置尚未放租, 暨耕地管理與清查作業未盡落實等情, 亟待檢討改善, 以落實管理維護。	
(七) 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有機農業, 並將有機暨友善耕作農地驗證面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 惟未檢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推廣成效仍有提升空間, 允宜研謀改善, 以有效提升有機暨友善農業發展。	
(八) 為增進民眾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 辦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作業, 惟尚乏具有地方產業特色之業者、休閒農業區管理欠周, 及部分休閒農場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等情, 亟待檢討改進, 以提供具特色且優質之農業旅遊環境。	
(九)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 2.0 新制, 惟間有逾期申報或登錄內容與實際狀況未盡相符及查核力度不足等情事, 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精進作法, 以有效掌握不動產交易市場情勢。	
(十)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清查及列冊管理, 惟因系統漏洞致生遺未列冊管理及財稅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格式不利運用等情事, 亟待檢討改善, 俾利強化列管清冊之完整性。	
(十一)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推動多項照顧服務措施, 惟網站與服務中心之可親性與近便性不足, 或輔導班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效有待提升等情, 亟待檢討改進, 以擴大新住民受益族群, 並協助融入在地生活。	
(十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失智長者失蹤問題, 已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 並辦理老人走失手鍊服務計畫, 鑑於部分市縣已運用數位科技建置走失協尋機制, 允宜積極研議參酌辦理, 以提升失智患者走失之尋獲率。	

表 4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三) 建構智慧防汛網，提升防汛效率及輔助防災決策，惟相關河川水位監控系統運行管理未盡周全，水文監測資料穩定度欠佳，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智慧防災預警能力。	
(十四) 部分公所路面改善工程併同規劃建置之共同管(線)溝尚未納入公告共同管道系統，且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多未進一步訂定實施計畫及公告禁止挖掘道路劃定範圍，整體推動進程緩慢，有待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俾落實共同管道建設。	
(十五)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部分道路鋪面平整度欠佳或損壞缺失，未及時改善，允宜督促管理單位優先排定辦理，加強維持道路系統之服務品質，以保障行車安全。	
(十六) 因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工程，設有單一窗口辦理所屬與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及經費審議作業，協助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及執行效率，惟新竹縣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搶修工程，部分仍有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或審查與認定標準不一致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七) 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強化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惟部分未落實建築結構之現況調查，肇致補助計畫撤案，或實際施作補強方式與評估報告建議方案不同衍生疑義，亟待研謀改善。	
(十八) 公共工程履約期間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惟部分工程間有人員聘用未足額、違規兼任或資格不符規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規範要求。	
(十九)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法劃定各類特定專用區，俾能更直接、有效實施都市建設，惟部分特定專區已逾計畫期程仍未完成開發，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實現都市整體發展之目標。	
(二十)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自來水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或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等水資源建設計畫，供給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提升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二十一)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0 年度用戶接管普及率之增幅經考評居全國之冠，惟一般用戶使用費迄未開徵，且部分應收事業漏未徵收，致使用費收入大幅低於營運需求；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體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二) 積極推動交通工程、教育及執法業務以建構安全運輸環境，惟近年道路交通安全逐漸惡化，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非直轄市及省轄市地方政府前 4 位，部分路段或路口未能配合民眾通勤及都市發展需求，妥為設置交通設施或號誌，致頻生交通事故，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三)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庄街道景觀改造計畫，以提升觀光環境品質，惟提報計畫未落實初審，間有計畫項目重複申請補助，及規劃成果未獲同意補助等情事，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配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施作進度，搬遷及網路設備採購經費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 萬餘元（13.64%），主要係湖口鄉行政區域調整、寶山鄉公墓遷葬及請領防疫補償金所需，民眾申辦各項戶籍資料案量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190 萬餘元，因關西鎮等戶政事務所聘用職務代理人與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萬餘元，暨因申請核撥未休假加班費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 萬餘元，合計 1 億 3,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53 萬餘元（95.49%），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0.1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6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7 萬餘元（4.3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公有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7 萬餘元，增加 151 萬餘元，約 85.54%，主要係公有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惟部分戶政事務所管理作業未臻落實，潛存資安漏洞，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為維護資訊機密，確保設備、網路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民眾權益，已訂有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並辦理稽核。經查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等 3 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停用請假逾 6 日職員資訊系統帳號且職員休假期間提供帳號權限供同事使用，削弱資通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強度；2. 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職員業務職掌與資訊系統角色權限未盡相稱，且未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教育訓練；3. 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未依規定填寫行動化服務申請表，致無從掌握執行過程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落實情形，如：(1) 行動化服務使用前須確認行動工作站作業系統已更新、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2) 行動化服務使用後須確認設備無遺失且相關零件無短少破損、機敏及個人資料已刪除等情事。經函請注意加強稽核其餘戶政事務所是否存有類同情事，並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免於外洩。據復：1. 已督促各戶政事務所落實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管制，將不定期抽查及於業務視察時加強稽核，並列入績效評鑑；2.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定期檢視職員業務職掌及系統角色權限，並函示資通系統接觸者務必依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3. 已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戶政行動化服務使用規範辦理使用前後須確認項目，並切實填寫申請表；另於資通安全相關會議加強輔導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規定，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免於外洩。

(二) 開放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及多元繳納規費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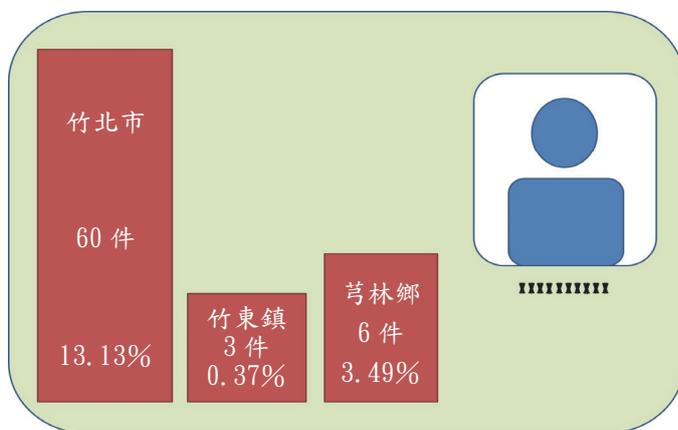
內政部為因應證件數位相片漸趨普及與便利民眾，業於 106 年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新增民眾得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先行傳送數位相片電子檔，再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另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電子錢包時代來臨，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臨櫃申辦案件受理悠遊卡繳納規費。經查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等 3 戶政事務所執行上開便民服務措施情形，核有：1. 竹北市、竹東鎮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分別設置 10 臺、5 臺及 1 臺悠遊卡讀卡機臺，提供悠遊卡繳納規費服務，其中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復為因應數位支付多元化趨勢，再於 110 年 10 月起提供一卡通、信用卡、臺灣 Pay、街口支付等多元繳費服務，近 3 (109 至 111) 年度使用率雖逐年上升，惟上開戶政事務所民眾以多元電子支付工具繳納規費合計比率仍未逾 1 成 (圖 1)，為鼓勵民眾善加利用以有效提升智慧支付設備使用效益，營造省時、方便、安全之支付環境，允宜研謀參酌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廣多元支付創新作為導入誘因；2. 經抽核上開 3 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份國民身分證初、補、換發案件辦理情形，發現民眾使用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比率均未逾 2 成 (圖 2)，有待加強宣導民眾運用該項服務，以節省自行拍攝及沖洗相片之費用與時間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切實了解民眾使用多元電子支付及數位相片上傳使用率成長受限之問題癥結，鼓勵及宣導民眾運用，俾提供兼具便捷及高品質之戶政服務。據復：已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民眾善加利用多元支付繳納戶政規費及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並於網站、跑馬燈及櫃檯張貼文宣加強宣導，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圖 1 民眾使用多元支付工具繳納戶政規費情形



註：1. 係民眾以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臺灣 Pay、街口支付等工具支付戶政規費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北市、竹東鎮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圖 2 民眾使用數位相片上傳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竹北市、竹東鎮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111 年 8 月份資料。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竹北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作業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5,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2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7,2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5 萬餘元（4.24%），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59.59%）；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10.25%），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 105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萬餘元（30.16%），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8,1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62 萬餘元（93.43%），應付保留數 50 萬餘元（0.1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3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96 萬餘元（6.39%），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等 3 項，實施結果，因竹北天后宮市地重劃區及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區之抵費地尚未標脫，相關開發工程長期投資未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或因各項費用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因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核定開發，僅支應前置作業費用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2 億 7,6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692 萬餘元，增加 20 億 8,984 萬餘元，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繳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都市建設，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惟部分土地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或漏未辦理登記事宜，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土地管理維護功效。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更新老舊都市，及開發新社區，解決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及土地分散複雜等問題，分別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復為有效管理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方式取得而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避免造成開發地區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業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下稱土地管理要點）。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抵費（價）地計有 15 筆、面積 952.56 平方公尺，評定價值 5,809 萬餘元（表 1）。經查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依土地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重劃範圍內尚未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縣政府應每季派員巡查，並拍攝照片填具巡查紀錄表。經查該府近 2（110 及 111）年度土地巡查情形，

或未依規定辦理巡查，或巡查頻率不足(表 1)，亟易衍生被占用及滋生治安死角之風險。本室前辦理該基金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業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辦理巡查作業，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未落實辦理巡查；2. 經比對上開年度巡查紀

表 1 待標售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概況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案計畫名稱	筆數	面積	評定價值	110 至 111 年度巡查情形	
				未巡查	巡查頻率不足(註 1)
合計	15	952.56	58,097		
縣治一期區段徵收	7	53.70	4,148	✓	
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3	50.55	4,488	✓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	1	421.79	27,416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3	240.25	3,417		✓
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	1	186.27	18,627		✓

註：1. 「巡查頻率不足」係指未達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錄表所檢附照片，發現有同一地號土地，於不同巡查時間點(或年度、月份不同)所附照片，竟有重複使用之情事；3.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7 條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逕行登記為縣有，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經查間有該基金經管抵費地漏未登錄財產帳，且土地地籍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係「空白」，亦未辦竣所有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定期巡查管理維護作業；2. 因就地巡查時，土地現況未有顯著變化，故沿用前期巡查之照片，嗣後檢討改進；3. 已辦竣土地所有權登記及補登財產帳。

(二) 為促進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效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惟因公告地價調漲致土地租金巨額變動，遭承租人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有土地租金計收方式變更原則之適用，亟待衡酌法院判決結果，及其他市縣規範內容，妥為研訂相關規範，以維護契約雙方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台科大(斗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縣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效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並於 106 年 2 月與承租人簽訂設定地上權案契約，期間長達 70 年，依契約所訂存續期間地上權人應向縣政府繳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其中土地租金之計付標準，依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下稱新竹縣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契約書第 6 條約定：「乙方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地上權期間屆滿或終止為止，按年計收土地租金，並以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5%再 6 折計算土地租金，年土地租金隨每期公告

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經查新竹縣竹北市近年來發展迅速，上開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土地，107 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較上一期調漲逾 2.5 倍，以公告地價為計收基礎之土地租金亦隨之調升，每年應繳付之土地租金自 213 萬餘元上漲至 770 萬餘元，當時承租人以漲幅超過立約當時所得預料，認已構成民法第 227 條之 2 所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情形，聲請法院調整土地租金，案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0 月最終判決確定，並自 107 年起年租金應限制以每年土地租金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

圖 1 已於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明訂最低計收標準之市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公開資料。

整 6% 為上限，但土地租金如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金額計收。鑑於臺北市等 6 市縣政府（圖 1）已於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等規定，明訂土地地租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時，改按地價稅計收，經函請衡酌法院判決結果適時檢討修正新竹縣設定地上權辦法，妥為增訂土地租金計收之最低標準，以維護契約雙方權益。據復：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取得之配餘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為使配餘地處分業務推動更加順暢，對於其執行方式、作業程序及縣政府與承租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將全面檢討修正新竹縣設定地上權辦法，並增訂土地租金計收之最低標準納入考量項目。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惟仍存有列冊管理未臻落實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二)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已賡續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惟間有地籍資訊之記載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查明妥處，俾提升地政資訊完整性。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實際售氣量、供氣需求及申請新裝用戶均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1 億 7,1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3,531 萬餘元，增加 3,612 萬餘元，約 26.70%，主要係購氣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 AI 智慧園區之開發案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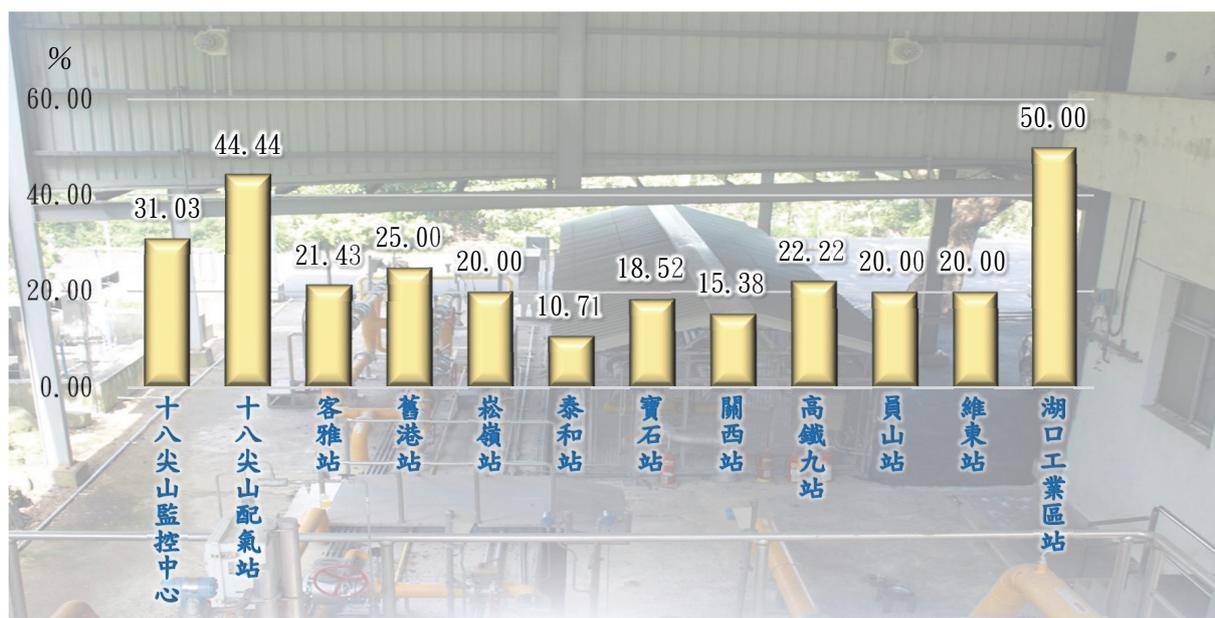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91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 億 556 萬餘元，相距 2 億 1,247 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列 AI 智慧園區容積回饋金預算 2 億元，因園區內廠商尚在興建中，容積回饋金尚未繳納，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委託辦理整壓站監控系統檢查維護，並自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惟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供氣範圍包括新竹縣、市民生及工業用戶，其天然氣係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價購，於新竹市十八尖山及北區客雅里，暨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及新埔鎮寶石里等 4 處站點交貨，繼以管線輸送至各用戶端，沿線設置整壓站設備、區域供氣減壓設備，及於新竹市十八尖山交貨站建置球型儲氣槽，並依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維修辦法規定，建置「天然氣輸儲設備電腦監控暨資訊擷取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縮寫為 SCADA) 系統」，以監控交貨站點與重要節點整壓站設備運作安全。為維護供氣安全，瓦斯公司並訂有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下稱輸儲設備檢查計畫)、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等規定，據以辦理輸儲設備、管線巡查檢測作業。經查 SCADA 系統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持整壓站監控系統穩定運作，於 111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 SCADA 系統檢查維護作業，契約金額計 54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廠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十八尖山監控中心，暨客雅站等交貨站點與湖口工業區站重要節點整壓站計 12 處之應檢查項目，各處未檢查項目比率介於 10.71% 至 50.00% 之間(圖 1)，惟驗收紀錄卻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格相符」而准予驗收，復未列管追蹤檢測異常項目後續處理作為等履約管理未盡確實情事；2. 瓦斯公司已依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辦理儲氣槽、整壓站、加嗅及輸配氣設備、管線自主檢查，惟檢查紀錄表未標註儲氣槽安全閥及緊

圖 1 SCADA 系統檢查維護作業各站點未檢查項目比率



資料及圖片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急遮斷閘洩漏檢測數值之安全範圍及後續處理情形，致無從評估其危害風險暨應採取之改善措施；部分整壓站設備保養紀錄表未記載缺失項目改善情形，難以追蹤控管；竹北地區積水器檢查紀錄表記載多處路口找無積水器或開關箱蓋，卻無後續改善紀錄等亟待完備檢測缺失項目追蹤覆核機制情事；3. 瓦斯公司已依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辦理「中、低壓輸配氣管線巡漏」檢查，惟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所訂「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未包含該項檢查項目，致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與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所訂巡檢範圍未盡一致等情事，經函請就監控系統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規定未盡周妥情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檢查維護設施繁多且項目複雜，致履約及驗收有所疏漏，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並於 112 年契約增訂檢查維護校正作業項目一覽表，及請承辦單位填具契約辦理項目盤點明細表等，以避免疏漏，嗣後將加強落實履約管理及建立檢測異常項目標準處理流程，以確保公共安全；2. 刻正持續改善各項輸儲設備檢查紀錄表所列缺失項目，及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定期檢查作業規定，並於各類檢查紀錄表加註檢測數值安全範圍及處理措施，供作巡檢人員執行準據，且管理系統登載列管檢測缺失項目以利追蹤覆核；3. 已依輸儲設備檢查計畫規定修訂管線巡查及維護程序。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逐年實施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惟或有演練結果未召開檢討會議情事，或人口稠密之供氣區域演練失敗卻未適時修正演練計畫，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於 104 年 8 月份臨時董事會經董事長指示加強公共管線及設備之安全與維護，並研擬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切斷供氣及災害復舊，爰自 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11 月間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下稱即時切斷供氣系統），於新竹市、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等供氣範圍辦理演練，嗣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演練成果報告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將供氣區域劃分為新竹市／竹北市、新豐／湖口、新埔／關西 3 大區塊，每年各選 1 區塊做即時切斷供氣演練，每半年由工程副總召開檢討會議，由各區塊負責人簡報新增設管線之影響，倘確有影響即時切斷供氣系統，應主動提報該區演練計畫奉核後循例執行演練至修訂建置完整資料止。經查瓦斯公司即時切斷供氣系統演練情形，核有：108 年至 111 年間已辦理切

斷供氣演練，惟除 111 年外，其餘年度均未召開檢討會議，又 109 年新竹 1-1 區、新竹 4-1 區，及 111 年新豐 1 區、竹北 2 區演練失敗，惟尚未修正演練計畫，且依瓦斯公司 111 年 9 月經營管理會議紀錄所附新豐 1 區及竹北 2 區之演練分析報告載列：「本區塊演練計畫於 107 年正式完成，至今已相隔多年，然近 2 年工業區變化極大，不僅工業用戶增加且用氣量也同時增長，實屬始料未及致造成演練失敗。」顯示該公司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未依 107 年會議決議每半年召開檢討會議，不利有效掌握即時切斷供氣系統之運作效能，且據新竹市及新竹縣公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108 至 111 年演練失敗之供氣區域居住人口近 19 萬餘人，占新竹縣市總人口數 103 萬餘人之 18.98%，且竹北 2 區涵蓋新竹縣政府等行政中心，人口數達 7 萬餘人，為演練失敗區域中人口最多者（表 1），鑑於天然氣管線為供應各產業及民生能源所需，鋪設範圍廣闊，其輸送物質具有易燃性質，發生事故易致火災，即時切斷供氣系統倘未能有效運作，潛存公共安全風險，經函請確實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失敗區域之演練計畫。據復：為確保即時切斷供氣系統有效運作，嗣後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如遇演練失敗

之供氣區域，將另行召開會議研擬改善措施並追蹤至演練成功且修訂建置完整資料，確保公共安全。

表 1 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演練失敗區域人口分布

單位：人

演練時間	演練區塊	行政區域範圍	人口數
合計			196,110
109 年 8 月 20 日	新竹 1-1 區	東園里、東勢里、光復里、公園里、東山里、綠水里、光明里、武功里、豐功里	49,920
109 年 9 月 18 日	新竹 4-1 區	古賢里、金雅里、舊社里、金竹里、湳中里、湳雅里、光華里、金華里、武陵里、光田里、文華里	54,334
111 年 8 月 19 日	新豐 1 區	松林村、上坑村、松柏村、竹北市大眉里	18,595
111 年 9 月 16 日	竹北 2 區	斗崙里、興安里、文化里、北崙里、東平里、竹仁里、竹義里、麻園里、新社里、新國里、新崙里、福德里	73,2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市及新竹縣戶政事務所公告行政區人口數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鳳山整壓站，並新設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以提高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惟相關工程執行延宕，鉅額預算長年保留，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瓦斯公司）因應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營業供氣區內工業及民生用戶需求量逐年提高，及新豐鄉、湖口鄉都市人口快速發展，民生用戶劇增，為增加新竹工業區之天然氣供氣量，並改善新豐、湖口地區民生供氣品質，自 107 年起規劃在鄰

近新竹工業區之新竹縣湖口鄉鳳山工業區內購置土地增設整壓站，建置整壓計量設備與防災監控系統，並新設竹北市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鄉鳳山整壓站間 12 吋專用輸送管線長約 6,204 公尺，以增加天然氣供氣量及供應效率（圖 2），爰辦理「湖口鄉鳳山工業區內鳳山整壓站新設工程」（107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契約金額 1,860 萬元，下稱鳳山整壓站工程）及「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109 年 10 月 14 日決標，契約金額 9,360 萬元，下稱專管新設工程），相關費用於瓦斯公司 107 年度非

圖 2 增設鳳山整壓站及新設專用輸送管線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計畫型資本支出—輸配氣管新設及改善工程預算項下支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鳳山整壓站工程及專管新設工程，未能預先考量工程規模龐巨、複雜度高，且專管附掛於省道臺1線鳳山溪橋，須進行橋梁結構安全評估，卻未審慎衡酌自行辦理設計監造及製作橋梁結構安全評估報告書之能力，據以妥適規劃各案招標策略及安排合理施作時程，即於107年度編列全部預算，採自辦設計及簽辦工程發包，嗣專管新設工程改為委由顧問公司辦理設計及監造，因而影響執行進度，肇致已編列之預算長年保留；2. 專管新設工程預算書圖工項單價、數量及施作內容編列未盡覈實，致發包過程自109年4月10日開始辦理工程招標，歷經6次流標，耗時逾6個月始完成決標，影響執行進度；3. 規劃提高泰和整壓站至鳳山整壓站間專用輸送管線之輸氣壓力，可提升供應天然氣效率，惟未依規定先將工程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4. 鳳山整壓站工程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申請停工事由之合理性，即同意其停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針對規模龐巨、複雜度高之工程採購案件，將先行評估採委外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等方式，以避免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情況再發生；2. 將加強人員訓練，確實審視各工項單價、數量、施作工法及施工期程之合理性，避免多次流標情事再發生；3. 已撰寫工程計畫書，將依規定陳報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核准；4. 已檢討廠商停工事由不合理部分，依據契約規定辦理扣罰款70萬餘元，爾後將核實審核施工廠商申請停工事由之合理性，避免相關情形再發生。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供氣安全，已辦理各項輸儲設備之檢測，惟天然氣儲（輸）氣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傷亡與損失，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為維護天然氣輸儲設備妥善運轉，持續辦理設備檢測及管線巡查，因作業執行及追蹤管考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作業規定，據以處理因供應天然氣所生業務之欠繳款項等催收事宜，惟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三)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持續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惟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切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因應措施並落實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庇護工場設立進度未如預期，暨相關行銷活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等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安家就業方案、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之人員未補齊，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73 萬餘元，相距 2,881 萬餘元，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所繳差額補助費較預計增加及相關計畫減少支出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惟訓練場地審查規範未盡周延，潛存危險場域之風險，允宜參照中央規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周全審查範圍，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訂定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經查 111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其中有 1 處訓練場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受託單位檢送之職業訓練計畫，尚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可稽，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等相關規範未合，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處於潛在危險場域之風險，並確保訓練場地符合訓練場地坐落地用途之正當性，經函請參照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針對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課程場地，思謀周妥之規範或審查標準，以確保參訓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據復：自 112 年度起，參照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標準，將身心障礙者訓練課程場地，納入審查評選委辦單位之標準。

2. 訂定超額進用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協助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及條件，惟補助項目及審查標準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爰訂定新竹縣公民營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下稱獎助計畫)。經查 110 及 111 年度獎助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部分補助設施項目，或為廠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火警探測器汰舊換新工程，或為照明設備、液晶螢幕、網路攝影機汰舊換新，或為鐵捲門、自動門汰換等項，金額計 120 萬餘元。復查上開補助設備，如消防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工程，係屬法定應辦事項，不因身心障礙者進用與否，有所差異，或如鐵捲門汰換、電梯門維修等項補助，難窺諸對身心障礙者之直接助益及效用，且該等案件申請表及審查紀錄，亦未具體敘明設備之購置或修繕等，與改善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條件所必要支出之關聯性，又獎助計畫亦未針對申請補助之設備設施明訂其限制及範圍等情事，為確保補助之設施及設備，落實回饋受僱之身心障礙者，經函請針對補助項目及審查標準研訂明確之準則，俾確實改善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據復：將修正經費申請書之格式，要求申請單位應敘明各項設施設備改善，與身心障礙員工工作之關聯性，並強化審查機制，以符合獎助之意旨。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等費用，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3 億 4,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4,9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34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67 億 9,2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4,834 萬餘元(7.47%)，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18 萬餘元(25.21%)；減免(註銷)數 1,937 萬餘元(14.72%)，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907 萬餘元(60.0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8,8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82 萬餘元(94.88%)，應付保留數 101 萬餘元(0.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7,9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3 萬餘元(4.58%)，主要係委辦費、獎補助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9 萬餘元(95.77%)；減免(註銷)數 9 萬餘元(4.23%)，主要係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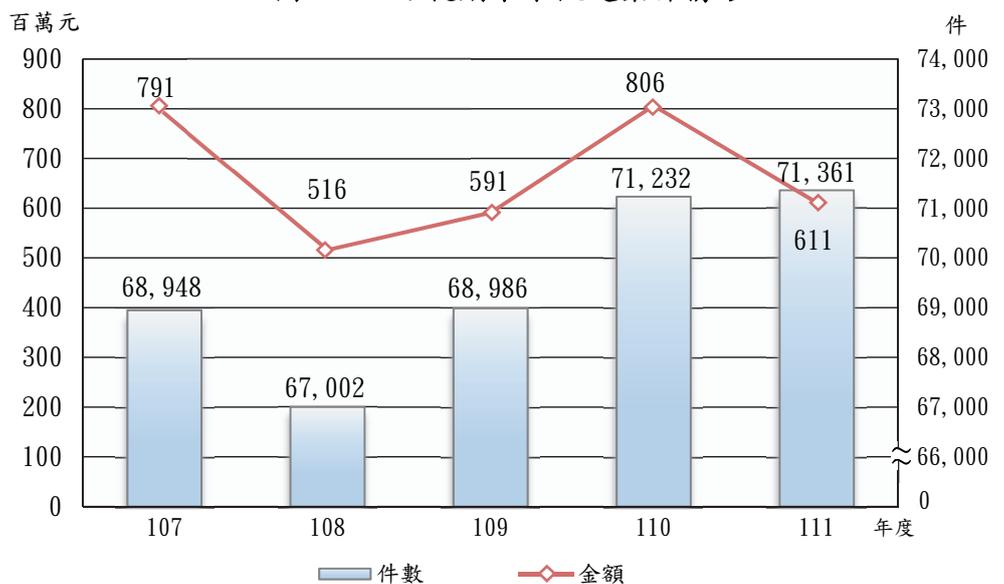
1. 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111年度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分別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及第2名，成績優良。稅務局為加強地價稅與房屋稅稽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據以辦理。本室前抽查稅務局110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及賦稅捐費稽徵業務，通知稅務局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經查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部分製造業及倉儲使用土地核有房屋座落情形，惟查無房屋稅稅籍資料；(2)轄內部分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已作為土石採取及堆置場所，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轄內部分路外停車場用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4)部分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減免土地稅之土地，有作為倉儲、製造業、住宅等使用者，仍減免地價稅，且部分土地核列歸戶情形與地籍資料未符；(5)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而有短徵情事；(6)部分課徵田賦土地，地上建物係供營業使用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112年6月30日止，依法補徵房屋稅計1,348萬餘元，地價稅計566萬餘元，合計1,914萬餘元。

2. 賡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並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欠稅案件送達及移送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改善，以確保有效徵起稅款及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111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1名。經統計分析近5(107至111)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圖1)，截至111年

圖 1 地方稅期末未徵起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底止，累計未徵起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71,361 件、6 億 1,13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累計未徵起件數增加 2,413 件（3.50%）、金額則減少 1 億 7,983 萬餘元（22.73%），整體欠稅件數呈增加趨勢，欠稅金額高居不下。經查稅務局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稅款案件已逾限繳日期 6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取證，尚待強化繳款書送達作業；(2) 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逾滯納期滿仍未移送強制執行；(3) 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績效仍有待加強，尚待強化催徵效能，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增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已完成催繳取證，或已繳納，或已移送執行，或因被繼承人死亡待查明繼承人等資料，或遷出國外因素，致逾限繳日後 6 個月仍未能完成送達取證，已積極辦理；(2) 逾滯納期滿未移送強制執行計 10 筆，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移送強制執行；(3) 將持續加強查調欠稅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並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繫，加速強制執行中案件之清理。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有待加強，以維租稅公平。	因按田賦或純住宅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土地利用狀況查有供商業、製造業使用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妥處。	因房屋供未登記工廠使用，惟房屋稅核課情形與規定未合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使房屋稅賦合理化，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落實房屋稅稅基評定及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豬甲類傳染病防治計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尚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3 萬元，主要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中央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 萬餘元（1.08%），主要係中央撥付補助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73 萬餘元（62.32%）；應收保留數 1,435 萬餘元（37.68%），主要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中央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405 萬餘元，因成立新竹縣動物管制隊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4 萬餘元，合計 5,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17 萬餘元（82.04%），應付保留數 647 萬餘元（1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3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5 萬餘元（6.70%），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26 萬餘元（76.95%）；應付保留數 1,475 萬餘元（23.05%），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尚待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1 萬餘元，增加 4 萬餘元，約 4.07%，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及獎勵金；各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辦理新農民市場、農民直銷站、農村社區小舖相關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新竹縣養豬協會、養雞協會及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處理機營運費用；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加工及運銷等相關設施（備）資材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獎勵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計畫；農會辦理員工講習訓練、休閒農業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推動有機友善安全農業、擴大新竹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建立溯源標示系統；農地違規檢舉獎金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計畫及獎勵金等 8 項，因獎金或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未予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0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77 萬餘元，增加 1,023 萬餘元，約 80.11%，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寵物登記源頭管制及犬貓絕育政策，以管控轄內犬貓數量，惟委外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未盡周延，且狂犬病疫苗注射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寵物登記管理效能，並培養飼主防疫衛教觀念。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推動寵物登記源頭管制，除由動保所受理犬貓登記業務外，另委由民間機構、團體設立寵物登記站（下稱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並簽訂新竹縣寵物登記機構委託合約書，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為期 3 年，111 年度受託代辦業者達 43 家。復為避免犬貓過度繁殖及解決飼主對犬貓管理強度不足時所產生之不預期繁殖問題，持續推動轄內犬貓絕育政策，對象包含新竹縣動物收容所流浪犬貓絕育、重點區域犬貓絕育及補助縣民家犬貓絕育等。經查寵物登記及犬貓絕育管理情形，核有：1. 據動保所提供統計資料，近 3（109 至 111，下同）年度新竹縣轄內已登記犬隻數 21,030 隻、23,452 隻、25,720 隻，登記率自 44.80% 逐年攀升至 83.90%，惟同期間登記絕育犬隻（含申請免絕育）分別為 12,857 隻、14,468 隻、15,528 隻，絕育率自 61.14% 微降至 60.37%。另各年底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亦停留在 5 成左右（表 1），顯示犬隻絕育率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率仍有提升空間；2. 雙方簽訂委託契約書核有規範未臻周妥之情事：(1) 未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如：登記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稽查作業，違者得依法予以終止合約；(2) 未約定登記站申領寵物登記代辦費用方式、代收費用匯款手續費之負擔方，及摺給收費收據予

飼主等情；3. 依委託合約書第 8 條規定：「乙方（登記站）辦理本業務代收之寵物登記費，應依甲方（動保所）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

表 1 新竹縣轄內犬隻估計數量、登記及絕育情形

單位：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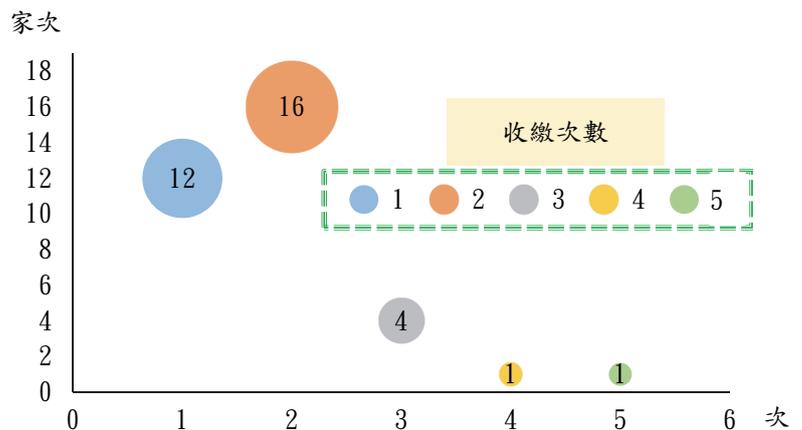
年度	轄內犬隻估計數（註 1） (A)	登記數 (B)	登記率 (B/A×100)	絕育數（含申請免絕育） (D)	絕育率 (D/B×100)	狂犬病疫苗注射率
109	46,940	21,030	44.80	12,857	61.14	51.66
110	30,656	23,452	76.50	14,468	61.69	53.41
111	30,656	25,720	83.90	15,528	60.37	50.02

註：1. 轄內犬隻數係依每 2 年普查資料推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月之寵物登記代收費用，以匯款或親自送達方式向甲方繳納。」經抽查 34 家登記站代收費用收繳情形，發現各站均未依限繳納，且繳納頻率不一，甚有全年度僅繳納 1 次者（圖 1），核與合約書規定未合；4. 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 1 次，派已取具專業訓練

圖 1 111 年度新竹縣寵物登記代收費用繳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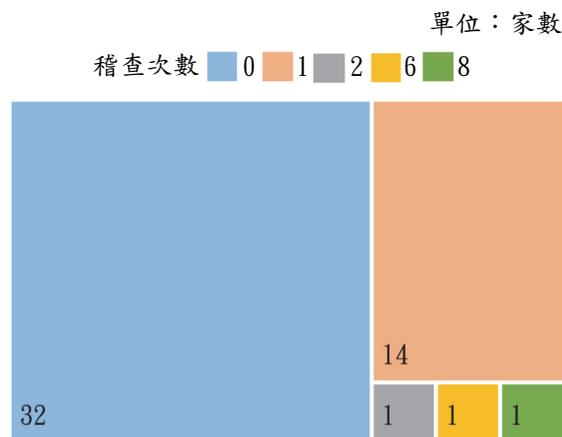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結業之動物保護檢查人員（下稱動保員）至委託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稽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經查動保所 111 年度辦理寵物登記機構稽查紀錄表，核有稽查人員未具專業資格之情形；5. 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62 條規定略以，會計業務之處理，應按實記載，各科目不得互相抵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7 月 26 日「研商寵物登記相關工作及動物保護月宣導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略以，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寵物登記時，已絕育、未絕育寵物分別收取登記費 500 元、1,000 元，其中登記站之辦理登記代辦費用每頭 150 元，餘數則分配予縣市政府。經調閱各登記站尚待繳納之寵物登記規費明細資料，發現登記站代收之寵物登記費逕行坐抵寵物登記代辦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 112 年度辦理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絕育活動，期能增加絕育場次以促進飼主攜寵物辦理絕育之意願，並加強查察飼主未辦理寵物絕育之情事；另辦理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與宣導活動，並經由多元管道宣傳進行防疫衛教宣導，暨於 112 年 6 月開始查處未施打疫苗之犬貓，適時進行裁罰作業；2. 將酌參各市縣政府簽定之委辦合約書，修正合約書內容，並預計於 112 年度新竹縣動物保護期末會議，召集登記站商談相關事宜；3. 將按月寄催繳通知函予各登記站，督促依約落實繳納，並檢討簡化現有收繳作業流程；4. 爾後將由動保員至登記站稽查委辦業務執行情形；5. 將依規定由登記站繳納寵物登記代收費用後，再檢據向動保所申領代辦費用。

（二）辦理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及獸醫師管理業務，維護動物健康，惟稽查機制與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之督導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改善與維護動物健康，持續辦理轄內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及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登記有案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計 15 家，及獸醫診療機構計 34 家。經查動保所管理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登記及獸醫診療機構業務等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近 2（110 及 111）年度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執行稽查宣導作業情形，各家業者累計稽查次數從 0 至 8 次不等，稽查頻率不一（圖 2），且稽查對象之擇選，主要係於其他類別業者（例如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辦理採驗業務時，併同執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之稽查宣導作業，惟此方式難以通盤了解各家業者實際販賣或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另查，動保所為執行稽查作業，已設計「新竹縣動物用藥品及化製業務宣導查核工作紀錄」等表，主要分為「宣導內容」與「處置（查核）事項」等 2 大類，惟各類查核項目未列載具體查核子項，無法得知稽查人員現地查核內容。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防檢局）業於 111 年 12 月製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查核紀錄表」，內容包含「查核事項」、「抽查藥品」及「法規宣導」等 3 類，其中「查核事項」1 類已列示各具體查核事項內容，至「抽查藥品」1 類，則列有所抽查藥品之種類、名稱、批號等，顯見動保所現行稽查紀錄表格未盡周延；2. 依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5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倘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經據動保所提供轄內獸醫師（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繼續教育進度資料，尚未完成繼續教育之獸醫師計 21 位，其中未取得任何積分之獸醫師有 13 位，且不乏於畜牧場、動物醫院執業之獸醫師有 4 位。鑑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H）亦將獸醫師繼續教育納入獸醫服務體系評估項目之一，確保獸醫師具備必要能力，有待持續督促並追蹤前開獸醫師完成繼續教育課程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動物用藥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之查核業務將參酌農委會防檢局製訂表格，研修現有稽查表格，並檢討稽查頻率及擇選對象方式等妥適性；2. 已透過獸醫師管理系統通知尚未完成者儘速進修，惟大部分獸醫師因年事已高或退休而不再從事獸醫工作，爰未完成受訓進修。

圖 2 110 及 111 年度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三) 為維護縣民安全，並保持環境衛生與安寧，委外辦理流浪犬捕捉業務，惟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迄未完成自治條例法制程序，暨屢遭民眾申訴流浪犬貓追逐人車，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動物權益，並降低流浪犬貓出沒造成之社會問題。

據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統計 111 年度寵物登記數量 24 萬餘隻，遠超過同年度新生兒出生人數 13 萬餘人，國內民眾飼養毛小孩（即犬貓）已蔚為風潮，動物保護議題亦趨重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維護縣民安全、環境衛生及安寧等公眾需求，業已委託民間協會辦理 111 年度流浪犬捕捉業務。經查動物保護及流浪犬隻捕捉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公開之「111 年 10 月各縣市動物保護業務人力統計表」資料顯示，全國 22 市縣中僅新竹縣尚未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本室前於 110 年 11 月調查動保所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業通知檢討改進，據復農委會業已核予 3 名員額，將據以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惟截至 111 年底止，迄未完成聘用事宜。又媒體報導新豐鄉發生訓犬虐待案，經動保所現場勘查及犬隻絕育身體檢查結果，均未發現有受傷情形，因礙於動物保護法現行規定無法逕行沒入，隨後動物保護團體赴該所抗議，要求訂定緊急保護動物措施。另動保所為提升新竹縣動物福利，增進人與動物之間和諧關係，並彌補動物保護法不足部分，擬訂「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10 年 7 月公告網路對外徵詢意見，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明訂犬貓發生受虐等危險時，該所得施以救援、收容等緊急醫療照護之規定，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完成相關法制程序，難以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政策；2. 經媒體披露竹北流浪狗出沒造成問題，不僅竹東、芎林等非都市鄉鎮常有流浪貓狗出沒，且據「新竹縣遊蕩犬高強度絕育計畫前置族群調查」成果報告所載，經隨機採樣轄區內 29 個調查區塊，可估算出新竹縣遊蕩犬計 856 隻，遊蕩犬以尖石鄉錦屏村 59 隻最多、關西鎮仁安里 57 隻次之、新埔鎮清水里 55 隻再次之（圖 3）。另據 111 年度 1999 專

圖 3 估計遊蕩犬數量最多之前 3 名村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遊蕩犬高強度絕育計畫前置族群調查」成果報告。

線之陳情案件，發現民眾申訴流浪犬貓具攻擊性或於街道追逐人車事件層出不窮，顯示流浪犬貓潛藏危及民眾安全之社會問題，有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動物保護案件數量及寵物管理業務增加，為因應實際需求動保所將重新分配業務，並增加人員編制。另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於 112 年 4 月提交新竹縣政府排定公報刊登法規草案預告，預定於同（112）年度完成法制作業；2. 已規劃成立動物管制隊，針對流浪犬隻事權統一管理；另規劃於 112 年度辦理新竹縣高強度絕育計畫，以源頭管理方式，絕育減量，期能減少流浪犬隻造成之社會問題。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遲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圖說配置設備，復未補辦相關許可申請，一再耽延啟用期程，致更新設備淪為閒置資產，未能達成提升整體屠宰作業品質之目標效益。</p>	
<p>(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消費健康趨勢，推動屠宰衛生安全管理及死廢禽處理作業，惟仍有死廢畜禽卸料槽之污染防治措施欠周、屠體多次超過監測參考值、屠宰設備衛生安全缺失遲未改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豬肉之衛生安全。</p>	
<p>(三)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肉品供銷及強化食肉衛生，已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交易制度，調節供需、穩定物價，維護生產者及承銷者利益，惟其經營與財務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p>	
<p>(四) 推動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改善工程，建置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面貌，惟工程品質計畫未符契約圖說及監造計畫規範，影響品質管制工作之執行；另動物保護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未依規定設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且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輛及設備未符規範，動物收容處所未設置隔離作業區與特殊留置區等，均不利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行，亟待檢討改善。</p>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及第三方支付暨停車費催繳舉發作業費用及大戶催繳處理費、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轉銷呆帳、土地租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廠商違約繳入之罰鍰收入、雜項收入等 15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 8 項，因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出租予商家依契約規定水電費由商家負擔，致水電費較原預算編列短支，及市區公車快捷 9 號、10 號（公車進校園）業者尚在籌備期間未營運通車，尚無動支撥付營運虧損及轉乘優惠補貼款，暨補助停 15 路外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縣府依代管契約之權利金分配比率（55%）負擔總工程經費，惟因竹北市公所預算未經竹北市市民代表會通過爰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3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45 萬元，增加 5,950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部分未編列預算之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房屋租金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市區公車快捷 9 號、10 號（公車進校園）業者尚在籌備期間未營運通車，尚無動支撥付營運虧損及轉乘優惠補貼款，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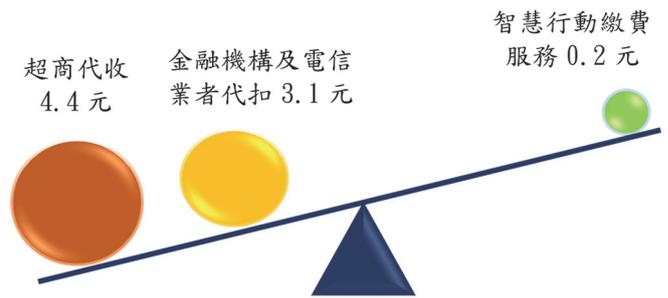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方案，惟各類繳費方案之手續費價差達數十倍，間接影響權利金收益，允宜研謀因應，俾節省代收成本，強化委託經營效益，兼顧減少溢繳停車費滯庫情形。

新竹縣人口逐年成長，帶動民眾停車需求，縣轄路外路邊停車格開立停車繳費月平均之筆數自 108 年度 30 萬餘筆，增加至 111 年度 38 萬餘筆。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多元繳

費之服務管道，陸續辦理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委託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等採購案，經查各該服務方案契約約定每筆手續費依序為 4.4 元、3.1 元、0.2 元（圖 1），其中委託超商代收，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費用分別為智慧行動繳費之 22 倍及 15.5 倍。又

圖 1 多元繳費管道之每筆手續費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依該府提供停車費收費分類統計資料，近 3（109 至 111）年度超商代收比率雖逐年下降，惟仍逾 5 成；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暨智慧行動繳費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均未及 3 成（表 1），顯見民眾至超商繳納停車費仍為大宗。經依該府 109 年 6 月間簽准「新竹縣政府

表 1 民眾使用多元繳費管道繳納停車費情形

單位：%

年度	超商代收比率	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比率	智慧行動繳費比率
109	73.70	5.86	19.17
110	66.94	8.52	23.43
111	54.90	21.99	22.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行政區、新埔鎮中正路、芎林停 3、4、5 等路外路邊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履約期限及權利金修正一案，卷附權利金估算表（經費分析表），有關權利金估算係以 108 年營業收支平均數作為計算基準，經該府估算合約存續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停車費總收入 2,332 萬餘元，扣除停車費委託代收代扣手續費、催繳郵資、呆帳、開單人事業務費等相關支出 1,004 萬餘元（其

中停車費委託超商代收、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暨智慧行動繳費之服務費約 227 萬餘元，約占 22.61%），及給予廠商利潤後，估算權利金為 1,049 萬餘元。鑑於新竹縣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權利金之估算方式，係以停車費總收入扣除停車費委託代收代扣手續費等費用，且代收代扣手續費占支出總額比率達 22.61%，然因委託超商，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其每筆代收（扣）費用高於智慧行動繳費之手續費，價差甚且高達數十倍，且超商代收未若智慧行動繳費，具有防制重複繳費機制，及避免雙重給付代收費用情形，倘能擴大智慧行動繳費市占率，將能節省支出成本，進而增加權利金收入，連帶提升委託經營效益。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或參酌臺北市政府推動智慧行動繳費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民眾善用智慧行動繳費，俾節省停車費代收成本，增加權利金收益，兼顧減少溢繳費用滯庫情形。據復：已積極辦理智慧行動繳費服務案招標，並新增 6 家智慧行動代收業者。又為避免重複繳費，鼓勵民

眾善加利用智慧行動支付 APP 繳納路邊停車費，或申辦銀行扣款，如有重複繳費，系統將主動退回原本帳戶，節省辦理退費申請程序之時間成本。另申請智慧行動支付或申辦銀行扣款民眾，於停車繳費單備註「本車已辦理代扣繳服務，請勿繳費」取代超商繳費條碼之措施，以提醒民眾避免重複繳費。

2. 已透由民事訴訟取得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物所有權，惟大樓接管後經營管理情形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暨保障機關權益。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7 層建築物（其中除地上 1 至 3 層作商場使用外，其餘樓層供停車場使用），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142 地號之停車場用地，係由新竹縣政府提供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前於 84 年 4 月公告投資年限為 20 年，並於 85 年 1 月與經營單位簽訂契約，以商場使用項目辦理興建停車場，嗣因上開契約條款未盡周延，未訂有移轉相關規定，且契約又增加補充條款，另規範投資年限為 50 年，致生大樓土地租約年限及地上權存續為 20 年與 50 年之爭議，該府爰於 105 年間就上開地號遷讓房屋及返還土地（現為竹北市家樂福）提起民事訴訟，案經最高法院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1 號判決該府勝訴及三審定讞，該府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完成該大樓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接管該大樓既有租約店家相關租賃管理事宜等。經查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為保障消費者停車權益，已派員不定期查核轄內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經營服務情形，惟仍有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之委外經營停車場業者未申請經營登記而違規營業情事，查核項目及查核作業顯有疏漏，亟待研謀改善，強化查核機制，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2) 已就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現況有租約之店家由該府接續出租管理，並簽訂租賃契約書，惟部分建物空間租賃契約書尚未依規定辦理公證，亟待儘速辦理公證事宜，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3)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已將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委託物業管理維護，惟間有大樓總幹事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照逾期情事，亟待落實審核契約履約文件資料及督促業者儘速依規定換發認可證，以符合契約及法令規定，暨維護機關權益；(4) 間有押金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付，惟尚未於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平衡表附註表達，亟待依規定辦理，以揭露基金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實況；(5) 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於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後，由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經營管理及使用收益，惟迄未辦理該大樓土地及建物移撥暨增資作業，亟待查明妥處，以允當表達該基金之資產實況及維護公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交通部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依現場開立發票核對稅籍資料是否為原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業者之公司，倘若查獲非原申請業者稅籍資料，將通知該業者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並裁罰；(2) 俟各電信業者合併及小商家重新簽約後辦理合約公證事宜；(3) 已補發大樓總幹事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照，後續將加強落實審核履約文件，以維護該府權益；(4) 已依規辦理揭露；(5) 將儘速辦理移撥及增資作業，並依規定妥適處理。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路外停車場核准經營登記及檢查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健全停車場管理。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截至111年底止，經核准經營登記之路外停車場（含臨時路外停車場）計有142處。經查路外停車場核准經營登記及檢查情形，核有：(1) 部分路外停車場經營業者尚未取得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亟待依規定查明妥處，並輔導業者申辦經營登記，以健全停車場管理；(2) 新竹縣各路外停車場經營業者，未依停車場經營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報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主管機關亦未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且未配合上開辦法之訂定施行適時修正其自治規則，亟待檢討妥處，俾保證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及完備制度規章；(3) 停車場經營業者停車證已逾期限，或已歇業未報主管機關備查，亟待注意依規定妥處並督促儘速換領新證，以確保民眾停車權益；(4) 部分民營路外停車場業者疑似擅自擴大變更停車格位，且未依規定辦理變更報備；另待研謀建立完備之停車場稽查機制，俾利及時發現業者違規行為，導正經營秩序；(5)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

作業，惟部分停車場尚未設置，尚待注意查明並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停車場業者或已完成經營登記，或將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證，該府將持續輔導申辦事宜；(2) 已函請停車場業者依規定補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另將修正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增設需檢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之規定；(3) 已督促業者儘速換領新證及補辦歇業報府備查，另將派員查核停車場業者未取得停車場經營登記證而有收費行為，將依規定裁罰；(4) 已請業者修正停車位數，並研議於車位上方公告開放與不開放牌面或加強控管，另每年配合交通部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於查核表增設查核停車位數是否與原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之停車場配置圖停車位數一致；(5) 已請業者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需求，興建竹北市停 6 地下停車場及兒十公園遊戲場，惟事前規劃設計未盡周延，工程內容調整幅度頗鉅，影響計畫執行效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2. 為規範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訂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遵循，惟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	

拾、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部分經費由公務預算及補助遊民計畫支付，暨辦理新竹縣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因相關建材費用調漲，造成工程規劃與籌備延宕，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4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338 萬餘元，相距 2 億 8,76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成立手語服務窗口，提供新竹縣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辦理服務人員培訓，惟核有諸多縣政宣導活動尚未提供相關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使用率及申請情形欠佳、聽打服務人員未能通過培訓認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推廣，以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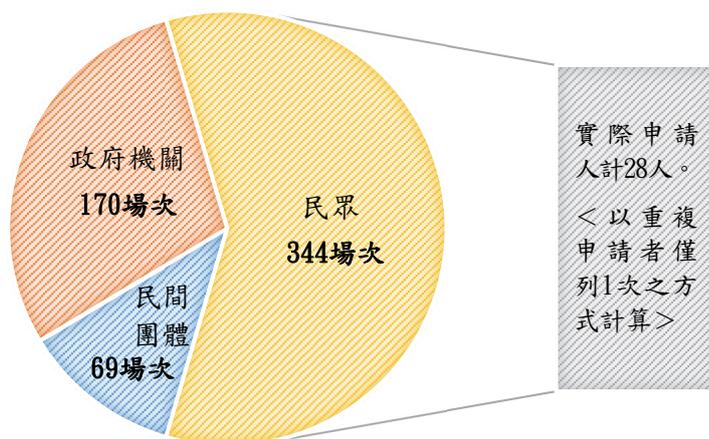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保障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縣民於洽公、就醫或參與社會活動時，可即時獲得翻譯協助，保障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近 3 (109 至 111，下同) 年度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別編列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經費，金額各為 350 萬元、530 萬元及 530 萬元，並委託民間機構成立手語服務窗口，提供新竹縣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及辦理服務人員培訓。經查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惟諸多縣政宣導活動仍待研議提供相關服務，以增進保障聽語障人士權益，並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形象：新竹縣政府為協助聽語障縣民取得溝通輔助服務，建立溝通無障礙之友善環境，及促進公私部門使用手語翻譯與聽打服務，近 3 年度賡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手語翻譯、聽打及視訊服務、辦理人員培訓課程等，以保障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經查 111 年度受理申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215 場次，其中屬該府申請服務計 21 場次，僅占全年服務場次 9.76%，又同年該府發布之多部關於新竹縣重要建設、社會福利政策及舉辦全國性重要體育活動宣導影片，諸如「台灣好行觀霧線正式通車預約滿 8 成大受歡迎」、「敬老卡搭小黃享補助」、「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新竹縣前導宣傳廣告」等，記者會或設施啟用宣導當日該府尚無申請服務，經函請研議提升各項重要縣政宣導活動提供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比率，以增進及保障聽語障縣民知的權益。據復：已宣導縣府各局處、單位辦理縣政宣導及活動時應申請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人士參與公共事務權益，提升政府相關福利政策布達。

(2) 新增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以提供聽語障民眾及時服務，惟民眾使用率未及 6 成，且近 3 年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申請民眾仍為少數，有待積極推廣，以提升視訊服務使用率及擴增服務民眾族群：為嘉惠新竹縣內近 3,000 人聽語障縣民及時優質服務，新竹縣政府自 110 年

12 月起委託民間單位試辦「手語視訊翻譯服務」，聽語障民眾可藉由手機或平板電腦加入視訊服務窗口帳號，獲得專業人員以視訊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使就醫、洽公或參加活動之溝通過程更加及時，並自 111 年起正式納入委辦計畫契約。經查手語視訊翻譯服務於 111 年度共提供 102 場次服務，惟其中僅有 60 場次有民眾申請使用視訊服務，使用率僅 58.82%。另該府近 3 年提供視訊以外之手語翻譯服務共計 583 場次，依服務申請對象分類，民眾申請 344 場次、民間團體申請 69 場次、政府機關申請 170 場次，其中服務民眾場次僅為 28 人申請服務次數累計而得(圖 1)，服務申請人數占縣內近 3,000 人聽語障縣民之比率甚低。經函請研析聽語障民眾使用服務意願未普及之成因，並研謀改善及推廣以提升聽語障民眾申請及使用服務意願。據復：將透過參訪鄰近縣市政府手語視訊翻譯服務辦理計畫、郵寄宣導 DM 予聽語障民眾、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跑馬燈或該府路口廣告牆加強宣導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等宣傳方式，以提高民眾使用率。

圖 1 109 至 111 年度新竹縣提供視訊以外之手語翻譯服務情形



註：1. 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聽語障人數近 3,00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持續培訓聽打服務人員，惟近 3 年參訓人員多因實習時數不足未能通過認證，有待研議增加完成實習時數誘因，以提升聽打人員訓練合格比率：新竹縣政府為培訓更多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無聲世界提供優質服務，持續委託天使之音協會辦理聽打服務人員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聽障者溝通特質與無障礙環境概論、同步聽打與筆記操寫之服務倫理技巧、聽打服務模擬演練及實習等。經查近 3 年度參訓人數共計 39 人，其中及格者僅 7 人 (17.95%)，因打字速度未達標準而未合格者計 4 人 (10.26%)，其餘 28 人 (71.79%) 皆因實習時數不足而未能參加結業資格測驗。經函請研謀提升參訓人員完成實習時數誘因，以增加參訓人員取具聽打服務人員資格人數及服務量能。據復：近期將與成效優異之縣市交流，參考其執行方式，並已研擬調整實習日期或增加實習場次，及依學員出席實習課程之比率，分階段提供參與者獎勵誘因等改善措施，以提升聽打人員培訓合格率。

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建置輔具資源中心，惟辦理輔具評估及租借服務，間有執行時效或催還程序與規定未合情事，暨未適時公開新增之偏遠地區服務據點及服務件數不足，允宜加強督導輔具中心人員，並研謀推廣提升據點服務量能。

新竹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其生活自主、便利性，並向大眾推廣輔具相關資訊，99 年於竹北市建置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租借、諮詢、評估、訓練、維修、保養、回收等服務。復為提升輔具服務品質，自 106 年起即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暨長照輔具計畫，111 年度計畫經費計 1,712 萬元，辦理輔具諮詢、評估、訓練、租借、回收及維修服務量各計 5,143 人次、4,519 件、1,079 件、1,078 件、236 件及 501 件次。經查輔具租借業務管理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評估案總計 4,519 件，包含個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修繕評估案，其中受理申請個人輔具評估服務後未於 3 個工作天聯繫個案者計 3 件，受理申請個人輔具評估服務至提交報告書超過 7 個工作天者計 499 件，及受理居家無障礙修繕申請至提交報告書超過 9 個工作天者計 94 件，又責任歸屬輔具中心者分別計 3 件、84 件及 4 件（圖 2），允宜加強督導評估人員，確實掌握服務

圖 2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案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時效，俾保障申請人權益，並符合中央標準評估時程；(2) 提供輔具租借服務，間有輔具租借歸還屆期，申請人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惟輔具中心人員未落實依規定期限聯繫申請人，允宜督促

相關人員依規定期限辦理催還作業，俾提升輔具資源周轉運用效能；(3) 為擴增偏遠地區輔具服務量能，自 108 年起陸續於新豐鄉、關西鎮及竹東鎮成立輔具服務據點，111 年度再規劃新增五峰鄉輔具服務據點 1 處，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站服務，惟五峰鄉輔具服務據點當年度服務量僅只 1 件，且該府延遲 5 個月甫公告該據點聯絡資訊，允宜檢討並研謀推廣，以提升據點服務量能，促進偏鄉地區輔具資源之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於專兼職評估人員行政會議時，再次督導強調服務時程之掌握，並將服務時程執行狀況納入人員考核制度內，以維護申請人權益；(2) 將持續督促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輔具租借催繳服務，以提升輔具活化運用；(3) 配合網站、公所、跑馬燈及海報單張等揭示相關佈點訊息，並視需求盤點增設服務據點以促進服務普及性，另尚有專車巡迴 13 鄉鎮及行動據點提供偏鄉服務，務求服務普及以協助縣民獲得適切服務。

3. 已訂定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持續委託辦理遊民安置及輔導業務，惟補助經費之給付及審核標準未臻明確，暨未依規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議，影響各單位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亟待檢討妥處。

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竹縣政府業依上開規定訂定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遊民收容安置服務。經查遊民安置及輔導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遊民安置補助經費之給付及審核標準未臻明確，且有漏未列冊管理、超額補助，暨未按契約核銷等情事，亟待查明妥處；(2) 遊民安置及輔導業務之辦理，尚須各單位橫向聯繫及合作，惟該府訂定之遊民收容輔導辦法，部分業務未訂有明確之主責單位，又實際業務办理流程或有更新，卻未適時召開會議周知相關局處單位，影響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新竹縣遊民收容安置計畫，劃一安置費用與額度，另將按月進行清查及列冊管理，並請各安置機構依契約規定依限檢據核銷；(2) 將修訂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以明訂各單位職責，並俟法規修訂發布後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討論各單位合作方式，建置完善通報流程，落實通報體系，加強對新竹縣內遊民管理及追蹤。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建構完善社會防護體系，辦理各項保護性服務，惟存有社工人力不足暨負荷量沉重情形，且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機構者仍多，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虐者權益。	/
2. 已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惟近 3 年度幼兒托育媒合成功比率偏低，且對於委辦居家托育中心之監督管理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管理。	
3. 為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交通運輸系統，辦理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更換委辦廠商，未及時銜接服務人力，且交通違規或意外事故頻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損及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俾確保整體服務品質，維護機關權益。	

拾壹、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工作計畫 1 項，係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之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斜張橋橋體除鏽及粉刷、體育場親子廁所及變電站防水改善、體育館汗水納管及周邊地坪整修等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24 萬餘元（49.31%），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461 萬餘元，因辦理增建竹北溜冰場管理室、廁所及遮陽棚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1 萬餘元，合計 8,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55 萬餘元（56.50%），應付保留數 3,543 萬餘元（41.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3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5 萬餘元（2.27%），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9 萬餘元（53.32%）；應付保留數 542 萬餘元（46.68%），主要係空調設備汰舊換新暨能源導入系統工程尚在執行中而予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因校舍新建、國中小老舊及危險校舍重(改)建等多項工程執行期程較長，尚未辦理完竣、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以及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6,1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5,333 萬餘元，相距 15 億 1,520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多項工程施工中，基金用途較預計大幅減少，致實際產生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

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依該計畫之實施目的，增設資訊科技教室，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全面滿足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輔助教學之需求，並擴散應用於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以學習者為中心，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新竹縣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間申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共 1 億 9,179 萬餘元，並自 106 年陸續建置數位校園，另為提升幼兒及特教班學童之學習，亦添購凱比機器人等互動教學設備，復為方便家長了解孩童學習情況，再推出 School+APP，期能優化學校資訊設備及數位學習環境。經查智慧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啟動 AI 教學計畫，導入凱比機器人陪伴學習，惟部分幼兒園教室之網路接取環境未臻完備，且未開放互動機器人簡報共享平臺，暨凱比機器人輔助教學教育訓練教師參訓意願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教學成效：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提升幼兒及特教班學童之學習，110 至 111 年度辦理新竹縣 AI 智慧城鄉—幼兒 AI-KIDS City 應用整合計畫，經費總計 875



凱比機器人輔助教學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萬元，建置 AI 主題學習平臺及添購凱比機器人等互動教學資源，期提升幼兒教保之學習成效。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以國中小校園教室為主之無線網路環境，惟尚未考量各國小附設幼兒園之網路接取環境，致有部分幼兒園教室因網路穩定性不足，影響 AI 機器人輔助教學進行，允宜全面盤點及佈建縣立各幼兒園無線網路環境涵蓋範圍，提升教學成效；

(2) 為整合機器人、互動數位教材及平板智慧數位載具，協助幼教老師間 AI 應用教案之分享，建置簡報共享平臺，惟尚未開放簡報分享功能，未能與凱比機器人導入教學期程互相配合，減損共享教學成效，且計畫亦未建立相關考核機制或評估指標，以評核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到資源共享之加乘效果，作為後續策進之參考；(3)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辦理縣立各幼兒園及國小特教班／資源班教師運用 AI 機器人輔助教學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其中除 2 場次參訓比率逾 8 成外，餘 6 場次參訓比率介於 18% 至 49%，均未達 5 成，不利提升教師應用 AI 機器人輔助教學之操作能力，允宜督促積極參與，以增進及提升相關教學知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設計無線網路使用狀況調查表，供轄內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查填，俟彙整調查結果，再研議辦理後續改善事宜；(2) 已於平臺開放簡報共享功能，及建立新竹縣 AI 主題學習平臺簡報分享群組，強化資源共享效果，將擬定平均每月使用凱比機器人次數、機器人每學期接觸學生人數等相關評估指標，作為未來推動及調整計畫之考核項目；(3) 將督促各校園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或配訓課程，俾提升教師具備資訊教學應用相關能力。

2. 自主研發米立雲遠距教學平臺，惟系統穩定度及介面視覺化程度尚待精進，且因多元化功能操作友善度不足，熟稔不易，影響其普及率及使用情形，允宜持續優化並加強教育訓練：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為防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於 109 年 3 月起推動「米立雲」數位教學平臺（下稱米立雲）(圖 1)，由新竹縣教師自主整合研發，復為提升線上數位教學服務品質，再於 111 年度辦理「111 年米立雲數位教學平臺更新維護案」、「米立雲系統線上數位教學服務擴充」等採購案，金額總計 448 萬餘元。經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新竹縣已有 118 所學校使用該平臺，註冊（使用）師生數共計

圖 1 米立雲遠距教學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米立雲遊學樂園網站。

5 萬餘人，開設課程數為 5,307 堂。米立雲提供課程包括設計與共享、課堂教學、線上研習、專案計畫成果分享等多元服務，惟經調查家長、教師及學生對米立雲使用情形之滿意度，或有系統穩定性不足、網路連結速度與順暢度有待加強、影音清晰度欠佳、介面不夠人性化、有待簡化等回饋，且因米立雲介面複雜，友善度不足，致部分教師轉而使用其他操作較簡易之線上教學平臺，影響米立雲普及率及使用情形，經函請持續優化米立雲系統及介面，並加強師生教育訓練，提升操作熟悉度，俾增進米立雲使用效益。據復：已提升對外頻寬以

改善連線品質，及透過教材數位化解決影像清晰度問題，並持續在社群平臺推廣米立雲，辦理研習課程、將教學指引置於公開平臺、建立諮詢群組及協助窗口、加強初任教師訓練等措施，期能提升操作熟悉度。

3. 建置智慧校園 APP，推動行動化服務，惟未設有意見回饋功能，且部分功能使用成效不佳，亦未建立相關成效考核機制，暨未適時更新最新操作手冊，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 APP 使用效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便利家長透過 e 化方式，獲取學生在校相關資料或校方傳遞訊息等，委請教網中心辦理「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 服務 (School+APP) 建置」採購及後續維運事宜，經費計 258 萬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為了解 School+APP 之運作情形，除實地查核東興國小、錦山國小及華山國中等 3 所學校教師使用情形外，並設計滿意度問卷調查，洽請教網中心將問卷附掛於 School+APP「電子問卷」功能模組中，其中教師版問卷回收計 818 份 (16.75%)，家長版問卷回收計 13,732 份 (28.68%)。經查行動化服務推動及辦理情形，核有：(1) 智慧校園 APP 服務 (圖 2) 未設有意見回饋功能，遇有使用上之疑義，僅能透過委外廠商之客服電話或與學校教師及資訊聯絡人反映，無法掌握或即時回應使用者之意見。復查 School+APP 上架達 8 個月餘，惟公告

圖 2 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 推廣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國民小學網站。

推播資訊則數僅只 3 則，遠不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官網公告資訊專區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公告則數逾 50 則，顯示未充分運用 School+APP 之公告推播功能；又智慧校園 APP 之推動及執行未建立相關成效考核機制，倘部分功能有使用成效不佳情形，無法即時檢視委外服務效能之良窳並據以檢討策進；(2) 更新 APP 服務功能，未適時提供最新操作手冊電子檔，亦未公告推播，不利使用者上線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已加入客服 LINE@ 線上諮詢，便利使用者直接反饋意見，並將透過廠商提供之服務工作報告，檢視各校使用 APP 及註冊情形，同時藉由相關行政群組持續掌握 APP 使用情形；(2) 已委請廠商於 APP 中提供操作手冊。

(二)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下稱班班有冷氣)，經向教育部申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3 億 63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匡列 8 億 5,4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20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7 萬元)，辦理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以達節能減碳、節省學校電費支出之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升學子學習環境並補貼用電費用，其立意良善，惟間有訂定用電種類未臻周妥及訂定用電契約容量偏高等情事，徒增電費支出：依班班有冷氣計畫之審查原則規定，裝設冷氣班級數在 16 班以下之學校，用電容量較低，可採表燈電價計費，除流動電費外免收基本電費，惟間有部分學校採用電力電價計費，致須額外支付基本電費(表 1)；另有部分學校訂定用

表 1 抽查班級數 16 班以下學校之平均電價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	用電種類	用電期間	平均每度電價	說明
華山國中	表燈非營業用	111.04.07-112.04.09	1.58	該校裝設冷氣班級 16 班以下，用電容量較低，使用表燈電價計費，平均電價每度僅 1.58 元，大幅低於各校。
石光國中	(低壓) 需量綜合非營業用	111.05.05-112.05.07	11.43	該校多數月分用電最高需量大幅低於契約容量，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致平均電價偏高。
石磊國小	(低壓) 需量綜合非營業用	111.04.07-112.04.09	13.03	該校地處山區，夏季雖少有使用冷氣需求，仍須依契約容量計收基本電費，冬季又有使用暖氣需求，增加電費支出，致平均電價偏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提供資料。

表 2 用電最高需求占契約容量 80%以下學校

單位：瓩、%

項次	學校名稱	契約容量	最高需求	最高需求占契約容量比率
1	關西國中	168	58	34.52
2	麻園國小	24	10	41.67
3	新豐國中	140	60	42.86
4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90	39	43.33
5	清水國小	49	22	44.90
6	花園國小竹林分校	30	15	50.00
7	精華國中	49	26	53.06
8	新光國小	44	25	56.82
9	大坪國小	35	20	57.14
10	東安國小	79	47	59.49
11	關西國小	100	60	60.00
12	富光國中	71	43	60.56
13	新豐國小	200	123	61.50
14	秀巒國小田埔分校	39	25	64.10
15	寶山國小山湖分校	49	32	65.31
16	新港國小	70	48	68.57
17	員東國中	65	45	69.23
18	新星國小	49	34	69.39
19	五龍國小	30	22	73.33
20	桃山國小	45	33	73.33
21	鳳岡國中	49	36	73.47
22	花園國小	49	37	75.51
23	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45	34	75.56
24	芎林國小	140	106	75.71
25	鳳岡國小	90	69	76.67
26	秀巒國小	36	28	77.78
27	員嶼國小	35	28	80.00

1. 資料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分析數據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電契約容量偏高，致所支出之基本電費高於實際需求增加支出(表 2)等情事，允宜督促妥適調整最佳化用電模式，俾搏節公帑，並透過推動太陽能發電等開源機制，挹注冷氣使用及維護經費，以促進政府財政永續。據復：將確實清查冷氣裝設班級數少於 16 班可採表燈計價之學校，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研商修改用電種類為表燈用電，以搏節電費，並全面清查各校冷氣用電情形，就契約容量未妥為訂定之學校，調整最佳化用電模式，以達節能功效；另新竹縣除東興國小等 6 校因安全考量或腹地過小，未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及石磊國小等 3 校預計 112 年度暑假前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外，其餘各校均已建置完成，將發電回饋金挹注冷氣用電及維護費用。

2. 辦理電力改善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惟間有配電盤箱體鏽蝕、設備未正確接地、新設電力系統負載接於既設電力系統或配電箱未依規定標示等情事，衍生校園安全風險：經抽查各校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施作情形，發現部分學校有配電盤箱體鏽蝕無法開啟、設備未正確接地、新設電力系統負載接於既設電力系統或配電箱未依規定標示等情事，除與契約規定未合，並衍生漏電、誤觸感電及用電超載等校園安全風險；且電力改善工程驗收約 1 年，部分學校因供電電壓不穩，甫經啓用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即遭損壞，減損計畫效益，允宜建立電力設備總體檢機制，以確保用電安全。據復：將函請學校確實改善各項影響用電安全事項，就違反契約規定情形督促依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及承



配電盤箱體鏽蝕無法開啓

商責任妥適處理，並研議建立校園用電設備安全自主檢查，及各校用電安全定期體檢等機制，以維師生安全，並洽台電公司協助提供新竹縣各校較常發生電壓不穩地區，先就該等地區之中小學校加強檢測供電電壓有無異常，及時請台電公司改善，與督促電壓不穩地區學校，提升設備安全，減緩電壓突波對設備衝擊損壞。

3. 部分學校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允宜適切研訂使用及管理規範供轄管學校遵循，並建立獎勵機制，俾發揮採購設備功能及落實節能教育：採購冷氣 7 成以上已升級為冷暖氣機，惟未制定暖氣開啓及使用溫度供學校依循；部分學校冷氣使用規定未訂定全校開啓順序，且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規定未予修正，允宜適切研訂暖氣使用規範供轄管學校遵循，並督促妥訂使用管理規範落實執行，及建立冷氣使用管考獎勵機制，俾發揮採購設備功能及落實節能教育。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優良作法及依新竹縣地區實際需求，研訂學校開啓暖氣時機及溫度設定等規定，供各公立中小學校訂定各校使用管理規範之參據，俾各校依實需使用暖氣功能，落實節能作為，並請學校確實刪除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規定，落實規範所訂節能作為，另為督促各校落實節能措施，將研議建立冷氣使用管考獎勵機制，督導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對執行成效良好者適時獎勵。

4.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利學校用電管理，降低電費支出，惟全縣尚有 2 成以上班級未納入系統，系統提供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統一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各校可透該系統管理及分析冷氣使用及用電情形，設定各班級冷氣使用時段，避免用電量超逾契約容量，以降低電費支出，惟全縣尚有 2 成以上中小學校班級教室尚未納入系統，主要係部分學校前已裝設冷氣，與本案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未能相容，影響整體用電數據資料之完整性，允宜賡續推動建置及優化系統功能，作為各校用電最佳模式參據，發揮系統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近期補助 34 所國民中小學汰換 9 年以上冷氣及新設校冷氣計 378 台，均已納入能源管理系統於裝設冷氣時一併建置，另部分冷氣尚未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將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視縣府財政狀況，逐步推動全面納入建置，並於 112 年度全面清查各校能源管理系統載列用電量與台電公司用電量差異情形，釐清差異原委，妥適處理，及研謀提升系統數據正確性，積極優化系統功能。

（三）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配發學習載具至各校供作教學使用，並訂定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數量未達標準，且實際借用作業流程與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於 107 至 111 年度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偏遠地區英語教學、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政策，採購學習載具，並獲中央補助款 3 億 9,873 萬餘元，由地方自籌 3,684 萬餘元，經費總計 4 億 3,55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採購計 2 萬 3,017 臺學習載具，金額計 4 億 3,483 萬餘元。經查學習載具配發及使用情形，核有：1. 配發學習載具至各校供作教學使用，惟部分學校師生獲配數量未達標準，允宜檢討改進，並積極尋求經費添購學習載具；2. 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訂定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借用行動載具須查填「行動載具及相關充電設備借用申請表」，惟該校師生以申請表之設計不利控管作業為由，未依規定格式查填借用申請表，而改以其他表式提出申請，與規定未盡相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相關會議上提醒各校可向教網中心借用行動載具，經評估為使用情形良好者，將移撥予學校，嗣後倘有汰舊需求，將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2. 經考量管理方便性、失竊與損壞風險等因素，及過往管理經驗，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修訂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設置運動場館提升學生體適能，惟部分學校之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督導與協助，以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校園運動場館使用效能。	/
(二) 為推動及輔導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已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惟專戶存款存有與捐款無關之其他補助款項及重複補助等情事，允宜依規定檢討妥處，並加強審核作業以落實督導之責。	
(三) 積極於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惟部分學校存有急救資訊網資訊公開、管理員訓練及財產登錄等未臻落實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俾建構完善緊急救護網絡。	
(四) 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有助教師與學生運用網路資源及資訊科技教學與學習，惟部分設備於規劃採購階段未確實調查各校需求，致購置之設備無使用紀錄、使用率偏低或分配數量不足供應整班學生使用之情形，亟待檢討妥處。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費尚未撥發，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8,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09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費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1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637 萬餘元（22.2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4 萬餘元（32.05%）；減免（註銷）數 412 萬餘元（9.1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649 萬餘元（58.79%），主要係應收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06 萬餘元，因辦理 65 歲以上（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接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發放禮券獎勵事項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01 萬餘元，合計 7 億 4,1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384 萬餘元（77.43%），應付保留數 5,442 萬餘元（7.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2,8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281 萬餘元（15.22%），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47 萬餘元（99.36%）；減免（註銷）數 19 萬餘元（0.39%），主要係湖口鄉衛生所及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室內裝修物品與設備採購經費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0.26%），係行政訴訟案委請律師經費，因訴訟尚在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7 萬 3,644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12 萬 9,515 人次，主要係施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人數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5 萬餘元，增加 538 萬餘元，約 74.21%，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落實及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積極與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輔導藥癮個案接受專業處遇，惟藥癮個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且官方網站暫停營運，亟待參酌其他市縣標竿作法，有效提升處遇資源宣傳效益及講習成效，以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永續發展目標。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反毒措施，111 年度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計畫總經費 1,39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978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41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及深化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服務，業與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辦理藥癮個案輔導轉介至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進行晤談及資源評估，給予戒癮、社會福利、就業、心理諮商等專業協助，並透過毒防中心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傳各類宣導活動，惟該中心網站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因資訊安全隱憂問題暫時停止營運，有關毒品資訊衛教或活動資訊等，僅由該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揭露，亟待儘速檢討解決網站運作問題，及早恢復使用，並參酌花蓮縣、嘉義市及雲林縣等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社區藥局、律師事務所等民間業者合作提供專業服務及諮詢管道，及豐富多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內容等標竿作法，擴大處遇資源宣傳效益及知曉

率，俾利提升戒癮者主動聯繫毒防中心意願，接受專業評估及協助，及早復歸社會；2. 為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對於遭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應受毒品危害裁罰講習者，已按初犯及累犯辦理分流課程，並每月列管追蹤，前經本室辦理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經費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就110年度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比率偏高，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召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諮詢委員會」會議並決議，提高行政怠金處分罰金或依行政執行法第31條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俾利再次通知個案出席。經追蹤覆核結果，111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初犯及累犯出席率分別為51.56%及84.62%，較110年度初犯及累犯出席率77.00%及90.00%，分別降低25.44及5.38個百分點，又據衛生局111年度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報告列載，參與個案反應實際課程翻轉原先認知課程內容較為死板之想像，及因疫情因素擔心參與活動增加染疫風險，建議可在通知時說明疫情應變方式等，顯示講習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之宣傳尚待強化，允宜探究個案無故未出席之癥結原因，研謀提升出席率之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之具體目標3.5揭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據復：1. 毒防中心外部連結網站經評定有資安問題疑慮停止服務，已於該局官網建置毒品危害防制等資訊，以利民眾查詢，另研擬透過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更多元化資訊輸出，及參考嘉義市毒防中心等粉絲專頁經營方式，由專屬小編增加發文頻率並隨時提供與毒品防制最新議題訊息、互動性及多樣性，強化毒品防制議題宣傳，並於社區藥局設立「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供民眾了解防毒觀念及轄內可提供藥癮戒治服務機構等相關資訊；2. 為提升藥癮個案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自111年7月起執行連續處以怠金，111年8月至12月份平均個案出席率提高17.13個百分點，顯有成效，並將研擬公布年度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時間、地點、課程主題等訊息，同時刊登於該局網站及毒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輔以課程開始前於Facebook粉絲專頁發文提醒上課時間及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講習出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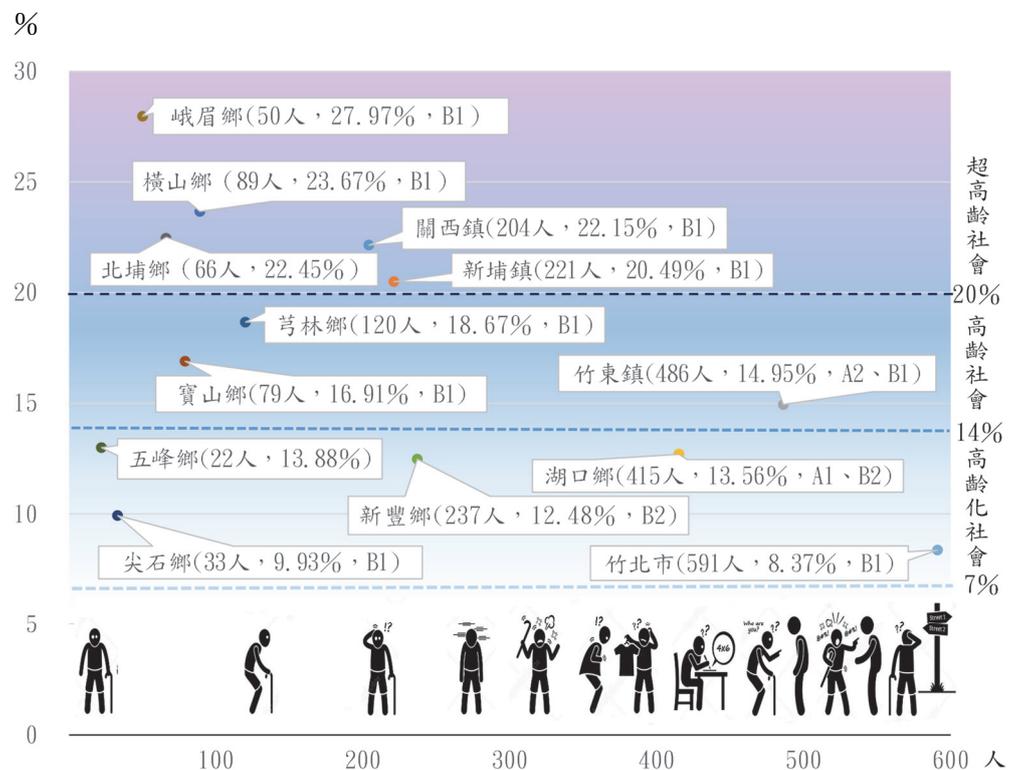
(二) 為預防及延緩失智症，提供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管理失智個案，惟失智資源配置情形仍有落差，及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之8成，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在地初級預防照護及失智者長期照顧服務。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疑似失智、極輕度至輕度失智者之認知功能促進、共餐及社會參與等長照預防服務、照護資源使用及相關專業諮詢，截至111年底止，成立3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及13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並結合預防失智推廣及

高齡友善等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多元服務。111 年度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 2,13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074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6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各縣市布建服務提供單位布建之原則規定，共照中心之布建數量為地方政府依轄內失智人口分布情形因地制宜設置；失智據點之布建 111 年度以未設置失智據點之鄉鎮市區為優先，朝以一鄉鎮至少 1 處失智據點為原則辦理。據新竹縣政府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各鄉鎮市高齡化程度，關西鎮等 5 個鄉鎮達超高齡社會，竹東鎮等 3 個鄉鎮屬高齡社會，竹北市等 5 個鄉市為高齡化社會，該府已於竹北市等 11 個鄉鎮市設置計 3 處共照中心及 13 處失智據點（圖 1），惟五峰鄉及北埔鄉等 2 鄉已分別達高齡化及超高齡社會標準，且經該府推估

111 年度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人口數達 22 人及 66 人，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共照中心或失智據點，失智資源配置情形存有落差，允宜衡酌改善，以強化在地初級預防照護及失智老人長期照顧服務；2. 新竹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圖 1 鄉鎮市失智症推估人數及老年人口比率



註：1. 失智症推估人數為 111 年度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推估人數。
 2. 老年人口比率為截至 110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3. A1 為共照中心 1 處；A2 為共照中心 2 處；B1 為失智據點 1 處；B2 為失智據點 2 處。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0」(含工作項目)(2018 至 2025 年)，參酌地方政府業務權責及區域實際需求，訂定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共計 13 項，111 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值者計有 6 項 (46.15%)，未達成年度目標值者計 7 項 (53.85%)，其中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照管中心接受評估且符合失能等級 2—8 級之個案數、失智據點服務照顧者人數、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個管數、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年度目標值之 8

成(表1)，允宜積極宣導推廣，以提高疑似失智症患者之就診機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年度將持續積極徵求單位於北埔鄉及五峰鄉成立失智據點；2.109至111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個案及照顧者接受服務意願，111年11月後疫情趨緩，已積極辦理各項服務，並持續結合長照2.0業務及新竹縣政府各單位辦理宣導推廣失智照護業務，以提高疑似失智症患者就診及使用服務率。

表1 111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人、期、場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照管中心接受評估且符合失能等級2-8級之個案數	40	5	12.50
失智據點服務照顧者人數	95	27	28.42
共照中心轉介個案至失智據點個管數	50	17	34.00
共照中心個管個案數	600	377	62.83
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	24	20	83.33
經費執行率	90	75	83.33
專業人員人才培育參與人數	200	176	88.00
辦理專業人員人才培育場次	4	4	100.00
辦理照服員人才培育場次	4	4	100.00
照服員人才培育參與人數	120	131	109.17
失智個案確診率(確診人數/實際接受個管服務個案數×100)	90	99	110.00
公共識能率(接受公共識能宣導人數/轄區總人口數×100)	0.17	0.20	117.65
失智據點服務個案數	140	207	1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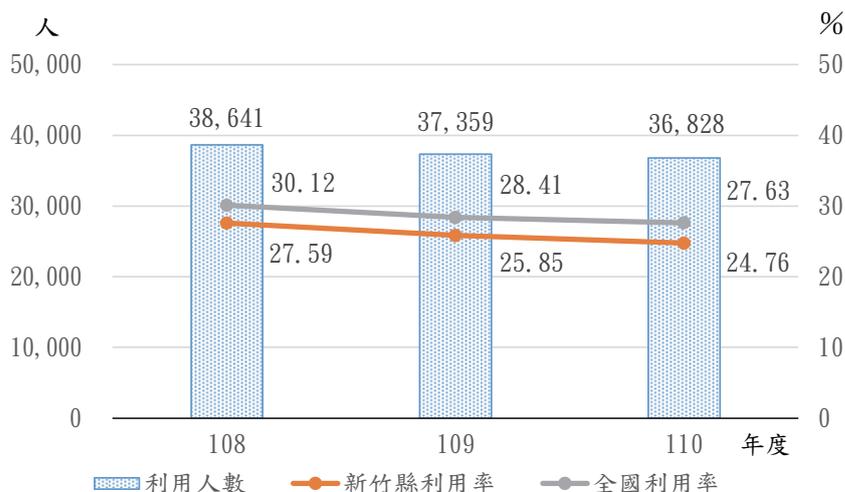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為提升縣民預防保健知能，推動慢性病照護網，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衛生所醫師未具備預防保健服務資格，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促請醫師取得資格，以增進民眾預防保健知能及擴大服務能量，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降低民眾疾病發生率及延緩疾病進展，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B、C型肝炎篩檢)、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等相關工作，落實異常個案追蹤及篩檢，提升治療效益，111年度獲國健署補助經費126萬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據國健署公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統計資料，108至110年度新竹縣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及利用率，由108年度之38,641人及27.59%，下降至110年度之36,828人及24.76%，呈

逐年下降趨勢，各年度利用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2），另計畫訂定 111 年度提升轄區糖尿病病人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照護率及提升轄區糖尿病病人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率之衡量目標分別為 70% 及 45%，執行結果，分別為 66.42% 及 33.62%，均未達目標值，且較 110 年度之 67.16% 及 35.02% 為低；2. 部分衛生所醫師尚未具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專科醫師合格資格，未能投入預防保健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服務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配合癌症篩檢邀集醫院及診所至社區辦理整合式篩檢服務，提供可近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加強多元行銷及宣導，以提升民眾篩檢意願；2. 將持續積極邀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辦理整合性預防篩檢服務，並輔導衛生所醫師積極取得專科醫師資格，投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民眾受惠服務範圍。

圖 2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及利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藥癮個案因入監結案之比率已有改善，惟新增個案列管人數呈增加趨勢，且未完成毒品危害講習者之比率過高，以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年齡層集中於青年階段，允宜積極研謀增加戒癮治療資源與加強毒品危害講習及防毒知能，以提升反毒效益。	因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辦理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有待提升，允宜妥適調配資源規劃擴增設置服務使用之可近性，以有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 部分年齡層之疫苗接種率欠佳，且就防疫裝備未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及落實改善機制，又各類防疫物資庫存量排名多位居非六都之 16 個縣市之中後段，允宜研謀提高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並有效管理防疫裝備與提升物資量能。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考核、辦理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及監測稽查採樣、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毒化災防救預防諮詢運作、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辦理環境衛生維護管理及陳情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應變處理計畫尚在執行中，暨 111 年度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尚待驗收付款。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15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未達結算核撥期程，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9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00 萬餘元（1.90%），主要係各鄉鎮市垃圾清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2 萬餘元（45.76%）；減免（註銷）數 714 萬餘元（8.25%），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件經訴願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決定撤銷；應收保留數 3,983 萬餘元（46.0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157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縣掩埋場建置 AI 監控系統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2 萬元，合計 5 億 9,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24 萬餘元（63.35%），應付保留數 1 億 4,527 萬餘元（24.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2,2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97 萬餘元（12.25%），

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及鄉鎮垃圾轉運及處理計畫、新竹縣委託焚化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等執行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76 萬餘元（77.80%）；減免（註銷）數 734 萬餘元（7.64%），主要係新竹縣委託焚化家戶垃圾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製磚計畫及新竹縣鄉鎮市垃圾緊急委託轉運計畫執行賸餘；應付保留數 1,398 萬餘元（14.56%），主要係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尚在執行中，及新竹縣橫山鄉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清除與處理計畫及調查暨應變處置計畫執行完畢，尚未支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業務依實際需求辦理、建購竹北市公所 12 立方公尺壓縮式垃圾車 3 輛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23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078 萬元，相距 7,310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等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處理轄內垃圾問題，惟所轄垃圾暫存場及廚餘廠之督導管理有待檢討改善，允宜積極研商因應對策妥處，以有效解決轄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並確保機關權益。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09 至 111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暫存場改善工程等 9 項計畫，核定金額 8,94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7,517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43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新竹縣政府人口統計資料，111 年度新竹縣人口增加數為 4,923 人。復據環保局統計新竹縣 107 至 111 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結果，由 107 年度 8 萬餘公噸增加至 111 年度 10 萬餘公噸，增幅 19.59%，一般垃圾產生量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當年度一般垃圾處理量卻由 107 年度 7 萬餘公噸減少至 111 年度 4 萬餘

公噸，減少 31.34%，剩餘量僅能暫置於掩埋場，致 107 至 111 年度累計暫存量高達 15 萬餘公噸(表 1、圖 1)。復查 111 年度新豐鄉掩埋場垃圾產生沼氣自燃引發大火，次數高達 19 次，加諸平時多有垃圾未依規定類別隔離暫置或不當堆置通道、落葉樹枝與垃圾混置等缺失，不利起火時延緩火勢，另垃圾暫置量甚巨，肇致周邊環境蟲蠅孳生等公共安全及衛生問題難解，經環保局多次稽查督導均未改善，有待儘速籌謀解決良策，以有效解決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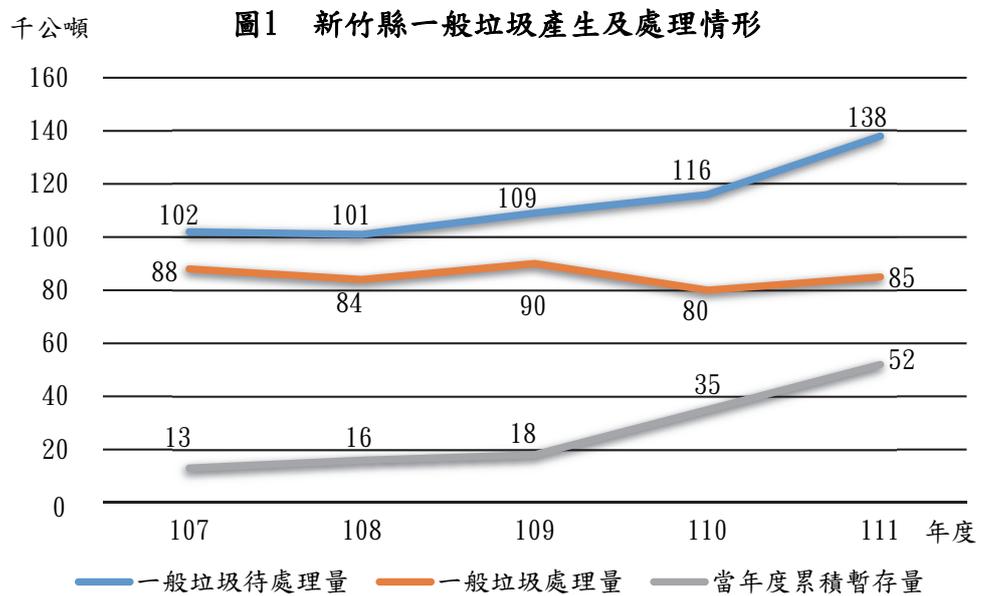
表 1 新竹縣一般垃圾產生及處理情形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一般垃圾待處理量			一般垃圾處理量 (均為委託處理)			當年底累積 暫存量
	合 計	過去暫 存 量	當年度 產生量	合 計	過去暫 存 量	當年度 產生量	
107	102	17	85	88	17	71	13
108	101	13	87	84	13	70	16
109	109	16	93	90	16	74	18
110	116	18	97	80	18	61	35
111	138	35	102	85	35	49	52

註：1. 107 年度「過去暫存量」等於 106 年度「當年底累積暫存量」，以此類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內垃圾處理及掩埋場安全衛生問題；2. 為提升廚餘處理廠效能，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委託廠商執行廚餘處理廠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知悉廚餘廠機械故障，函請廠商應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脫水機修復工作，廠商未依期限完成，無任何督導改善措施，遲至 111 年 7 月 22 日廠商告知無繼續履約意願後，始終止契約，肇致廚餘廠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停止運作，除影響各鄉鎮市公所回收廚餘僅能逕送合格畜牧場處理回收，亦連帶影響後續新增進料槽及周邊設備、廢液處理設備自 111 年 7 月驗收付款後，即處閒置狀態，嚴重影響計畫整體效益，又廚餘廠設備統包案終止契約後，環保局以自籌經費辦理廚餘廠機械設備檢修清潔採購案，且因廠商未履行前揭廚餘廠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致環保局存有廠商回購肥料收入等損失，惟廠商剩餘履約保證金及環保局未付款項，已不足以支應廚餘廠機械設備檢修清潔等相關經費，亟待儘速依約向廠商求償，以確保機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

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不定期稽查掩埋場，另暫置區設有即時監控系統，隨時掌握場內情形，俾及時橫向聯繫有關單位進行處理；2. 刻正辦理新竹縣廚餘廠機械設備檢修清潔採購案，以恢復正常運轉，另因違約承商無財產資料，已依 111 年 11 月 4 日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結論計算損失，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出支付命令，及依據該院於同年 6 月 2 日函復繳納裁判費完竣，尚待准駁。

（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據上開規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舉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之事業（下稱指定公告事業）計包含醫療機構等 33 大類。復依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四）（五）等規定略以，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以及印刷輔助業、印刷業等屬指定公告事業。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新竹縣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計 1,703 家，經以該事業明細，與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新竹縣生產中工廠資料檔、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登記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之事業勾稽結果，發現部分事業之產業類別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惟未納入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列管名單者，計有 487 家，亟待釐清原委妥處，並通盤檢討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及研議建立新設或異動列管事業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內未檢具廢清書送審事業，強化管制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事業辦理工廠登記（含新設、變更、歇業）時，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須於事前將相關文件送至該局進行環保判定作業，該局已於公文會辦時簽註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於營運前提送廢清書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營運之意見。針對前開 487 家事業產業類別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納入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列管名單，已列管 13 家、已解列 123 家、未提送 351 家，刻正函文未提送廢清書之事業，限期依規定提送審查，以符合法規規定。

(三)網路購物平臺屢遭查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間有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即登載環境用藥廣告情事，亟待查明依規定辦理，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化局）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訂定環境用藥管理法（表 2）。經運用蝦皮購物平臺搜尋引擎，以「蟑螂藥（屋）、螞蟻藥、殺蟲劑、殺蟎藥、二氧化氯」等常見之環境用藥關鍵字進行搜尋，並篩選商家註冊地址及產品出貨地為新竹縣各鄉鎮市之商家，間有登載環境用藥廣告，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者 13 家，且經比對毒化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搜尋結

表 2 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條 號	規 範 內 容 (摘 述)
第 11 條 第 1 項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32 條	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
第 48 條 第 1 款	違反第 32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用藥管理法。

果，確非屬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已取得販賣業許可執照之合法販售業者，依上開規定應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復經該局說明，該等產品違規商家註冊地址及產品出貨地雖為新竹縣各鄉鎮市，惟尚需確認商家負責人戶籍地址，如其戶籍地址位處新竹縣，則屬該局轄管範圍，如位處其他縣市，將再函轉該等縣市政府環保局依規定查處。鑑於網路購物平臺屢遭各市縣政府環保局查獲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惟仍見部分商家未載明販售許可證號即登載環境用藥廣告，其註冊地址及產品出貨地為新竹縣各鄉鎮市，亟待查明釐清該等違規案件所屬轄區妥處，以防止非法環境用藥危害環境及民眾健康安全，並研議於網路各大購物平臺定期巡邏機制，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查處非法廣告環境用藥情事，另每年均於網路平臺抽查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廣告，亦針對轄內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辦理現場稽查，以遏止違規情事發生。

(四)為有效控管轄內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改善情形，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業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強化有關防制策略，以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有效控管轄內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改善情形，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動力計排煙檢測各項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據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新竹縣 111 年度機車平均到檢率 79.15%，高於全國平均值 78.45%，惟到檢率呈現逐年

表 3 新竹縣機車到檢情形

單位：輛、%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通知應到檢數	檢測數	到檢率	通知應到檢數	檢測數	到檢率	通知應到檢數	檢測數	到檢率
合計	209,467	172,888	82.54	208,768	168,569	80.74	214,551	169,815	79.15
四行程機車	202,304	169,828	83.95	202,887	166,268	81.95	209,377	167,820	80.15
二行程機車—93年前出廠	7,087	3,055	43.11	5,814	2,300	39.56	5,114	1,992	38.95
二行程機車—93年後出廠	4	3	75.00	1	—	0.00	3	2	66.67
其他	72	2	2.78	66	1	1.52	57	1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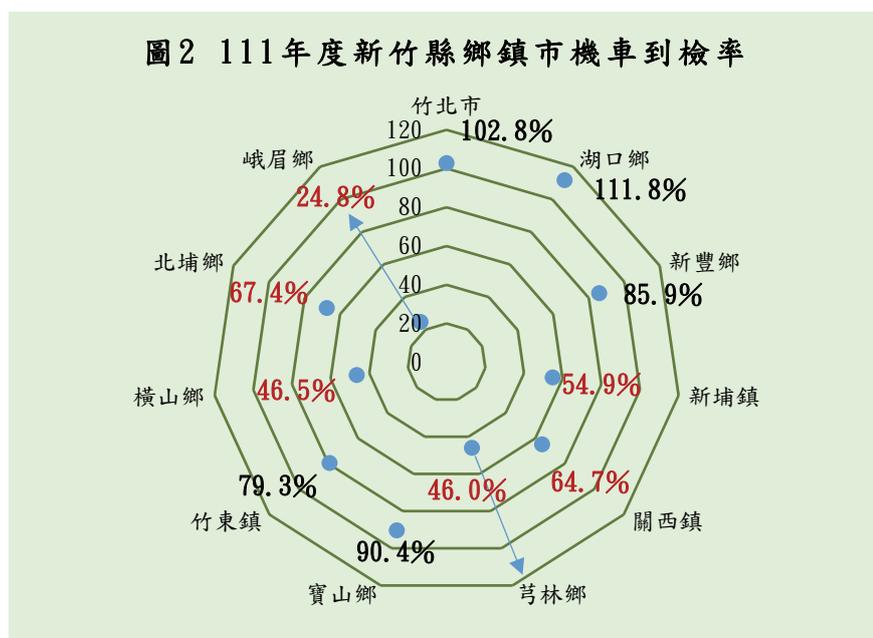
註：1. 依車輛車籍所在縣市統計，同車號若多次檢測者，以 1 筆計算。

2. 到檢率計算公式：檢測數/通知應到檢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產製資料。

下降趨勢（表 3）。復查 111 年度各鄉鎮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形，計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等 6 個鄉鎮之機車到檢率，低於全縣平均到檢率（圖 2），亟待強化稽查、宣導、增設定檢站或其他防制策略，有效防制空氣污染，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2. 環保局 111 年度上傳機車稽查資料共計 81,889 輛，其中車牌辨識取締 74,380 輛（90.83%），經據歷年車牌辨識樣本定檢類別分布分析，111 年度查獲未定檢率僅 8.9%，復據該車牌辨識取締系統設置

圖 2 111 年度新竹縣鄉鎮市機車到檢率



地點資料，間有設置路段近 3 年度車牌辨識數量偏低情形，部分路段 3 年間之辨識數量未達 100 輛，允宜適時檢討前開系統設置地點妥適性；3. 新竹縣內灣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係於 111 年 1 月 1 日劃設，管制措施為禁止稽查日 1 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之一至三期大型（3.5 噸以上）柴油客貨車進入，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

註：1. 到檢率計算公式：檢測數/通知應到檢數×100。

2. 部分鄉市到檢率大於 100%，係因部分機車跨區辦理檢驗所致。

3. 尖石鄉及五峰鄉尚無統計資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產製資料。

所有人新臺幣 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至已取得有效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可免稽查快速通行前揭管制區域，以期進入該區域之車輛為低污染車輛。經查 111 年度通行車輛管制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已透由車牌辨識系統取締 1 年內未具黑煙檢測之一至三期柴油車，共計 1,031 輛，並通知其到檢，惟實際僅有 343 輛到檢，到檢率 33.27%，尚屬偏低，恐影響空氣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照各鄉鎮應到檢數量及到檢情形，重新調整稽查頻率；2. 將持續評估車牌辨識地點之妥適性並滾動式調整設置地點；3. 柴油車主動到檢通知單目前無法規強制力，屬空氣污染輔導改善管制措施，惟為提高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成效，已更新車牌辨識系統設備，增設夜視功能，可執行全時段稽查，確實掌握進出柴油車輛之檢驗情形。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降低污染並兼顧環境永續，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惟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申報廢棄物數量超過核定量，或非法棄置案件逐年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事業之產業類別屬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惟未納入環保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名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改善品質，持續辦理公私場所自廠係數申請及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之審核作業，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積極輔導及鼓勵業者裝設高效率之防制設備，以達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
（二）為改善河川水體污染排放，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惟部分應列管之事業機構未納列管制清冊，又部分水污染案件涉及告發處分，環保局未派稽查人員隨隊監督，恐衍生爭議，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定辦理。	
（三）賡續輔導各公所依隨戶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例提撥繳納，惟對於實際提撥繳納情形欠缺定期追蹤機制，且有部分公所未完善使用資訊管理系統，允宜檢討改善。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竹北市公所補助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依契約期程履約中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5,2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9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6,8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44 萬餘元（2.98%），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1,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27 萬餘元（45.13%）；減免（註銷）數 14 萬餘元（0.03%），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2,507 萬餘元（54.83%），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5,117 萬元，因辦理新竹縣新興路與樂康路口一多樣態違規取締科技執法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18 億 5,16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909 萬餘元（83.66%），應付保留數 1 億 9,719 萬餘元（10.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7 億 4,6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37 萬餘元（5.6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77 萬餘元（60.50%）；減免（註銷）數 387 萬餘元（1.34%），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勞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021 萬餘元（38.15%），主要係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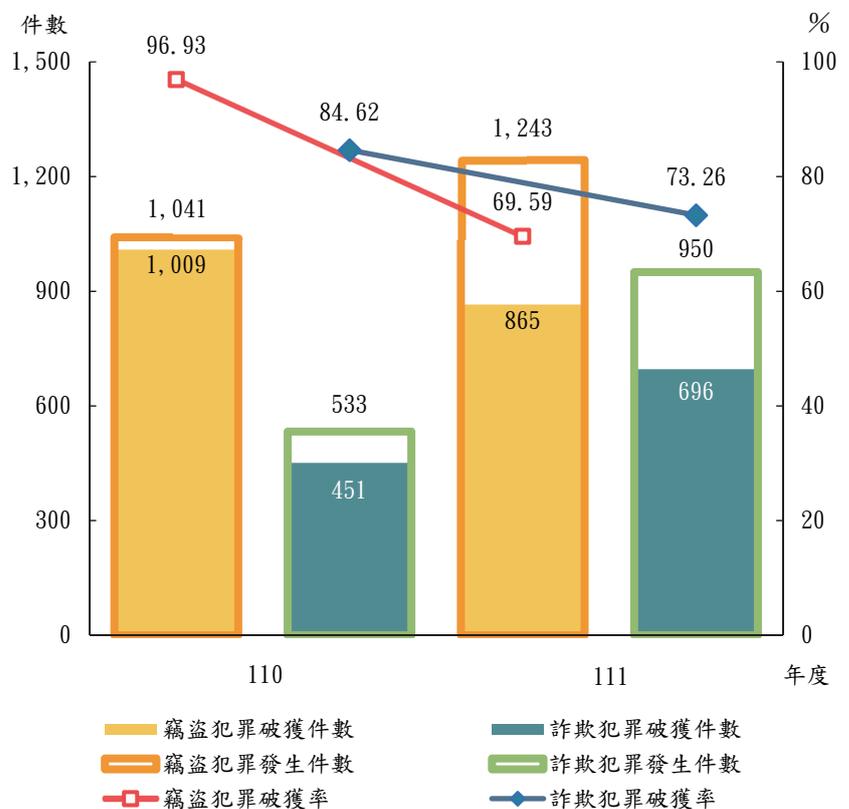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之預防及偵破，惟刑案發生數較上一年度遽增，破獲率下滑至 7 成，部分詐欺犯罪查獲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亦不彰，且檢肅非法槍械未落實向上溯源，允宜檢討改進，俾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1 年度於「警政工作－警政業務－刑事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1,40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類刑案之預防及偵破，期能減少犯罪之發生，提升案件破獲率。經查其治安防制及維護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預防及打擊犯罪，惟新竹縣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10 年度 6,129 件增加至 111 年度 8,213 件，增加率 34.00%，破獲數雖自 5,776 件增加至 6,072 件，然破獲率卻自 94.24% 滑落至 73.93%，遠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96.65%，其中竊盜案 111 年度發生數計 1,243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202 件，然破獲數未增反減，破獲率亦自 96.93% 降低為 69.59%，較全國平均破獲率 97.34%，大幅落後；詐欺案 111 年度發生數及破獲數分別計 950 件及 696 件，均較 110 年度增加，惟破獲率自 84.62% 下降至 73.26% (圖 1)，

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97.36%。又部分刑案績效指標之擬定，挑戰性不足，未能推動破獲率之提升，亟待加強辦理各類刑案之偵防，並審酌績效目標之訂定，俾營造良好治安環境；(2) 配合中央辦理詐欺犯罪之防制及偵破，惟經中央考評結果，該局防制 ATM 熱點提款及查獲集團性詐欺案件等工作項目辦理成效不彰，允宜檢討改進，俾保障民眾財產安全；(3) 為阻絕非法槍彈不法渠道，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持續

圖 1 新竹縣治安趨勢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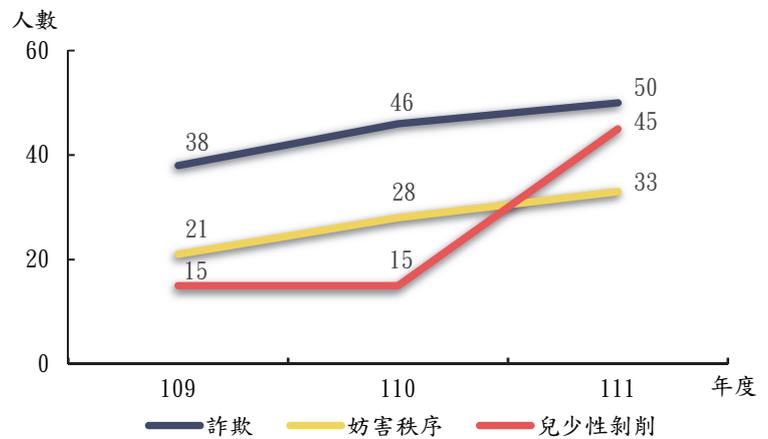
檢肅轄內非法槍械，惟查獲後未落實查緝槍械向上溯源作業，允宜依循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之具體作法，加強溯源刨根，俾阻斷槍枝之不法渠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實體識詐宣導，並督導刑案防制及破獲成效欠佳之分局，以加強詐欺及竊盜之預防及查緝，另訂定 112 年度詐欺案件目標值為「詐欺案件破獲率 80%」，未來 4 年(至 115 年)目標值破獲率每年度皆提升 1%；(2) 已執行轄區提款熱點清理，暨訂定協請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攔阻詐騙執行要領，深化警銀聯防機制，並將持續針對詐欺案件積極偵辦，詳加清查詐欺犯罪所得資產，查扣詐欺犯罪不法利得，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3) 將落實查獲槍械向上溯源作業，及持續掃蕩改(製)槍工廠，嚴查販賣、陳列模擬槍械實體店面，並建立清冊資料列管。

2. 已配合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惟相關偵詢空間及人力等輔導資源尚未到位、少年犯罪暨校園安全預防措施及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輔導功能及提升預防成效。

新竹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政策，業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作辦理試辦方案，由法院轉介部分曝險及觸法少年予少輔會社工進行輔導，以累積輔導實務經驗、了解請求法院處理要件及方式；另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參、執行要點二、加強校園安全宣導(一)規定：「各市、縣(市)警察局應編印各類危害學生安全之應變機制宣導資料，由少年警察隊與各分局派員至學校宣導。」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業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少年犯罪暨校園安全預防措施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曝險少年將由少輔會先行輔導，惟現行少輔會輔導少年之偵詢空間及場所，並無規劃獨立晤談空間，輔導人員多以到少年家中、學校或其生活場域進行輔導工作，又人力部分因近期人員離職尚未補足，且車輛部分係由輔導人員以私人車輛接送或外訪，相關偵詢空間、人力及車輛等輔導資源尚未到位，允宜及早規劃因應，以發揮輔導功能；(2) 少年警察隊為少年犯罪宣(輔)導活動規劃及辦理之主責單位，惟未依權責彙整有關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安全等宣導紀錄或成果，及掌握各分局或直屬隊之辦理情形，亟待檢討妥處；(3) 新竹縣近 3 (109 至 111) 年

少年犯罪人數分別為 338 人、333 人及 387 人（不含曝險少年人數），111 年為近 3 年之最，再以犯罪類型分析，近 3 年詐欺、妨害秩序、兒少性剝削等案件犯罪人數逐年增加（圖 2），尤以兒少性剝削案件增加幅度最鉅，惟未針對上開連年增加之犯罪類型加強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增置少年輔導處所，及上網公告

圖 2 新竹縣少年犯罪（詐欺、妨害秩序及兒少性剝削案件）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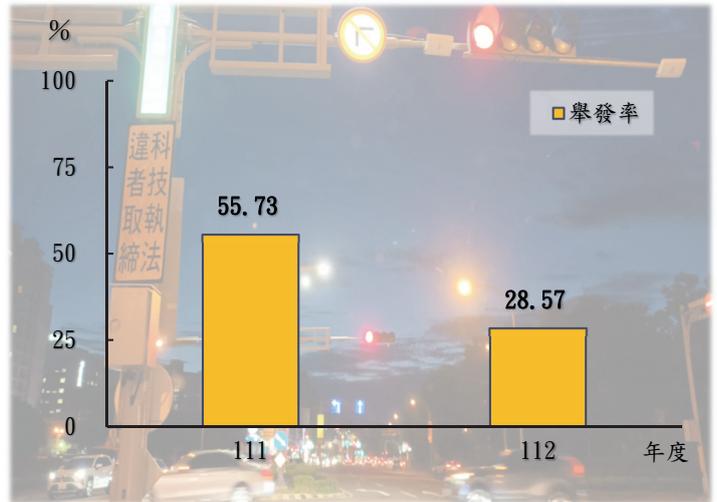
招聘人員事宜，並規劃以調派公務車輛方式因應；(2) 已定期提報各單位實體（入校）及網路宣導成效，並彙整各宣導單位宣導成果，以掌握校園犯罪預防宣導辦理情形；(3) 將善用少年犯罪年度統計分析資料，策略規劃、修正及擴充校園犯罪宣導簡報內容。

3. 建置雲端影像分析及交通違規偵測等科技執法系統以提升治安防護及交通執法效率，惟間有未善用系統監控設備運作及交通違規影像舉發比率逐年下降等情事，亟待研謀提升科技執法系統建置效益。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彌補重要路口、治安死角監視錄影系統設置密度不足情況，及提供友善安全道路環境，獲竹北市公所協助建置半租賃式錄影監視暨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下稱雲端影像分析系統），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6,566 萬餘元，自 109 年起分 5 年編列預算，規劃於竹北市重點治安區域及道路新增監視錄影設備，並建置雲端儲存監控中心整合縣內各鄉鎮市既有設備，以強化影像分析調閱效能，又於 110 至 111 年相繼獲交通部及內政部補助 3,180 萬元並自籌 317 萬餘元，於縣內交通流量大及易肇事違規之 12 處路段（口），建置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以嚇阻違規行為，減少交通事故風險。經查上開科技執法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1) 未善用雲端影像分析系統功能監控設備運作情形，致未及時發現設備故障與修正系統程式錯誤，減損建置效益；(2) 111 年部分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採證影像紀錄舉發比率未及 6 成，112 年截至 2 月底止甚至降至 3

成以下(圖3),有待研謀提升系統採證影像紀錄之舉發率,及建立舉發作業相關覆核與審查程序規範,以提升執法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2年3月23日召開「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優化措施會議,督促廠商修正系統報表程式及報修流程,並函知各分局依更新後之流程辦理設備報修,錄影監視小組並指派專責人員運用系統檢視控管設備運作情形;(2)部分路口為避免設備儲存空間不足,影像錄製設有時間限制,如遇車流尖峰,影像紀錄難以確認違規情事致舉發率偏低,將與設備建置廠商研擬改善措施,延長影像錄製時間,並視偵測結果滾動調整,另研擬科技執法系統採證影像紀錄舉發與不舉發作業覆核審查程序。

圖3 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舉發情形



- 註：1. 因科技執法設備係自111年3月1日正式啟用,故111年度統計期間為3月1日至12月31日,另112年度統計期間為1月1日至2月28日。
 2. 因新竹縣光明六路與縣政二路口係獨立建置系統平臺未與其他路口共用,上列科技執法系統偵測紀錄,係排除光明六路與縣政二路口部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110年度乙組之冠,惟警用汽、機車逾最低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且實際配賦數不足,部分警勤裝備配賦亦有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部分車輛油料使用異常,及裝備檢查結果之缺失持續發生,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2. 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派遣勤務以加快報案處理速度,惟未運用大數據分析易發生交通報案路段及檢視值勤派案集中之熱區;又無效報案件數未有顯著減少及部分案件到達現場時間超逾目標值等情事,亟待了解癥結原因並注意檢討改善。	
3. 賡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高鐵分隊新建工程案、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採購案之合約屬跨年度，及其他零星計畫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2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4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0萬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1,46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1萬餘元（14.15%），主要係採購案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04萬餘元（97.90%）；減免（註銷）數1萬餘元（0.57%），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3萬餘元（1.53%），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7億4,41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2,542萬餘元（84.04%），應付保留數1億691萬餘元（14.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7億3,233萬餘元，預算賸餘1,182萬餘元（1.59%），主要係業務費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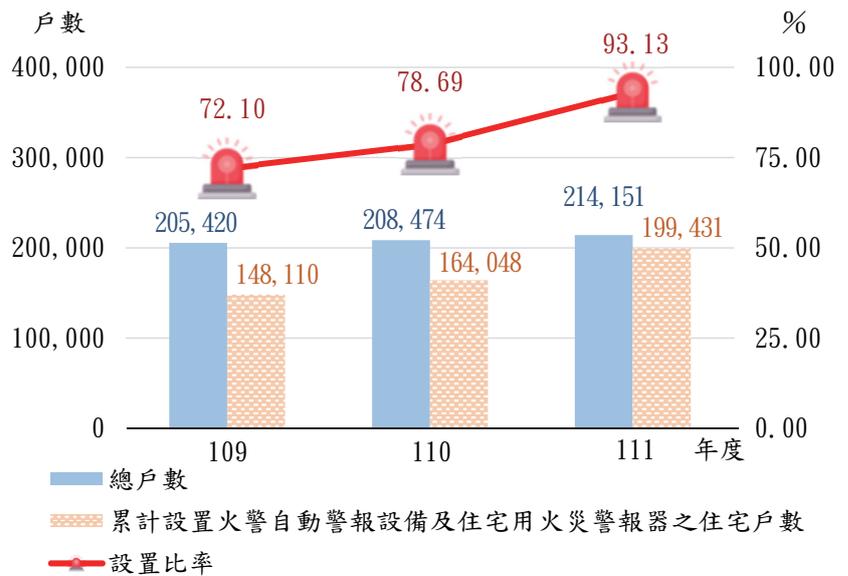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1,7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377萬餘元（79.98%）；減免（註銷）數5萬餘元（0.05%），係財物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2,341萬餘元（19.97%），係高鐵分隊新建工程，因合約屬跨年度，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弱勢族群居住場所安裝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宣導提升設置率，降低火災發生之傷亡率。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降低住宅火災死亡風險，並配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 2.0」，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訂定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轄內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縣累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

圖1 新竹縣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戶數合計 199,431 戶（圖 1），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 93.13%，已較 109、110 年度同項比率 72.10%、78.69% 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設置率 97.27%。復查新竹縣弱勢族群住警器設置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轄內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計 23,899 戶，其中已裝設住警器者計 11,745 戶（49.14%），未裝設（含拒絕安裝）者計 12,154 戶（50.86%），未裝設比率逾 5 成。鑑於住警器有利民眾及時偵測火警，降低災害傷亡機率，經函請加強推廣住警器之設置，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將持續爭取補助經費，及透過網路、媒體加強宣導，並將轄內弱勢族群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業於 112 年 1 月成立補助三合院獨居長者住警器專案，督導各分隊主動協助裝設。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運用 EMIC2.0 系統蒐集訊息，協助調度救災資源，提升執行災防工作效率，惟未介接導入具地域性防汛及全區路口監視等資料庫，以提升風險評估及決策精準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建置兼具「因地制宜」之災害應變系統，提升災害處置應變效率，守護民眾生命安全。	/
2.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積極辦理災害防救，惟存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適時修正，且部分收容避難處所未完成安全性評估，及介接路口監視畫面運作異常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3. 因應山林開放政策，針對登山民眾未善盡事前準備工作，衍生政府救援資源遭濫用情事，業已研擬法規草案，惟迄未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允宜儘速循程序辦理，俾落實違規者自付救援費用，並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演藝活動、招募組訓文化義工、保存維護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及充實文化資料與維護改善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歷史建築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49 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0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17 萬餘元（11.5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研習班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5 萬餘元 (25.05%)；減免 (註銷) 數 188 萬餘元 (1.17%)，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1,828 萬餘元 (73.78%)，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339 萬餘元，因辦理義魄千秋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系列活動，設置燈飾造景、辦理藝文活動行銷宣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00 萬元，合計 5 億 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59 萬餘元 (55.28%)，應付保留數 1 億 9,699 萬餘元 (38.6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7,8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80 萬餘元 (6.05%)，主要係新竹縣客家桐花祭、義民文化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活動與計畫因部分補助收入未獲核撥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75 萬餘元 (15.06%)；減免 (註銷) 數 103 萬餘元 (0.24%)，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及其他零星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5,852 萬餘元 (84.70%)，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新瓦屋集會堂硬體聲學暨自然景觀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以保存傳統建築及活化閒置空間，惟間有申請經費未如預期，影響執行期程、古蹟使用用途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許可使用用途互不一致、古蹟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檢討更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推動保存傳統建築、活化閒置空間等工作，向客家委員會申請「103 至 108 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新竹縣關西分駐所、北埔姜阿新洋樓及新埔張氏家廟等 3 處縣定古蹟之修復與再利用工程，總經費計



關西分駐所所長宿舍未臨接道路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1 億 1,449 萬餘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補助 9,617 萬餘元，該府配合款 1,83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關西分駐所修復活化工程，規劃於 106 年 6 月完成全區修復及啓用，惟因第三期修復工程申請經費遲未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致已逾原訂期程 5 年仍未完成全區啓用，影響發展關西大客廳概念之達成；又第一、二期已完成修復啓用之關西分駐所所長宿舍及員警單身宿舍位於街廓內部未臨接道路，影響民眾前往參觀之辨識度及再利用效益；(2) 已啓用關西分駐所宿舍委外經營茶屋及咖啡館，與核准之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作為旅遊資訊站及社區交流中心使用，及縣府於修復後許可其使用，作為一般辦公室及背包客棧使用等，用途互不一致，衍生使用合宜性疑慮；又已採購之警察模型、相關文件及設備等展示品，因與現況作為茶點餐飲服務之用途未符，已移置他處保管，影響設置展示品預期功效；(3) 為確保古蹟修復工程品質，於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工程契約內訂定主要工項分包廠商應具備古蹟工程實績，並規範其主要施作人員需接受古蹟修復工程培訓課程，惟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檢附給排水及消防等分包廠商工程實績及人員受訓證明，仍予審查合格，分包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完善；(4) 新埔張氏家廟及北埔姜阿新洋樓屬私人所有縣定古蹟，惟所有權人未依規定檢討更新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按年提報管理維護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備查，允待輔導協助，俾完善保存古蹟維護歷史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關西分駐所第三期修復活化工程已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匡列補助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整，預計於 114 年完成全區古蹟之修復，已於相關路口設置園區指引牌面，將來第三期修復工程完成後，更易民眾辨識及有效提升再利用效益；(2) 將邀集有關單位討論，俾園區營運與修復展示內容互為搭配及相輔相成，及於辦理第三期使用許可作業時檢討修正第一、二期使用用途；(3) 爾後相關工程案件分項施工計畫書之分包廠商資格審查將依契約規定注意檢核；(4) 縣定古蹟北埔姜阿新洋樓管理維護計畫已同意備查，新埔張氏家廟管理維護計畫之修訂已納入 111 年度新竹縣文化資產專業防護中心委託工作項目，將於結案前協助張氏家廟完成管理維護計畫之修訂備查，並於張氏家廟舉辦文資防護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2. 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與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惟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存在館所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允宜研謀輔導改善館所經營發展困境。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輔導縣內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落實文化平權、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於 105 至 110 年間申請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執行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嗣為提升文化設施發展營運管理意識，建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藍圖，再於 110 至 111 年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 1,876 萬元及自籌 1,393 萬餘元，共計 3,269 萬餘元，辦理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以推動人才培育、行銷資源整合及輔導館所提升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運籌機制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館所相互鏈結與擴展能量不足，難以顯現各協作平臺角色功能，又各館所人力與資源困乏，存在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110 至 111 年雖已針對館所資源不足，缺乏中長期發展計畫等困境，以小規模家教班式培力課程引導館所營運團隊階段性發展各面向行動方案，及透過「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建立館所人才資源須具備之核心知識、技能，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執行成效不盡理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 112 至 113 年度以「發展跨域共學、社群串連的新竹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生態系」為願景定位，串聯新竹縣縣史館及其他地方文化館辦理館所互訪、協作平臺、培力工作坊等常態性館際交流、導入館所自我評量機制、推動「竹縣好博學」計畫盤整館所教學資源、延續「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擴大民眾參與以改善人力資源缺乏困境，並委託專家學者就藝文資源現況進行調查，預計於 112 年推出新竹縣文化政策白皮書，作為地方文化館發展策略。

3. 新竹縣縣史館持續推廣在地知識以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功能，惟常設展區已多年未換展又藏品展出比率未及 4 成，不易吸引民眾參與，且典藏品管理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依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規定，博物館之教育工作，須能善用博物館與社會資源，並提供多元豐富的服務，另依博物館法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典藏品入藏、保存、修復、維護、盤點、出借、註銷、處理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自 97 年至 110 年間，相繼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室管理要點等典藏管理規範，並於 110 至 111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190 萬元及自籌 343 萬餘元，辦理縣史館藏品建檔登錄及推廣工作，及訂定新竹縣史館 2021 至 2025 年教育推廣計畫，以「民眾參與」、「共學教育」之執行策略，持續辦理在地知識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史館辦理在地知識推廣計畫，以發揮教育及文化傳承功能，惟常設展區自 102 年起已近 10 年未換展，且近 3 (109 至 111) 年實體及線上展覽文物件數占館藏文物比率未及 4 成 (圖 1)，不易吸引民眾參與推廣地方文化；(2) 已訂定多項規定管理縣史館典藏文物，惟尚未有藏品修復、維護及註銷等相關規範，有待研謀完備典藏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期於 114 年更新展區及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入館，並將完成權利盤點或無須授權之藏品數位化置於文化部典藏網供查詢、借展，並逐步進行策展規劃增加展出件數，以提升民眾參與及促進地方文化永續發展；(2) 將於 112 年修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室管理要點」，有關典藏品修復、維護、註銷之規範內容。

圖 1 新竹縣縣史館藏展出情形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縣史館網站。

4. 申請補助輔導建立館所整合協作平臺、改善營運設施及提升專業服務，惟計畫提案審查與執行管考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下稱補助要點) 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申請暨審核程序 (二) 審查方式 1、初審：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文

化局（處）依縣市文化政策整體規劃及所轄區域館所需求（需含至少一處民間館所）彙整提案，並應就資格條件與提案內容辦理初審作業，詳實審查及建立優序，將所有提案與審查結果併送本部複審。」及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輔導評核（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應依本部訂定之行政督考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執行年度計畫……。」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運籌類計畫、館舍提升計畫及協作平臺計畫，以協助館所提升品質與整合行銷資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曾家老宅：曾宅服務活動中心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提案審查作業未盡周妥，致該案未能於計畫期間內完備法人設立登記作業而撤案；(2) 尖石鄉原住民族文化館友善平權設施暨空間改善提升計畫因未妥適管控館所電梯雜項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期程，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 臺紅茶葉文化館提升計畫訂有建立文化觀光旅遊路線之成果指標，惟因未妥適協助館舍評估計畫可行性，迄至計畫結案仍未能完成路線規劃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嚴格遵守補助要點規範，依據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審核提案資格，輔導具有潛力館舍獲得相關資源；(2) 將持續監督受補助館舍計畫執行進度，減少延遲情況；(3) 將協助館舍於計畫提案階段評估可行性，避免嗣後難以執行。

(四)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為新竹縣具體展現客家生活文化與環境之區域，為推動園區內館舍活化再利用，已委託藝文展演創作等經營單位進駐，惟園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2. 為提供民眾終生學習及文化發展環境，規劃縣內公共圖書館朝特色分館概念發展，惟圖書館年度評核作業、催還逾期未歸書籍及專業人力建置等流程需求，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有待研謀改善，以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3. 為增進民眾閱讀便利性及充實閱讀資源質量，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新建縣立圖書館總館，惟工程採購內容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日後執行及提升工程品質。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支應縣道 122 縣 (24.6K、39.8K、28.5K) 大雨災害復建工程、泰崗 7 鄰 0K+750 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H3) 未於年度內完成，暨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 111 年 3 及 6 月豪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 (A6 類) 尚未檢據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 億 9,322 萬餘元，經核撥各機關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0 萬餘元，合計 10 億 8,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654 萬餘元 (62.99%)，應付保留數 3 億 535 萬餘元 (28.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00 萬餘元 (8.99%)，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173 萬餘元 (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22 萬餘元 (79.05%)；減免 (註銷) 數 1,536 萬餘元 (4.6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414 萬餘元 (16.32%)，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5,764 萬餘元 (64.41%)，未動支數 1 億 4,235 萬餘元 (35.59%)。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8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動支及執行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單位仍核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動支經費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近 5 (107 至 111，下同)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分別編列 4 億元至 5 億 1,000 萬元，核准動支金額分別為 2 億 5,764 萬餘元至 4 億 1,800 萬餘元，動支比率介於 64.41% 至 88.13% 間，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 0.85% 至 2.04% (表 1)。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相關經費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			歲出決算數	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比率		
107	510,000	418,008	81.96	20,531,850	2.04
108	400,000	352,506	88.13	23,719,020	1.49
109	400,000	288,191	72.05	25,151,903	1.15
110	400,000	297,514	74.38	27,910,896	1.07
111	400,000	257,649	64.41	30,322,460	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 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金額已呈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機關單位近 4 年度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允宜針對連年動支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使用效益：該府近 5 年度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介於 168 萬餘元至 7,317 萬餘元間，其較前一年度增減情形，除 110 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分別減少 2,018 萬餘元、279 萬餘元及 5,344 萬餘元，減少百分比則為 27.58%、5.27% 及 96.94%，尤以 111 年度降幅為最 (表 2)，顯示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

表 2 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較前一年度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107	73,176		
108	52,991	- 20,185	- 27.58
109	50,201	- 2,790	- 5.27
110	55,130	4,929	9.82
111	1,686	- 53,444	- 9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通知內容。

金情形已獲初步改善成效，惟近 4 (108 至 111)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簡表，仍有農業處連續 4 年以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連續 3 年以辦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柑橘採購加工計畫」等 2 項、連續 2 年以辦理「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原住民族行政處亦有連續 2 年以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原住民部落大學評鑑獎勵

金計畫」等 2 項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因應監察院 109 年 2 月所提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第二預備金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參訪、觀摩、健行、端午龍舟競賽、中秋烤肉、歲末聯歡等娛樂性質活動，或補助轄外民間團體等缺失之調查意見，自 110 年度起將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並就評定總分採外扣分數方式辦理，以強化地方政府第二預備金資源之配置效益，避免浮濫。經查該府 110 及 111 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考核結果，分別遭外扣分數 0.5 分、0.2 分，111 年度雖較 110 年度少扣減 0.3 分，然觀諸六都以外 16 縣市，仍有 7 個縣市經評定獲加分 0.3 分，或 0.5 分，顯見該府相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尚有加強精進之空間，經再函請針對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使用效益。據復：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中央機關於年度中始核定，或於前一年度法定編列預算期程前，先行函送暫估核定數供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依據，惟後續核定數與暫估數不符，且有限期辦理之急迫性，致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將持續請中央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該府列入其地方預算辦理。

（二）近 5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均有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辦理保留，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該府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為 2 億 5,764 萬餘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圖 1）。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2 件，核准金額計 2 億 1,917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85.07%），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94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421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及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7 件、1 億 501 萬餘元，占上開核准動支金額逾 500 萬元之比率分別為 58.33%（件數）及 47.92%（金額），兩者均逾 4 成 5。又該府及所屬機關近 5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之件數 12 件至 19 件，核准金額 6,468 萬餘元至 2 億 1,917 萬餘元，其中執行率未達 80%（含

未執行) 案件之件數 7 件至 14 件，核准金額 4,437 萬餘元至 1 億 4,150 萬餘元，件數占比介於 58.33% 至 76.92% 間，核准金額占比介於 47.92% 至 77.76% 間，均達 4 成 5 以上 (表 3)。另探究近 5 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均為部分案件核定較晚、或為分期實施計畫、或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招標作業費時、或工程尚辦

表 3 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之執行率未達 80% 者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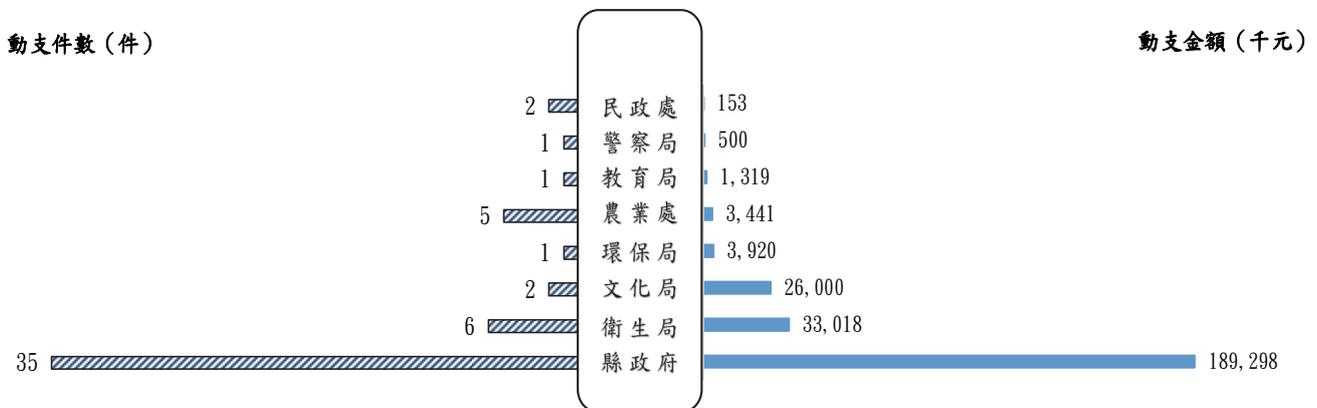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500 萬元以上案件(A)		執行率未達 80% (含未執行)案件(B)		占比(B/Ax100)	
	件數	核准金額	件數	核准金額	件數	核准金額
107	18	64,683	12	44,370	66.67	68.60
108	19	153,891	14	119,671	73.68	77.76
109	13	111,975	10	86,061	76.92	76.86
110	19	211,731	14	141,503	73.68	66.83
111	12	219,174	7	105,019	58.33	4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通知內容。

理規劃設計中、或工程尚辦理驗收中、或未及完成撥款作業等所致，經函請針對癥結原因確實檢討改善，以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辦理保留，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促請所屬機關 (單位)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先行評估案件付款期程，以避免於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並持續加強申請動支之審核及執行控管之機制。

圖 1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各主管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已訂定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規範，惟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執行率偏低之情事，仍未獲顯著改善，允宜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1,360,287,000	30,919,556,525	30,914,015,795
1. 稅 課 收 入	12,349,423,000	12,141,140,050	12,141,140,05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86,408,000	649,227,588	649,227,588
3. 規 費 收 入	417,208,000	469,724,361	469,724,361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729,958,000	1,491,869,145	1,491,869,145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81,340,000	964,517,524	964,517,524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601,909,000	14,812,159,016	14,806,618,286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42,000	2,342,000	2,342,000
9. 其 他 收 入	391,698,000	388,576,841	388,576,841
二、歲 出 合 計	32,360,287,000	30,328,001,123	30,322,460,39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892,774,000	4,549,894,667	4,549,894,66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919,767,000	13,821,810,629	13,821,810,62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842,374,000	3,386,217,817	3,380,677,08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389,668,000	4,854,174,902	4,854,174,90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7,985,000	902,999,204	902,999,20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68,556,000	2,395,290,120	2,395,290,120
7. 債 務 支 出	200,000,000	66,873,338	66,873,33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519,163,000	350,740,446	350,740,44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000,000,000	591,555,402	591,555,40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46,271,205	- 1.42	- 5,540,730	- 0.02
39.27	- 208,282,950	- 1.69	—	—
2.10	62,819,588	10.71	—	—
1.52	52,516,361	12.59	—	—
—	- 1,000	- 100.00	—	--
4.83	761,911,145	104.38	—	—
3.12	- 316,822,476	- 24.73	—	—
47.90	- 795,290,714	- 5.10	- 5,540,730	- 0.04
0.01	—	—	—	—
1.26	- 3,121,159	- 0.80	—	—
100.00	- 2,037,826,607	- 6.30	- 5,540,730	- 0.02
15.01	- 342,879,333	- 7.01	—	—
45.58	- 97,956,371	- 0.70	—	—
11.15	- 461,696,913	- 12.02	- 5,540,730	- 0.16
16.01	- 535,493,098	- 9.94	—	—
2.98	- 224,985,796	- 19.95	—	—
7.90	- 73,265,880	- 2.97	—	—
0.22	- 133,126,662	- 66.56	—	—
1.16	- 168,422,554	- 32.44	—	—
100.00	1,591,555,402	--	—	—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1,490,287,000	100.00	37,719,556,525	100.00	37,714,015,795	100.00	- 3,776,271,205	- 9.10
(一) 歲 入	31,360,287,000	75.58	30,919,556,525	81.97	30,914,015,795	81.97	- 446,271,205	- 1.42
(二) 債務之舉借	10,130,000,000	24.42	6,800,000,000	18.03	6,800,000,000	18.03	- 3,330,000,000	- 32.87
二、支出合計	41,490,287,000	100.00	37,958,001,123	100.63	37,952,460,393	100.63	- 3,537,826,607	- 8.53
(一) 歲 出	32,360,287,000	77.99	30,328,001,123	80.40	30,322,460,393	80.40	- 2,037,826,607	- 6.30
(二) 債務之償還	9,130,000,000	22.01	7,630,000,000	20.23	7,630,000,000	20.23	- 1,500,000,000	- 16.43
三、收支餘絀	-	-	- 238,444,598	- 0.63	- 238,444,598	- 0.63	- 238,444,598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13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3,330,000,000	- 32.87
二、債務之償還	9,130,000,000	7,630,000,000	7,630,000,000	-	7,630,000,000	- 1,500,000,000	- 16.43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087,928,000	1,797,523,067	1,797,523,067	- 290,404,933	- 13.91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021,968,000	1,738,369,812	1,738,369,812	- 283,598,188	- 14.03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68,000	1,738,369,812	1,738,369,812	- 283,598,188	- 14.03	—	—
農業處主管	65,960,000	59,153,255	59,153,255	- 6,806,745	- 10.32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960,000	59,153,255	59,153,255	- 6,806,745	- 10.32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778,779,700 元及營業外收入 18,743,367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951,398,000	1,624,820,505	1,624,820,505	- 326,577,495	- 16.74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886,651,000	1,566,929,613	1,566,929,613	- 319,721,387	- 16.95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886,651,000	1,566,929,613	1,566,929,613	- 319,721,387	- 16.95	—	—
農業處主管	64,747,000	57,890,892	57,890,892	- 6,856,108	- 10.59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747,000	57,890,892	57,890,892	- 6,856,108	- 10.59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522,614,912 元、營業費用 58,043,952 元、營業外費用 736,254 元及所得稅費用 43,425,387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36,530,000	172,702,562	172,702,562	36,172,562	26.4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35,317,000	171,440,199	171,440,199	36,123,199	26.70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5,317,000	171,440,199	171,440,199	36,123,199	26.70	—	—
農業處主管	1,213,000	1,262,363	1,262,363	49,363	4.07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13,000	1,262,363	1,262,363	49,363	4.07	—	—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EAS) 編製財務報表。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93,946,000	2,674,430,286	2,674,430,286	1,880,484,286	236.85	—	—
民政處主管	12,332,000	12,506,954	12,506,954	174,954	1.42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12,332,000	12,506,954	12,506,954	174,954	1.42	—	—
地政處主管	266,535,000	2,296,843,810	2,296,843,810	2,030,308,810	761.74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266,535,000	2,296,843,810	2,296,843,810	2,030,308,810	761.74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42,528,000	22,031,352	22,031,352	- 220,496,648	- 90.92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242,528,000	22,031,352	22,031,352	- 220,496,648	- 90.92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84,036,000	214,987,989	214,987,989	30,951,989	16.82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84,036,000	214,987,989	214,987,989	30,951,989	16.82	—	—
衛生局主管	88,515,000	128,060,181	128,060,181	39,545,181	44.68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88,515,000	128,060,181	128,060,181	39,545,181	44.68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377,971,000	314,690,257	314,690,257	- 63,280,743	- 16.74	—	—
民政處主管	10,560,000	9,219,134	9,219,134	- 1,340,866	- 12.70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10,560,000	9,219,134	9,219,134	- 1,340,866	- 12.70	—	—
地政處主管	79,607,000	20,075,805	20,075,805	- 59,531,195	- 74.78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79,607,000	20,075,805	20,075,805	- 59,531,195	- 74.78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36,962,000	28,943,366	28,943,366	- 8,018,634	- 21.69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36,962,000	28,943,366	28,943,366	- 8,018,634	- 21.69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69,586,000	141,037,553	141,037,553	- 28,548,447	- 16.83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69,586,000	141,037,553	141,037,553	- 28,548,447	- 16.83	—	—
衛生局主管	81,256,000	115,414,399	115,414,399	34,158,399	42.04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81,256,000	115,414,399	115,414,399	34,158,399	42.04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415,975,000	2,359,740,029	2,359,740,029	1,943,765,029	467.28	—	—
民政處主管	1,772,000	3,287,820	3,287,820	1,515,820	85.54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1,772,000	3,287,820	3,287,820	1,515,820	85.54	—	—
地政處主管	186,928,000	2,276,768,005	2,276,768,005	2,089,840,005	1,117.99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86,928,000	2,276,768,005	2,276,768,005	2,089,840,005	1,117.99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05,566,000	- 6,912,014	- 6,912,014	- 212,478,014	--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205,566,000	- 6,912,014	- 6,912,014	- 212,478,014	--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4,450,000	73,950,436	73,950,436	59,500,436	411.77	—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4,450,000	73,950,436	73,950,436	59,500,436	411.77	—	—
衛生局主管	7,259,000	12,645,782	12,645,782	5,386,782	74.21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7,259,000	12,645,782	12,645,782	5,386,782	74.21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665,317,000	16,142,276,083	16,142,276,083	476,959,083	3.04	—	—
勞工處主管	47,112,000	61,562,565	61,562,565	14,450,565	30.67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112,000	61,562,565	61,562,565	14,450,565	30.67	—	—
農業處主管	45,084,000	23,053,401	23,053,401	- 22,030,599	- 48.87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45,084,000	23,053,401	23,053,401	- 22,030,599	- 48.87	—	—
社會處主管	313,076,000	482,520,508	482,520,508	169,444,508	54.12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3,076,000	482,520,508	482,520,508	169,444,508	54.12	—	—
教育局主管	15,039,204,000	15,294,405,575	15,294,405,575	255,201,575	1.70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039,204,000	15,294,405,575	15,294,405,575	255,201,575	1.70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20,841,000	280,734,034	280,734,034	59,893,034	27.12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20,841,000	280,734,034	280,734,034	59,893,034	27.12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6,530,330,000	15,112,717,656	15,112,717,656	- 1,417,612,344	- 8.58	-	-
勞工處主管	51,846,000	37,477,908	37,477,908	- 14,368,092	- 27.71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1,846,000	37,477,908	37,477,908	- 14,368,092	- 27.71	-	-
農業處主管	57,858,000	46,061,048	46,061,048	- 11,796,952	- 20.39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7,858,000	46,061,048	46,061,048	- 11,796,952	- 20.39	-	-
社會處主管	566,463,000	448,226,267	448,226,267	- 118,236,733	- 20.87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66,463,000	448,226,267	448,226,267	- 118,236,733	- 20.87	-	-
教育局主管	15,592,542,000	14,332,542,161	14,332,542,161	- 1,259,999,839	- 8.08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592,542,000	14,332,542,161	14,332,542,161	- 1,259,999,839	- 8.08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1,621,000	248,410,272	248,410,272	- 13,210,728	- 5.05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61,621,000	248,410,272	248,410,272	- 13,210,728	- 5.05	-	-

註：本表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865,013,000	1,029,558,427	1,029,558,427	1,894,571,427	--	—	—
勞工處主管	- 4,734,000	24,084,657	24,084,657	28,818,657	--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 4,734,000	24,084,657	24,084,657	28,818,657	--	—	—
農業處主管	- 12,774,000	- 23,007,647	- 23,007,647	- 10,233,647	80.11	—	—
新竹縣政府農業 發展基金	- 12,774,000	- 23,007,647	- 23,007,647	- 10,233,647	80.11	—	—
社會處主管	- 253,387,000	34,294,241	34,294,241	287,681,241	--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 253,387,000	34,294,241	34,294,241	287,681,241	--	—	—
教育局主管	- 553,338,000	961,863,414	961,863,414	1,515,201,414	--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553,338,000	961,863,414	961,863,414	1,515,201,414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40,780,000	32,323,762	32,323,762	73,103,762	--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制基金	- 40,780,000	32,323,762	32,323,762	73,103,762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30,760,276,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7,175,560,792	23.33
2. 間 接 稅 收 入	5,173,862,208	16.82
3. 賦 稅 外 收 入	18,410,853,000	59.85
(二) 歲 出	24,153,203,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23,953,203,000	99.17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200,000,000	0.83
(三) 經 常 門 餘 絀	6,607,073,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600,011,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600,011,000	100.00
(二) 歲 出	8,207,084,000	100.00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8,207,084,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餘 絀	- 7,607,073,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000,000,000	—

附表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9,577,591,884	100.00	- 1,182,684,116	- 3.84
6,902,394,812	23.34	- 273,165,980	- 3.81
5,238,745,238	17.71	64,883,030	1.25
17,436,451,834	58.95	- 974,401,166	- 5.29
22,748,148,411	100.00	- 1,405,054,589	- 5.82
22,681,275,073	99.71	- 1,271,927,927	- 5.31
66,873,338	0.29	- 133,126,662	- 66.56
6,829,443,473	—	222,370,473	3.37
1,336,423,911	100.00	736,412,911	122.73
1,336,423,911	100.00	736,412,911	122.73
7,574,311,982	100.00	- 632,772,018	- 7.71
7,574,311,982	100.00	- 632,772,018	- 7.71
- 6,237,888,071	—	1,369,184,929	- 18.00
591,555,402	—	1,591,555,402	--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原 列 金 額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 整 後 金 額
收 入	32,649,462,328	- 5,540,730	32,643,921,598
稅 課 收 入	12,141,140,050	—	12,141,140,05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9,330,219	—	649,330,219
規 費 收 入	469,724,361	—	469,724,361
財 產 收 益	1,491,970,045	—	1,491,970,045
投 資 收 益	2,651,314,552	—	2,651,314,55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711,108,534	- 5,540,730	14,705,567,80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4,729,472	—	84,729,472
其 他 收 入	450,145,095	—	450,145,095
支 出	29,680,969,770	—	29,680,969,770
人 事 支 出	3,974,933,155	—	3,974,933,155
業 務 支 出	1,864,060,166	—	1,864,060,166
獎 補 助 支 出	21,120,674,205	—	21,120,674,205
財 產 損 失	3,258,817	—	3,258,817
投 資 損 失	65,331,975	—	65,331,975
利 息 費 用 及 手 續 費	63,870,515	—	63,870,515
折 舊、折 耗 及 攤 銷	545,217,345	—	545,217,345
其 他 支 出	2,043,623,592	—	2,043,623,592
收 支 餘 絀	2,968,492,558	- 5,540,730	2,962,951,828

參、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列累計餘絀		- 16,462,782,423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522,086
加項：		
(一) 減列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	5,540,730	
(二)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2,766,853	
減項：		
(三) 減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5,540,730	
(四)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88,939	
調整後累計餘絀		- 16,463,304,509

肆、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31,360,287,000	29,028,730,225	1,740,140,604	150,685,696	30,919,556,525
1	稅 課 收 入	12,349,423,000	12,072,946,975	68,193,075	—	12,141,140,050
1	菸 酒 稅	186,683,000	169,549,746	25,030,134	—	194,579,880
2	印 花 稅	370,000,000	489,248,471	38,433	—	489,286,904
3	使 用 牌 照 稅	1,900,000,000	2,001,490,566	30,227,096	—	2,031,717,662
4	土 地 稅	4,197,950,000	3,307,327,223	4,422,730	—	3,311,749,953
5	房 屋 稅	853,922,000	928,614,200	2,034,524	—	930,648,724
6	統 籌 分 配 稅	4,840,868,000	5,176,716,769	6,440,158	—	5,183,156,927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86,408,000	517,815,769	131,379,761	32,058	649,227,58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583,851,000	506,019,734	131,379,761	32,058	637,431,55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11,000	—	—	—	—
3	賠 償 收 入	2,546,000	11,796,035	—	—	11,796,035
3	規 費 收 入	417,208,000	469,724,361	—	—	469,724,361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44,849,000	373,877,301	—	—	373,877,301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72,359,000	95,847,060	—	—	95,847,060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5	財 產 收 入	729,958,000	1,486,322,665	5,546,480	—	1,491,869,145
1	財 產 孳 息	104,119,000	114,731,640	5,492,370	—	120,224,010
2	財 產 售 價	600,011,000	1,336,423,911	—	—	1,336,423,911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5,828,000	35,167,114	54,110	—	35,221,224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81,340,000	953,164,000	11,353,524	—	964,517,524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40,959,000	40,595,000	11,353,524	—	51,948,524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1,240,381,000	912,569,000	—	—	912,569,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601,909,000	13,222,691,972	1,443,363,922	146,103,122	14,812,159,01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5,545,915,000	13,199,832,282	1,410,229,922	146,103,122	14,756,165,326
2	地 方 政 府 協 助 收 入	55,994,000	22,859,690	33,134,000	—	55,993,690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42,000	2,000	2,340,000	—	2,342,000
1	捐 獻 收 入	2,341,000	2,000	2,340,000	—	2,342,000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9	其 他 收 入	391,698,000	306,062,483	77,963,842	4,550,516	388,576,841
1	雜 項 收 入	391,698,000	306,062,483	77,963,842	4,550,516	388,576,841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9,028,730,225	1,734,599,874	150,685,696	30,914,015,795	100.00	- 446,271,205	- 1.42	- 5,540,730	- 0.02
12,072,946,975	68,193,075	—	12,141,140,050	39.27	- 208,282,950	- 1.69	—	—
169,549,746	25,030,134	—	194,579,880	0.63	7,896,880	4.23	—	—
489,248,471	38,433	—	489,286,904	1.58	119,286,904	32.24	—	—
2,001,490,566	30,227,096	—	2,031,717,662	6.57	131,717,662	6.93	—	—
3,307,327,223	4,422,730	—	3,311,749,953	10.71	- 886,200,047	- 21.11	—	—
928,614,200	2,034,524	—	930,648,724	3.01	76,726,724	8.99	—	—
5,176,716,769	6,440,158	—	5,183,156,927	16.77	342,288,927	7.07	—	—
517,815,769	131,379,761	32,058	649,227,588	2.10	62,819,588	10.71	—	—
506,019,734	131,379,761	32,058	637,431,553	2.06	53,580,553	9.18	—	—
—	—	—	—	—	- 11,000	- 100.00	—	--
11,796,035	—	—	11,796,035	0.04	9,250,035	363.32	—	—
469,724,361	—	—	469,724,361	1.52	52,516,361	12.59	—	—
373,877,301	—	—	373,877,301	1.21	29,028,301	8.42	—	—
95,847,060	—	—	95,847,060	0.31	23,488,060	32.46	—	—
—	—	—	—	—	- 1,000	- 100.00	—	--
—	—	—	—	—	- 1,000	- 100.00	—	--
1,486,322,665	5,546,480	—	1,491,869,145	4.83	761,911,145	104.38	—	—
114,731,640	5,492,370	—	120,224,010	0.39	16,105,010	15.47	—	—
1,336,423,911	—	—	1,336,423,911	4.32	736,412,911	122.73	—	—
35,167,114	54,110	—	35,221,224	0.11	9,393,224	36.37	—	—
953,164,000	11,353,524	—	964,517,524	3.12	- 316,822,476	- 24.73	—	—
40,595,000	11,353,524	—	51,948,524	0.17	10,989,524	26.83	—	—
912,569,000	—	—	912,569,000	2.95	- 327,812,000	- 26.43	—	—
13,222,691,972	1,437,823,192	146,103,122	14,806,618,286	47.90	- 795,290,714	- 5.10	- 5,540,730	- 0.04
13,199,832,282	1,404,689,192	146,103,122	14,750,624,596	47.72	- 795,290,404	- 5.12	- 5,540,730	- 0.04
22,859,690	33,134,000	—	55,993,690	0.18	- 310	- 0.00	—	—
2,000	2,340,000	—	2,342,000	0.01	—	—	—	—
2,000	2,340,000	—	2,342,000	0.01	1,000	0.04	—	—
—	—	—	—	—	- 1,000	- 100.00	—	--
306,062,483	77,963,842	4,550,516	388,576,841	1.26	- 3,121,159	- 0.80	—	—
306,062,483	77,963,842	4,550,516	388,576,841	1.26	- 3,121,159	- 0.80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32,360,287,000	26,199,668,425	384,831,504	3,743,501,194	30,328,001,12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892,774,000	3,686,788,017	50,404,449	812,702,201	4,549,894,667
1	行 政 支 出	454,930,000	344,251,272	5,923,721	67,340,778	417,515,771
2	立 法 支 出	220,270,000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3	民 政 支 出	2,128,352,000	1,374,227,112	13,992,886	573,604,288	1,961,824,286
4	警 政 支 出	1,851,670,000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5	財 務 支 出	237,552,000	223,309,409	444,523	2,799,581	226,553,51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3,919,767,000	13,443,776,389	145,297,878	232,736,362	13,821,810,629
1	教 育 支 出	13,406,891,000	13,160,431,065	142,381,000	38,658,104	13,341,470,169
2	文 化 支 出	512,876,000	283,345,324	2,916,878	194,078,258	480,340,46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842,374,000	1,504,534,700	16,250,539	1,865,432,578	3,386,217,817
1	農 業 支 出	508,271,000	231,598,791	9,247,453	127,088,172	367,934,416
2	工 業 支 出	75,992,000	29,786,253	101,252	14,962,661	44,850,166
3	交 通 支 出	2,016,232,000	545,831,645	2,253,157	1,417,322,681	1,965,407,483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241,879,000	697,318,011	4,648,677	306,059,064	1,008,025,75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389,668,000	4,368,632,273	149,234,554	336,308,075	4,854,174,902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1,856,000	94,291,584	—	—	94,291,584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15,372,000	103,072,113	587,822	—	103,659,935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390,651,000	3,562,403,544	136,541,457	293,923,217	3,992,868,218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0,702,000	35,015,680	65,486	—	35,081,16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741,087,000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7,985,000	698,829,133	23,494,783	180,675,288	902,999,204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7,985,000	698,829,133	23,494,783	180,675,288	902,999,204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68,556,000	2,395,290,120	—	—	2,395,290,120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468,556,000	2,395,290,120	—	—	2,395,290,120
7	債 務 支 出	200,000,000	56,433,842	—	10,439,496	66,873,33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0,000,000	56,433,842	—	10,439,496	66,873,33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519,163,000	45,383,951	149,301	305,207,194	350,740,446
1	其 他 支 出	376,812,000	45,383,951	149,301	305,207,194	350,740,446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2,351,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5,76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2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199,668,425	384,831,504	3,737,960,464	30,322,460,393	100.00	- 2,037,826,607	- 6.30	- 5,540,730	- 0.02
3,686,788,017	50,404,449	812,702,201	4,549,894,667	15.01	- 342,879,333	- 7.01	—	—
344,251,272	5,923,721	67,340,778	417,515,771	1.38	- 37,414,229	- 8.22	—	—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0.65	- 22,559,076	- 10.24	—	—
1,374,227,112	13,992,886	573,604,288	1,961,824,286	6.47	- 166,527,714	- 7.82	—	—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5.76	- 105,379,827	- 5.69	—	—
223,309,409	444,523	2,799,581	226,553,513	0.75	- 10,998,487	- 4.63	—	—
13,443,776,389	145,297,878	232,736,362	13,821,810,629	45.58	- 97,956,371	- 0.70	—	—
13,160,431,065	142,381,000	38,658,104	13,341,470,169	44.00	- 65,420,831	- 0.49	—	—
283,345,324	2,916,878	194,078,258	480,340,460	1.58	- 32,535,540	- 6.34	—	—
1,504,534,700	16,250,539	1,859,891,848	3,380,677,087	11.15	- 461,696,913	- 12.02	- 5,540,730	- 0.16
231,598,791	9,247,453	127,088,172	367,934,416	1.21	- 140,336,584	- 27.61	—	—
29,786,253	101,252	14,962,661	44,850,166	0.15	- 31,141,834	- 40.98	—	—
545,831,645	2,253,157	1,417,322,681	1,965,407,483	6.48	- 50,824,517	- 2.52	—	—
697,318,011	4,648,677	300,518,334	1,002,485,022	3.31	- 239,393,978	- 19.28	- 5,540,730	- 0.55
4,368,632,273	149,234,554	336,308,075	4,854,174,902	16.01	- 535,493,098	- 9.94	—	—
94,291,584	—	—	94,291,584	0.31	- 7,564,416	- 7.43	—	—
103,072,113	587,822	—	103,659,935	0.34	- 11,712,065	- 10.15	—	—
3,562,403,544	136,541,457	293,923,217	3,992,868,218	13.17	- 397,782,782	- 9.06	—	—
35,015,680	65,486	—	35,081,166	0.12	- 5,620,834	- 13.81	—	—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2.07	- 112,813,001	- 15.22	—	—
698,829,133	23,494,783	180,675,288	902,999,204	2.98	- 224,985,796	- 19.95	—	—
698,829,133	23,494,783	180,675,288	902,999,204	2.98	- 224,985,796	- 19.95	—	—
2,395,290,120	—	—	2,395,290,120	7.90	- 73,265,880	- 2.97	—	—
2,395,290,120	—	—	2,395,290,120	7.90	- 73,265,880	- 2.97	—	—
56,433,842	—	10,439,496	66,873,338	0.22	- 133,126,662	- 66.56	—	—
56,433,842	—	10,439,496	66,873,338	0.22	- 133,126,662	- 66.56	—	—
45,383,951	149,301	305,207,194	350,740,446	1.16	- 168,422,554	- 32.44	—	—
45,383,951	149,301	305,207,194	350,740,446	1.16	- 26,071,554	- 6.92	—	—
—	—	—	—	—	- 142,351,000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32,360,287,000	26,199,668,425	384,831,504	3,743,501,194	30,328,001,123
1	縣 議 會 主 管	220,270,000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1	縣 議 會	220,270,000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2	縣 政 府 主 管	25,720,424,000	21,246,299,334	311,291,673	2,765,447,140	24,323,038,147
1	縣 政 府	25,720,424,000	21,246,299,334	311,291,673	2,765,447,140	24,323,038,147
3	民 政 處 主 管	132,508,000	126,534,769	—	202,000	126,736,769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32,508,000	126,534,769	—	202,000	126,736,769
4	教 育 局 主 管	85,936,000	48,551,228	—	35,431,604	83,982,832
1	體 育 場	85,936,000	48,551,228	—	35,431,604	83,982,832
5	地 政 處 主 管	281,093,000	262,625,920	—	500,482	263,126,402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105,325,000	99,496,576	—	500,482	99,997,058
2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7,660,000	98,679,323	—	—	98,679,323
3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68,108,000	64,450,021	—	—	64,450,021
6	稅 務 局 主 管	188,478,000	178,821,217	444,523	574,678	179,840,418
1	稅 務 局	188,478,000	178,821,217	444,523	574,678	179,840,418
7	農 業 處 主 管	57,499,000	47,173,689	2,960	6,471,126	53,647,775
1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所	57,499,000	47,173,689	2,960	6,471,126	53,647,775
8	衛 生 局 主 管	741,087,000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1	衛 生 局	741,087,000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95,497,000	377,245,833	16,154,857	129,120,425	522,521,115
1	環 境 保 護 局	595,497,000	377,245,833	16,154,857	129,120,425	522,521,115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851,670,000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1	警 察 局	1,851,670,000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11	消 防 局 主 管	744,160,000	625,421,605	11,788,204	95,125,875	732,335,684
1	消 防 局	744,160,000	625,421,605	11,788,204	95,125,875	732,335,684
12	文 化 局 主 管	509,399,000	281,595,770	2,916,878	194,078,258	478,590,906
1	文 化 局	509,399,000	281,595,770	2,916,878	194,078,258	478,590,906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89,915,000	686,549,484	149,301	305,207,194	991,905,979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給 付	702,573,000	641,174,414	—	—	641,174,414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0,000,000	34,053,490	—	—	34,053,490
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12,000,000	132,706	—	—	132,706
4	災 害 準 備 金	323,650,000	11,188,874	149,301	305,207,194	316,545,369
5	各 類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692,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142,351,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142,351,000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5,764 萬餘元，賸餘 1 億 4,235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199,668,425	384,831,504	3,737,960,464	30,322,460,393	100.00	- 2,037,826,607	- 6.30	- 5,540,730	- 0.02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0.65	- 22,559,076	- 10.24	-	-
195,908,916	1,002,008	800,000	197,710,924	0.65	- 22,559,076	- 10.24	-	-
21,246,299,334	311,291,673	2,759,906,410	24,317,497,417	80.20	- 1,402,926,583	- 5.45	- 5,540,730	- 0.02
21,246,299,334	311,291,673	2,759,906,410	24,317,497,417	80.20	- 1,402,926,583	- 5.45	- 5,540,730	- 0.02
126,534,769	-	202,000	126,736,769	0.42	- 5,771,231	- 4.36	-	-
126,534,769	-	202,000	126,736,769	0.42	- 5,771,231	- 4.36	-	-
48,551,228	-	35,431,604	83,982,832	0.28	- 1,953,168	- 2.27	-	-
48,551,228	-	35,431,604	83,982,832	0.28	- 1,953,168	- 2.27	-	-
262,625,920	-	500,482	263,126,402	0.87	- 17,966,598	- 6.39	-	-
99,496,576	-	500,482	99,997,058	0.33	- 5,327,942	- 5.06	-	-
98,679,323	-	-	98,679,323	0.33	- 8,980,677	- 8.34	-	-
64,450,021	-	-	64,450,021	0.21	- 3,657,979	- 5.37	-	-
178,821,217	444,523	574,678	179,840,418	0.59	- 8,637,582	- 4.58	-	-
178,821,217	444,523	574,678	179,840,418	0.59	- 8,637,582	- 4.58	-	-
47,173,689	2,960	6,471,126	53,647,775	0.18	- 3,851,225	- 6.70	-	-
47,173,689	2,960	6,471,126	53,647,775	0.18	- 3,851,225	- 6.70	-	-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2.07	- 112,813,001	- 15.22	-	-
573,849,352	12,039,789	42,384,858	628,273,999	2.07	- 112,813,001	- 15.22	-	-
377,245,833	16,154,857	129,120,425	522,521,115	1.72	- 72,975,885	- 12.25	-	-
377,245,833	16,154,857	129,120,425	522,521,115	1.72	- 72,975,885	- 12.25	-	-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5.76	- 105,379,827	- 5.69	-	-
1,549,091,308	29,041,311	168,157,554	1,746,290,173	5.76	- 105,379,827	- 5.69	-	-
625,421,605	11,788,204	95,125,875	732,335,684	2.42	- 11,824,316	- 1.59	-	-
625,421,605	11,788,204	95,125,875	732,335,684	2.42	- 11,824,316	- 1.59	-	-
281,595,770	2,916,878	194,078,258	478,590,906	1.58	- 30,808,094	- 6.05	-	-
281,595,770	2,916,878	194,078,258	478,590,906	1.58	- 30,808,094	- 6.05	-	-
686,549,484	149,301	305,207,194	991,905,979	3.27	- 98,009,021	- 8.99	-	-
641,174,414	-	-	641,174,414	2.11	- 61,398,586	- 8.74	-	-
34,053,490	-	-	34,053,490	0.11	- 15,946,510	- 31.89	-	-
132,706	-	-	132,706	0.00	- 11,867,294	- 98.89	-	-
11,188,874	149,301	305,207,194	316,545,369	1.04	- 7,104,631	- 2.20	-	-
-	-	-	-	-	- 1,692,000	- 100.00	-	--
-	-	-	-	-	- 142,351,000	- 100.00	-	--
-	-	-	-	-	- 142,351,000	- 100.00	-	--

柒、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875,089,545	138,190,360	972,920,885	—	1,763,978,300		
	合計	2,702,192,212 172,897,333	134,739,748 3,450,612	927,802,256 45,118,629	— —	1,639,650,208 124,328,092		
106-110	稅課收入	110,546,684 —	12,952,007 —	42,646,724 —	— —	54,947,953 —		
86-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4,807,423 6,116,651	32,412,596 882,365	101,497,427 158,689	— —	450,897,400 5,075,597		
110	規費收入	1,321,793 —	— —	1,321,793 —	— —	— —		
88下及 89-110	財產收入	22,711,057 —	— —	7,010,237 —	— —	15,700,820 —		
1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778,456 —	— —	10,778,456 —	— —	— —		
94-1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59,539,627 166,630,682	89,356,277 2,568,247	684,959,241 44,809,940	— —	785,224,109 119,252,495		
1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0,000 —	— —	2,340,000 —	— —	— —		
97-110	其他收入	410,147,172 150,000	18,868 —	77,248,378 150,000	— —	332,879,92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288,939	—	—	- 3,288,939	141,479,299	972,920,885	—	1,760,689,361
3,288,939	—	—	- 3,288,939	138,028,687	927,802,256	—	1,636,361,269
—	—	—	—	3,450,612	45,118,629	—	124,328,092
—	—	—	—	12,952,007	42,646,724	—	54,947,953
—	—	—	—	—	—	—	—
—	—	—	—	32,412,596	101,497,427	—	450,897,400
—	—	—	—	882,365	158,689	—	5,075,597
—	—	—	—	—	1,321,793	—	—
—	—	—	—	—	—	—	—
—	—	—	—	—	7,010,237	—	15,700,820
—	—	—	—	—	—	—	—
—	—	—	—	—	10,778,456	—	—
—	—	—	—	—	—	—	—
3,288,939	—	—	- 3,288,939	92,645,216	684,959,241	—	781,935,170
—	—	—	—	2,568,247	44,809,940	—	119,252,495
—	—	—	—	—	2,340,000	—	—
—	—	—	—	—	—	—	—
—	—	—	—	18,868	77,248,378	—	332,879,926
—	—	—	—	—	150,000	—	—

捌、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8,124,446,190	314,770,343	3,647,716,673	—	4,161,959,174					
	合 計	1,395,207,317 6,729,238,873	1,044,086 313,726,257	371,777,083 3,275,939,590	10,776,081 - 10,776,081	1,033,162,229 3,128,796,945					
109-110	縣 議 會 主 管	1,877,497 6,520,970	— 6,449,893	1,877,497 71,077	— —	— —					
98-110	縣 政 府 主 管	1,327,057,753 5,403,109,059	1,020,781 279,338,035	303,710,972 2,564,739,041	10,776,081 - 10,776,081	1,033,102,081 2,548,255,902					
110	教 育 局 主 管	— 11,623,066	— —	— 6,197,533	— —	— 5,425,533					
110	稅 務 局 主 管	347,113 1,838,678	— 92,469	347,113 1,746,209	— —	— —					
110	農 業 處 主 管	— 64,017,635	— —	— 49,264,646	— —	— 14,752,989					
108-110	衛 生 局 主 管	8,161,849 42,637,942	— 196,816	8,161,849 42,311,423	— —	— 129,703					
107-1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017,017 79,072,317	— 7,340,396	16,956,869 57,805,214	— —	60,148 13,926,707					
108-110	警 察 局 主 管	28,504,069 260,365,796	— 3,877,064	28,504,069 146,272,131	— —	— 110,216,601					
110	消 防 局 主 管	8,541,530 108,702,085	— 55,617	8,541,530 85,235,417	— —	— 23,411,051					
105-110	文 化 局 主 管	2,913,938 420,401,792	23,305 1,009,739	2,890,633 60,862,097	— —	— 358,529,956					
102-1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86,551 330,949,533	— 15,366,228	786,551 261,434,802	— —	— 54,148,50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766,853	—	—	- 2,766,853	317,537,196	3,647,716,673	—	4,159,192,321	
—	—	—	—	1,044,086	371,777,083	10,776,081	1,033,162,229	
2,766,853	—	—	- 2,766,853	316,493,110	3,275,939,590	- 10,776,081	3,126,030,092	
—	—	—	—	—	1,877,497	—	—	
—	—	—	—	6,449,893	71,077	—	—	
—	—	—	—	1,020,781	303,710,972	10,776,081	1,033,102,081	
2,766,853	—	—	- 2,766,853	282,104,888	2,564,739,041	- 10,776,081	2,545,489,049	
—	—	—	—	—	—	—	—	
—	—	—	—	—	6,197,533	—	5,425,533	
—	—	—	—	—	347,113	—	—	
—	—	—	—	92,469	1,746,209	—	—	
—	—	—	—	—	—	—	—	
—	—	—	—	—	49,264,646	—	14,752,989	
—	—	—	—	—	8,161,849	—	—	
—	—	—	—	196,816	42,311,423	—	129,703	
—	—	—	—	—	16,956,869	—	60,148	
—	—	—	—	7,340,396	57,805,214	—	13,926,707	
—	—	—	—	—	28,504,069	—	—	
—	—	—	—	3,877,064	146,272,131	—	110,216,601	
—	—	—	—	—	8,541,530	—	—	
—	—	—	—	55,617	85,235,417	—	23,411,051	
—	—	—	—	23,305	2,890,633	—	—	
—	—	—	—	1,009,739	60,862,097	—	358,529,956	
—	—	—	—	—	786,551	—	—	
—	—	—	—	15,366,228	261,434,802	—	54,148,503	

玖、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款。	—	—

拾、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30	基 層 建 設	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5,540,730	-	-	-	5,540,730			-		
-	5,540,730	-	-	-	5,540,730			-		
-	5,540,730	-	-	-	5,540,730			-		
-	5,540,730	-	-	-	5,540,73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5,540,730	-	5,540,730	-	5,540,730
-	-	-	5,540,730	-	5,540,730	-	5,540,730
-	-	-	5,540,730	-	5,540,730	-	5,540,730
-	-	-	5,540,730	-	5,540,730	-	5,540,730

拾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0	7	1	1	合 計		3,288,939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288,939	—	—	—
				新 竹 縣 政 府		3,288,939	—	—	—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款。	3,288,939	—	—	—

拾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0	2	1	29	合 計		—	—	2,766,853	—
				縣 政 府 主 管		—	—	2,766,853	—
				新 竹 縣 政 府		—	—	2,766,853	—
				基 層 建 設	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	—	—	1,221,733	—
			32	觀 光 業 務	減列溢列工程保留數。	—	—	1,545,120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3,288,939	—	—	—	
—	—	—	—	—	3,288,939	—	—	—	
—	—	—	—	—	3,288,939	—	—	—	
—	—	—	—	—	3,288,939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2,766,853	—	2,766,853
—	—	—	—	—	—	—	2,766,853	—	2,766,853
—	—	—	—	—	—	—	2,766,853	—	2,766,853
—	—	—	—	—	—	—	1,221,733	—	1,221,733
—	—	—	—	—	—	—	1,545,120	—	1,545,120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079,094,000	1,778,779,700	—	1,778,779,700	- 300,314,300	- 14.44
營業成本	1,824,081,000	1,522,614,912	—	1,522,614,912	- 301,466,088	- 16.53
營業毛利（毛損）	255,013,000	256,164,788	—	256,164,788	1,151,788	0.45
營業費用	80,287,000	58,043,952	—	58,043,952	- 22,243,048	- 27.70
營業利益（損失）	174,726,000	198,120,836	—	198,120,836	23,394,836	13.39
營業外收入	8,834,000	18,743,367	—	18,743,367	9,909,367	112.17
營業外費用	4,577,000	736,254	—	736,254	- 3,840,746	- 83.91
營業外利益（損失）	4,257,000	18,007,113	—	18,007,113	13,750,113	323.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983,000	216,127,949	—	216,127,949	37,144,949	20.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453,000	43,425,387	—	43,425,387	972,387	2.29
本期淨利（淨損）	136,530,000	172,702,562	—	172,702,562	36,172,562	26.49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82,460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78,075 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95,615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1,797,523,067	1,624,820,505	172,702,562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38,369,812	1,566,929,613	171,440,199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38,369,812	1,566,929,613	171,440,199
農業處主管	59,153,255	57,890,892	1,262,36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153,255	57,890,892	1,262,363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72,702,562	474,762,958	647,465,520	4,132,645	16,856,991	51,948,524	574,527,360	647,465,520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1,440,199	418,881,133	590,321,332	4,132,645	16,730,755	51,569,815	517,888,117	590,321,332
農業處主管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62,363	55,881,825	57,144,188	—	126,236	378,709	56,639,243	57,144,188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產業發展處主管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4,132,645

註：1. 股（官）息紅利 51,948,524 元截至 111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40,595,000 元及 378,709 元分別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及 16 日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陸、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658,528,949	100.00	5,386,633,853	100.00	271,895,096	5.05
流動資產	2,273,890,298	40.19	2,116,948,595	39.30	156,941,703	7.41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95,114,711	1.68	68,872,234	1.28	26,242,477	3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3,556,243	57.85	3,179,218,118	59.02	94,338,125	2.97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11,078,577	0.20	13,956,945	0.26	- 2,878,368	- 20.62
其他資產	4,889,120	0.09	7,637,961	0.14	- 2,748,841	- 35.99
資產總額	5,658,528,949	100.00	5,386,633,853	100.00	271,895,096	5.05
負債	2,640,790,397	46.67	2,497,076,591	46.36	143,713,806	5.76
流動負債	601,386,768	10.63	498,522,399	9.25	102,864,369	20.63
長期負債	5,794,249	0.10	6,908,248	0.13	- 1,113,999	- 16.13
其他負債	2,033,609,380	35.94	1,991,645,944	36.97	41,963,436	2.11
權益	3,017,738,552	53.33	2,889,557,262	53.64	128,181,290	4.44
資本	1,900,000,000	33.58	1,900,000,000	35.27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2.26	127,976,293	2.3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86,831,385	12.14	570,209,992	10.59	116,621,393	20.45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309,907,386	5.48	297,792,281	5.53	12,115,105	4.07
權益其他項目	- 6,976,512	- 0.12	- 6,421,304	- 0.12	- 555,208	- 8.6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658,528,949	100.00	5,386,633,853	100.00	271,895,096	5.0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60,937,702 元及 73,420,091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EAS) 編製財務報表。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779,486,000	554,545,888	—	554,545,888	- 224,940,112	- 28.8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75,120,000	307,547,198	—	307,547,198	- 67,572,802	- 18.0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404,366,000	246,998,690	—	246,998,690	- 157,367,310	- 38.92
業 務 外 收 入	14,460,000	2,119,884,398	—	2,119,884,398	2,105,424,398	14,560.33
業 務 外 費 用	2,851,000	7,143,059	—	7,143,059	4,292,059	150.55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1,609,000	2,112,741,339	—	2,112,741,339	2,101,132,339	18,099.17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415,975,000	2,359,740,029	—	2,359,740,029	1,943,765,029	467.28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2,674,430,286	314,690,257	2,359,740,029
民 政 處 主 管	12,506,954	9,219,134	3,287,820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506,954	9,219,134	3,287,820
地 政 處 主 管	2,296,843,810	20,075,805	2,276,768,005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296,843,810	20,075,805	2,276,768,005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2,031,352	28,943,366	- 6,912,014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22,031,352	28,943,366	- 6,912,01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214,987,989	141,037,553	73,950,436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14,987,989	141,037,553	73,950,436
衛 生 局 主 管	128,060,181	115,414,399	12,645,782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28,060,181	115,414,399	12,645,782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繳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2,366,727,133	4,425,939,544	6,792,666,677	6,987,104	912,569,000	919,556,104	5,873,110,573
民政處主管	3,287,820	14,050,191	17,338,011	—	—	—	17,338,01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3,287,820	14,050,191	17,338,011	—	—	—	17,338,011
地政處主管	2,276,843,095	3,922,083,402	6,198,926,497	75,090	911,249,000	911,324,090	5,287,602,407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276,843,095	3,922,083,402	6,198,926,497	75,090	911,249,000	911,324,090	5,287,602,407
產業發展處主管	—	136,951,044	136,951,044	6,912,014	—	6,912,014	130,039,030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36,951,044	136,951,044	6,912,014	—	6,912,014	130,039,030
交通旅遊處主管	73,950,436	326,876,781	400,827,217	—	—	—	400,827,217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73,950,436	326,876,781	400,827,217	—	—	—	400,827,217
衛生局主管	12,645,782	25,978,126	38,623,908	—	1,320,000	1,320,000	37,303,908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2,645,782	25,978,126	38,623,908	—	1,320,000	1,320,000	37,303,908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待之填補短絀
合計	6,987,104	—	6,987,104	6,987,104	—
民政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	—	—	—	—
地政處主管	75,090	—	75,090	75,090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5,090	—	75,090	75,090	—
產業發展處主管	6,912,014	—	6,912,014	6,912,014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912,014	—	6,912,014	6,912,014	—
交通旅遊處主管	—	—	—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7,402,919,266	100.00	5,943,532,864	100.00	1,459,386,402	24.55
流動資產	6,300,751,153	85.11	5,148,441,208	86.62	1,152,309,945	22.3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2,152,929	5.16	415,683,044	6.99	- 33,530,115	- 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925,127	9.67	374,439,967	6.30	341,485,160	91.20
無形資產	3,348,928	0.05	1,588,204	0.03	1,760,724	110.86
其他資產	741,129	0.01	3,380,441	0.06	- 2,639,312	- 78.08
資產總額	7,402,919,266	100.00	5,943,532,864	100.00	1,459,386,402	24.55
負債	1,261,118,438	17.04	1,256,814,796	21.15	4,303,642	0.34
流動負債	514,672,321	6.95	445,333,172	7.49	69,339,149	15.57
長期負債	296,968,000	4.01	360,383,948	6.06	- 63,415,948	- 17.60
其他負債	449,478,117	6.07	451,097,676	7.59	- 1,619,559	- 0.36
淨值	6,141,800,828	82.96	4,686,718,068	78.85	1,455,082,760	31.05
基金	215,266,383	2.91	215,266,383	3.62	—	—
公積	2,229,900	0.03	2,229,900	0.04	—	—
累積餘絀	5,873,110,573	79.34	4,425,939,544	74.47	1,447,171,029	32.70
淨值其他項目	51,193,972	0.69	43,282,241	0.73	7,911,731	18.28
負債及淨值總額	7,402,919,266	100.00	5,943,532,864	100.00	1,459,386,402	24.5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均為 16,875,000 元。

2. 本表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依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5,665,317,000	16,142,276,083	—	16,142,276,083	476,959,083	3.04
基 金 用 途	16,530,330,000	15,112,717,656	—	15,112,717,656	- 1,417,612,344	- 8.5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865,013,000	1,029,558,427	—	1,029,558,427	1,894,571,427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3,030,933,000	5,990,001,928	—	5,990,001,928	2,959,068,928	97.63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165,920,000	7,019,560,355	—	7,019,560,355	4,853,640,355	224.09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貳、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6,142,276,083	15,112,717,656	1,029,558,427	5,990,001,928	7,019,560,355
勞 工 處 主 管	61,562,565	37,477,908	24,084,657	650,992,938	675,077,595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61,562,565	37,477,908	24,084,657	650,992,938	675,077,595
農 業 處 主 管	23,053,401	46,061,048	- 23,007,647	83,005,450	59,997,803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3,053,401	46,061,048	- 23,007,647	83,005,450	59,997,803
社 會 處 主 管	482,520,508	448,226,267	34,294,241	496,089,942	530,384,183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482,520,508	448,226,267	34,294,241	496,089,942	530,384,183
教 育 局 主 管	15,294,405,575	14,332,542,161	961,863,414	4,221,520,313	5,183,383,727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294,405,575	14,332,542,161	961,863,414	4,221,520,313	5,183,383,72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80,734,034	248,410,272	32,323,762	538,393,285	570,717,047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80,734,034	248,410,272	32,323,762	538,393,285	570,717,047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11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參、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177,560,431	100.00	24,156,031,559	100.00	2,021,528,872	8.37
流動資產	9,401,004,175	35.91	8,122,967,337	33.63	1,278,036,838	15.73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5,529,123	0.06	13,222,325	0.05	2,306,798	17.45
固定資產	16,705,251,382	63.82	15,971,390,353	66.12	733,861,029	4.59
無形資產	8,469,000	0.03	6,100,940	0.03	2,368,060	38.81
其他資產	47,306,751	0.18	42,350,604	0.18	4,956,147	11.70
資產總額	26,177,560,431	100.00	24,156,031,559	100.00	2,021,528,872	8.37
負債	2,444,279,694	9.34	2,188,538,338	9.06	255,741,356	11.69
流動負債	2,219,821,884	8.48	1,972,963,252	8.17	246,858,632	12.51
其他負債	224,457,810	0.86	215,575,086	0.89	8,882,724	4.12
淨資產	23,733,280,737	90.66	21,967,493,221	90.94	1,765,787,516	8.04
淨資產	23,733,280,737	90.66	21,967,493,221	90.94	1,765,787,516	8.04
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6,177,560,431	100.00	24,156,031,559	100.00	2,021,528,872	8.3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98,974,218 元及 52,845,871 元。

2. 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肆、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 110 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111 年度舉借 金 額	111 年度償還 金 額	111 年度調整數		截至 111 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自償性 債 務
非 營 業 部 分	188,942,000	—	21,496,000	—	—	167,446,000	—
作 業 基 金	188,942,000	—	21,496,000	—	—	167,446,000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88,942,000	—	21,496,000	—	—	167,446,000	—
竹北市光明一路 停 6 停車場興建 工 程	188,942,000	—	21,496,000	—	—	167,446,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餘額為各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未包含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分基金間之舉借金額 129,522,000 元。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78 億 8,56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07 億 4,3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8 億 5,74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0 億 6,02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66 億 9,55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3 億 6,47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9 億 9,156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10 億 3,38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1 億 8,863 萬餘元；墊付款計支 2 億 2,8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3 億 9,220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8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76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 億 3,0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28 億 5,743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縣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1 年度縣庫短絀 28 億 5,743 萬餘元，加計 110 年度結存轉入數 9 億 9,674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8 億 928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6 億 6,997 萬餘元，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0 元。

二、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68 億 16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78 億 8,56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8,4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0 億 8,40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156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1,864 萬餘元。

(3) 預收款 10 億 3,38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8,4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74 億 7,73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07 億 4,311 萬餘元相較，差異 32 億 6,57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40 億 4,36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 億 3,752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5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29 億 2,745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8 萬餘元。
 - (5) 墊付款 4 億 7,848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7,788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 4 億 9,22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 2 億 8,56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2 億 6,57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09 億 1,40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03 億 2,24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9,15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78 億 8,56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07 億 4,31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28 億 5,743 萬餘元。111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4 億 4,899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9 億 3,855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0 億 4,76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2 億 6,117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9 億 2,745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5 萬餘元。
 - (4) 墊付款 2 億 2,895 萬餘元。
 - (5)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6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 億 9,082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1 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8 萬餘元。

(二) 減項 124 億 8,955 萬餘元，包括：

1. 111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8 億 5,69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448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864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0 億 3,380 萬餘元。
 - (4) 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8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 億 3,261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4 億 4,899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
收 入 合 計 數	36,801,651,110	31,569,084	18,648,513
1 1 1 年 度 收 入	29,028,730,225	31,569,084	—
稅 課 收 入	12,072,946,975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17,815,769	—	—
規 費 收 入	469,724,361	—	—
財 產 收 入	1,486,322,665	169,644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53,164,000	28,934,353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3,222,691,972	2,465,087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其 他 收 入	306,062,483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972,920,885	—	18,648,513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972,920,885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18,648,513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6,800,000,000	—	—
總 決 算 - 1 1 1 年 度	6,800,000,000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預	收	款	小	
計	計	計	計	
	1,033,807,664		1,084,025,261	37,885,676,371
	—		31,569,084	29,060,299,309
	—		—	12,072,946,975
	—		—	517,815,769
	—		—	469,724,361
	—		169,644	1,486,492,309
	—		28,934,353	982,098,353
	—		2,465,087	13,225,157,059
	—		—	2,000
	—		—	306,062,483
	—		18,648,513	991,569,398
	—		—	972,920,885
	—		18,648,513	18,648,513
	—		—	6,800,000,000
	—		—	6,800,000,000
	1,033,807,664		1,033,807,664	1,033,807,66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7,477,385,098	637,527,933	50,500	2,927,458,147	89,789
1 1 1 年 度 支 出	26,199,668,425	495,720,235	50,500	—	89,789
縣 議 會 主 管	195,908,916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1,246,299,334	495,720,235	—	—	89,789
民 政 處 主 管	126,534,769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48,551,228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62,625,920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78,821,217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47,173,689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573,849,352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7,245,833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549,091,308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625,421,605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81,595,770	—	50,500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86,549,484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3,647,716,673	105,687,698	—	2,927,458,147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647,716,673	105,687,698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2,927,458,147	—
墊 付 款	—	36,120,000	—	—	—
墊 付 款	—	36,12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63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7,63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0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1 年 度 公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1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287,900,000 元、5,377,612,892 元（不含納入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			小計	
		於111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478,488,985	4,043,615,354	492,229,739	285,654,825	777,884,564	40,743,115,888	
—	495,860,524	—	—	—	26,695,528,949	
—	—	—	—	—	195,908,916	
—	495,810,024	—	—	—	21,742,109,358	
—	—	—	—	—	126,534,769	
—	—	—	—	—	48,551,228	
—	—	—	—	—	262,625,920	
—	—	—	—	—	178,821,217	
—	—	—	—	—	47,173,689	
—	—	—	—	—	573,849,352	
—	—	—	—	—	377,245,833	
—	—	—	—	—	1,549,091,308	
—	—	—	—	—	625,421,605	
—	50,500	—	—	—	281,646,270	
—	—	—	—	—	686,549,484	
—	3,033,145,845	492,229,739	—	492,229,739	6,188,632,779	
—	105,687,698	492,229,739	—	492,229,739	3,261,174,632	
—	2,927,458,147	—	—	—	2,927,458,147	
478,488,985	514,608,985	—	285,654,825	285,654,825	228,954,160	
478,488,985	514,608,985	—	285,654,825	285,654,825	228,954,160	
—	—	—	—	—	7,630,000,000	
—	—	—	—	—	7,630,000,000	
—	—	—	—	—	- 2,857,439,517	
—	—	—	—	—	996,744,208	
—	—	—	—	—	- 809,284,171	
—	—	—	—	—	2,669,979,480	
—	—	—	—	—	—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5,665,512,892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1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2,857,439,517
乙、加項			15,938,553,528
一、111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11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047,637,43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261,174,63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927,458,147		
(三) 存出保證金	50,500		
(四) 墊付款	228,954,160		
(五) 111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7,6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90,826,300	1,890,826,30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89,789	
111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89,789		
丙、減項			12,489,558,609
一、111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11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856,946,14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04,489,96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8,648,513		
(三) 預收款	1,033,807,664		
(四) 111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6,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32,612,463	3,632,612,463	
丁、111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591,555,40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新竹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944 億 1,784 萬餘元、負債 260 億 5,981 萬餘元、淨資產 683 億 5,803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78 億 7,30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82 億 2,168 萬餘元，減少 3 億 4,8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9 億 8,02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0 億 9,678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7 億 6,2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億 8,18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新竹縣政府「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及「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等案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 億 1,13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 億 9,1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及課後身心障礙專班）服務費用等案款項增加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15 億 784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億 353 萬餘元，主要係尖石鄉與五峰鄉公所禁伐補償金，及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案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00 億 5,55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85 億 7,107 萬餘元，增加 14 億 8,45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90 億 2,95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7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對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0 億 2,60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621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對內政部營建署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61 億 9,32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747 億 3,663 萬餘元，增加 14 億 5,65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66 億 9,84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 億 2,69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補登及更正面積等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39 億 7,8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億 5,17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建新埔鎮、湖口鄉等衛生所建物，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建芎林分隊辦公廳舍等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6 億 7,78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 億 3,503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水箱車及垃圾車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6 億 3,7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 億 7,86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及警察局新埔分局廳舍興建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6,11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5,535 萬餘元，增加 58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贈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中繼主機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 億 3,48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 億 7,485 萬餘元，增加 6,002 萬餘元，主要係預借 111 年 7 至 9 月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回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等款項，尚未取具憑證核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04 億 5,32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13 億 1,094 萬餘元，減少 8 億 5,76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1 億 9,07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 億 928 萬餘元，係 11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82 億 2,87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5 億 9,196 萬餘元，主要係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度金額增加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0 億 3,38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減少 16 億 4,037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現金盈餘分配繳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租賃款、長期借款，合計 69 億 296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76 億 3,000 萬元，減少 7 億 2,7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租賃款」科目 1 億 296 萬餘元，110 年底無列數，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暨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案，部分項目採融資租賃方式辦理所致。

2. 「長期借款」科目 68 億元，較 110 年底減少 8 億 3,000 萬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87 億 36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76 億 5,646 萬餘元，增加 10 億 4,713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683 億 5,80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651 億 6,219 萬餘元，增加 31 億 9,58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417,846,773	100.00	91,759,607,699	100.00	2,658,239,074	2.90
流動資產	7,873,002,189	8.34	8,221,685,387	8.96	- 348,683,198	- 4.24
現金	2,980,254,883	3.16	4,077,035,400	4.44	- 1,096,780,517	- 26.90
應收款項	2,762,621,693	2.93	2,580,817,322	2.81	181,804,371	7.04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974,815	0.01	39,684,353	0.04	- 28,709,538	- 72.34
應收其他政府款	611,304,370	0.65	119,837,913	0.13	491,466,457	410.11
預付款	1,507,846,428	1.60	1,404,310,399	1.53	103,536,029	7.37
長期投資	10,055,584,584	10.65	8,571,070,575	9.34	1,484,514,009	17.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29,500,350	9.56	7,528,766,546	8.20	1,500,733,804	19.93
其他長期投資	1,026,084,234	1.09	1,042,304,029	1.14	- 16,219,795	- 1.56
固定資產	76,193,203,306	80.70	74,736,635,940	81.45	1,456,567,366	1.95
土地	66,698,455,305	70.64	66,171,554,239	72.11	526,901,066	0.80
土地改良物	3,387,858,293	3.59	3,485,998,393	3.80	- 98,140,100	- 2.8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78,494,941	4.21	3,826,772,055	4.17	151,722,886	3.96
機械及設備	304,998,309	0.32	295,731,148	0.32	9,267,161	3.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866,409	0.72	542,832,462	0.59	135,033,947	24.88
雜項設備	395,899,845	0.42	354,594,067	0.39	41,305,778	11.65
租賃資產	111,824,200	0.12	—	—	111,824,200	--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7,806,004	0.68	59,153,576	0.06	578,652,428	978.22
無形資產	61,177,514	0.06	55,358,849	0.06	5,818,665	10.51
無形資產	61,177,514	0.06	55,358,849	0.06	5,818,665	10.51
其他資產	234,879,180	0.25	174,856,948	0.19	60,022,232	34.33
暫付款	234,793,080	0.25	174,821,348	0.19	59,971,732	34.30
存出保證金	86,100	0.00	35,600	0.00	50,500	141.85
負 債	26,059,816,434	27.60	26,597,410,879	28.99	- 537,594,445	- 2.02
流動負債	10,453,252,674	11.07	11,310,941,062	12.33	- 857,688,388	- 7.58
短期債務	1,190,715,829	1.26	2,000,000,000	2.18	- 809,284,171	- 40.46
應付款項	8,228,729,181	8.72	6,636,763,123	7.23	1,591,966,058	23.99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33,807,664	1.09	2,674,177,939	2.91	- 1,640,370,275	- 61.34
長期負債	6,902,961,964	7.31	7,630,000,000	8.32	- 727,038,036	- 9.53
應付租賃款	102,961,964	0.11	—	—	102,961,964	--
長期借款	6,800,000,000	7.20	7,630,000,000	8.32	- 830,000,000	- 10.88
其他負債	8,703,601,796	9.22	7,656,469,817	8.34	1,047,131,979	13.68
存入保證金	832,424,799	0.88	915,691,177	1.00	- 83,266,378	- 9.09
應付保管款	7,871,176,997	8.34	6,740,778,640	7.35	1,130,398,357	16.77
淨 資 產	68,358,030,339	72.40	65,162,196,820	71.01	3,195,833,519	4.9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4,417,846,773	100.00	91,759,607,699	100.00	2,658,239,074	2.90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6,840,453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271,894,53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53,042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款項」科目中包含「應付代收款」科目 6,100,729,127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4,389,474,791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7,871,176,997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7,199,808,169 元。

4. 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5. 110 年度「應收款項」科目原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官）息紅利，調整轉列至「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項下。

本室審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5,540,73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3,288,939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44 億 9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0 億 5,981 萬餘元，淨資產為 683 億 4,92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 額			貸方科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流動資產		7,873,002,189		流動負債		10,453,252,674	
現金	2,980,254,883			短期債務	1,190,715,829		
應收款項	2,762,621,693			應付款項	8,228,729,18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974,815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33,807,664		
應收其他政府款	611,304,370			長期負債		6,902,961,964	
預付款	1,507,846,428			應付租賃款	102,961,964		
長期投資		10,055,584,584		長期借款	6,800,0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9,029,500,350			其他負債		8,703,601,796	
其他長期投資	1,026,084,234			存入保證金	832,424,799		
固定資產		76,193,203,306		應付保管款	7,871,176,997		
土地	66,698,455,305			原列負債總額			26,059,816,434
土地改良物	3,387,858,293			本室審核修正數			-
房屋建築及設備	3,978,494,941			調整後負債總額			26,059,816,434
機械及設備	304,998,309			淨資產部分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866,409			淨資產	68,358,030,339		
雜項設備	395,899,845			原列淨資產總額			68,358,030,339
租賃資產	111,824,200			本室審核修正數			- 8,829,6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637,806,004			111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5,540,730		
無形資產		61,177,514		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3,288,939		
無形資產	61,177,514						
其他資產		234,879,180					
暫付款	234,793,080						
存出保證金	86,100						
原列資產總額			94,417,846,773				
本室審核修正數			- 8,829,66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8,829,669					
減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 5,540,73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3,288,939						
調整後資產總額			94,409,017,10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68,349,200,670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94,409,017,104

註：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65 億 90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5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11 億 6,04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4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896 億 4,086 萬餘元，增加 15 億 1,958 萬餘元，約 1.7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07 億 1,5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3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83%，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295 億 5,54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966 萬餘元，約 3.92%，主要係學校新建校舍及部分建物補登列帳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58 億 5,66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88%，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555 億 2,884 萬餘元，增加 3 億 2,777 萬餘元，約 0.59%，主要係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調整、面積增減調整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5 億 8,87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5%，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45 億 5,656 萬餘元，增加 3,214 萬餘元，約 0.71%，主要係產業發展處經管事業用土地公告地價調整等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3 億 4,85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54%，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53 億 5,430 萬餘元，減少 574 萬餘元，約 0.11%，主要係部分土地公告地價調整、面積增減調整及出售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98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 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857	—	9,857	71.00	1,015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857	—	9,857	71.00	1,015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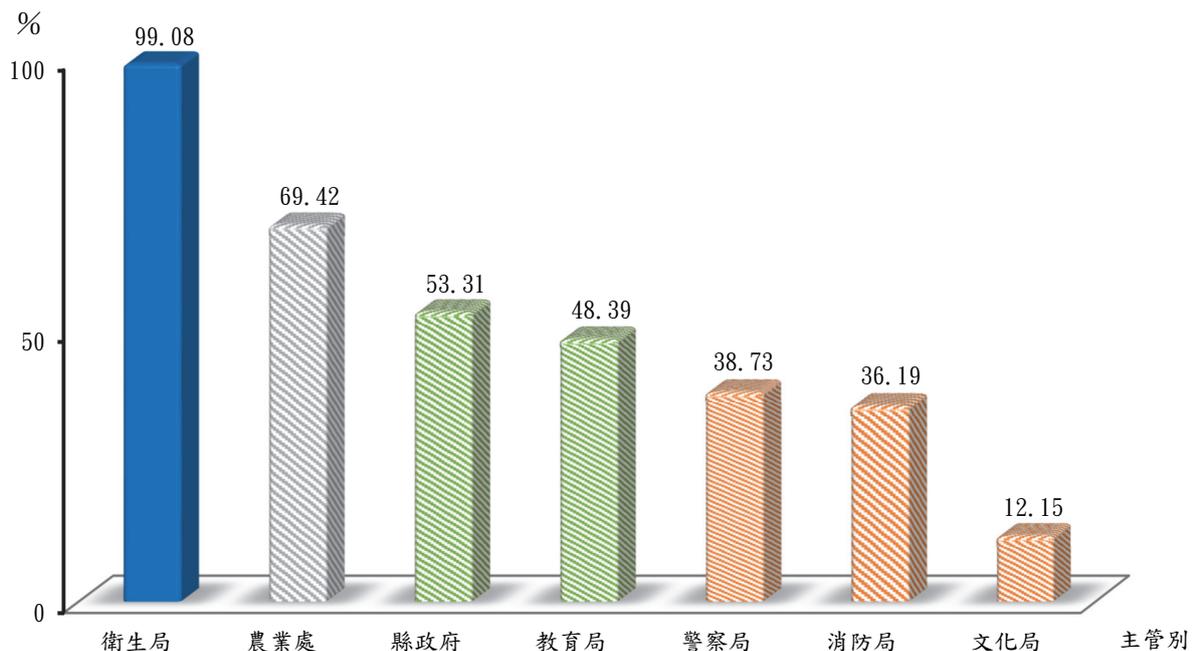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111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9 項，分別由縣政府、農業處、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2 億 6,829 萬餘元，執行數 29 億 9,108 萬餘元，執行率 47.72%，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數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9 項計畫合計		6,268,297	2,991,082	47.72
一、縣政府（21 項）		3,354,687	1,788,484	53.31
1	老舊及受損橋梁-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79,094	—	—
2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07,550	2,146	2.00
3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91,587	7,194	7.85
4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80,000	11,657	14.57
5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74,180	12,768	17.21
6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25,402	41,191	32.85
7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52,032	98,922	39.25
8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60,263	64,027	39.95
9	改善停車問題	498,170	207,632	41.68
10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06,607	158,292	51.63
11	110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77,544	46,695	60.22
1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000	87,172	62.27
13	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11,562	80,302	71.98
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305,438	221,463	72.51
15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223,204	180,808	81.01
16	108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40,258	34,845	86.55
17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198,953	176,954	88.94
18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293,336	268,276	91.46
19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81,300	79,932	98.32
20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88	88	100.00
21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計畫	8,111	8,111	100.00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農業處 (1 項)		69,409	48,183	69.42
1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69,409	48,183	69.42
三、教育局 (9 項)		1,991,111	963,521	48.39
1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8,364	—	—
2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90,688	1,785	1.97
3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6,771	284	4.19
4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74,072	4,999	6.75
5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686,820	288,717	42.04
6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930,593	500,886	53.82
7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764	6,699	62.24
8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29,990	24,717	82.42
9	新竹縣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53,043	135,433	88.49
四、衛生局 (2 項)		9,338	9,253	99.08
1	湖口鄉衛生所等新建工程	3,778	3,692	97.74
2	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	5,560	5,560	100.00
五、警察局 (2 項)		164,039	63,538	38.73
1	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5,240	2,074	13.61
2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48,799	61,464	41.31
六、消防局 (2 項)		147,797	53,483	36.19
1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	109,567	15,309	13.97
2	芎林分隊新建工程	38,229	38,174	99.85
七、文化局 (2 項)		531,912	64,617	12.15
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517,184	50,199	9.71
2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4,727	14,418	97.9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因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9 項，計畫總經費 151 億 3,995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2 億 6,82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9 億 9,108 萬餘元，執行率 47.72%，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6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66.67%，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 工程履約爭議提起訴訟；(2)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3) 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4) 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5) 公共藝術經費尚待執行；(6)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追蹤爭議處理進度；(2)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3) 周延規劃設計階段；(4) 流廢標後積極檢討預算；(5) 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發包；(6) 積極辦理結算付款。

2. 辦理校舍興建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未盡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近年竹北市人口持續成長，既有國小班級數量不敷需求之問題，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委託該府工務處辦理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決標金額 10 億 1,592 萬元，完工後提供新竹縣竹北市鄰近高鐵車站地區適齡學童就近入學及附近居民停車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展延工期，允應督促廠商加速趕工，以免影響招生目標；並注意開學後之工地安全，維護學童就學安全及學習品質；(2) 辦理有價土石方暫置費用工項估驗計價作業，未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3) 部分材料設備逾期提報送審，亟待查明依約妥適處理；(4) 未依契約規定時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5)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設計項目之契約變更，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適用要件未合；(6) 現場部分施工項目與契約圖說或規範不符；(7) 未落實品質管理程序，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8) 未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相關規格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執行履約，有關部分校園開放後之安全管理範圍及方式，將與學校討論兼顧使

用及安全需求之方案；(2) 有價土石方暫置於工區之工項，將列入變更設計階段予以減項；(3) 將清查相關送審資料是否逾期提報，並依據契約逾期規定辦理；(4) 針對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時間逾期，將檢討相關單位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處置；(5) 後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將更審慎檢討變更原因及其性質，避免採用錯誤之法規；(6) 現場施工項目缺失已修正完畢；(7) 後續辦理相關工程案時將注意相關分項施工計畫提送期程、落實相關品質管理程序與變更設計議定之時機，避免造成逾期延宕；(8) 將於變更設計納入相關規格，並持續管制材料送審情形。

3. 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及竹東鎮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竹北市光明一路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協助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將原本之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優質之公共停車空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位不足情形，將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1 層、地下 2 層之立體停車場，除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外，部分資金係由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以舉借自償性債務方式籌措，惟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潛存停車收益不敷償付債務本息，衍生縣庫負擔風險，有待研謀善策提升使用率及改善收益減輕縣庫負擔；(2) 為改善竹東鎮行政商業區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協助竹東鎮公所提案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仁愛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立體停車場，並規劃 1 樓為複合式商場使用，惟該停車場改建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完成，且委外經營已多次招標未果，亟待督促公所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及儘速完成委託經營招商，以發揮停車場疏解停車位不足之效益；(3) 協助竹東鎮公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將竹東鎮信義停車場改建為地上 5 層之立體停車場，以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惟因建築物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尚待積極督促竹東鎮公所儘速完備相關法定程序，俾能合法經營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用餐習慣改變，以及新竹縣治二、三期及高鐵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民眾消費區域移轉等影響，致使光明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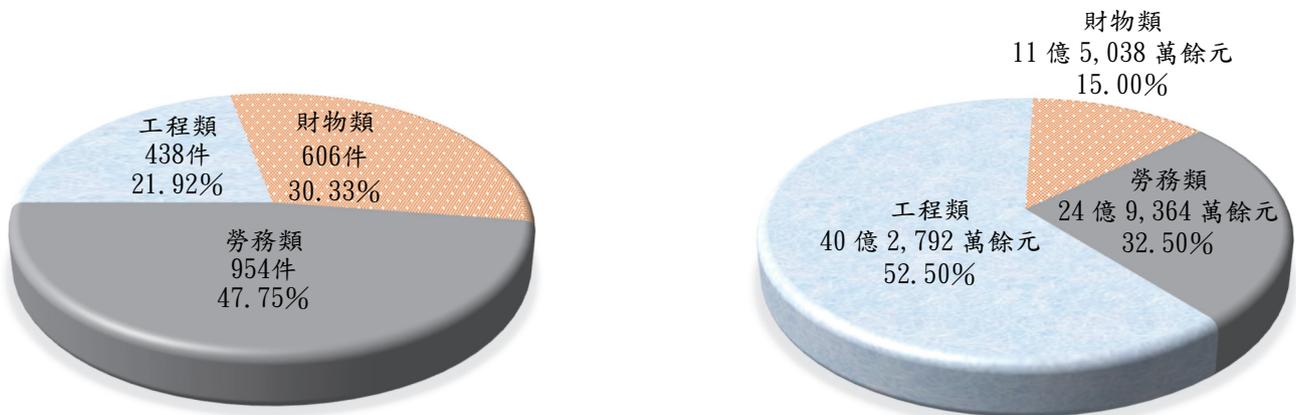
停車率未如預期，委託營運廠商已與鄰近商家策略聯盟，販售停車優惠券供來店民眾使用，以提高停車率，後續將依營運廠商所提之報表進行滾動式檢討，積極提升停車場營收；(2) 因工程承攬廠商與下游分包商溝通不良且管理不當，導致施工進度延宕，將持續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趕辦工程施作及後續招商作業，儘速完成委託經營管理；(3) 因部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未合格尚須修正，肇致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程，經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辦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協助輔導領得停車場登記證。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計 1,998 件，總決標金額 76 億 7,196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38 件 (21.92%)，決標金額 40 億 2,792 萬餘元 (52.50%)；財物採購 606 件 (30.33%)，決標金額 11 億 5,038 萬餘元 (15.00%)；勞務採購 954 件 (47.75%)，決標金額 24 億 9,364 萬餘元 (32.50%) (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採購案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限制競爭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督促各採購單位依規定妥適辦理，以匡正政府採購秩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採購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作業，陸續公告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函發相關行政函文，以提醒採購人員避免發生類似缺失。經查部分採購資格訂定情形，核有：（1）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2）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方可投標等情事，經函請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資格訂定未注意採購級距之差異，後續辦理採購案件，於資格條件訂定會特予注意，以避免資格限制競爭，影響採購公平性；（2）招標資格訂定將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限制非屬法規規定之投標資格，並督促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積極取得政府採購相關證照。

2. 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間有實際履約規格及數量與契約未合，仍同意驗收辦理結算、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及決標、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各國民中小學校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益及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辦理班班有冷氣計畫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教室設備改善及食材等採購案。經抽查部分學校執行情形，核有：（1）積極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電力系統改善計畫，惟實際履約規格及數量與契約未合，仍同意驗收辦理結算；（2）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爭取教室設備補助，惟未依審查意見妥適修正即逕行辦理招標；（3）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及決標；（4）為改善教育資源分配差異及提升學習效益，辦理新竹縣 110 年 AI 智慧城鄉－幼兒 AI-KIDS City 應用整合計畫案，惟完成建置之教材與功能授權期限將屆，亟待儘早研謀因應；（5）為提升營養午餐品質辦理食材採購，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驗食材，且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亟待查明依約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要求承商限期改善，就與契約不符項目依契約減價辦理；（2）爾後當確實遵照補助機關審核意見修正計畫，俾完備相關採購程序，順利推動採購計畫；（3）後續採購業務，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程序，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續辦議價程序；（4）已洽廠商同意展延授權期間，以提升平臺教材豐富及執行效益；（5）承商未依規定檢驗及投保，已依契約規定減價及扣罰違約金，並要求爾後確實改進。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 政 府	老舊及受損橋梁-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000	1,000,000	820,905	82.09
2	縣 政 府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1101-11212	107,550	107,550	2,146	2.00
3	縣 政 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11101-11112	726,452	154,615	26,837	17.36
4	縣 政 府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11101-11112	365,214	80,000	11,657	14.57
5	縣 政 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11011-11112	75,000	75,000	12,768	17.03
6	縣 政 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1001-11112	160,000	160,000	75,788	47.37
7	縣 政 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1001-11112	278,188	278,188	125,077	44.96
8	縣 政 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1001-11112	240,000	240,000	126,817	52.84
9	縣 政 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11008	1,608,116	1,608,116	1,317,577	81.93
10	縣 政 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1001-11112	370,000	370,000	283,792	76.70
11	縣 政 府	110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1001-11112	99,100	99,100	46,695	47.12
12	縣 政 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1101-11112	140,000	140,000	87,172	62.27
13	縣 政 府	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0701-10812	223,520	223,520	178,291	79.77

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79,094	—	—	工程結算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7,550	2,146	2.0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1,587	7,194	7.8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0	11,657	14.5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4,180	12,768	17.21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5,402	41,191	32.8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2,032	98,922	39.25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0,263	64,027	39.95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98,170	207,632	41.68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6,607	158,292	51.63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7,544	46,695	60.22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87,172	62.27	部分公所遲延辦理請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1,562	80,302	71.98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4	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 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拓寬工程	10901- 11012	528,650	528,650	223,211	42.22
15	農業處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 工程	11007- 11109	82,119	76,104	53,718	70.59
16	教育局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興建工程	10501- 10601	240,479	240,479	221,708	92.19
17	教育局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 程	10901- 11012	130,000	130,000	2,732	2.10
18	教育局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10401- 10612	240,479	240,479	182,578	75.92
19	教育局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 工程	10901- 11012	106,930	106,930	6,086	5.69
20	教育局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0802- 11209	1,180,000	833,000	630,466	75.69
21	教育局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10802- 11209	1,228,680	978,680	553,188	56.52
22	教育局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 11006	161,583	161,583	153,902	95.25
23	警察局	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1010- 11304	87,650	15,500	2,333	15.06
24	警察局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0709- 11008	189,015	163,075	75,640	46.38
25	消防局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	10904- 11212	145,800	112,159	17,900	15.96
26	文化局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 11312	815,882	527,581	60,590	1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305,438	221,463	72.5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69,409	48,183	69.42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8,364	—	—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90,688	1,785	1.9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6,771	284	4.19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74,072	4,999	6.7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686,820	288,717	42.04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930,593	500,886	53.8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10,764	6,699	62.24	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15,240	2,074	13.61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148,799	61,464	41.31	工程採先拆後建, 開工前尚須完成搬遷異地辦公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109,567	15,309	13.9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517,184	50,199	9.7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 (改善) 措施, 並積極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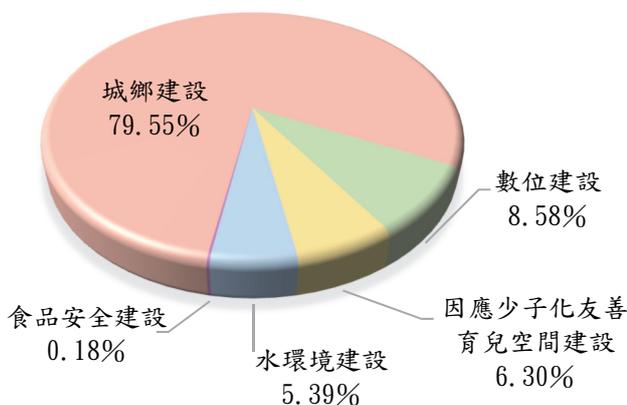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第2期及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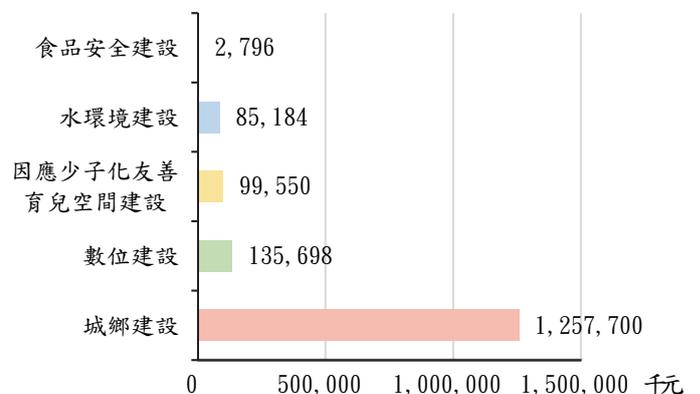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2億5,770萬餘元（79.55%），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元（6.30%），水環境建設8,518萬餘元（5.39%），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5,712萬餘元，約98.49%（表1、圖3）。

表1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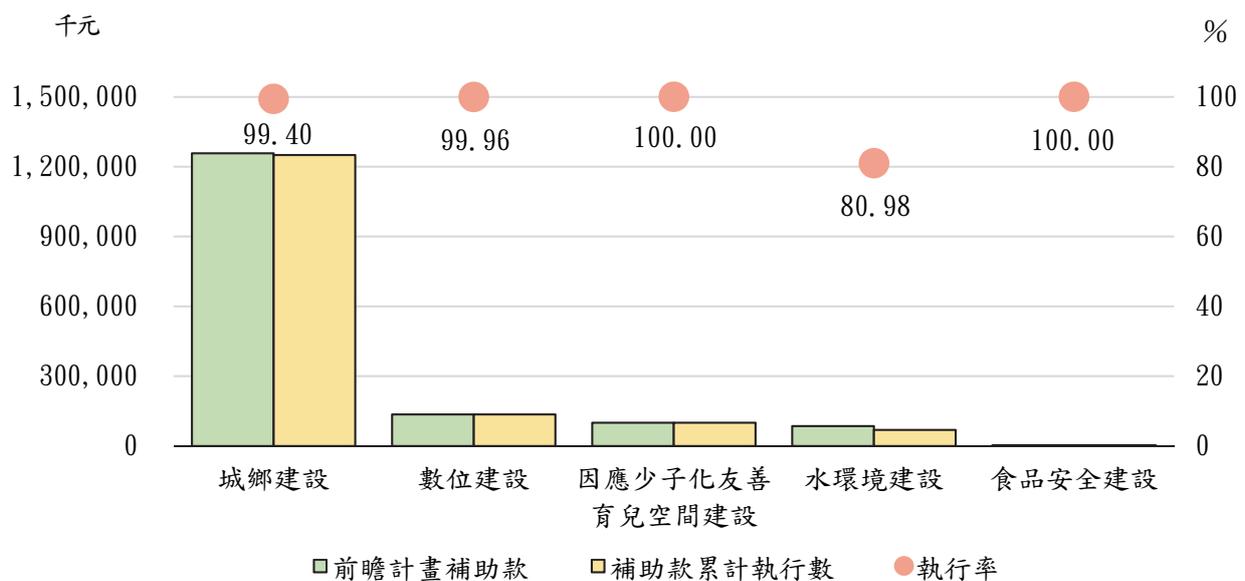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580,929	1,557,122	98.49
城鄉建設	1,257,700	1,250,162	99.40
數位建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9,550	99,547	100.00
水環境建設	85,184	68,979	80.98
食品安全建設	2,796	2,796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2億1,093萬餘元（68.45%），水環境建設6億439萬餘元（18.71%），數位建設2億4,603萬餘元（7.6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05萬餘元（4.96%），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7%）（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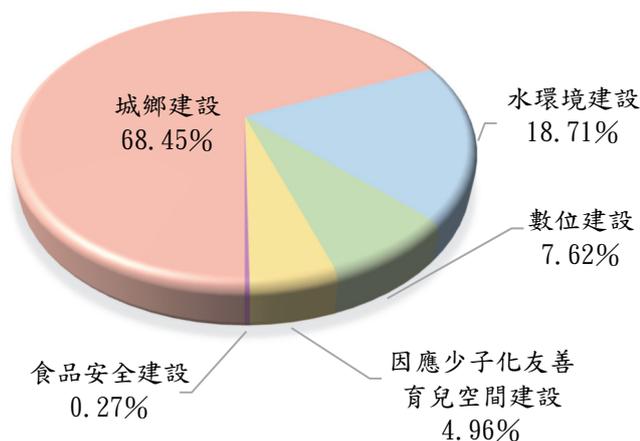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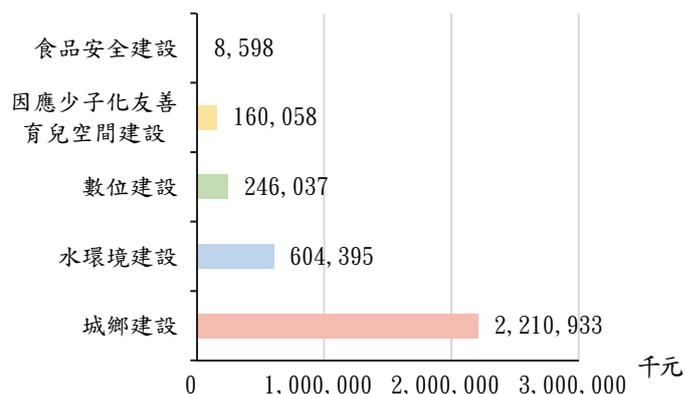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0億463萬餘元，約93.02%（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主要係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因主體工程以毛坯屋（不含地坪及隔間）發包，及工程圖說存有疏漏，須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數量及項目，施工期間復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科學園區廠商執行擴廠需求，新竹地區整體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導致工程延宕及工期延長，影響計畫期程。

表2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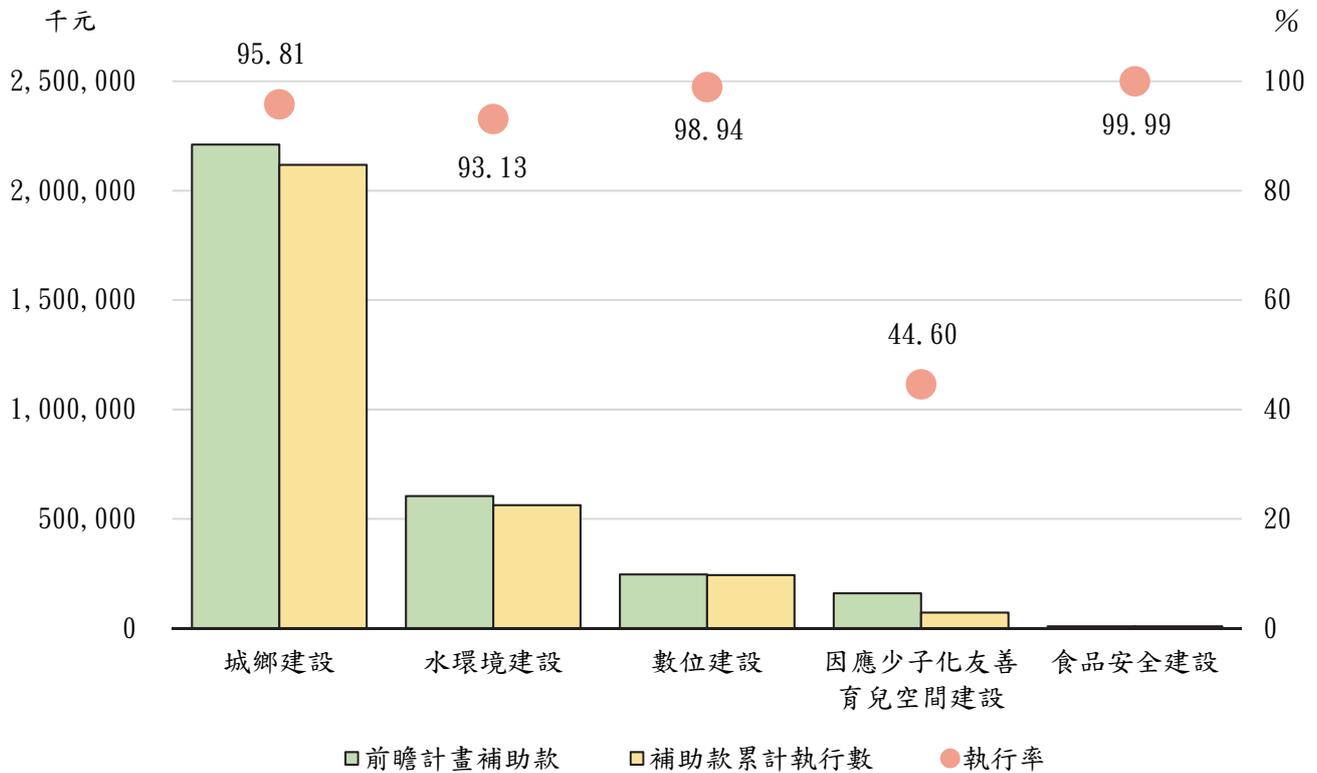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230,022	3,004,632	93.02
城鄉建設	2,210,933	2,118,370	95.81
水環境建設	604,395	562,850	93.13
數位建設	246,037	243,431	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058	71,383	44.60
食品安全建設	8,598	8,597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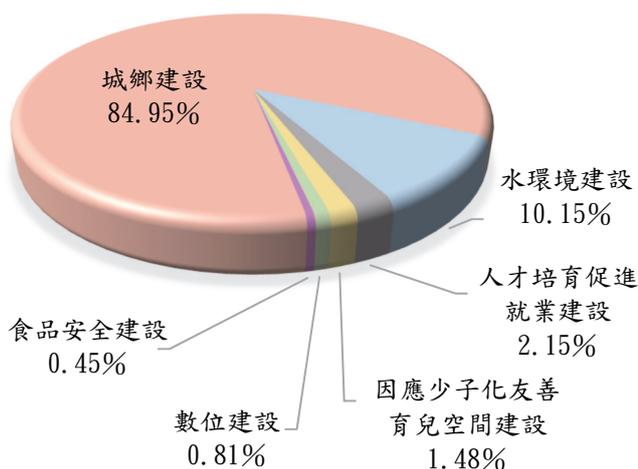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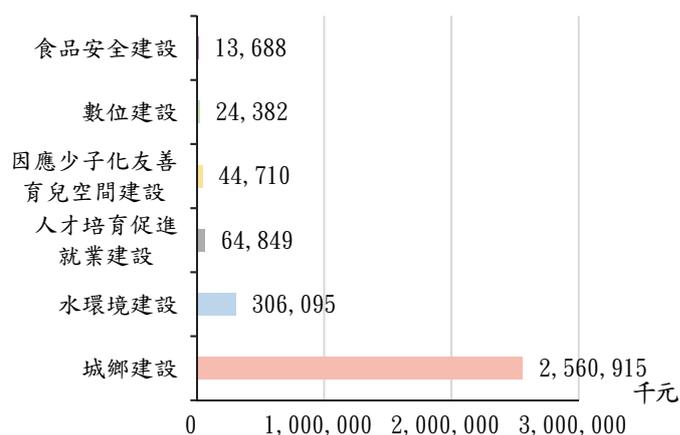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463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6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5億6,091萬餘元（84.95%），水環境建設3億609萬餘元（10.1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484萬餘元（2.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471萬元（1.48%），數位建設2,438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1,368萬餘元（0.45%）（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46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7億646萬餘元，約89.78%（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項，主要係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因年底請款後未及核撥承攬廠商，或部分工程因管線遷移停工致無法如期請款；增建新竹縣婦幼館工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缺工、工資上漲，致使工程流標，再經增編經費修正預算書圖，致整體施工工期延後。

表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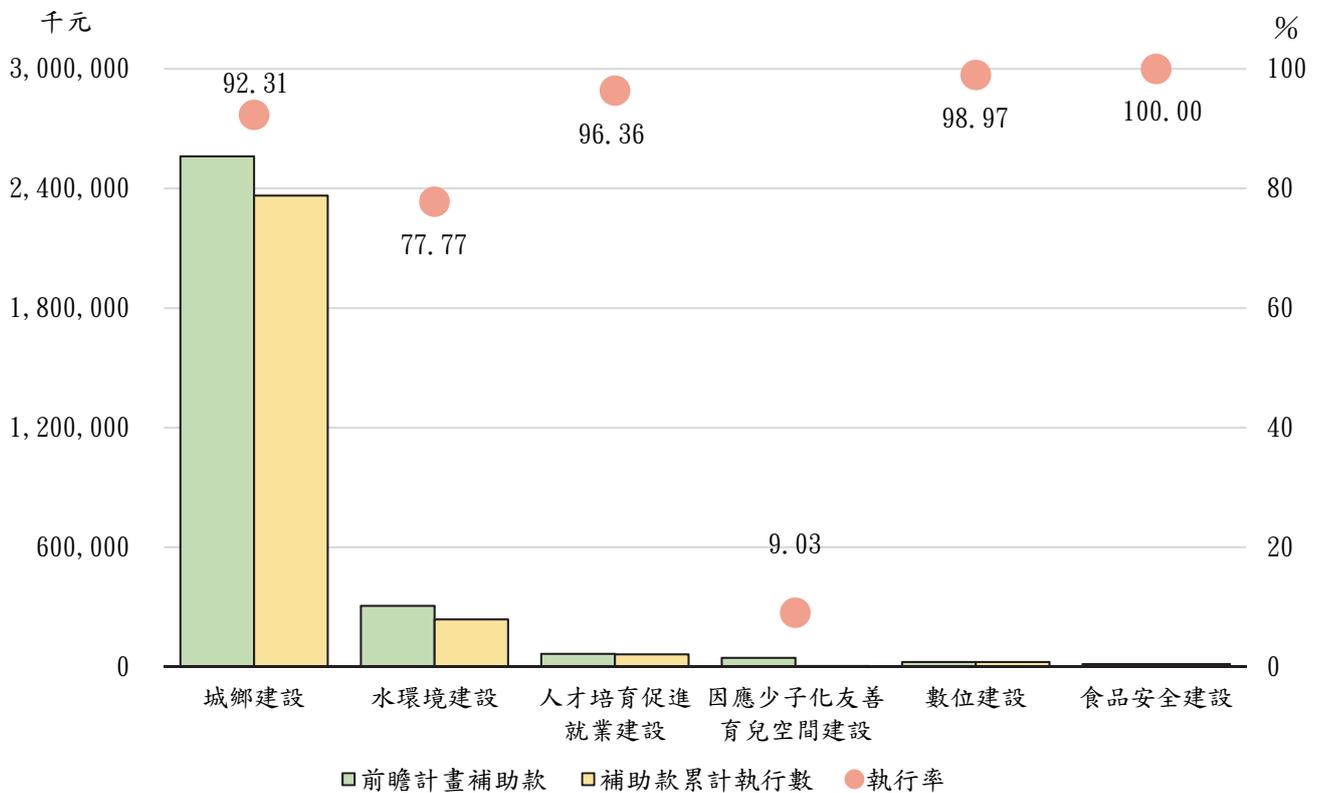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014,639	2,706,467	89.78
城鄉建設	2,560,915	2,364,063	92.31
水環境建設	306,095	238,061	77.7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4,849	62,488	96.3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4,710	4,035	9.03
數位建設	24,382	24,132	98.97
食品安全建設	13,688	13,68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營建物價持續上漲，部分計畫以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且尚有諸多計畫仍待執行，允宜妥謀善策以因應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潛在風險。(整體性)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基礎設施建設，賡續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情統計通報，近年因國內工程量體擴增，11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較109年上漲10.93%，漲幅為98年以來最高，111年續漲7.37%。經查截至111年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工或結算中之計畫，其中計有竹東交通轉運站地下停車場等5件，已受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影響，須增加自籌經費2億6,259萬餘元以為因應；招標中之計畫，除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亦因營建物價上漲，須增加自籌經費6,830萬元外，尚有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工程等8件，亦潛存受營建物價及工資上漲而需增加經費之虞，衍生縣庫負擔日益沉重之風險，經函請妥謀善策因應。據復：將持續督促廠商如期如質辦理相關設計工作，避免案件執行期間因故造成經費支出增加之潛在風險，並責成廠商於核定經費內辦理。(詳乙-27頁)

(二)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提升公共建設，惟間有未落實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制度，且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尚未建置周全，又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暨部分計畫未妥適評估作業時程肇致撤案，亟待注意檢討改善。(整體性)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縣內各項公共建設經費，依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案件，計有538件，計畫總經費合計126億247萬餘元，核定補助總數93億2,031萬餘元。經查其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核有：1. 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先行審查作業原則，惟或有案件未

依規定提案審查；2. 相關管制考核制度僅侷限單一類別計畫，暨部分進度落後案件持續列管多時仍未改善；3. 管考單位未能掌握重要（大）公共建設計畫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之辦理情形，暨各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4. 為解決新埔鎮內立工業區開發受限情形，申請前瞻計畫補助辦理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惟未妥適評估計畫執行財源，致無力負擔用地徵收經費而予撤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促請各單位務必依規提案審查；2. 將檢討年終考核選案之標準，另特殊窒礙難行案件，將依個案需要由業務單位另作專案報告；3. 管考單位將持續督促及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與核定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於該府全球資訊網；4. 將加強審查開發案前置評估作業內有關計畫執行之財務可行性，避免無法執行。（詳乙-28頁）

（三）為提供優質公共停車空間，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發包委外經營多次流標或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或督促改進，以充分發揮興建立體停車場效益。（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竹北市光明商圈及竹東鎮行政商業區停車位不足問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辦理「竹北市光明一路停6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協助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仁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將原本之平面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且規劃採委託經營方式，由民間業者營運，以提供優質之公共停車空間，三案建設計畫總經費達9億9,35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竹北市停6停車場部分資金係由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以舉借自償性債務方式籌措，惟啟用後停車率未如預期，潛存停車收益不敷償付債務本息，衍生縣庫負擔風險，有待研謀善策提升使用率及改善收益情形；2. 竹東鎮仁愛停車場改建工程未依預定進度完成，且委外經營已多次招標未果，亟待督促公所落實工程進度控管及儘速完成委託經營招商，俾使政府鉅資投入及早發揮效益；3. 竹東鎮信義停車場改建工程，因建築物遲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尚待積極督促竹東鎮公所儘速完備相關法定程序，俾能合法經營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委託營運廠商已與鄰近商家

策略聯盟，販售停車優惠券供來店民眾使用，以提高停車率，後續將依營運廠商所提之報表進行滾動式檢討，積極提升停車場營收；2. 因工程承攬廠商與下游分包商溝通不良且管理不當，導致施工進度延宕，將持續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趕辦工程施作及後續招商作業，儘速完成委託經營管理；3. 因部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未合格尚須修正，肇致影響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程，經督促竹東鎮公所積極辦理，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協助輔導領得停車場經營登記證。

(詳乙-34 頁)

(四) 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分配不均，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友善育兒環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幼托支持體系，擴充服務量能，增加福利服務之普及性與可近性。新竹縣政府於 107 至 111 年度亦配合開辦「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增建新竹縣婦幼館」等 35 項計畫，總金額為 3 億 769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1 億 6,162 萬餘元，地方自籌 1 億 4,606 萬餘元。經查規劃建置社區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化幼兒園情形，核有：1. 尚在執行之計畫計 16 項，除「增建新竹縣婦幼館」等 2 項預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 月底外，其餘 14 項皆已逾預計辦理期程，執行進度落後，揆其原因，或因工程已竣工，惟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或因預算不足，多次流標甫完成決標等因素，致延宕托嬰中心之開辦及營運作業；2. 建置公共化幼兒園，惟 2 至 5 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未達中央所訂目標（4 成），且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每月召開重大計畫列管會議，以控管各項工程進度，並儘速趕辦各項計畫；2. 分析 2 至 5 歲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緣由，係因幼兒家長已擇選準公共幼兒園等可替代之園所就讀所致，另 112 年度已規劃於竹北市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持續盤點轄內學校空間，規劃增設幼兒園（班）。(詳乙-44 頁)

(五)積極打造數位校園、智慧教室，啟動 AI 教學計畫，落實城鄉「數位平權」，並研發米立雲教學平臺及推動行動化服務，搭建家長、教師及學生多元互動橋梁，惟 AI 教學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妥，暨遠距教學平臺及智慧校園 APP 服務之建置及推行尚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俾打造高品質校園智慧學習環境。(數位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增設資訊科技教室，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於 106 至 109 年間申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共 1 億 9,179 萬餘元，並自 106 年陸續建置數位校園，包括添購凱比機器人等互動教學設備，提升幼兒及特教班學童之學習；自主研發米立雲遠距教學平臺，提供線上數位教學服務資源；推動行動化服務 School+APP，方便家長了解孩童學習情況等，期能優化學校資訊設備及數位學習環境。經查智慧教育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啟動 AI 教學計畫，導入凱比機器人陪伴學習，惟部分幼兒園教室之網路接取環境未臻完備，且未開放互動機器人簡報共享平臺，暨凱比機器人輔助教學教育訓練教師參訓意願不足；2.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自主研發米立雲遠距教學平臺，惟系統穩定度及介面視覺化程度尚待精進，且因多元化功能操作友善度不足，熟稔不易，影響其普及率及使用情形，允宜持續優化並加強教育訓練；3.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便利家長透過 e 化方式，獲取學生在校相關資料或校方傳遞訊息等，委請教網中心辦理「新竹縣智慧校園 APP 服務（School+APP）建置」採購及後續維運事宜，惟智慧校園 APP 未設有意見回饋功能，且部分功能使用成效不佳，教育局亦未建立相關成效考核機制，暨委外廠商未適時更新最新操作手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轄內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查填無線網路使用狀況調查表，將依調查結果研議辦理後續改善事宜，並於平臺開放簡報共享功能，及建立分享群組，強化資源共享效果，另將督促各校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或配訓課程，俾提升教師具備資訊教學應用相關能力；2. 已提升對外頻寬以改善連線品質，及透過教材數位化解決影像清晰度問題，並持續在社群平臺推廣米立雲，辦理研習課程、將教學指引置於公開平臺、建立諮詢群組及協助窗口、加強初任教師訓練等措施，期能提升操作熟悉度；3. 委外建置廠商已加入客服 LINE@線上諮詢，便利使用者直接反饋意見，並將透過廠商提供之服務工作報告，檢視各校使用 APP 及註冊情形，

同時藉由相關行政群組持續掌握 APP 使用情形，另已委請廠商於 APP 中提供操作手冊。(詳乙-110 頁)

(六)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以提供學生適溫學習環境，惟間有未妥適訂定用電契約容量致增加電費支出、設備鏽蝕且未正確接地衍生安全風險、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能源管理系統用電資料未盡完善影響建置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下稱班班有冷氣)，經向教育部申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3 億 63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匡列 8 億 5,4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20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7 萬元)，辦理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以達節能減碳、節省學校電費支出之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升學子學習環境並補貼用電費用，惟間有訂定用電種類未臻周妥及訂定用電契約容量偏高等情事，徒增電費支出；2. 辦理電力改善工程以維護師生安全，惟間有配電盤箱體鏽蝕、設備未正確接地、新設電力系統負載接於既設電力系統或配電箱未依規定標示等情事，衍生校園安全風險；3. 部分學校訂定冷暖氣使用規定未臻周妥，允宜適切研訂使用及管理規範供轄管學校遵循，並建立獎勵機制，俾發揮採購設備功能及落實節能教育；4.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以利學校用電管理，降低電費支出，惟全縣尚有 2 成以上班級未納入系統，致用電資料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確實清查冷氣裝設可採表燈計價之學校，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研商修改用電種類，以擷節電費，並全面清查各校冷氣用電情形，就契約容量未妥為訂定之學校，調整最佳化用電模式；2. 將函請學校確實改善各項影響用電安全事項，並研議建立校園用電設備安全自主檢查，另洽台電公司協助提供轄內各校電壓不穩地區資料，俾及時督促及改善；3. 將參考其他縣市優良作法及依實際需求，研訂相關規定，並研議建立冷氣使用管考獎勵機制；4. 部分班級冷氣尚未納入能源管理系統，將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視縣府財政狀況，逐步推動全面納入建置。(詳乙-113 頁)

(七) 持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輔導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與促進公民文化參與，惟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存在館所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允宜研謀輔導改善館所經營發展困境。(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輔導縣內館所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落實文化平權、促進公民文化參與，申請並獲文化部 110 至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 1,876 萬元及自籌 1,393 萬餘元，辦理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歷年參與計畫館所成員更迭頻繁，致使運籌機制輔導培力成效無法延續累積，且館所相互鏈結與擴展能量不足，難以顯現各協作平臺角色功能，又各館所人力與資源困乏，存在定位與願景無法隨國內藝文環境發展聚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以「發展跨域共學、社群串連的新竹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生態系」為願景定位，串聯新竹縣縣史館及其他地方文化館資源，並延續「青年博物學家養成計畫」擴大民眾參與以改善人力資源缺乏困境，另委託專家學者就藝文資源現況進行調查，預計於 112 年推出新竹縣文化政策白皮書，作為地方文化館發展策略。(詳乙-140 頁)

(八) 申請補助輔導建立館所整合協作平臺、改善營運設施及提升專業服務，惟計畫提案審查與執行管考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辦理 110 至 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運籌類計畫、館舍提升計畫及協作平臺計畫，以協助館所提升品質與整合行銷資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提案審查作業未盡周妥，致該案未能於計畫期間內完備法人設立登記作業而撤案、因未妥適管控館所電梯雜項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期程，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因未妥適協助館舍評估計畫可行性，迄至計畫結案仍未能完成路線規劃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嚴格遵守補助要點規範審查提案，持續監督受補助館舍計畫執行進度，並協助館舍於計畫提案階段評估可行性。(詳乙-141 頁)